

華洋訴訟例案彙編

下冊

商務印書館



武進姚之鶴編

下冊

華洋訴訟例案彙編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洋裝
四冊

最新司法判詞

一元
六角

全書用五號字排

是書搜集各級審判廳之判詞。計有三四百案之多。選擇精當。分類明晰。足為設案判斷之模範。凡各省法官。及兼理審判之行政官。承審員。書記等。與應任官考試者。不可不備之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王九三九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印刷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初版發行

(華洋訴訟例案彙編二冊)

(每部定價大洋叁元)

著作人

武進姚之鶴

發行人

上海棋盤街中市
印 有 模

印刷人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鮑 咸 昌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龍江吉林長春
西安太原濟南開封成都重慶漢口
長沙安慶蕪湖南京南昌杭州蘭谿
福州廣州潮州桂林雲南澳門香港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七四九六

華洋訴訟例案彙編

第四編 特種訴訟例案

之類。按特種訴訟者何。蓋別於普通訴訟而言之也。普通訴訟。大別爲華訴洋。洋訴華之兩類。而以訴訟人之國籍爲綱。特種訴訟則以事爲綱。不問訴訟人之屬於何國。但有特別規定之條例。卽按照此條例辦理之訴訟是也。嗟乎。自屬地的司法主義不行於吾國。吾國之特種訴訟爲例亦夥矣。五口通商而後。有長江五口及北三口。浸假而徧於內地。所謂租界是也。有租界而租界之訴訟。乃有特別例案。實業幼稚。不得不借助於國外。而實業訴訟。乃亦有特別例案。雖然。此猶積極的也。若夫信教自由。不涉政治。民固吾民。教亦吾民。則民教訴訟。本無特別之可言。乃自地方官暗於應付。旣誤以訴訟事件爲交涉事宜。復誤以民教互訟爲華洋訴訟。而特種訴訟中。乃復有民教訴訟之一類。茲輯是編。隸爲類八。曰租界訴訟例案。除上海租界另輯成編外。凡自開商埠准外人雜居者附焉。曰民教訴訟例案。曰實業訴訟例案。曰華僑訴訟例案。曰洋夥

訴訟例案。曰雇員訴訟例案。曰無約洋人訴訟例案。曰出籍華人訴訟例案。凡國際間或國內有特別之規定者。務必廣采各例案以爲後來任事者之指南。其本無特種之性質。如民教。如洋夥。本編雖別立一名。而所采例案。則一以指示消極爲歸。是在讀是書者之能會其通耳。

一租界訴訟例案

之鶴

按租界始於前清道光二十二年鴉片戰後之議和。（澳門之租遠在明

之中葉。與現在租界歷史不涉。）然訂租地則限於五口。訂約國則限於英吉利。自長江五口及北三口之約成。今且租界徧於內地。自道光二十三四年間。法美首援英例以要求。而列強利益均沾。今且租界徧於各國。是租界爲吾國特別制度。已無可諱言矣。有特別之租界制度。乃發生租界上特別訴訟例案。其特別奈何。一言蔽之。侵損我國獨立法權而已。雖然。之鶴之意。則更有進焉。夫使侵損我法權之條約之章程之協議慣例。在我苟能遇事遵依。圭臬而奉行之。律以補救挽回之義。雖或遜讓未遑。而外人之狡焉思啓。得寸進尺。有此諳熟例案之外交人員。以與頡頏於樽俎壇坫之上。安有如今日之現狀。縱有

例案而不能爭回尺寸之權利者乎。然則之輯之輯是編也。非敢懸此損失主權之例案。以促起一般人積極之注意。乃使當事者早日研究此例案勿使愈趨愈下焉耳。

●商約大臣工部尙書呂奏請速訂東西通行律例以保主權而開商埠片光緒三十一年
再現今各國對於中國之外交均以開放商埠爲政策東三省之結局爲全局所關日本縱許我收回各國必主於開放如不得已而開放東三省則接踵而要求者將不止於東三省但開放商埠而不能保固主權卽與失地無異我旣不能拒其所請卽不能不早爲之計故臣之愚計預籌開放商埠必須先謀保固主權所謂保固主權卽收回治外法權也臣前歲與劉坤一張之洞盛宣懷與英議商約第十二款內載中國原欲整頓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竭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卽允棄其治外法權等語嗣與美日葡三國議訂商約於治外法權一款均特列入專條誠以修訂全國律例乃更定商律之提綱更定商律爲收回治外法權之要領然非參考各國通律斟酌盡善恐外人不能遵守擬請飭下外務部刑部商部博采歐美

律例從速酌議條款并通飭各督撫體察各省情形統籌全局訂明東西通行之法律由法律以審定商律由商律以措施商政次第議訂總期中外辦法一律既經議定辦法凡議開商埠之處應責成各督撫督同地方官吏照章切實奉行始能防後患而收實濟抑臣更有請者日本商約內有北京開設通商場一事彼此照會存案雖有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其住該處之華民無異等語然華洋異俗風氣不同猶恐將來不受人欺侮况京師重地迥非各海口所可比論是治外法權尤爲近今當務之急此又不可不預爲防範者也臣朝夕思維又目睹商埠租界之情形不勝憤懣深惕主權之失懲前毖後不敢不竭罄愚忱謹附片密陳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訓示謹奏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之稿按是片所陳辦法以開放商埠抵制外人之租界以改訂律例挽回已失之主權此卽日人收回領事裁判之成法蓋商埠開放爲華洋雜居之所自始而法律改良則屬地的司法主義乃可推行惜言之匪艱而行之惟艱也

●北京各國使館界內道路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

第一條 道路上凡一切有違號令風化以及有害公衆平安之舉動一律禁止放

烟火爆竹尤爲禁止

第二條 使館界內禁止開設賭局鴉片烟館妓館又除各兵營內之酒館外不准開設小酒鋪如遇此等情形立由辦事處諭令封閉店主絕不得索賠

該管各員應恪守辦事處所定各章行事

第三條 使館界內禁止乞丐

第四條 辛丑大和約因保護使館所許之城牆一段不准華人經過其上中國兵丁非經中國官預先知會辦事處者雖不帶軍器亦不准經過使館界內惟遇中國官員赴各使館拜往者其隨帶之人以及護送貨幣赴銀行之兵丁不在此例

第五條 使館界內道路一經修整後凡中國車輪上帶釘刺者不准在界內行駛重載大車除所運物件係爲界內行戶之用者均不准入界

第六條 凡駕車乘馬者各循左手徐行並不得在太近便道旁溝邊行走日落時凡轎車人力車均須點燈乘馬者務須緩行

第七條 使館界內不准溜走成羣騾馬凡經過界內應由馬夫或牽或騎至多以兩馬並行爲率並不准在沿街房屋之旁繫留牲口更不准留至數鐘之久

第八條 一切碎磁玻璃有傷行人者均不准拋置路上明溝內無論堅實流質之物足以發穢氣有礙衛生者均不准拋入

第九條 一切穢物不准置於專爲拋置穢物地方以外由四月一號至十月一號早在七鐘由十月一號至四月一號早在八鐘一切污穢泥土由打掃夫運走各住戶應將掃除之物裝入木箱鐵桶置於街旁以待打掃夫傾取但不得放在便道以及明溝之上

第十條 凡擔糞除穢之人切須小心頃運以防有害衛生故其擔運夏日不得於晚間九鐘以前早晨七鐘以後冬早晨不得在八鐘以後

第十一條 一切貨物材料非經辦事處特許無論久暫均不准放置街上

凡經特許亦必須無礙車行夜間應點燈火

凡有開溝挖抗之處日則安設標記夜則燃燈

第十二條

一禁止在街上挖地

二禁止傷毀便道溝渠路燈電桿以及一切應用之物

三禁止蓋造廊軒階石護欄侵佔官道以及各種有礙行車之建築

第十三條 現定之章由警察員弁監視奉行有違抗者移送各該國文武官

第十四條 凡有違犯本章文武人員應按法律或照各國所定章程罰款凡有弁

兵違犯者應送交該國武官按照本國軍法國法懲辦

附錄北京使館界內巡捕章程

一各國衛隊統帶日後互商分定區域若干段每段各由本國巡捕兵稽查一切

二各國衛隊統帶應遵現定章程各在本段設立保安局

三每三個月由衛隊兵官內輪派一人辦理巡捕事宜

此項差使於第五節第六等節內詳明

四巡捕兵之右膊上帶有紅色布圈上寫P字值班之時祇許用木棍步行不許持

鎗設該衛隊統帶因夜內有緝察責任須令巡捕兵攜帶手鎗亦可照辦巡捕兵巡

夜時兩人爲一排

五巡捕兵查訪犯罪之人暨違犯規條之人屆時須先查其人爲何如人或中或外

先將姓名履歷問清然後拏獲再行申稟

六設所拏之人爲各國兵營中人卽交該本國隊官核辦倘係別項外人卽送至各

本國使館設爲華人卽交值班之巡捕官該員當速設法轉交中國巡捕局辦理
七巡捕兵使用軍械須遵各本國軍律不得隨便佩帶凡巡捕兵除因自衛外不准
擅自毆人

八衛隊統帶須將二十四點鐘之內本段所出之事報知巡捕官巡捕官每月月底
彙報辦事處

附錄北京使館界內東洋車夜行遵守規條

一凡東洋車未在辦事處掛號者概不准在洋界內行走凡能遵守此規條者日後
可在車場停車

二凡請掛號之拉車人一經具呈當卽發給執照號數貼在車背之上以便易於稽
查

三掛號費每年二元每半年一元每次掛號外加號數牌費三角凡拉車人骯髒不
堪者不准掛號

四凡拉車人衣履藍縷者受罰每次不得過二元且六月以內不准掛號

五偷拉車人有拖拉苦力情事立將號數牌撤去

六車價概由辦事處安定章程註明冊內發價之時概用洋官發給之小票付給

●外務部照會法國官兵被巡捕擾及一事因恐阻塞道路現擬兵隊經過街道

一律靠左以利交通文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爲照覆事本月十三日接准照稱正陽門外巡捕擾及法國官兵一事當經本部轉行巡警部查明見覆去後茲准覆稱查該巡兵因法國馬隊行走路中恐其壅塞道路有礙行人現由本部擬定凡有兵隊經過街道均應一律靠左以利交通請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轉飭軍營一律遵守等因前來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法使呂

之編

按一路政也。乃亦有國際交涉焉。法國馬隊行走中路。致礙交通。固屬非是。而我國於兵隊行走章程。必俟法使行文詰責後。乃有靠左之規定。事前亦未免疏忽矣。

●巡警部咨送北京暫行交通規則請轉照德使飭遵並詳呈辦理拘留德兵情

形文

光緒三十一年

爲咨覆事准貴部咨稱德使照會協巡營拘留德兵等因本部據此查德兵毆打協

巡隊崗兵一事業據該營稟報先後派員詳查當日肇事情形巡兵雖無用木棒擊打轅騾致令驚逸之事因拉車人不遵警章德兵不諳華語遂致誤會用鞭擊打巡兵復將車上所載土塊向巡兵亂擲巡兵向前理論德兵等遂下車攢毆並用鎗刺扎傷巡兵曹得勝左手第四指路旁鋪戶皆可爲證後經巡兵將德兵送至該隊長處卽經該隊妥爲護送協巡營辦理並無虐待沿途有人觀笑半係小民無知當經該隊官飭令散開並經嚴禁不准如是其德國姚守備前往該隊時該隊官亦無輕慢舉動索取新章一節茲將所定暫行交通規則摘鈔一分送由貴部轉送德國駐京使臣以便轉飭該國駐京官商兵民人等一體遵照俟將完全章程印出時再行補送至謂德兵等苟非有人命身產等大危險事不得擅行拘留其餘各項事故可將詳細情形函告使館以後如再有此等事故擬請由本部直接以省周折查此次該德兵既用刺刀傷及巡兵若按中國法律傷人者卽係兇手該局員慎重邦交當護送德兵至營時不加揪扭仍延至客室坐談如以兇手相待豈能如是優禮乃德國武官帶兵二名持槍前來索人詞氣極爲傲慢協巡營官弁仍以禮接待當將滋事德兵交其帶回並將兇器一并送還而受傷巡兵經協巡營函知並未派醫驗視

辦理似無不合除由本部據情函覆德使外相應照覆貴部請煩查照轉覆施行可也須至咨呈者右咨外務部

●巡警部咨德兵與警兵相遇應各遵守警章文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爲咨覆事准貴部咨開德兵與警兵互毆一案復經德國穆公使照會以來文爲不滿意之舉仍請飭該管營官前來賠禮並將巡警分局排長略責備等因查前次協巡營警兵因德兵違犯警章帶至分局雖屬照章辦理協巡營統領以不幸出有此等齟齬之事已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親詣德國衛隊統帶處表明歉忱並將分局排長分別嚴行申飭在案本部因此係該統領慎重邦交應辦之事故於前次咨呈貴部及函覆德公使文中但詳述德兵警兵互毆情形並擬防患未然未將此條叙入茲經公使復申前請煩卽據此轉覆至德公使照稱於本部送去行路交通規則十三條業經轉飭隊兵人等遇巡警兵指揮一切令德兵等按照辦理實深感佩其云德國向規倘遇巡警兵毆打虐待德兵等事德兵卽可將所帶器械施川本部創辦已來輒經嚴諭警兵遇有本國隊兵與各國隊兵均一律優禮不准稍涉虐待並望德公使轉飭隊兵遵守警章彼此以禮相待不致再滋事端自無施用器械之事除

德兵有人命身產大危險事。警兵不得不用其拘留外。其各項細故。或逕交最近使館衛隊處。或函告德國統帶。設法將該兵領回。自辦本部已飭該營統領遵照辦理。以後德兵人等出入往來。遇有警兵言語不通。彼此誤會之處。德兵統領亦可逕行函告協巡營統領。查究兩國素敦睦誼。斷無以此等細故各存意見也。所有本部與中外人均有干係之章程。一俟修訂完備。卽行照送各國公使查照。以垂久遠。相應咨呈貴部轉覆德公使可也。須至咨呈者。右咨外務部。

之鶴按此案因德兵違犯警章。巡警行使職權。致有拘留德兵之舉。惟按照公法。待遇外國兵隊與待遇外國人。固當略異。然此事在中國則又應別論。蓋無論其爲兵隊爲私人。自領事裁判列入約章。在我均無過問之權耳。至外人如有不法。按照約章。在我本有拘解之權。今德使照會乃有除人命身產大危險事。警兵不得用其拘留云云。是普通條約中未將不法二字詳其條款。德使爲此嚴格之解釋。部咨未與辨正。是又足滋後日之爭執矣。

●外務部等奏遵旨會議京城創設工巡局情形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爲遵旨會議具奏恭摺仰祈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三十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胡燏棻奏籌議京師善後擬請創設工巡局以期整頓地面一摺着派慶親王奕劻會同協巡總局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核議具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前來臣等查該侍郎原奏所稱各節不外整頓巡捕修理街道兩大端京城內外地面向分各衙門管轄街道則有管理溝渠河道大臣及街道廳專司修理立法本極詳備惟事權不一經費不裕以致積久弊生漸皆廢弛亟宜妥籌經久無弊之法方足以安地面而利行人查各國所設警察巡捕條理精密號令整齊實爲禁暴詰奸行政衛民之良法上年和約定後收回地面其時大亂甫平人心未靖除調營彈壓外卽經仿照各國巡捕章程奏設協巡局分段巡查並立警務學堂教練學生撥充巡捕以資治理無如各局所之員役地面之官弁皆不從教練而出舊習相沿驟難更改派去巡捕用非所學遂致泄沓相因緝捕終難得力如御史忠廉及該侍郎所奏情形均不能免若不通籌全局定有切實辦法難期整頓至平治道途本爲王政所重京師首善四海會歸東交民巷一帶街道前因各國公使之請奏明飭修現歸使館界內由彼復加整治一律坦平行者稱便而城內外各街道依舊泥濘污穢各國使臣會晤時每以微詞相諷倘再因仍故轍恐啓外人干預之端是此事於自

治主權大有關係今該侍郎奏請創辦工巡整頓地面誠爲當務之急臣等伏維道路與巡捕事本相輔而行必須聯爲一氣方能收效其辦法則在寬籌經費嚴定章程而尤以綜理得人爲要義原奏所稱內城周四十里外城周十八里每里約計修費三千餘兩請款數萬兩先將城內外官道修築整齊然後抽收車捐鋪捐以爲推廣及歲修經費等語該侍郎無非因鉅款一時難籌設此漸次推廣之法然使逐年逐段待款爲之恐以因循轉虞作輟况車捐一項必抽收於道路一律修竣之後始無繞越之弊是宜通盤核計併力經營乃能整齊劃一應請飭下戶部先行籌備銀二十萬兩陸續撥用將來卽在溝渠河道歲修工程項下按年扣還其管理溝渠河道大臣一差卽行裁撤俟外城街道修齊其街道廳亦可停派原有經費自應歸併辦理步軍統領衙門尙有修理街道款項亦應一併歸入似此量爲騰挪於度支尙無出入而款項有着一切均可先期籌備既無停工待料之虞卽收事半功倍之效至小民可與樂成難與圖始但使同履坦途輸將亦易爲力應預定車捐鋪捐章程俟街道告成後再行會同地方公正紳商妥爲勸辦原奏又稱應將警務學堂教成及協巡局已有之巡捕汰去老弱擇其可用者分段派定輪流梭巡如再有晏安偷

情情事即將巡捕斥革由警務學堂挑選充補並將巡捕長官議處經費仍先以協巡局款暫時撥用數年以後捐款充足再請停止等語查巡捕一職有稽查奸宄整齊地面之責行之而效實爲中國自強之基惟創辦伊始必先由警務學堂教成乃可選派至教練巡捕尤在教練巡捕之官長以期指揮約束一人得一人之用所有教練巡查一切事宜應有管理大員督率俾專責成所需經費即將每月現放之警務學堂協巡局左右翼分廳各款一體歸併辦理遇有洋務交涉案件遴派妥員隨時審理京師地面與租界之設立會審公堂者不同更應預防流弊此後地方安靖善後營務處亦可裁撤惟是立法非難行法爲難將欲植立始基廓清積弊必其人精神足以貫注威望足以鎮攝而又呼應靈通事權歸一毫無掣肘之虞始不至務虛名而無實際所有督修街道工程以及管理巡捕事務應否特派大臣總司其事以資整頓抑或責成步軍統領一手經理之處出自聖裁其餘未盡事宜及應定詳細辦法應由派出大臣酌度情形隨時奏明辦理臣等往復會商意見相同謹合詞恭摺復陳伏乞聖鑒謹奏

之稿

按京師爲首善之區。路政爲交通所係。而設法整頓。乃在外人意圖干預

之後。內政之不修。於此可見矣。

●德使穆函送北京使館界內巡警各項章程文 光緒三十一年

逕啓者近來本大臣屢次聞得人言使館東界內有華人違背各國巡警章程譬如華兵在界內馳馬甚速及華車人力車等日落後行走均不點燈燭等事本大臣因恐界外華人不知界內巡警章程今特將各國在使館界章程一分函送貴部請轉飭一體遵照以免將來再有錯誤爲荷除將此項章程一分已送巡警部外相應函達卽請查照右函致外務部

之稿

按前列之北京使館界內道路章程是。

●伊犁將軍馬等會奏邊界歷年積案懇派大員會同俄官清理摺 光緒三十年

奏爲喀什噶爾邊界中俄積案歷年未辦擬照伊犁塔城會辦司牙孜成案選派大員會同俄官清理以重交涉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新疆北路伊犁塔城南路喀什噶爾沿邊一帶均與俄境毗連兩國交界人民錯處種類龐雜犷悍成性互相劫殺習爲故常兼以訂約通商往來貿易之人既多雀角鼠牙無時不有彼此互控兩國官員輾轉行查動輒累月經年不能了結伊搭兩處積案經前署伊犁將軍錫綸奏

定每屆三年派員會同俄官清理一次俄語譯爲司牙孜卽猶華言清理積案其法先由兩國邊界官員將未結各案事由及原被人證姓名彙造清冊彼此互換豫定日期擇中俄交界水旱兩便地方設立會所兩國另派委員各帶辦事人等屆期同赴會所傳集案內人證秉公持平剖斷不用中俄法律各隨其俗察酌案情大小或罰或賠或令入誓理處一經斷結兩造不得再有翻異實於息事寧人安邊睦隣均有裨益歷經會辦有案喀什自設道通商以來將近二十年並未辦過司牙孜以致兩國人民互控未結之案積壓甚多上則官長徒滋文牘之煩下則邊氓難免拖累之苦當此時局艱危交涉之事日繁一日因應之機亦日難一日前項積案若再遷延時日輾轉不清不獨將來愈難辦理且恐因此另生枝節臣效蘇正擬飭喀什噶爾道與駐喀俄領事商辦間茲據該道袁鴻祐詳准俄領事照會亦因積案終無了期擬照伊塔成案由兩國派員定於明年俄曆六月二十日卽中曆五月二十日在喀什所屬奇本霍爾罕地方會同辦理適與臣效蘇意見相同業經批准照辦以清積牘而重交涉惟初次開辦情形未熟意見難融得其人則措施得當固可化有爲無不得其人則區處失宜亦虞釀小成大出好興戎關係匪淺必須一洞達機情之

員前往督辦庶可隱消邊釁益固邦交臣效蘇與臣亮往復籌商惟有伊犁索倫營領隊大臣志銳勤敏練聲望素孚蒞任以來於伊犁邊界諸事與調任將軍長庚及臣亮均能和衷商辦力任其艱中外臣民咸深信服上年伊犁會辦中俄積案該大臣總司其事悉協機宜一月之間結案一千七百餘件實爲歷次辦理所無經長庚奏明在案本年臣亮奏派學生赴俄肄業該大臣親自送往措置諸臻妥協於俄國政治民情實能留心體察此次喀什清理中俄積案若令與俄官會商一切必能使彼悅服就我範圍相應仰懇天恩俯准卽派該大臣前往督辦如蒙俞允再由臣等卽照會該大臣酌帶員弁馳赴喀什與俄官會辦以昭慎重至會辦積案應需各項經費擬請照伊犁成案在於新疆善後項下作准開銷由喀什道領文造報其辦事人員伊塔定章每屆准照尋常勞績酌保文職二員武職四員此次司牙孜歷年旣久隨帶人員稍多事竣後擬由臣效蘇援案擇尤酌保數員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臣效蘇主稿合併聲明謹奏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六日奉硃批着照所請欽此

之編 按此爲中俄間特別情形。至審斷辦法。仍按照普通約章。被告爲何國人

民。卽由何國官員按照本國法律辦理。特堂高廉遠。不識承審人員果能免於溺職否耳。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政府再行推廣租界東界自朝鮮公館起沿河上至開口新道止計長約一百十四丈南界自朝鮮公館起順新道向西計長一百另五丈止北界自開口起順新道水溝迤邐至天津舊城東南角水溝再自東南角水溝向西十八丈止共計長約一百三十丈西界自北界西盡頭起順新道外十八丈相沿至南界西盡頭再向西南至海光寺後順東西路道外十八丈西至南門新修大道東路邊爲止計長約七百丈其界內地畝共計約四百畝此約立定後中國地方官卽會同日本領事官建立界石

第二款 在推廣租界內中國人民悉應遵守租界規則卽准其在界內居住所有房屋地基仍准作爲自有之產惟遇有修築道路以及租界內居民各項公用須將房屋拆毀並收買地土之時日本領事官隨時會同中國地方官按照時價議訂公平價值收買該業主等不得稍有異議

第三款 日本政府前已宣言推廣租界地段內除現在推廣租界下餘之地北界自推廣租界西界起沿城基新道水溝向西至舊南門西約二十四丈止西界自北界西盡頭起向南至海光門止南界自海光門順土牆至原定租界界綫止之地併在德國租界以下原訂小劉莊碼頭租界附近之推廣地東南界沿河至海大道止西界以海大道爲界北界至德國租界界綫之地按照後開條款退還中國政府

第一條 日本租界將來如必須將租界推廣之時日本政府會商中國政府將所有兩項退還地內可以再行推廣中國政府決不租與他國

第二條 兩項退還地內之中國人民可將自有之房屋地基任便買賣惟無論何國人買賣須於契上載明將來如遇日本再有推廣租界於收買時照章辦理不得藉口異議

第三條 此兩項退還地內將來如遇有開築運路安設水管等一切公用事業若係中國政府自集華款籌辦隨時由地方官知會日本領事查照後可以自便如有別國洋人願辦此事非由日本政府允諾後中國政府不得允准

第四條 自南門外至海光門現有日本軍隊修築之路將來日本軍隊不用後中

國政府仍須隨時維持修理以益公用

第五條 日本租界開築要道工竣後中國政府亦須迅速開通新路以便聯絡

第四款 原定租界條約內凡有更改及此次所訂條約內有未經議訂者日本領事官均可隨時會同中國地方官妥商議訂

第五款 推廣租界議定後北洋大臣出示曉諭告知此地已爲日本推廣租界

第六款 推廣租界合同用漢文東文各寫六分兩國委員署名畫押蓋印之後一分送北京外務部一分送東京外務省一分送北洋大臣一分送北京日本使署一分送津海關道一分送日本總領事館存案

●吉林洋商暫租家屋合同 光緒三十二年

第十二款

如違背本合同以上各款所規定者外國人送交該國領事官辦理中國人送交本處地方官照例懲辦

●濟南商埠租建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

第一節

濟南西關外地方係奏准作爲自開商埠與條約所載各處約開口岸情形不同准各國洋商並華商於劃定界內租地雜居一切事權皆歸中國自理外人不得干預

第八節

各國商民在通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工程巡警等事均由監督會同商埠總局設立局所派員管理(下略)

●●濟南商埠巡警章程

第一節 濟南省城西關外通商埠內應設立巡警局保衛商民所有一切應辦各事宜由監督及商埠總局會商辦理

第二節 巡警局內應用總巡一人如或不能盡職暨功過等情由商埠總局會商監督辦理

第三節 巡警局內設立會議廳一處管押人犯所一處

第四節 巡差應用若干名均由監督會同商埠總局核定選派至應如何梭巡察捕穿何衣裳用何器械及定每月工食並後來增改裁革等情均由巡警局稟准辦理該巡差一到巡警局內所有日夜輪班聽差查拏匪人禁止賭博鬪毆及馳馬放

槍路上喧譁無故拋擲輒石等物並行車違章等事悉當恪遵總巡指揮若遇不常見之事當隨時報知巡警局查察再各巡差住宿飯食均在巡警局內不准另住另食不准隨意亂走不准私受賄賂不准擅行拘放不准強買物件不准勒索銀錢不准假勢嚇詐如或違犯或經商民控告由總巡查實卽行照例嚴懲又凡屬巡警局人自總巡以及司事巡差局役等人只准照辦分內公事不准辦分外之事暨買賣等類

甲 巡警局有新出章程外人未能盡悉者巡差當好言告知不許恃強行事

乙 凡巡差應遵應守之禁約有爲章程所未盡者應由總巡酌量情形隨時訓令第五節 設立巡警原爲保護商埠起見凡華洋各商如有不守應遵定章之處巡差看出立即報知巡警局查辦所有上差巡警應查應辦之事無論何人不能違抗甲 凡有開設中西客寓華洋酒飯館大小戲館及烟茶等樓均須至巡警局請領執照並准上班巡差隨時入內查看有無違背埠章之事

乙 如有開設鎔鍊五金製造臘燭肥皂等廠及一切應行禁止限止堆積之類凡與人精神性命有妨礙危險等情者無論華洋商民巡差均應詳查情形稟知巡警

局分別禁阻違者除照各處通商埠章罰辦外仍限令遷出埠界

丙 凡界內如有殺人劈門搶劫放火持刀械兇器傷人強姦婦女黑夜斷路白日剪綰私鑄銀錢冒名訛詐等事巡差可以隨時拘拏如途遇匪人正將拏獲之時該匪逃入人家藏匿許巡差跟蹤而入若房屋鎖閉巡差說明即進門拏人此係指緊要之事而言仍當慎重而行若事非緊要稟報巡警局辦理或有人閉門鬪毆巡差聽見恐有性命之憂准其破門而進如遇有賊人撬門而入復將門緊閉巡差無門得入亦准破門而進若在路上見人形迹可疑似欲去作歹事或已作歹事而來者亦可拘拏其他如酒醉行兇恃強鬧事身帶行竊器皿或身藏火鎗刀棍等物皆宜立拏倘夜間遇曾經犯罪之人問明現行何事如回答不出即行拘拏或有人攜包而行當問明包內何物從何處來向何處去如言語支吾亦可拘拏惟日間不能如此辦理若攜包者或係曾經犯案之人亦可如此辦理若有人來云疑是某人犯以上各罪巡差必與其人同到巡警局稟明方可拘拏

丁 損傷各路所編名號並房屋號數及路燈玻璃燈柱或夜間擅滅燈火撕扯房屋地租告白污毀門板牆壁欄杆路旁樹木以及路間石子並挑夫偷挖貨包該巡

差見有犯以上各事者卽行拘拏

戊 如有舊房拆卸新房改造及馬路坎陷凡有礙行路者巡差當稟明巡警局核辦

己 各店鋪招牌布篷等件皆宜高掛不得有礙行人違者巡差稟明巡警局核辦

庚 馬路照章如抬轎挑水扛運貨物應在中間行走馬車轎車東洋車等來去皆偏左走車夫不准用年老力弱齷齪有病之人以及格外重載車輛破損停車礙路夜行無燈或試新馬或駕病馬一律禁止違者由巡差拘送巡警局核辦

辛 凡有人家豢養之狗須用木牌寫明主家繫於狗頸此外如有一切牲口倘無人看管在外亂走者當捉送巡警局以待物主來尋

壬 凡通商埠內所有鋪戶住家每日清晨六點鐘以前夜間十一點鐘以後准將收拾之垃圾堆置於各家門前以便專設收拾垃圾之廠車運棄指定堆棄之處凡逾此二時不准有垃圾拋棄路上

癸 商埠界內設有大小便廁所凡街前巷口均不准大小便

第六節 商埠界內於巡警局內設一審判公所由監督委員專司其事所有界內

另星雜案如鬪毆小竊及違犯商埠章程規則之類均由委員審理華人違犯商埠章程由委員罰辦洋人違犯商埠章程由委員交商領事按照商埠章程罰辦如係無約之國洋人則照中國人一體由中國委員審辦其錢債詞訟以及重大案件如拐帶命盜之類應隨時送請歷城縣辦理洋人控告華人由地方官審理華人控告洋人則請該國領事官審辦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可赴承審官處觀審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庶保各無向隅至一切如何判斷均由承審官作主倘係無約之國洋人無他國領事保護者若有犯案被控等情統由地方官審辦

甲 公所所辦案件應按月詳報監督查考

乙 公所審判懲治各案每至月底將月內所辦之案摘由鈔掛門首俾衆週知

丙 凡縣官辦理工埠界內各案應將如何辦理情節按月照錄一通送至巡警局照鈔懸掛

丁 地方官在界內拏人應請巡警局派巡差協辦巡警局在界外拏人亦應請地方官派差協辦

戊 凡遇應追擊之犯無論該犯係由界外逃至界內或由界內逃至界外應追之役不必停步仍可直行前追在界外擊獲者即交地方官收管在界內擊獲者即交巡警局收管再行分別輕重或送地方官或由公所訊明懲辦

第七節 因案傳提洋人總巡先宜函請領事官發給印票再行傳提如無領事官之外國人及華商犯有事故即由巡警局出票傳提或有殷實正人指報犯法者雖無印票巡差亦當隨時拘擊或巡差眼見不法之人或明知是犯法之人雖無印票亦當即時拘擊送交巡警局核辦以免轉折潛逃再如形迹可疑之人或身上藏有違禁之物者亦准拘擊可查照各處通商埠章辦理如查無重大情節該犯願出銀抵押者巡警局可以酌量暫釋俟審案時該犯一經到案即先還所押之銀後審所犯之案倘該犯逃案不來則其原押之銀即罰充入官又當應出押銀之時設或不便准其請保仍立冊報查

甲 巡差拘擊之人限二十四點鐘內送審判公所審判倘有不能如限之事亦准稍緩惟須聲明緣由亦不得任意延擱

乙 巡差拘擊之人未經公所審判不得稍形虐待如違重懲

丙 巡差拘擊之人概不准私打私押私放如違重懲

丁 巡差擊人送到巡警局時當搜查其身上有無違禁等物並留心防其拋棄若其人果有違禁等物即行搜出其所擊之人臨時所說言語及所有物件均當切記如兩人夥作歹事擊送之時不准兩人交頭接耳

戊 巡差拘人如敢抗拒或有人欲將所拘之人奪回者一併拘擊或巡差辦理公事有人攔阻或有人打降擅用器械者即行拘擊並將兇器呈案

第八節 各國領事官如有案查擊該國人民無論在船在岸均可函請總巡派差幫同該差擊獲後總巡即照第七條章程辦理監督有案請於領事官亦應照辦

第九節 通商界內倘遇回祿不測等事巡警局立即派差役到該處查擊匪人保護一切惟值班巡差不准擅離原派之處

甲 如值班巡差適遇所派段內起火自救火爲急該差應先喚起屋內之人察火勢可以自己救熄不必驚動巡警局若不能救熄即令該屋中人或該巡差速至巡警局報警

乙 如火勢難滅巡警局人未到以前該巡差當用力救火倘係店鋪即行救人兼

救貨物如住宅起火先行救人切不可讓歹人進內如火未透頂應告知屋內屋外之人不宜任意打開牆壁及門窗等處致空氣一透火易延燒

第十節 巡警局所辦案件宜立冊簿編號將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某國某人所犯何事或係告發原告或係某國人所告何事並何樣辦法均當隨時一一註明以備查核再此冊如有官長或殷實正人來局請看均應與閱

第十一節 凡犯人在所每日每時應給飲食等物均由巡警局備辦至於收犯之所凡官長及殷實正人均准游歷察看

第十二節 巡警局應需一切經費按月由監督送交商埠總局轉發總巡散給各人所有收支帳目由總巡開具清單送請商埠總局查核轉送監督覆核備案其每月罰款銀洋除開單送呈監督外應另開清單張掛局前俾衆周知

第十三節 濰縣周村兩分埠應設巡警局所有巡弁巡差由濟南巡警局派往均歸濟局管轄

第十四節 以上各章係屬試辦如有應更訂者可隨時更訂

謹按此項章程經北洋大臣會同東撫於本年十二月間與租建章程同時奏定

原奏見租借門租建類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第一條 中國允將蘇州盤門外相王廟對岸青陽地西自商務公司界起東至水淥涇岸邊止北自沿河十丈官路外起南至採蓮經岸邊止即圖內紅綫所劃之處豎立界石作為日本租界至沿河十丈地面官路四丈在內暫作懸案但中國允日本人往來行走上下客貨繫泊船隻並聲明不得在地面上有所建造將來倘允別國將沿河地面列在居留地內日本亦當一律辦理

第二條 界內管理道路橋梁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道路橋梁今議日本領事官設法造修與中國地方無涉但照圖內所劃應設道路橋梁之外若另開道路凡於彼此人民水利有關之處須與地方官妥商辦理

第三條 界內地基祇准日本人民租賃但華人願在界內居住者准其租屋自行貿易營生至於品行不端無業遊民曾經犯案不安本分之華人及撓害租界行同無賴之日本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違者即行驅逐不許逗留倘再故違由該國應管之官懲辦其界內居住之華人凡有詞訟案件及地方官應辦事宜務照上海租

界洋涇濱會審章程辦理中國在界內設立會審公署

第四條 界內地價每畝議定租價銀洋一百六十元自議定之日起十年內不得漲價十年後則應照界內鄰近公平價值租賃租主業主均不得阻撓抑勒

第五條 界內地稅每畝每年應完納稅錢四千文十年內三千十年外永遠四千其完稅日期每年限定華曆正月十六日至三十日止此十五日內各租戶須將該年應完之稅如數措齊照上海各國人完納之法辦理但公用之道路橋梁並溝等處不納地稅亦不准一人一家租賃

第六條 凡租地時須稟日本領事官將承租人姓名以及欲租地若干畝照會中國地方官派員會同踏勘該地有無窒礙始能出租並俟其交清租價及一年地租地方官應繕租契三紙除一紙在案外其餘二紙函送領事官蓋印一紙交該名收執一紙存領事公署以便查考後妥令租主自立界石再界內地段每人至多祇能租六畝至少亦須租二畝倘有須租至六畝以上者應先具情稟請領事官仍照會地方官核辦

第七條 凡租地必須租主或代理人居住經營若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

時須先稟請日本領事官查明照會中國地方官存案方准換契轉租以便查考

第八條 凡租契以三十年爲限滿限後准其換契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換契時租主應稟請日本領事咨照地方官更換不得再給租價以及別項費用倘滿限不報者應由地方官通知領事官傳諭該名倘逾兩月再不報即將該契注銷以便稽查而有限制

第九條 界內房屋應當遷讓之時中國地方官相助辦理至於墳墓地方官極力開導遷移其於墳墓多處則應由地方官築牆圍護以免踐踏再界內未經日本人承租之地應聽憑華人照常居住耕種以免失業

第十條 界內不准建造草房及板頂等房致易引火貽害他人倘有違犯者立即禁止勒令拆毀

第十一條 界內不准收藏火藥炸藥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性命財產之物倘有違犯者各按本國律例辦理倘因工作必須應用炸藥等物須先開單呈請日本領事官先行通知稅關查驗明確方准起岸但起岸後應有一定收貯之所並應速用完不得任意貯藏各處或久宕不用若有此等事故應由領事官責令該名遷移界

外以安閭閻

第十二條 日本領事官應與中國地方官籌商界內一僻靜空曠與居民無礙之地自行向民租賃作爲日本葬墳之所其地丈尺十畝爲率倘將來不敷隨時與地方官妥商擴充

第十三條 嗣後蘇州別國居留地倘中國另予利益之處日本租界人民亦須一體均沾

第十四條 其餘瑣碎事宜未及備載章程者彼此另行照會存案

●蘇州設立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諭蘇州租界各巡捕知悉本捕房現立規條務各照章辦理嗣後倘有不遵者定行重懲毋貽後悔但法久易弛或改換新章或增添法則均宜懷遵毋違特諭所有規條開列於後

一除巡捕以外之事不准辦理

二巡捕管理之處並居住之地須聽總巡指揮毋許自便

三捕房應辦之事須聽總巡吩咐毋得有違

四現立規條或後來有更換之法俱宜恪遵

五凡有人餽送銀錢禮物不准私受須稟明總巡方許收領

六凡巡捕值班之時所着號衣不准脫下

七巡捕退班如另有差使不論何時須卽速行

八凡當巡捕須先立年限若干年倘年限未滿不准辭退或稟明總巡准去則去倘執意辭去者除罰去應給工銀外仍送官府治以違限之罪如有不法之事立將該捕逐出應給工銀亦必繳回

九凡巡捕性情兇惡辦事懶惰以及不合用之人一經查出卽行革去並送官懲辦
十凡當巡捕者捕房給木棒一根哨子一個規條一本如該捕有事告假或捕房另有差使須將所發之物繳回若巡捕將號衣木棒等物有意損壞卽扣工銀以作賠償從新置辦

十一凡巡捕在外被人攻打毋許卽行控告須回捕房稟明捕頭待捕頭察核情形准其控告方給狀單

十二凡有人來捕房問事該捕當和平回答至於捕房有工作之事若工人工作已

畢卽行送出

十三設立巡捕原欲查禁匪類不可有爲非之事

十四巡捕值班有一定時刻總宜早到大衆齊集捕頭逐一查明指派某人某路卽隨三道捕同至所派之處照章辦事巡捕所管之處當保護鋪戶居民不得有盜賊劫搶貨財亦不得有兇人鬪毆及殺傷人命等事總以地方平安爲要

十五巡捕所管之處凡大街小巷居民房屋總當留心察看熟悉路徑有事時方不致錯亂

十六巡捕所管之處凡士農工商俱要認識面目以便有事之時易於辦理

十七巡捕在外行走須照三道捕所教之法緩步向前以便路上之人及三道捕等候或遇緊要事件或急或徐自當聽便或遇有形迹可疑之人准該捕尾隨其後路遇三道捕卽將情節訴明自當原諒

十八凡巡捕值班三道捕與該捕說明何時會晤或該捕有話與巡捕頭面談亦須待捕頭到來倘非遇有要事或別路巡捕約去則不准擅離所管之地若拏獲匪人欲送捕房雖暫離但須急速回來並托近段之捕代管如遇三道捕可將情節說

明而回來之時必須問明有無事情該捕非有緊要事件不許擅入人家該捕所管之處若有酒店須常時查看有無酒醉滋擾等事倘路上有人問事須要和氣回答若路上有倒斃之人須速稟報捕頭分別辦理

十九凡巡捕所管之處如有危險物件及污穢之物須告三道捕

二十巡捕遇無關緊要之事不許多事若遇緊要事情儘可相機辦理照此急公任事總巡自當優獎該捕辦公之時路上不得與人閒談與他捕相遇招呼一聲即行過去應到所派之處或徐行巡視或立在該處惟不得閑坐

二十一巡捕所管之路若有空屋最易藏匿匪人該捕於晚間必在門窗上作一記號以便認識如記號變改即知有匪人在內其所作記號照三道捕每日吩咐而行一到天明即行抹去

二十二巡捕夜間查察必時常在各行棧各店鋪以及居家人戶等處試推門窗會否關緊早晨退班亦當試驗如夜間見有門窗未曾關好即速喊起門內之人如無人答應該捕即當進門查看有無盜賊至夜深有人逗留路上該捕必須留心查看俟三道捕來登即訴明並說與近段巡捕知道彼此留心退班之後稟明總巡登記

號簿

二十三巡捕每遇事情當先分別善惡卽欲拘人亦宜格外留神終以溫良爲貴因良莠不齊未能一時盡悉也

二十四巡捕所管路上不論中外之人如閑居無事者該捕每日當察看其所往來者是何等之人行爲是何光景看在眼內細告捕房

二十五巡捕於值班之時不准吃烟且不論何時不准吸鴉片烟以及賭博如敢違犯三道捕稟明總巡從嚴治罪

二十六夜間行人如有攜衣包小箱者當和氣向伊查問如言語支吾形迹可疑可將衣包小箱開看

二十七路上拏獲之人倘或身上有緊要之物不及回捕房取下者卽在路上取下連人送至捕房交明登簿俟會訊後給還原主若所拏之人其人身有錢文准其託人代買食物惟不准飲酒吸烟該捕不准私取彼分文待官府結案原物交還該人惟當令書一收條以爲憑據

二十八巡捕在路上拘人不准輕自打人且不准恃強用力開口辱罵若遇匪人理

常拘拿而該捕一人不能拿獲者亦可呼旁人相助倘匪人拒捕反敢動手者始准用棍防衛但不准擅用

二十九捕房新出章程外人未能盡悉巡捕將好言告知不許恃強行事

三十凡巡捕遇見中西官長及總巡等當加手在額以爲恭敬若時時相見亦可不必若另在他處相見仍宜加手爲禮該捕坐定之時遇官長及總巡等經過亦必起立方爲禮貌

三十一凡遇店鋪人家起火該捕立吹哨子喚起屋內之人若火勢不大該捕覺得自己可以熄者則不必驚動捕房若自己不能救熄卽著該屋中人速至捕房喊人幫救巡捕房中人未到之前該捕當用力救火或火勢難滅卽行救人兼救貨物倘係住宅起火先行救人再救緊要賬簿文契及金銀貴重之物寫字房賬房總宜先救賬簿切不可讓歹人進內且不許屋內屋外之人打開牆壁及門窗等處蓋空氣一透火易延燒

三十二頂大罪名如殺人劈門搶劫放火持刀械兇器傷人強姦已成強姦未遂黑夜斷路白日剪綰侵吞公項圖賴存款私鑄銀錢冒名訛詐發假誓作假證等罪若

巡捕查得有人犯以上各條者無論何地均可拘拏不必俟有照會或該捕自己查出或有人來通知或有人告發皆准拘拏如途遇匪人正將拏獲之時該匪逃入人家藏匿許該捕跟蹤而入若房屋鎖閉該捕說明卽進門拏人此係指緊要之事而言該捕當慎重而行若事非緊要該捕卽着人往捕房通報或有人閉門毆打該捕聽見有性命之憂准其破門而進如遇有賊人撬門而入復將門緊閉該捕無門得入亦准破門而進若在路上遇見匪人看其形迹似欲去作歹事或已作歹事而來者亦可拘拏卽如酒醉行兇恃強鬧事身帶行竊器皿或身藏火槍刀棍等物者皆宜立拏如或有人在別人家內或車房馬房棧房園中無事閑走亦准拘拏倘夜間遇着曾經犯罪之人問明現行何事如回答不出卽行拘拏如有人家失去物件倘來稟明所失之物該捕當用心查看某處船上有無贓物如船上車上查得真贓卽將贓物並人一同解送捕房如或夜間遇有人攜包而行當問明包內何物從何處來向何處去如言語支吾亦可拘拏但日間不可如此辦理若攜包者實是匪人或從前犯過案件之人亦可如此辦理若有人來云疑是某人犯以上各罪該捕必與其人同到捕房稟明方可拏人總之巡捕拏人要有實據

三十三巡捕拏人送到捕房時常搜查其人身上有無違禁之物並要留心防他拋擲若其人果有違禁等物卽行搜出其所拏之人臨時所說言語須要切記所有物件亦當切記如兩人所作歹事拏送捕房不准兩人交頭接耳

三十四以上各等重罪犯者當拏其有犯輕罪者亦當拘拏

三十五妓女不著外罩衣服在外行走或央求人作歹事亦當拘拏

三十六凡遇無禮之人赤身露體及大小便不在當行地方亦可拘拏

三十七路上若有淫詞淫畫及招人觀聽者拘拏

三十八施放爆竹未奉允准乞丐攔路討錢及爛腿爛腳者均應拘拏

三十九游手好閑無屋居住者若見其有錢使用當問伊從何處得來回答不明卽行拘住

四十馬夫溜馬及駕車飛駛者拘住

四十一使令惡犬咬人及咬傷各等牲口者卽將其人拏住

四十二拋石打人或拋擲各樣傷人物件者捉住

四十三傾倒泥灰污穢在陰溝河路者拘拏

四十四挑糞之桶無蓋及攬糞在路未能洗刷乾淨者拘拏

四十五凡在坑廁大便在小便所小便理當穿好褲子然後出來犯者拘拏

四十六若只宜小便之處任意大便及大便在地者拘拏

四十七禁止挑夫夫役沿路吆喝

四十八損傷各路所編名號並房屋號數以及路燈玻璃燈柱或夜間熄滅燈火或撕扯房屋地租告白污毀樹本門板牆壁欄杆以及子路石頭其挑夫偷挖貨包該捕見有犯以上各事者卽行拘拏

四十九牽騎馬匹驅逐牲口大小車子抬轎挑水扛抬貨物移運物件皆由馬路中間行走違者拘拏

五十路上有人互相辱罵勢將鬪毆巡捕見之卽宜勸解如不聽勸者拘拏

五十一巡捕拘人如敢抗拒或有人欲將所拘之人奪回者一併拘拏或巡捕辦理公事有人攔阻或有人打降擅用器械者卽行拘拏併將兇器查獲

五十二巡捕拏人送公堂會審之時須將實在情形明白稟告並須寫記紙上以免忘記如有一點虛誣卽行革送並請官長治罪

五十三一切牲口偷無人看管在外亂走者常捉送捕房以待物主來尋

五十四犯以上各罪者應登時拏獲其餘小罪如有犯者該捕查明其人居住何處須到捕房稟告如有路上查出不好之人或有人告知該捕須查明姓名住處如其人不肯說明卽行拘拏

五十五開設酒店由捕房限定時刻以某點鐘開門某點鐘關門有不遵者該捕回來稟告但各捕辦公之時不准進酒店飲酒倘酒店內有人滋事或藏匿妓女該捕查明回來稟告酒店如無捕房准開憑據查明稟核

五十六酒店無憑開設或有憑而不遵所限時刻任人縱飲者該捕須約別路之捕進店查問將飲酒人名姓寫出如無別捕可約該捕亦可進店查問須查出實據併須記定時刻復當細嘗各人所飲者是否是酒

五十七各店所掛招牌布篷皆宜高掛若在子路上及掛出馬路有礙行人者該捕回來稟告

五十八店鋪居家如有人在門內或樓窗傾倒湯水及污穢等物該捕須卽查明何人所爲如屋內人不肯說明當告知房主

五十九店鋪居家或有養豬及不潔之物於人身不便者須稟告捕房

六十起造房屋欲將磚瓦木石堆積街旁子路未向捕房領有允憑或已領允憑而於堆積之處夜間不掛燈火者該捕須稟告捕頭

六十一船戶損壞碼頭隄壩者稟告捕頭

六十二妓館晚間吵鬧鄰居不安有人知照該捕須回到捕房稟告

六十三路上遇見病人即僱人送至其家若無家可送即送捕房所延之醫生醫治

六十四凡路遇迷失路途小孩即僱人送至其家如無家可送者即帶到巡捕房以待失主來領

六十五各捕值班之時當振刷精神不可有懈怠模樣

六十六巡捕穿戴號衣必要乾淨整齊

六十七巡捕及捕房辦公事之人除因公事外若到烟館賭場察出即行斥革

六十八三道捕及巡捕辦公之人如有不端之事到茶館議論即行斥革

六十九三道捕巡捕及捕房辦公之人不准足涉妓館

七十捕房各人欠人錢債圖賴不還察出斥革

七十一捕房應辦公事不准辦公之人在外私自理結若聞有違礙不平之事先須稟告捕頭

七十二巡捕值班派在碼頭橋堍及十字路等處必立在四面觀望之地方能照顧七十三巡捕派在橋下者若有東洋車經過宜格外留神查看如有可疑卽囑其停止查看無論留放須將號碼抄下退班後稟告捕頭

七十四巡捕值班如見東洋車行過倘坐車之人或醉或臥巡捕定要問明車夫該客僱往何處並喚醒客人問明如察車夫意存不良卽當隨其同往若該捕見其實屬可疑必要拘拏者卽拘送捕房

七十五巡捕值班當禁止路上喧嘩小工吆喝肩販叫喊若有他人到捕房控告以上情事卽將該捕記過究罰

七十六巡捕派在橋畔倘有車重載行過橋梁當留心查看若該車有多人照顧無礙方許過橋

七十七巡捕日間值班務當留心本已地段不許有違例污穢之事

七十八巡捕值班拘到違例人犯解送公堂之時該捕須至公堂申訴

七十九巡捕值班之時遇見乞丐拘到捕房

八十東洋車夫年老力弱齷齪有病車子破損停車礙路搶攬生意者概拘送捕房

八十一巡捕值班沿河馬路者須留心照顧碼頭收拾潔淨

八十二巡捕留心查看路燈如應點時刻不點者稟報捕房點熄時刻列後

正月 下午五點鐘點晨六點鐘熄

二月 下午五點半點晨六點一刻熄

三月 下午六點鐘點晨五點半熄

四月 下午六點三刻點晨五點熄

五月 下午七點鐘點晨四點半熄

六月 下午七點半點晨四點鐘熄

七月 下午七點半點晨四點鐘熄

八月 下午七點一刻點晨四點一刻熄

九月 下午六點三刻點晨四點一刻熄

十月 下午六點鐘點晨五點一刻熄

十一月 下午五點一刻點晨六點一刻熄

十二月 下午五點鐘點晨六點半鐘熄

八十三巡捕所用哨子如吹兩聲是叫別段巡捕快到吹哨子地方

八十四如吹三聲或多幾聲四面巡捕須速齊到該處切不可稍有遲誤

八十五巡捕所用哨子如吹三聲後接連急吹又吹三聲者各路值班巡捕須都至吹哨子之地不准稍延

八十六各捕早晨值班如過九點鐘在路如遇挑糞及不用桶蓋者拘拏

八十七各捕所給號衣各項花色開列於下 冬帽一頂 涼帽一頂 雨衣一件

雨褲一條 雨靴一雙 號衣一件 號褲一條 布靴一雙 皮帶一條 哨

子一個 棍一根 燈一盞

八十八各捕所給之物用公家置辦必須愛惜若發新換舊之時須將舊衣繳還

八十九如巡捕當差有年舊衣可以不繳以便天雨更換

九十各捕所著號衣總巡如欲繳還立即呈繳如太覺破損照價賠補

九十一沿河馬路禁止小船上灘修理若領有允許之照者方准上灘

九十二河邊不准堆積木料須領照方准

九十三各碼頭務打掃潔淨不使物件阻礙以便客商上下

九十四駁船上下貨物最多只停三隻事畢開去不許逗留

九十五駁船在日落之後日出之前不許泊傍碼頭倘欲停泊須領憑照

九十六河中舢舨未向洋務工程局領照者不許兜攬生意

九十七各號駁船如用公家碼頭須至總巡處稟明號數以便專票工局徵收碼頭費

九十八承攬公處糞船蓋好艙板早晨十點鐘前即行開去

九十九馬車無照不准承攬生意

一百車馬定章一馬雙輪連馬夫坐四人一馬四輪連馬夫五人雙馬四輪可坐六
七人

一百零一馬夫帶繩坐車前位一見日落須即點燈

一百零二不許在馬路教練新馬駕車

一百零三如在馬路教練新馬立即拘拏

- 一百另四馬肩有傷或馬有病不准駕車違者拘拏
- 一百另五東洋車一輛坐客一名或搭坐小孩一名
- 一百另六東洋車捐照雙輪寬不過四十一寸篷高不過四十寸方合規矩
- 一百另七各項車輪日落後即須點燈
- 一百另八東洋車夫須衣服潔淨不許爭奪生意
- 一百另九東洋車等待生意須在路邊挨次排齊
- 一百十豬馬牛羊不許在馬路趕放
- 一百十一成羣牲口不許在馬路經過
- 一百十二不准用車捆載牲口及雞鴨扎足倒提並禁非法擒捉小鳥
- 一百十三車夫挑夫載運物件只許在路中央行走抬轎亦然
- 一百十四小車不准載膨脹物件恐礙前望之路
- 一百十五馬路租界九點鐘後不准傾倒垃圾
- 一百十六挑夫小販禁止隨路喧鬧違者拘拏
- 一百十七租界之內禁止放風箏放爆竹違者拘拏

一百十八租界之內禁止淫畫及違禁各物

一百十九租界店鋪招牌掛出必須離地七尺

一百二十巡捕值班見有舊房拆卸新房改造及馬路坎陷如礙行路必須稟明

一百二十一不准妓女與遊客在馬路嬉笑遊走閑逛

一百二十二巡捕及辦公之人若告病假必至本捕房所請之醫生處醫治每日扣

洋一角如不願者須照日扣除

一百二十三在路上及茶館倘有流氓拆稍巡捕無論耳聞目見須即往拏送捕房

一百二十四租界內外如訪聞有不安分之人及流氓須將姓名詳記在簿以備出

事後方易清查

一百二十五巡捕探聞有匪人大盜藏匿何處必須稟明捕頭核辦

一百二十六巡捕不准私行回家任意出外如有不得已事故非出外不可之時必

須稟明捕頭允准方可

一百二十七凡巡捕每十五人須設三道捕一人管束每三十人設二等警巡一人

三道捕二人六十人設三道捕四人頭等警巡一人二等警巡二人以下如此類推

若人數至百二十人則應設三道捕八人二等警巡四人頭等警巡二人副總巡一人凡副總巡頭等警巡二等警巡三道捕以及散巡捕均應聽總巡命令若有重大事件三道捕與二等警巡頭等警巡相議妥善後稟知副總巡與總巡核辦

一百二十八巡捕係爲保護人民綏靖地方而設應宜潔身自愛勤慎供差無論對着何人辦理何事總須心平氣和切不可動輒生怒以及疏懶倘供職滿三年後事勤謹未嘗一事誤公一次生事者由總巡評定准升三道捕月給薪水洋銀十二元又三年後如常勤謹准升二等警巡月給薪水洋銀二十元又三年後准升頭等警巡月給薪水洋銀三十元又三年後准升副總巡月給薪水洋銀五十元升至總巡月給薪水洋銀一百元

●日本推廣漢口租界專條

光緒三十二年

大清國漢口關道桑寶及大日本帝國駐劄漢口領事水野幸吉爲擴張漢口大日本租界而將關係永久租用土地事情議定左開各條款

第一條 日本擴張新租界係從舊有租界界綫起向北沿江得一百五十丈其東界及西界則依舊有租界之界綫而延長之

第二條 日本新租界內從前清國商人所開設之燮昌公司火柴工廠雖得仍舊在租界內營業然當遵從日本租界規則繳納賦稅與日本臣民相等日本政府之待遇該工廠亦與日本臣民無異至於將來之處置則當準用現在處置美孚行油棧之法但此項規則乃係保護清國人之營業將來燮昌公司火柴工廠不論於名於實若一旦脫離中國人之手則中國官吏一切不得有干涉保護之權利

第三條 此次決定擴張租界之事當由湖廣總督命漢口道臺與日本領事會同派遣委員查定境界建立界碑其他條項當按照原定決定書施行處置之因以上決定擴張租界事特撰漢文日本文各二通彼此互相簽名俟經兩國上司承認蓋印之後用作證據大清國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大日本明治四十年二月九日大清國漢口海關道桑寶畫押大日本駐劄漢口領事水野幸吉畫押

●漢口商務局擬設傳審公廨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一漢口商務局附設傳審公廨專爲代追武漢商賈積欠而設不准管理地方別事並不准代追民欠以示界限

一公廨傳審武漢欠戶必須商董三人公請傳案始由廨員簽票派役協同地保往

傳秉公訊辦不得率意傳審致滋拖累

一欠項在本省者由局逕劄各該地方官就近訊辦如三月不結再行劄催經年不結者由局援引商部新案詳請撤參俾資考覈

一欠項數在三萬兩以外者先將漢口經手帳款之人交地方官收管如係外省一面詳請督撫憲咨明欠戶原籍劄行地方官查拏倫數在五萬兩以外先請電咨原籍查封家產以備列抵俾欠款者如所警戒倒塌自少

一商業欠戶究非無賴流民可比公廨傳審後如抗不遵斷必須交地方官管押者應分別三等一等者由商董保出責令往各商業公所派廨役看守不准擅自回家二等者由局集資設清款所諭令商董公同派定所役數人常川照料歸廨員專司收放不准私釋三等者即交地方官管押以憑限追似此分別辦理既免羈禁之苦又有羈絆之戒似較嚴切

一民間詞訟列入月報功過綦嚴商務案件漫無稽核未免向隅請自設立傳審公廨後分別自理外結兩門以廨員審結者爲自理行外州縣傳究者爲外結年終彙造已結未結四柱清冊報明督撫憲查考如一年內能審結商局行查之案十起者

詳請記功二十起以上者另行專案詳請酌委優缺以示獎勵而資鼓舞

一近年各商號每遇倒帳卽倩無業洋商教民賄買照會各國領事官僅憑一面之詞卽照會關道查追亦非持平辦法擬由廉員隨時與各商董認真稽查如真係與洋商往來者由廉員查明稟局咨會江漢關照約辦理倘係假借洋商欺朦地方官者由廉員查明後稟局咨會江漢關照會領事官將原案撤銷先將欠項代追清款再予以冒用洋商牌號之罪似此分別真僞辦案既有定權交涉亦少假借實正本清源之一端一擬辦各條試辦後如有窒礙應增減隨時由局稟請更革總以維持商業俯順商情爲率俟商律頒出卽按商律遵辦

●長沙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三十年

第六款

各國商民在通商界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工程巡捕各事宜暨各項章程由本省大憲請稅務司與監督會商辦理倘敢有違一經查出各照自國律例懲辦惟約束商民章程由監督照會領事官酌定

●長沙租界華洋商民應遵章程

光緒三十年

十八官差來界內查拏人犯其牌票應先送巡捕衙簽字協同巡役往拏如係追拏過界者應查照巡捕衙與地方官交涉公事章程第四款辦理不必聽候簽字

●●長沙設立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一巡役未稟明督捕委員不准私離衙門

二巡役內分什長巡丁兩名目巡丁應聽什長吩咐什長與巡丁均應聽督捕委員吩咐

三不准私取銀錢物件買東西應照市價給錢不得強賒硬取違者重辦

四凡值班之時應穿號衣退班之時在衙外即當脫下號衣倘號衣弄壞或失落查明係該役之錯必令照賠

五當值班之時必須盡心竭力不准懶惰

六當換班時該值班者應到衙前聽候督捕或值班什長驗看合式與否

七當換班時該退班者應在衙前聽候督捕或值班什長查問有無違犯章程及一切不合不妥之處均應明白直說若無別項情事亦不准多言一俟問畢遵示退處八當巡街之時不准私入烟館飯鋪及人家等處如未聽本衙號筒之聲不准擅離

所派之地

九如確知有人違犯應遵之章程該役卽當速行稟知督捕查辦

十當巡街時除查看違章並吵鬧打架外如見有穢濁及人家物件遺置街道以及挑販貿易人等在街道亂歇担物皆當立時驅逐

十一巡役告假應請督捕核准

十二通商界內並左近地方或有回祿不測等事凡在街內之巡役應齊立門前聽候督捕委員吩咐凡值班之巡役務必在回祿處認真巡察倘遇竊賊及不法之人卽當隨時拘送本衙懲辦

十三如有華人來衙投告不必卽時拘拏者當在督捕或值班什長前說明原故一巡役在旁靜聽副捕當將該人所告之情寫明紙上念與原告人聽如無訛擬卽令原告人畫押送請督捕查閱簽字再照抄一紙由督捕委員簽字交與原告人收執爲憑倘原告或要更改字樣在三點鐘內可以准行

十四凡收所之犯或另要吃喝等物必請本衙督捕核准否則概不准人私給如犯人入衙之時必須在督捕委員之前細細搜查

十五巡役每天分作三班一班巡街一班在衙內一班安息所有在衙內之一班每日上午必須灑掃刷洗衙內各處務要乾淨該什長在旁督率察看至各巡役並廚丁打雜人等所住之處及牀鋪傢伙等件務要十分乾淨

十六廚丁務要將廚房一切傢伙時刻洗刷乾淨

十七打雜者務要將塵灰糞土打掃干淨每早六點鐘前一概挑出外方

十八在衙內之巡役每日聽督捕定時操練以期有益身體每一禮拜內由督捕定期講解章程一次以期有益公務如不肯認真遵照者卽行斥退

十九此役欲告彼役必須在督捕前面稟不准任性吵鬧打架違者重辦

二十不准賭錢吃酒唱戲違者照辦

二十一不准在衙內吃大烟違者斥革

二十二凡拏犯之時務要小心竭力不可被犯逃走倘或已經拏獲又被脫逃者則將該巡役先由本衙分別懲辦後再斥革並扣留應領之工銀其拏犯未到衙門之時在路中不准與犯私語並勸他說他及任意打罵糟踢他倘犯人不肯被拘竟敢呼人毆打搶奪則該巡役不可畏懼鬆放立將號筒大吹三下他處之巡役自然聞

聲趕來幫助並准隨請路人通知巡捕衙內之人立此稟知督捕或副捕當卽隨同通報之人到該處查辦

二十三各巡役奉公辦事如果循規蹈矩毫無過失每一年內督捕應記該役功一次至三次爲度有功一次者每月卽加給工銀半元倘或已記功而又犯過卽行將該役之功註銷設若該役等有特出之功勞則督捕當呈請關道於本年內格外獎賞以示鼓勵各宜勉之

二十四每日督捕帶什長一名稽查各役臥房等處並查有無未請假而私出衙門者又查各犯是否在所或在所而脫練索者如見有違規不妥不法等事或犯人聲告不妥不法等事督捕會商委員核辦不得徇情瞞隱如此稽查每天兩次

二十五巡役請假過期始來下次則不准請假如經督捕核准始可再行給假

二十六此巡役或偷彼巡役之物或明知該物是某人之物或明知該役是偷人之物一經督捕查實則卽斥革該役並送交地方官嚴行重辦凡經斥革之役應領工食一併充公

二十七凡在巡捕衙記功人員每一月內可由督捕准假二十四點鐘至該請假之

人非奉督捕核准不得出租界與城垣又記過者於此月內不得請假

二十八凡在巡捕衙辦公之人如請病假應先由督捕查明核准倘或捏報私行出衙除分別懲辦外並按一日罰二日的工錢

二十九現訂以上條規係屬試辦將來如有應改訂者可隨時改訂

●長沙議訂巡捕拏犯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一地方官出票在通商界內拏人應先與巡捕衙督捕核准巡捕衙督捕出票在界外拏人應先與會審官核准

二地方官在界內拏人應請巡捕衙督捕派差察看巡捕衙在界外拏人應請地方官派差察看

三凡照上二條拏辦之犯祇准交出票之官審判

四或有未出票而應追拏者當追拏時該犯倘由通商界內逃出界外則應追之巡役不必停步直行前追可也如在界外拏獲該巡役即投地方官稟明暫交收管或由界外逃入界內者則應追之官差亦不必停步直行前追可也倘在界內拏獲該官差即投巡捕衙稟明暫交收管再行由官照章核辦

五凡巡役在通商界外有勒索不法等情官差在通商界內有勒索不法等情扭送該差役本官辦理

六凡華人犯法被拘者限十二個時內送交會審公堂審判洋商僱用華人之案應請領事官會辦如無該國領事官在此則由督捕坐聽其餘華人在通商界內有犯不法等情均歸會審公堂與巡捕衙督捕核辦

七會審公堂如遇重傷拐帶強盜人命等案應須重刑嚴辦者均宜隨時分別送請地方官辦理

八凡送縣辦理各案縣官應按月將所送之案並如何辦理等情照錄一通送至巡捕衙以便該衙照抄一紙懸掛衙前俾衆觀看以期除惡安良

九現定以上章程係屬試辦將來如有應改訂者可隨時改訂

●●長沙設立巡捕辦事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一長沙省城業經大憲設立工巡局保衛商民所有通商租界內並沿河一帶巡捕各事宜由監督稅務司會商辦理

二巡捕衙督捕應用洋員由工巡局選舉如該督捕不能盡職暨功過等情由關道

會同稅務司辦理

三地方官應派一員辦理會審公堂各事

四巡捕差役應用若干名均由關道核定選派至該差役應如何梭巡察捕穿何衣裳用何器械及定每月工食並後來增減裁革等情均由巡捕衙督捕辦理該差役一到巡捕衙門所有日夜輪班聽差查拏匪人禁止賭博鬪毆吵鬧等事悉當恪遵督捕驅使若遇見之事當隨時報知巡捕衙查察再各差役住宿飲食均在巡捕衙內不准另住另不常食不准隨意亂走不准私受賄賂不准擅行拘放不准強買物件不准勒索銀錢不准假勢嚇詐倘有商民控告巡差應先將情形聲明巡捕衙由督捕查明果係巡差不合即行照例嚴懲又凡屬巡捕衙人如督捕及司事差役等只應照辦分內公事不准另辦別事暨買賣等事

五查辦洋商或洋商僱用之人或在洋行內居住之人督捕宜先函請領事官發給印票始可照例查辦華商犯有事故即由巡捕衙督捕出票查辦或有殷實正人指報犯法者不法之人或明知是犯法之人雖無印票巡差亦當即時拘拏或巡差眼見當即時拘拏送交巡捕衙核辦以免轉折潛逃再如些小之事查照各通商埠章

程該犯願出銀抵押者巡捕衙督捕可以隨便酌放俟審案時該犯一經到案卽先還原押之銀後審所犯之案倘該犯逃案不來則其原押之銀卽行罰充入官又當應出押銀之時設或不便准其請保仍立冊報查

六通商界內華民案件歸會審公堂審判巡捕衙督捕坐聽洋商案件查照上海會審公堂原訂章程第二款凡遇案件牽涉洋人必應到案者必須領事官會同委員審問或由領事所派之洋官會審及第七款所載有領事之洋人犯罪按約由領事辦其無領事之洋人犯罪由會審委員邀請一有約國之領事公商酌辦又凡爲外國服役及洋人延請之華人如經涉訟由該委員將所犯案情移請領事轉飭該管洋人將應訊之華人立行交案審問時准領事或所派之洋員來堂觀審如無牽涉洋人者不必干預再案內如有罰辦銀兩應送官銀號收存由關道會同稅務司商酌核用

七各國領事官如有案查拏該國人民無論在船在岸均可函請督捕派差幫辦該人拏獲後督捕卽照第五六條章程辦理督捕有案請於領事官亦然
八通商界內華洋各商如有不守應遵定章之處巡差看出立卽報知巡捕衙查辦

九通商界內倘遇回祿不測等事巡捕衙應立即派差役到該處防擊匪人保護一切惟值班巡捕之差不准擅離原派之處

十巡捕衙所辦案件宜立冊簿編號將何年何月何日何時何國何人所犯何事或係告發原告係何國何人所告何事並何樣辦法均當隨時一一註明以備查核再此冊如有官長或殷實正人來衙請看均宜與閱也

十一凡犯人在所每日每時應給飲食等物均由巡捕衙督捕備辦至於收犯之所
有官長殷實正人來均准游歷察看

十二巡捕衙應需一切經費按月由關道送交稅務司轉發督捕散給各人所有經費支放賬目由督捕開具清單送請稅務司查核簽字轉呈關道查核備案其每月罰款銀兩除開單呈送關道外應另開清單張掛衙前俾衆週知

十三以上總章十二條係屬試辦如有應更訂者可隨時更訂

●杭州塞德門內原議日本租界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第十二條

如有搭蓋草屋或下等板屋及收藏危險品物等事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

照自國律例懲辦（下略）

●杭州續議日本租界章程

第五條

一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議於界內設立會審公堂悉照上海章程辦理

之類

按各處租界。除自開商埠。若山東之濟南、南京之下關等埠。我國審察時勢。准外人雜居無限制。一切主權尙不至完全喪失者外。其餘若杭州、若廈門。均按照上海章程設立會審公堂。於是界內華民亦同受外人之混合裁判。名爲租界。實棄地矣。豈僅領事裁判權原則上裁判其本國人民而已哉。上海作俑。（同治七年洋涇濱會審章程）全國承流。可慨已。

●寧波重設巡捕辦事章程

光緒六年

一巡捕房係本道稟撥釐金設立以資保衛江北岸中外商民所有從前一切章程現在悉作廢紙

一現在僱募巡捕業已敷用將來或應增應減隨時酌量各巡捕應聽從前衛安勇教習華生管束即用華生爲督捕所有各巡捕衣帽由該督捕定式使人易於辨識

應用器械亦即酌定各巡捕日夜在江北岸分巡地段查拏匪類禁止賭博保衛中外商民及房舍屋產並須巡查烟館留意地方安靜統候該督捕分派輪流換班遇事必須報明督捕其飲食住宿均在捕房不得無故出外遊行不得私押私放私收餽遺如買食物公平付價不得短少更不得無端生事擾累鋪戶居民倘有因此受累者係外國商民准赴領事控告係中國商民准赴地方官衙門控告立予嚴辦該督捕亦應盡心守分不得干預他事

一巡捕凡拏無領事官所管洋人須有督捕執照有領事官所管洋人必須有該國領事官執照方准提拏向來間有無照拏人之例者來告之人須督捕素知其誠實犯事之人又有確據方可或經督捕親見犯法之事不論在船在岸均照無照登時拏獲如商民間有無賴之徒在街滋事或鋪戶居民被匪搶劫偷竊均准通報捕房查緝倘被拏之人有誠實親友願爲保出者亦聽保出

一巡捕拏獲中國匪犯除由中國照例辦理外如拏獲外國匪人即交該國領事衙門究辦如該國並無領事駐寧即應詢問該應歸某國領事官代辦如該國並未與中國立有約章則應報由新關稅務司商同地方官辦理案中犯牽涉華人者地方

官會同查究並准該督捕一面赴其本國領事官處告知情節

一如領事官需巡捕協擊外國匪人該督捕一經接有領事衙門信函應出力協助
不論在船在陸不得推諉凡遇外國船上水手逃走許巡捕擊獲解交該國領事衙
門辦理

一各巡捕應令自早七點鐘後至晚十點鐘前不准有人在街巷挑抬穢物大路亦
不准設有坑廁並令各戶各照牆門寬窄自行打掃淨潔不得堆積

一凡遇地方回祿其時卽不值班巡捕亦應聽令前往彈壓查擊搶火之犯兼爲救
護其現在值班之巡捕如未經令往不得擅離分巡地段

一督捕應專立一冊凡遇所擊之犯須將伊犯國名姓名住基所犯何事逐一註明
冊內並註原告姓名住基備查此冊無論中外官紳但是體面之人皆可入看

一巡捕房管押人犯之所其應用油水火爐准在巡捕經費內支用所有管押各人
犯飲食均歸自備無論中外官紳但是體面之人皆可入看

一巡捕房經費按外國月分由稅務司備函請發轉給督捕月終由該督捕將收支
各帳及罰款並大小案由抄送稅務司分別開摺送道備查罰款另具清單懸示捕

房門首

●寧波增訂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二十年

- 第一條無論華人洋人不准在江北地方放鎗打鳥
 - 第二條來寧輪船尙未泊定不准小船挑夫人等爭先上船搬運搭客行李
 - 第三條凡江北岸華洋行鋪不准多積火油每行鋪每日所積不得過四箱
 - 第四條凡兵船水手等不得帶兵器上岸
 - 第五條不准在江沿及街巷馳馬
 - 第六條自晨七點鐘以後至晚十點鐘以前不准糞担往來
 - 第七條自晨七點鐘以後至晚十點鐘以前不准洗滌便桶
 - 第八條各糞船自晨七點鐘以後至晚十點鐘前不准在甬江一帶及各碼頭行駛
- 灣泊
- 第九條糞船夜間停泊載糞只准在磚橋三山道頭新江橋道頭傅家道頭同勝街道頭大道頭張家道頭等六處
 - 第十條街巷不准小便

第十一條凡廁所尿缸向外之門皆應砌向內

第十二條不准聚賭

第十三條不准棄穢物垃圾下河並不得堆積房旁

第十四條客店飯店煙館等處不准容留匪徒夜間十一點鐘以前一律關門

第十五條江北岸地方宰殺菜牛之坊只准開設一所以供洋人食用逢宰牛日須

先報巡捕房查驗是否菜牛方准宰殺

第十六條江北岸段內不准開設熬煮牛油之廠

第十七條不准在江邊晒晾素菜及鋪晒木片柴板之類

第十八條凡向輪船攬載搭客行李之小船須赴巡捕房領照掛號時並無分文使

費

第十九條江北岸一帶不准開設售賣呂宋等票店鋪

第二十條凡地方官衙門差役在江北岸查拏人犯其牌票須先送巡捕房簽字協

同巡捕往拏

第二十一條衙門差役查拏人犯或巡察地方無論何項店鋪皆不准藉端訛索

第二十二條居民店鋪不得稍佔街巷大路並不准搭蓋過家篷以防火燭

第二十三條凡挑販小生意人等不得於道旁亂置擔物有礙街道

第二十四條夏季各家所豢之狗出外須用木牌書明主家繫狗項上否則如有人疑爲瘋狗捕房卽不得不將其擊斃

第二十五條商民不准在街相打相罵

第二十六條凡遇火警各水龍局必須立即鳴鑼赴救俟火既滅水馬回局應以鳴鑼兩響爲號以免後到之龍不知火滅仍復前驅

第二十七條搶火之人拏送重辦

第二十八條江北岸後河不准染坊洗布不准浸毛竹及洗穢物不准兩岸佔搭棚屋不准於近水處繫牛羊及私築泥塘攔阻行船

第二十九條凡遇忌辰又照例不准演戲之日均不准演戲

第三十條凡迎神賽會不准妝扮女臺報馬

第三十一條不准添設煙館

第三十二條不准引誘良家婦女薦入娼寮

第三十三條每逢夏天不准在江沿挖掘船塢及民居房屋左近運動新土

第三十四條凡江北岸有吃講茶講烟一律禁止

第三十五條現奉道憲示禁不准私設娼寮

●●九江警察局交涉新章

一各國西人在租界之外違犯中國警察章程由中國巡捕拘禁一面報知領事一面報知警察總局由領事官派員會同警察總局委員秉公審訊按照本國法律擬斷詳報九江道及領事官查核該西人已被拘禁巡捕亦不准凌虐倘或逃避租界該巡捕即通知租界巡捕認真看管一面報知各分局委員請由領事交出照章會審

一凡有爲外國服役及西人延請之華民如在華界違犯警察章程避匿租界洋行之內即由分局委員告知領事立將應訊之人交案不得庇匿至訊案時准派員來堂聽訟但不牽涉西人該聽訟之人不得干預審斷之權倘該華民在華界犯事立由巡兵拘獲送交分局委員審斷應於審斷之後將案情詳細告知領事以昭核實一不爲外國人服役之華民在華界犯事逃入租界者准巡兵跟蹤躡緝告知租界

巡捕幫同拏獲交該巡兵帶回本局訊辦租界巡捕不得袖手旁觀致被免脫

●● 燕湖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第三條

界內地基準各國正經殷實商民租賃建造(中略)至各國品行不端行同無賴之人及中國不安本分作奸犯案之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違者即行驅逐不許逗留倘再故違除華人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拘辦外如係各國商民由監督照會領事官懲辦以昭劃一而期整肅

第九條

倘有故違上開各節由官察出或他人指訴應查明華洋商民分別拘傳照會各按本國律例懲辦(下略)

●●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光緒二十五年

第一款 日本專管租界定准福州口岸天主堂碼頭東界起至尾墩村東方爲止前部面沿閩江後部包田地一帶地方除水廠界及尾墩村外計量一十七萬坪另將新洲一派除冰廠界約四萬坪均在專界之內繪圖二張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

一存日本領事官署中以便日商按圖租用立定此約之後會同派員勘丈四至由華官眼同樹立界石

第二款 界內所有馬路警察之權及界內諸般行政之權皆由日本政府管理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並由日本領事官管理該道路橋梁溝渠碼頭公衆所需之地如有官街官地免納租價錢糧如係民地除付租價外免納錢糧

第三款 界內承租地基之契應以三十年爲限限滿可以續租地價區分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償租價須照三年以內相等地基價值公平酌定華官不准華民高擡時價日商亦不得抑勒強租日商願租之時稟由日本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履勘方准租用界內地基如有官地自應另議租價稍爲從廉以示惠卹日商清交價值卽當讓地若未讓之先華民業戶用地祇可本人並其家眷居住種田又界內不准新造墳墓安放靈柩有礙日商經營此層應由中國地方官出示禁止將來如欲另擇他區以設日本人墳城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第四款 日商租地者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履勘印

發租契三紙由日本領事官會印將租契一給租戶一給存日本領事官衙門一給存中國地方官衙門業經承租之地照章永歸租戶不准何國何人強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中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官定成

第五款 界內應完錢糧區分地基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完若干託日本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閩縣給串爲憑其有日商未經租定地畝華民仍自行交納錢糧

第六款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親身在此居住須託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理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方可換給租契

第七款 界內地基惟許日本臣民承租亦准華民及外國人在界內居住營商倘有不安分華民不得私在界內住家開設店鋪行棧違者分別懲辦

第八款 界內華民如有形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者中國地方官察出可照會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察出亦可照會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中國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又界內如遇無駐華領事官所管洋人以及華人涉訟應歸中

國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讞若無領事所管之洋人並日本國人或各國人因被華人欺凌稟控以及華民在租界內違犯章程由中國官會同日本領事官或領事官所派員會審如讞員定案不合可由日本領事官照請辦理洋務道臺再行復訊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約章辦理所有會審公堂中國可無論何時建設若未設公堂以前所有控案仍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審辦或領事官訂期在地方官衙門觀審若地方官派差赴租界內拘傳犯證將信票逕費領事官簽字並由領事官派差協同拘傳不准日商包庇容隱俟設公署後另訂租界會審章程

第九款 大橋以下至馬江一帶所有河道水利之事仍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劃定租界後如日本商民於租界北方河岸及新州上修建駁岸填築馬路不得填出河外以致淤塞河身致礙水利惟大橋以下沙灘甚多專界坪數丈尺定後此後沿江沿洲如有續漲沙岸應歸中國管理倘日本官商欲在北方河岸通至新洲無論如何辦理總不得阻礙來往行船更不准用土填塞河身致礙水道

第十款 界內火藥炸藥及一切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存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查實有憑各照本國律例懲辦

第十一款 日本租界未開之前已經外國人向華民租定地基不准違礙照他國租界之例辦理惟歸日本租界地基並不准華民業戶再向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懲辦

第十二款 所有外國租界及將來設有開拓之外國租界施設事宜如別有優待之處日本一體均沾以上條款立爲租約照繕漢文東文各兩紙先行簽押一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爲憑



●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外務部奏准

十二會審公堂界內由中國查照上海成案設立會審公堂一所派委歷練專員駐理所屬有書差人等以資辦公該員應由廈門道暨總辦福建全省洋務總局札委遇界內中國人民被控干犯捕務章程之案卽由該員審判倘所犯罪案重大應由該員先行訊問再行錄送交地方官審理界內錢債房產等項詞訟如有中國人被告亦歸該公堂審辦案經該堂斷定須內地及廈島地方官飭令遵斷之處該地方官不得推諉凡案涉洋人無論小節之詞訟或有罪名之案均由該管領事自來或派員會同公堂委員審問倘會審之員與該堂承審之員意見不同以致不能了案

其案可以上控由廈門道會同該領事再行提審凡案內人證有受洋人僱倩及住洋人寓處以內者傳拘票籤先期送由該領事簽字方准奉往傳拘此外中國人犯逃避界內者應照上海章程由委員選差逕提不必知照領事亦無庸會捕協拘華民僅受洋人僱倩而被傳時並不住在洋人寓處以內者票籤不用先送領事官但是日送由該領事官視何緣故或簽字或斟酌情形核銷其餘該公堂聽理詞訟詳細章程應由廈門道妥擬

●南寧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第七款

通商埠內一切蓋造房屋必先請租界巡捕衙管長核准方可興工惟不准蓋造草房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致害別人至於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倘未領准單而敢有違一經查出各照自國律例懲辦(下略)

第八款

各國商民在通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衙門事宜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惟約束各國商民章程由監督照請領事官酌定

●●南寧議訂巡捕拏犯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一凡地方官出照票在租界內拏人必須經巡捕衙管長畫押方可施行至於租界內巡捕管長出照票在界外拏人亦必歸地方官或洋務局委員畫押

二在租界內差役拏人則由管長派巡捕會同往拏

三凡照一二條所拏之人可直送交所出照票之官員

四若有逃走追獲或由租界內逃入南寧城內外藏匿或由城內外藏匿於租界內者其追獲之差役仍可往前緝拏惟拏獲之後必須送至該處緝捕公所轉交審訊

五租界巡捕或在界外勒索規費或地方官之差役在租界內勒索規費即可拏獲送交該官長按例懲辦

六凡租界內拏獲之華人須在二十四點鐘內解送南寧縣候審所有洋商僱用之華人則由領事官會同審訊其餘之華人由巡捕衙管長會訊

七凡犯案者係洋商照各國例分別輕重懲辦係華人照中國律例分別輕重懲辦

八凡縣內審判租界案件應將每月如何定案抄錄送交巡捕官長懸掛巡捕衙外

●●南寧設立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一租界內保護華洋各商人等應設立巡捕衙關照一切

二巡捕衙所需之經費應由南寧道憲按月撥出送交稅務司轉交巡捕衙管長該管長應將賬目詳細開明按月送呈稅務司轉呈道憲所有違章罰款應列於賬目之後亦應另抄一單懸掛於巡捕衙外

三巡捕衙設立管長西人一名由稅務司委派薪水若干與道憲商定若該管長有辦理不善之事稅務司會同道憲審辦

四巡捕衙設立副管長華人一名由道憲委派薪水亦由道憲酌定其所應辦各事均歸管長管理

五巡捕衙所用巡捕若干由道憲酌定委派該巡捕所領薪水若干操練一切等事均歸管長管理如巡捕被洋商告稟應由領事官知會管長被華商稟告則由地方官行知管長該管長應詳細查明秉公審辦再巡捕衙所用之人自管長以至巡捕均須安守本分不能在外兼辦別事

六巡捕若欲查拏犯事之人或洋商或洋商僱用之人或華人藏匿於洋商行內者應由管長稟知該國領事官發給照票方准查拏若華人非爲洋商僱用亦非藏匿

洋行則由管長親自發給照票即准查拏如無此照票巡捕不准緝拏惟巡捕親見此人違章或有誠實可靠之人言其違章或巡捕查有的確違章之實據則准緝拏凡有拏獲者當即送交巡捕衙管長若其罪過輕者准有誠實之人擔保或將所存若干之銀存押暫可釋放

七犯事之華人或在租界內拏獲或在租界外拏獲應由地方官查辦巡捕管長亦得會同觀審惟該犯人爲洋商僱用者則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審若洋人犯案則送交該國領事官審辦若無該國領事官則由該犯人所欲交某國領事官查辦所有議罰銀兩先行存新關銀號由道憲與稅務司商定酌用

八各國領事官若欲請巡捕或岸上或水面關照本國人民則應行文與管長當即照辦所緝拏之人並照第六七兩條辦理

九租界內若有失慎等事管長應派巡捕往該處彈壓保護提防偷竊所有值更之巡捕不准擅自離開值更之處

十管長應有日記簿一本將拏獲之人係何時係何事等情詳細載明該簿准各官及殷實之人皆可隨時查看

十一各巡捕應將查得違章各事報明管長

十二巡捕衙扣留之人應有伙食什物俾其應用該監所准各官及殷實之人隨時查看

●香港交解華人逃犯章程

道光三十年

中英兩國既立和約之內有載明凡華人在中國犯罪逃往香港一經省憲知照即當查拏解交省憲訊辦故此例之設以便申行和約云

謹按此例係香港議例局所定港中官員自宜遵守本與中國無涉但港中官員必須按照此例方允將逃犯交解故存之以識其例又按此例不過申行道光二十三年中英條約內所載查拏逸犯第九款按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中英之約已將此款刪去另議逃犯於約中之第二十一款則此例定於道光三十年間亦可廢矣然與英國查拏逃犯向章大致相同不出此範圍姑存之以備參考

一凡有控告或華官照會巡理府請將華人逸犯拏獲交領事官審辦巡理府當即察明犯罪之人委係華人所犯亦是中國之例應出稟拏獲研訊如其犯已被獲或已在獄可即提訊

謹按領事官向無審辦華犯之權似宜交領事官轉送華官審解其字面雖云所犯是中國之例然亦是犯英例方可

一所發之票應註明該犯罪名如查拏別犯焉

謹按此條意謂所發拏票應註明所犯等罪名目與尋常查拏各票一律

一既研訊後視該犯確有令人信其果有作此奸科者可將其犯監押候總督發落或釋放或交解均聽總督查奪如定奪將該犯交解巡理府即將該犯卷宗呈繳按和約交解

謹按既研訊後視該犯確有令人信其果有作此奸科者可將其犯監押候總督發落等語其意指逃犯既獲後先由巡理府研訊確有令人堪信之據即犯中國之例亦當與英例脗合方行監押如證據不確則巡理府即可釋放

一港督可有權劄飭巡捕官查拏逸犯或劄飭監獄官羈押該犯或將該犯交解中國官憲審辦

一凡官員按此例奉公查辦在該犯不准控其錯拏如有錯拏亦不准該犯討控賠償如該犯控告經官訊得確是奉票拏犯應即斷被拏之犯曲拏犯官得直其衙費

須該犯輸繳

謹按此條之意凡香港官員按照此例查辦逃犯即間或有錯不能歸咎官員因其奉公辦事也如該逃犯業經釋放後膽敢上控官員於按察司前討索賠補按察司無須根究錯拏等情節祇可訊明有無奉票如果有拏票應即立斷銷案其衙門各費均由該犯輸繳

以上香港交解逃犯之例如此邇來雖行此例業已變通辦理亦於此例無悖凡省憲請解逃犯多是由省憲劄行領事轉移港督出票緝拏其票由巡捕官發給然有時省憲派員至港繳犯每報知巡捕官飭差協拏即交巡理府審訊然後由巡理府詳請港督港督若察核該犯例應交解則劄飭監獄官巡捕官亦派差護押交領或華人犯別等罪名非由省憲請解者而巡理府訊得該犯確犯中國例應由中國官憲審訊者巡理府則上詳港督港督移知駐廣領事照會省憲請祈派員到港交解或省憲亦可繳犯如不交犯巡理府必將該犯釋放

又查逸犯往港經省憲知會港督飭差拏獲後在巡理府審訊虛實然後解交審訊之法全以證人爲主若證據不確即行省釋該犯可請訟師代爲申理訟師力向證

人詰駁稍有一語不實遂謂此案盡虛緣是巧脫者甚夥

之編

按香港於鴉片戰後割讓於英。完全爲英國領土。故其所訂章程。幾與國際交犯條約相同。今則內地向上海租界移提罪犯。領事間亦適用本章程規定之辦法。會審公廨名義上尙有會審華官。乃亦目視無睹。閱蘇高等檢察長陳福民致會審公廨函。(見第五編)重可慨矣。

二 民教訴訟例案

之編

按民爲華民。教民亦華民。況環球教派。率以脫離政治爲會歸。則民教訴訟不經見之名詞。胡爲發見於吾國。此則前清地方官養癰之貽患也。是編所輯。除光緒季年若廣東若山西若口外七廳若奉天若江西均係一時一地。於釀成交涉之後。協訂專章概與摘錄者外。其餘采集之例案。一以前清宣統年間外法兩部會咨文中所云。但以華洋爲限。不以民教而殊。爲挈領提綱之準據。故名雖標爲特種。實以喚起官民間不宜歧視之注意而已。

● 總署奏定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條款

一 地方官應隨時曉諭約束所在平民務與教民一視同心不得挾嫌搆毀主教司

鐸等亦應勸誡教衆專心嚮善以保教中聲名俾令平民悅服如民教涉訟地方官務須持平審辦教士亦不干預袒護以期民教相安

●廣東擬定調和民教善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一 凡非教案教士等一概不得藉詞干預

二 傳道人及教主不得彼此或與教民或他教之人互起大小爭端設有爭論之事兩造應請紳耆善爲調處妥結儻欠公平兩造可將實在情形稟控於縣官若縣官辦理不公或判斷未能平允則各將全案原委實情詳細報知各該管教士以憑秉公詳細查核和衷會商妥爲持平辦結儻有兩造爭端非因教務而起教士仍應不允與聞凡相類之案均當堅持不爲干預教士及幫理人等應遵正理極力扶持中國公道

三 傳道人及教主儻有濫理干涉教民教徒以及他教暨平民大小爭端各該管教士應立即嚴加約束如有教士以某傳道人或教主不安本分往訴於該管教士該教士須虛心聽納秉公詳查

四 同族械鬪無論因何起衅教士教民須極力設法止息並防息後再鬪儻有教民

不遵教士誠諭禁阻幫同械鬪或明或暗均應重辦仍由該管教士嚴加約束蓋此等不守法之教民乃教會中爲患之人不特有玷教聲也

五案關真正教務須查明的確證據先由教士報知縣官及地方各官並須將案情按照應行款式明白書寫使華官易於明曉如縣官判斷不公或不按辦可將該案控於領事官惟須將全案原委報明

六某教民及冒在教者於未入教之先經與人有爭案領事官斷不理此事此款特阻無真心奉教者

七近聞常有水陸盜賊以及凶犯又有將鋪屋黏貼教堂字樣以爲瞞蔽該管牧師教師務須於傳教之時諭知教民不得黏貼如有匪徒故意干犯黏貼者該教士宜卽告知地方官及領事官卽將犯此事之人嚴拏究辦

之稿

按右章程係粵督陶會同美領事默法領事哈商定

●山西擬定調和民教善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七教民詞訟教士不得干預也查教士不得干預詞訟約章本有明文無如不肖教民往往一經呈控身不到案輒以一面之詞砌造教士之聽諸教士多係熱腸爽直

之人最易爲其所感不免信其誑言向地方官請託夫請託之意不過慮教民之遭冤抑耳不知該教民之理果直地方官萬不能判之爲曲固無待於請託即使地方官偶爾判斷不公該教民儘可赴各上司衙門呈控決不至終遭冤抑教民不出於此而必求教士爲之請託者是其自知理曲不問可知各教士儻未能洞察教民之奸受其播弄輕爲請託地方官固可按照條約置之不理萬一地方官竟徇教士之請以教民之曲者爲直勢不能不以平民之直者爲曲教民固快心於一日平民則飲恨於終身怨毒日深禍將莫測是請託一事地方官不聽則傷顏面地方官而聽亦伏禍機設身處地爲教士思之甚覺此舉之無謂也爲永息教案計莫如遵照條約民教詞訟教士概不與聞曲直是非一聽地方官秉公判斷倘判斷不公可由該教民自赴上司衙門伸理再口外去歲釀禍之重實由民教爭地爭利積致猜嫌卽如豐鎮一廳教士干預租地如劉拯霖孟仕仁等案者固已不一而足托克托城亦有因水利爭訟之案殊不知地皆教民所種與教士無涉而該教民等則必假所倚仗者冀遂貪奪之私不塞其源禍何由息此後口外遇有民教地案只准教民具呈教堂不必干預庶可以杜無窮之患收相安之效大凡爭禮爭俗其怨尤淺至於爭

利則害有不可測者此所宜預爲之計也

八教民有罪教堂不得隱匿也教民詞訟教士概不干預矣乃有時教民犯法一經官府拘拏卽投身教堂隱匿吏胥無從詰問教民有此護符恃教愈甚犯法愈多而貧民之負屈含冤者終無伸理之日因而互相傳播疾視教堂釀成鉅案如上年托克托城廳卽因教堂隱匿身犯命案之教民遂至民教互相仇攻殺斃教士及教民多命是其明證此等情形教士先或不知此後應嚴行稽查如有教民犯罪經官拘拏者教士不必過問該教民向教堂隱匿卽由堂中查出送官不獨可以保全教中聲名且可解釋無窮仇隙

九平民如有訟案未結暫緩准其入教也中國人因信教而入教者固多然因訟案而入教欲恃爲護符者亦時有雖入教後其訟案如何教士仍不干預然不俟其訟案結後卽貿然收錄則不足以絕莠民之希冀仍無以保全教會之聲名如各教士慮如此辦理則入教者少不知此人果因信教而來則結案後仍可入教不至爲教中生阻力也若此人於訟案結後卽不入教則其當初願入教之心並不因信教可知不因信教而願入教則其心無非欲恃教爲護符可知教中濫收此等莠民

人數愈多敗壞教會聲名亦愈甚夫各教士來華傳教者蓋將以昌明西教耳若明知此等莠民足以敗壞教會聲名而仍濫收之度亦非諸教士之心也此後如有入教人民應由教士詢明有無訟案倘有訟案未結暫緩收入

●山西口外七廳議結法國天主教案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八七廳賠款全已了結議定此後教民不得藉詞查追失物之事向民人需索亦不向衙署控告拳案以後如有此等情事以及民教詞訟各案自應仍由地方官照中律審辦

●奉天全省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一教民平民均是中國百姓自應守中國法度均歸中國官管理俟後各地方官遇有案件不論是民是教一律辦理教民平民呈詞亦不必專分別爲教民字樣而免歧視遇有教民案件是地方官公事秉公訊斷教堂教士以傳道爲主不准干預如真不公道外國教士可見地方官面商

●江西南昌法國教案善後合同

光緒三十二年

附件 第八

爲照會事此次南昌教案業經本部與貴大臣商定應由江西巡撫出示曉諭等因相應照錄告示底稿照會貴大臣查照備案可也須至照會者

閏四月二十八日照會

附鈔示稿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南昌一案經外務部會同駐京法國欽差大臣各派委員查明南昌縣知縣江召棠因本年正月二十九日與天主教堂教士王安之到堂商議舊案彼此意見不合以致江令憤急自刎乃因該令自刎之舉傳有毀謗法教士之訛以致出有二月初三日之事兩國國家深以不幸而有此事當願以後民教永遠相安勿再生此毀謗教堂謠言惑人聞聽是以彼此訂明合同聲明新舊各案一律完結並由本省出示曉諭更正以前所起謠言由外務部咨行到本署部院承准此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闔省士商軍民人等一體知悉自此示諭後務各安本分勿得再輕信妄造謠言動滋事端自取咎戾爾等須知教堂本以勸人行善爲宗旨傳教之士皆以禮法自守教民無論從奉何教均係中國子民仍應遵守中國法律遇有戶婚田土錢債以及口角細故爭訟事件彼此應自赴地方官衙門控訴由官持平判斷教民亦不得挾嫌誣告隱匿實情央請教士出

頭違約干預總期民教相安並無軒輊彼此自可相安無事其各遵照毋違特示

●●豫撫陳咨革員范紹曾因案投教請飭革歸案辦理文

光緒三十一年

爲咨呈事案據河南交涉局司道詳稱爲遵飭核議詳覆事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奉札開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准駐京俄主教英諾肯提一函內開敬啓者竊照主教欽奉大俄國大皇帝諭旨遠渡重洋來中傳教又欽奉大清國大皇帝允准飭下各直省遵奉在案歷年既久不特童叟虔誠奉行抑且海內名流同生歆羨現在直東陝甘等處及江浙皖鄂楚南關內外諸處教堂林立民教相安庚子之變教衆赴義致命者不可勝計並無一人爲逆者足見東正教道義純正著有成效堪與夫子之道相輔而行貴省彰德衛輝懷慶等府英法各國均有教堂惟我俄國東正教會未立殊爲缺典現擬於衛輝適中之地汲縣延津等縣設立東正教教堂所有房屋田產托付敝教教士撒特爾范紹曾辦理查范紹曾在敝教習學多日明於儒理兼通教規堪以派往河南傳教主教管轄地面太廣深恐鞭長莫及倘有地方無賴棍徒及不顧大局州縣統祈照章保護免生事端實與公便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查寄居汲縣之已革山西知縣范紹曾今年正月間因與卸任汲縣裘令挾

稅契之嫌持刀逞兇繼復畏罪遠颺當由司局派委候補知府陳守文熙前往查訊並嚴飭署汲縣張令嚴密查拏務獲究辦嗣據委員陳守稟覆查明該革員范紹會素不安分欺壓善良此次犯事後逃往京師俄使府內一時難以到案等語誠恐其因案投教業經本部院將此案詳細情形函達外務部查照並札行該局知照在案茲准前因查各國教士赴中國內地傳教載在約章惟以中國廢員且係顯有過犯之人若派充教士傳教似非所宜應如何查照約章妥慎辦理合亟札行札到該局即便查照迅速核議詳覆以憑核咨切切毋延此札等因到局奉此本司職道等詳加核議豫省向無俄國教堂惟查俄約第八條內開嗣後中國於安分傳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若俄國人進內地傳教者領事官與內地沿邊地方官按照定額察驗執照果係良民即行畫押放行等語該革員范紹會劣迹昭著既非安分之人自不在矜恤保護之列況該革員因在豫犯事欲藉傳教爲名已可概見應請咨明外務部照會俄使轉告俄主教以該革員范紹會顯有過犯查拏未獲之人惡迹多端如果入教誠恐敗壞教中名譽爲害甚鉅自應革除教外以肅教規並請咨明順天府查傳該革員范紹會遞回河南歸案辦理所有議覆緣由詳請鑒核等情到本部

院據此查前因該革員范紹曾因案逃往京師業經本部院將此案詳細情形函達貴部查照在案茲准俄主教來函當經飭由司局核議查該司道等議覆各節自屬查照約章辦理該革員范紹曾既係顯有過犯查拏未獲之人如果入教誠慮滋生事端俄主教自應將其革除以保教中名譽且於約章相符除咨達順天府查傳該革員范紹曾遞回河南歸案辦理外相應咨呈爲此咨呈貴部請煩查照希卽照會俄使轉告俄主教查照辦理望切施行須至咨呈者

之稿按俄約第八款一則云於安分傳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再則云果係良民。卽行畫押放行。曰安分。曰良民。界說原屬分明。若本案范紹曾以中國革員且係顯有過犯之人。其爲不安分可知。其爲非良民更可知。平民於犯案後入教。我國尙有阻止之權。何況傳教。教民犯有私罪。外人尙無權干預。何況臨時入教。凡此各節。均本案緊要關鍵也。

●外務部法部咨民教互控案與華洋訟案辦法文

宣統二年

湖廣總督咨據交涉使提法使會詳湖北省城及商埠各廳業已成立開庭惟民教訟案情形繁雜其中且有關於外交不能杜外人之干預應付稍有未宜不免別滋

交涉公同商酌嗣後遇有民教互訟案件孰歸司法衙門裁判孰歸行政衙門辦理想必以有無牽涉教務爲界限會擬章程四條據詳咨核前來外務部查民教互控與華洋互控情形不同教民平民均係中國子民所有民教互控案件但與條約無背自不必先爲區別致分畛域惟純因教務起衅致有外人干預自應仍照華洋互訟辦法暫歸行政衙門辦理總之劃分權限但以華洋爲準不以教民而殊不必另訂章程顯分界限法部查前擬通行華洋訟案暫行照舊辦理等因原係爲條約未改以前不得已之權宜辦法至民教訟案無論有無外人干預均不容因此藉口致多一重障礙且歷屆條約所載無不聲明教民犯法仍由地方官照例懲辦一律遵照中國律例各等語現在司法行政業已分立則條約之所謂地方官卽今之審判廳衙門當此司法獨立造端伊始凡已設廳地方遇有此項案件正宜和融民教隱爲矯正若慮應付未宜別滋交涉因而自紊其例授人以隙不特妨害法權抑恐別滋弊端查外務部所稱純因教務起衅致有外人干預一節細譯純因教務起衅六字卽奏咨章程第三條之所謂教案此項教案必係鬧教已成外人干預此時已與華洋案件無異而與民教之民刑訴訟則迥然不同自可照華洋訟案辦法暫歸行

政衙門辦理若無鬧教情形但平民與教民互控間致有愆愆外人出而干預則與華洋訟案有別既不得比照辦理亦未便逕照教案辦法以清界限而免軼轍外務部所稱劃分權限但以華洋爲準不以民教而殊二語最爲扼要此中亟應解釋明晰庶不致臨事別生枝節除未設廳地方暫仍照舊辦理外所有原咨章程四條自應勿庸置議部商意見相同應咨行該督查照轉飭辦理可也

之鶴

按前清民教之易起爭端無過於地方官誤以民教訴訟爲華洋訴訟是

不啻授外人以干預之階也。咨文中有但以華洋爲準不以民教而殊。斯爲探原之論矣。彼湖北交涉使提法使會詳乃歧視民教訴訟於普通訴訟之外。所謂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矣。

●江蘇都督覆無錫雙教士函

民國元年一月

敬覆者頃准貴司鐸函開以江陰江姓教民與族中糾葛一案事涉該縣雙丁鄉劉董蔭亭請飭檢察廳秉公辦理等因查此事當時若何情形本都督無從深悉函開各節應由貴司鐸指出實在憑證逕赴該檢察廳正式控告現在行政司法權限制分關於民刑訴訟應專由司法衙門管理如有不服並可俟判決後向原檢察廳提

起上訴當不致有偏袒徇縱之虞專覆卽頌日祉

●●江蘇都督覆無錫雙教士函

民國元年一月

敬覆者頃准貴司鐸函開以江陰縣教民高阿細被徐阿祖誣稱竊去船隻一案請澈底清查或親提到省發委審訊等因查蘇省官制自光復後行政司法權限卽已劃分民刑訴訟本有三審之制專歸司法衙門管理高阿細一案原告如有不服情事應由高林書之妻高顧氏向原檢察廳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該上級審判廳必能秉公剖斷此係訴訟律所規定高阿細既係本國人民自當一律遵守應請轉飭該原告等照辦可也專覆順頌日祉

之稿

按雙教士爲蘇省無錫武進江陰各縣之總主教。當前清季年。各縣教民涉訟。教士類爲之陳說案情。民國元年一月。江陰縣適有江姓及高阿細兩案發生。雙教士卽據函蘇督。請飭查辦。時之稿服務督府。卽提議民教涉訟。與教務無關者。教士無從干預。至事涉司法。本省審檢各廳業經組織成立。上級行政官更未便參與。同人均贊成是說。因函覆雙教士如上兩函。

三實業訴訟例案

之端。按中外合股經營之實業。既有合同爲之依據。則遇有爭執。自當以合同所載者爲憑。與普通華洋訴訟事件性質既殊。則辦理自亦各異。是編首輯前清光緒季年路礦總局暨商部奏定各章程。以明我國與外人訂立合同之本。以次摘錄各項合同。俾官民間遇有此項爭執事件發生時。得以查照合同辦理。不致誤爲普通訴訟云。

●路礦總局奏定路礦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

一凡公司彼此爭利或他事有礙公司利權者。應就近由地方官持平判斷。免致兩歧。或因判斷不公。稟由總局詳細核辦。以示保護。如係華洋商彼此爭執。應由兩造各請公正人理論判斷。倘實因判斷不服。准其另邀局外人秉公調處。兩國國家不必干預。

●商部奏定暫行礦務章程

光緒三十年

第二十八條

凡因事爭執。若全係華商就近地方官當秉公剖斷。倘兩造不能平允。准其呈本部核辦。不使兩有虧。至華洋商遇有糾葛。應由兩造各舉一人持平判斷。如判斷人意

見彼此未洽應再合舉一公正人不論局內局外皆可從中調處兩國國家均無須干預

●山東華德煤礦合辦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

第十九款

凡德租界外各處其地主大權仍操之於山東巡撫公司所用華人應歸中國地方官稽查倘有違犯華例等事亦歸地方官究辦至所用各洋人倘有不合之處應照條約秉公辦理

●安徽銅陵縣礦改定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年

二十一該公司既在中國境內開礦如有華人犯事應交地方官照中國律辦理該公司毋得干預倘有與外國人交涉事照約章辦理

●四川和成公司辦理巴萬油礦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十五如華法定約後倘彼此有不合之時應按西洋調處商務章程辦理其法係由兩總辦各請公正人理斷如所請之人意見亦不合即由此兩人再請第三人公斷兩家不得異詞

●貴州正安鉛礦華洋合辦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第十七款

兩造既經合辦務須體中外一家之誼彼此和衷共濟如有爭執不解之處應即各請體面公正人或著名望重之律司秉公剖斷一經排解即作了結彼此均不得翻異

●鐵路總公司與英商福公司商訂河南道清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一年

第二十款

中國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倘有爭執情事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一員與英國駐京大臣評斷倘以上兩位亦有意見不同則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並英國駐京大臣公同另請一公正人斷定

●山西正太鐵路改訂借款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第二十六款

中國官員或山西商務局與華俄銀行或其所派經理人有爭執情事由外務部大臣俄國駐京大臣秉公評斷倘未能斷妥則由兩大臣另請第二位公正人評斷

●山西正太鐵路議訂行車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第七款

中國官員或商務局與華俄銀行或其所派經理人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六款辦理

●比商世昌洋行在天津創辦電車電燈公司章程

光緒三十年

第二十三款

車路上如有傷人斃命毀損產業等事其禍出於該公司所用之人公司必須格外賠卹如受害之家以公司所償不足控諸有司地方官如准其稟可以通知公司教以辦法倘公司不能允從即按二十五款請秉公人妥理

第二十五款

凡公司或公司內之洋人與中國人民有所爭執除刑名案件不在此內須請地方官合同公司所派之人秉公和平判斷倘彼此有意見不同之處須各派一秉公人妥理如此秉公人仍不能斷則由此二人另公舉一人以決之如公司與地方官有所爭執亦須照上由秉公人決斷無論與該公司交涉何事倘該公司有不依合同

者地方官無須知會各國領事暨各國衙署使該公司照約舉行倘有華人或某公司爲該公司或該公司之代理人欺侮此華人或某公司即可稟訴於中國地方官轉交該公司按照此款所訂辦理不得交領事或外國衙署辦理

●山東膠濟華德合辦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

第二十一款

該公司所用華人均聽中國總辦管束稽查如有不安分者無論何項人等由華總辦知會德總辦斥退不准徧袒倘有案犯亦憑中國地方官審辦德人不得干預亦不得擅自凌虐該公司所用西人如有酗酒滋事或欺凌華工擅入民居等事一經指控察覺應由華總辦知照德總辦卽行嚴究斥革

第二十二款

沿途所用工人須僱華民應商由中國官員隨地幫同代僱公平議價如該工人與居民口角生事由中國官按律拏辦該傭工人等尤不准擅入人家與人生事違者亦由中國官員查明嚴辦

●吉林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第一條

在吉林哈爾濱地方設立鐵路交涉總局一處派專任局員數員專駐哈爾濱鐵路各段監工處亦各派專員各段之專員均歸哈爾濱總局節制

第二條

設立該局專爲定管吉林省所有各事件或正關涉鐵路公司或連涉鐵路公司再或正關涉或連涉東省鐵路作工之人並承辦各種料件之各包攬人各匠人又所有居住鐵路界內或暫住或久住之華人如買賣人手藝人或服役或閒居諸色人等雖不涉鐵路差使亦均歸哈爾濱總局定斷辦理現在各段皆有交涉官員是哈總局可以派令該員遇有不堪違背中國律例及鐵路章程之事就近與各該段監工商議辦理而遇大項事件甚違中國律例及鐵路章程如命案聚衆犯上強姦竊盜竊盜逾吉林錢三百吊以及貪賍等事並類此之案無論犯事距哈遠近均應歸哈局查究定辦倘遇出事地方之交涉局員不能定案之輕重則應會同該處鐵路監工寫簡明信函請示哈局歸何處定案倘遇事件緊急則請由該段監工轉電哈局請示倘遇重大事件尤須隨時從速電陳哈總局以上各節凡在吉林地面滿蒙

旗漢均應一體遵照

第三條

凡一切事件與第二條所載之事相符或該衙門或各官員以首起首經辦者應從速行知哈爾濱總局轉知總監工擬定應否在該總局按擬定辦或交該處就近之鐵路工段之交涉官查勘定辦

第四條

嗣後凡各衙門各官員所有呈控呈請各件與第二條所載之事相關者應即送交哈爾濱總局核辦

第五條

凡呈控呈請在第二條所載之事統歸哈爾濱總局官員會同東省鐵路公司總監工或全權代理人查訊再凡一切事件應如何辦定亦同總監工或代理人彼此和衷辦理

第六條

在第二條內所載各項中國人經哈總局按理擬定後始行辦伊之罪或哈總局自

行辦罪或交原出事地方辦罪倘應發遣之人可以請該處就近之地方官照哈總局所定發遣凡犯事華人或未經定案應行押候或已定坐監之罪應在交涉總局監造監獄並看押房以備監押此項華人

第七條

一切極重事件凡應斬決及流罪以上之人及哈爾濱總局官員與總監工有意見不同之處均歸將軍按局員稟請並總監工照會核辦其餘事件即使甚關重要均應由總會辦與總監工或總監工之代辦商酌定斷隨時發落一面稟知將軍查照並一面移知吉林交涉總局備案

第八條

哈局官員兵勇均歸將軍派委至派委總會辦及更調總會辦則請將軍預先徑向總監工斟酌因此任關係重要必須詳擇彼此確知爲賢能之員熟悉鐵路事宜方可委任斟酌之後仍請將軍主持派定

第九條

該總局總會辦及各官員兵勇等一切經費總監工每年繳給該總局總辦吉林市

平銀六萬兩此款總監工分開交給該總辦按每二月以前繳給

第十條

此外建修局所並差人居住房屋以及局所應用器具等費由該總辦同總監工商定該總辦應用項若干向總監工支取

第十一條

以上合同應繕兩分華俄文字吉林省將軍長與全權代辦達聶爾畫押畢仍送總監工茹格維志副監工依格納齊烏斯畫押然後吉林將軍存查一分總監工存查一分

按光緒二十五年吉林將軍延於哈爾濱設立鐵路交涉總局並定章程嗣以邊釁驟開局房付之一炬至光緒二十七年吉林將軍長仍復設局稍易舊章以成此新章原奏列文牘之鐵路門可互證也

●●中俄訂立吉林煤礦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

第十二條

公司所辦各礦由吉林之交涉局派員駐廠稽查出煤若干會同該礦辦事俄人登

簿記數委員住房由公司預備礦廠必須指定地段或圈一圍牆以內巡警可不闖入倘有犯事華人逃匿礦地界內應隨時由地方官知照廠員派人協同中國巡警前往查拿

●俄人在黑龍江省採勘礦苗草約

光緒二十七年

第六條

禁止採勘礦苗之人騷擾百姓並有意毀壞廟宇穿入墳穴等情犯者照例重辦如旗民因採勘礦苗喫虧者酌量賠償如在旗民產業公地之上採得礦苗並非官地者須公平給價

四華僑訴訟例案

之稿

按華僑寄居國外。完全受駐在國之治理。既無特種訴訟之可言。即無例案之可采。茲所輯者。僅就各國對於華僑有特別之取締。而其規章業經咨送我政府允許者。摘錄於篇。俾僑民有所遵依耳。至各國以苛例虐待我僑民。當以荷屬南洋爲最。惟僅由彼國單方訂定各種規例。未經我政府之商允。亦有尚在爭持中而未經解決者。概不羈入。以符例案之實。

●●津海關詳美國更定華工過境章程文 光緒九年附章程列詞

爲詳報事准駐津美國領事蘇克送到美國度支院通諭各稅司等諭單內稱華工路經美境現在重定章程凡華工由此國至彼國道經美國之境上岸者無論持有中國領事憑據或別項憑據皆可放行又立詳細日期程途單由稅司查驗等情前來理合將送到洋文譯錄清摺具文詳報

附錄美國度支院通諭華工道經美境章程 光緒八年

美國度支院尙書福乍通諭各口稅務司各員等知悉照得壬午年十一月十七日外部大臣接律政司議章內開議定華工由外國路過美境不能照出洋之人一律亦不得仍以庚辰年續約所議及壬午年三月十九日所定華工前往美國之例爲准是例內載第四款第六款之搭客必須呈驗認身憑據者今可不須此據如有別據亦可照驗等語外部大臣准照律政司所議施行是以將議章寄送到本院各等因准此案查本年六月初六日本院所定章程現已刪除合行重定茲照律政司並外部大臣之意特立新章開列於左

第一款

凡有華工自此國而至彼國中途經過美國之境上岸者如該處駐有中國領事官署即須由中國領事發給憑據一紙內開明華工姓名身材長短年歲並註明何日到埠將來在美國何埠出境何日起程華工不在美境沿途逗遛各等情開明於上如有此據即可爲憑照驗

第二款

如無中國領事官憑據別項憑據亦可照驗若有舟車行票隨帶在身經過美國將此票呈稅務司簽名即可放行各關見此票即蓋印判日批銷以杜日後再用之弊

第三款

如無舟車行票只須經管華工之人自寫筆據一紙內載明帶領華工自何埠一徑直達何埠下船決無沿途逗遛情事有此筆據亦可驗行無須他據也

又立詳細單呈驗計須二紙其款式照壬午年四月初三日所定一律單內寫明何日到何埠何日在何埠可以離境如何預定從何路而行可以先爲註明單內此二紙一紙係該處稅務司存案一紙係由該處稅務司寄往華工所到之彼埠稅務司備查華工到彼該稅務司照單點驗如有不符立即申詳本院查核如華工一起共

計若干人只須共寫一單即可照驗該稅務司亦須判日簽名蓋印如華工人數甚衆單內只寫明管工之人姓名所帶華工人數若干從何處經過到何埠如此便爲合符不必再加詳細其各遵照此諭光緒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卽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華盛頓發右章程

附錄美國審斷華商自他國來美無須執照判詞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三月美國設立限禁華工新例內第六條云華商人等來美須由中國官員給予英文護照以便到境查驗第十二條云華人若無執照呈關驗看不准登岸等語是年七月有華商劉蔭洲自巴拿瑪來美因是處未有中國官員無從領照及到金山船主以新例已行其人未有護照不敢許之登岸當查中美條約貿易人等係任便往來之人不應阻止遂於七月二十日控於合衆國按察司署用律司二人一麥嘉利士大一巴根二十一日經按察司哈富文提訊當時律政司駁辯甚力謂按照新例必須護照如無護照卽可指爲工人應行扣留哈富文謂此事關係頗大容約巡察使費盧會審再行判斷二十四日按察司哈富文巡察使費盧會審此案判令登岸其判詞大意謂新例祇係限制工人至商人係條約所謂任便往來不在

限制之內者卽新例第六款所謂商人須有執照交美國關口查驗當係指自中國來美之人非指自外國來美之人蓋定新例時其人既往外國自無從領取中國官員所給之照故華商從外國來美無須持照但將言語查問證明實係商人卽須准之登岸云云除將洋文判詞分寄各國輪船公司令其照辦外今將判詞譯呈衆覽

巡察使費盧判詞（查巡察使猶明朝之巡按御史由合衆國派來每歲到嘉利科尼省巡察一次審理各案）

具稟華人稱爲商已十二年並非華工在祕魯貿易約有十年自智祕搆兵遷往巴拏瑪近五年來又與本埠華商就記公司合股西曆七月三十一號在巴拏瑪搭美國黎真彌路輪船來美八月十七號抵埠被船主扣留不准登岸恐與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號議院所頒發之限制華工新例相背也華人控告本署請爲提訊免被拘留而傳到船主供扣留華人是實並供明拘留之故爲按照限制新章而行云

今該埠律政司辯駁二事請當堂判斷一新例舉行後遇華商在外國非在中國搭船來美者登岸時應問其將中國朝廷給發護照並呈驗否並照內註明商人字樣

否二該華人有證人口供實係商人足以作爲憑據否此二事必須引中國與本國歷年所立條約方能判斷查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所立條約名爲蒲公使條約其第五款有云兩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藉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現在兩國人民互相來往或游歷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其第六款云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霑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人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霑當時照此兩款舉行凡華人來美安分謀生者議院未有設法暫停或行禁止未有失信於中國後來見華人習俗與美國人格不相入爭端疊起有礙本處平安何云有礙華工一類凡爲人服役與有手藝而受僱於人者皆可奪嘉省人謀生之計蓋唐俗尙儉不帶眷屬窄房矮屋羣聚而處雖所入無幾而節嗇而用菲衣惡食安之若素較諸美國傭工巧匠非徒以養身又以養家室育子女安能與此華工爭工奪利耶嘉省人洞識此情故欲禁止華工前來向美廷疊稟屢次催迫美廷因派員赴中國將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之約重訂更改遂有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之續修條約續約第

一款云如有時美國查華工前來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國之利益有所妨礙或於美國內及美國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中國准美國可以或爲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並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內又第二款云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游歷人等以及隨帶並僱用之人兼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號新例人皆以爲按照續約各款設立惟以限制來美華工一節思之仍不能離該約之限制字義故美國各人亦以議院議例係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所立之原約及一千八百八十年之續約蓋原約現尙照行不過續約稍有更改耳惟續約係專爲暫停或設法禁來美華工而言且卽該約註明所謂立限與暫停者亦係專指來美承工華人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內也

新例第一款云此例批准之後由九十日起至十年內暫限制華工來美如在九十年後或暫停年數內來者是犯此新例

第二款云船主明知犯例仍由外國地方或在別埠載華工來美並聽其登岸則科

以行爲不端之罪兼罰銀兩又復監禁

第三款云不是限禁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以前在美華工亦不是限制此例准批後九十日內來美華工但九十日後華工來美須執有護照呈交船主與稅務司觀看查驗其照內必須註明姓名年歲住址從前作何事業及身材異相等件

此新例仿照續約而設非有別故是專爲限制華工來美起見查新例第六款足判此案該款云此是照續約第一二款辦理凡條約及新例內所准來美各項華人於來美時中國朝廷查明該人果屬准來之人然後發給護照其護照須用英文繕寫或譯出英文聲明其人係屬准來美國各項之人並須將其人姓名有無職銜年歲身材高低身中有無異處前在中國作何事業現來美國作何事業在中國是何處人氏逐一註明照內俟到美境交稅關查驗以爲初次憑據款內所訂以判明非禁止各項華人來美但於來美時立一憑據免於各項工人相混耳

新例第六款云所言之護照顯爲其餘各項華人由中國來美計得方便而設且照內指明其人非在限制之內並非議設護照以禁其來也若以未領護照不准來美則人將以議院之意與續約第二款有相違背查該款載有均聽其往來自便之句

而新例所開護照款式並無指明該人於新例批准時居住外國字樣亦未有註明由外國來美字樣查其所開各件內有要註明係在中國何處人氏可知領護照者仍由中國來美之人若歷年寓居外國華人因事來美中國朝廷何從發給護照並將該人年貌各項書於照中觀新例全條字義可知議院定議本非有意苛求至其第十二款云華人由陸路來美與由水道來美相同若無護照呈關查驗不准其入美境此乃指應當限制之人而言非指不當限制之人而言也

本官前判船主阿泰等案曾有行法務要秉公勿與理背並勿苛虐之語茲又引華盛頓臬司署前日所判別案證之議院定例凡有人故意留難或阻止美國驛務署傳遞書信公人則科以干犯公衆之罪兼罰銀兩查前根得基省有傳遞書信公人一名因謀殺被人控告該處司法官出票拏之司法官因此竟議科罪當時華盛頓臬司批云議院所定該例字義與此案不相關涉蓋議院之意係指無故阻難有妨驛務而言倘謂既有此例則傳遞書信公人實係犯罪亦不能執法查拏豈非大謬（此案載於和路例書第七卷四百八十二篇）

前本國南北構兵議院立例凡有人曾資助或接濟南北亂黨其家產物業一概充

公治亂黨既平各業主欲領回產業須有證據指明其人並無資助接濟亂黨方得領回查美都臬司署判云其人或有資助亂黨而蒙總統赦宥者當不入此例內按此例通條字義知定此案者一經總統赦宥其人既可免罪即可藉此後表明其忠義之心前日雖有接濟亂黨證據公堂亦未便再指前犯之事以定其罪故美都臬司署又判云以例內全條字義觀之議院立例未敢干預總統特賜之權今總統因存心寬恕赦宥此人助接之罪俾得領回產業當時議院議例亦未料及有此故凡例字義不可過於拘泥致有不公苛虐等弊或與例相反凡例內有載明所除各件者即防不公苛虐之弊也（此案載於和路例書十六卷一百五十二篇）以上兩案觀之可證明今日所立新例其字義包括雖廣要當與續約各條款通融辦理何爲通融辦理緣所立新例只係按照續約設法限禁華工現即將巧工包括在內究不能將華商人等加以驅逐加以禁止中國商務正盛又豈能因無事而竟絕通商況與中國通商立約至今日有起色證以後篇中國領事傳列祕所呈商報則瞭如指掌矣本官甚願勿以此含糊之詞致令隱違條約暗妨商務本官又聞人傳本國有等吏員誤用智慧專以盡力舞弊爲事欲將新例倒行逆施以快其私而不知取怨

於人亦止於至極本官以爲新例款中所謂華商須執有護照方得來美按議院定例時華商之在外國者應不能括之於內本官與本埠臬司以該華人歷年在祕魯巴拏瑪經商兼有證據可憑及到美時有證人供其實係商人當許登岸因判該華商准其登岸

按中國領事傅列祕所呈商報內云自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蒲公使與美國立約起是年由美國出口貨至中國及由中國出口貨至美國共值銀一千五百三十六萬五千另十三元又一千八百八十一年算至六月三十號止一年之中共值銀二千七百七十六萬五千四百另九元相距十三年兩國通商之值幾至兩倍又查二千七百七十六萬五千四百另九元內其出入金山口岸者有一千六百一十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五元之數中有七成乃是華商所辦者又查蒲公使立約之年由本埠出口貨物祇計麥粉一宗約有二萬桶逐年增加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其數有二十七萬一千八百一十八桶中有九成是華商所辦者

按察司哈富文判詞

具稟華人稱實係華商並非華工在祕國約有十年因智祕交兵遂由祕遷往巴拏

瑪今日仍在該埠貿易五年來又與本埠華商廣升隆就記公司合股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號在巴拏瑪搭美國黎真路輪船來美八月十七號抵埠到時船主恐犯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號按照續約而定之新例是以扣留不准登岸該華人因此具稟控訴稱其被人扣留實有違美國律例及中美條約船主供云華人所稟由巴拏瑪搭船及到埠被留事係真確惟其人係業商係業工不得而知但按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號所定新例內所載凡華人並非華工抵美境時須將護照呈關查驗因其人未有護照交出勘驗是以不許登岸

據華人供稱係巴拏瑪華商與本埠華商公司合股又稱搭船到埠是欲採辦貨物到巴拏瑪及與本埠華商公司清算賬目查該華商公司貿易甚大今觀其服式容貌舉止與續約及新例中所限禁華工模樣迥別當係續約第二款所載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之一款人

茲本埠律政司盡力詰駁謂按照新例第六款其餘各項人等須領有護照方可與工人區別若無護照呈驗安得不與華工同論又謂倘華人登岸未按照新例第六款領有護照呈驗卽可以此爲證據科船主以擅任華工登岸之罪

按律政司此番詰駁不過恐徒據證人一面之詞供來美華人是貿易學習傳教游歷人等遂准登岸則華工來美者亦可多集證人以便登岸將來於此新例開無限弊端而美國朝廷亦無從辨別真偽耳

本臬司以律政司所說未免太過新例所禁乃係專指華工以華工服式容貌舉止欲充作貿易學習傳教游歷人等誠非易事蓋果係工人察其外貌並觀其交納同羣之輩即在中國自與其餘各項人等有別恃其易別之故有如印度國之人分別各類也今律政司駁詰其言雖是有因若慮聽船主一面遽信其所供搭客確係屬某項人等於所設新例弊竇又生則除非公堂聽斷凡搭客登岸一無護照呈驗者即指爲工人實據即立科船主擅許工人登岸之罪方無此慮惟查新例第六款云此是照續約第一二款辦理凡條約及新例內所准來美各項華人於來美時中國朝廷查明該人果屬准來之人然後發給護照其護照須用英文繕寫或譯出英文聲明其人係屬准來美國各項之人並須將其人姓名有無職銜年歲身材高低身中有無異處前在中國作何事業現來美國作何事業在中國何處人氏逐一註明照內俟到美境交稅關查驗以爲初次憑據譯全條字義與律政司詰駁之語有相

違背護照呈關查驗例內誠有是言但未載有華人無護照呈驗不許登岸之語若以無照不許登岸則是來美華人祇以此護照爲憑據倘未領照即可指其人確是華工又可以此議船主擅許華工登岸之罪

查上議院當時議例原稿各款內列護照一件與現時新例第六款相同惟原稿載有要美總統批准字樣當時議院已多方辯駁謂護照認人一款實屬繁難苛刻況別國人民不須取照今議須要護照與續約准各項來美華人均聽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未免有背中有議員答云此新例議發護照不過爲勘驗起見實與准來美華人有益至來美華人果係貿易傳教等類一由中國朝廷而定自不能以應禁之人拒之然則祇以呈照勘驗爲初次憑據耳倘當日議例並有議華人無照呈驗卽不許登岸卽直指爲華工確據恐以所議未合者不一其人而此例難以舉行也

現本臬司所判之案姑無庸論及華商傳教人等由中國來美未照新例第六款領有護照呈驗祇以眞實行爲遂足爲據一層亦無庸論及未有護照憑據人便指爲華工而其人係照約聽其往來自便之一款人一層將來遇有由中國准來美國之

人未領照呈驗有人指證實屬何等入者何等案件本臬司屆時方能定議

查此具稟華人歷年在本埠加休巴拏瑪經商係暫到美境採辦貨物況其在巴拏瑪搭美船來美所設新例此時尙未舉行又想新例第六款通條字義款內顯係專指貿易人等由中國來美而言非指華商來自別國而言也且護照一事給自中國朝廷或給自中國朝廷所命之官又要註明領照之人姓名年歲身材高低身中異處前在中國作何事業現來美國作何事業及係中國何處人氏等件如遇華商在英京印度都城加休巴拏瑪等處經商十年或二十年或三十年一旦來美何從領取護照乎倘非先往中國領照照內何能註明在中國住處之地乎

夫續約條款及新例所防者以中國生齒日繁工人來此數難枚舉美國熟思遠慮之人莫不以華工有大害於美工兼損美國利益平安及傷美國教化欲絕諸弊遂謹慎設法而防之惟所設之法必勿使美國失信義於中國勿使美國有冲犯於中國兼勿使阻礙中美兩國通商盛大之利方爲妥協人皆以議院立例所開護照一事係足以防制由中國衆多來美之華工而辨別其餘各項人等矣但華人在別國貿易似未可括之在當領護照之列因其身在外國斷不能遽往中國領此護照而

中國朝廷亦無從給此護照也若必以護照是求則是並行禁止寓居別國華人來美揆之以理實與續約條款所准貿易人等均聽其自便往來之語有相違背以本案而論此具稟華人非獨不能領取護照且其在巴拏瑪搭美船時新例尙未舉行則亦不知領取護照况該華人所搭之船是美國船當與疆土無異卽新例舉行仍可以不需此護照今若不許其登岸非以該華人是按照續約不准來美之人乃因其無護照呈驗而不准其登岸也故本臬司判此案不在新例第六款內總論新例之設原爲保護美國或美國中一處之利益以及守美國之平安乃竟招無窮怨惡何也以新例爲是者多屬埃黨與各工人然猶恐新例所包不廣未能雷厲風行以爲非者謂此例大礙兩國通商不符本國律例阻傳耶穌教法不獨有違條約又與人生自然之利有害現行此例甚願其絕不講理絕不秉公事事苛刻如遇旅居別國華商來美無照呈驗驅之使不得入境如遇本埠華商往紐約道經英屬間拏打路程相隔雖不甚遠美國官員拘泥續約及新例字義以該商乃由英屬來美無照呈驗遂於乃亞加拉橋阻止之不使進境及其折還至泥託來城又謂其無照不許入境如遇本埠華商欲暫往英國屬土加林卑亞或墨西哥國赴關領照稅關按照

新例第四款以其非屬華工不允給照及華商反美又謂其未照新例第六款領中國朝廷護照不許其入美境似此辦法多方留難指阻自然顯見新例實不講理實不秉公事事苛刻勢難行之久遠自有不得不註銷者矣至於以此例爲是之人本臬司甚願其按照新例字義及續約應許各條循理秉公妥爲辦理勿使此例招怨惡於人而辱及聲名也

總判

議院所立新例其中字義解讀此例者仍須善體續約之意切不可背約內各條款之意行之查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中美續修條約第一款云如有時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國之益有所妨礙或於美國內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中國准美國可以或爲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並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又續約第二款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游歷人等以及隨帶並僱用之人兼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號議院所立新例係按照續約內所准美國人數年數

酌中定限各節遂議暫停華工來美以十年爲限兼禁止船主由別埠載華工來美國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已在美國華工或新例批准九十日內來美國華工或有護照呈驗華工則不在禁止之例查新例第六款云各項人等領有中國朝廷護照呈驗者則不在禁制之內查照所開各件中有註明前在中國作何事業現來美國作何事業並聲明在中國係何處人氏今將判詞三款開列

一中國朝廷所給之照乃用以驗明准來美國各項人等之據非用以禁其前來之據

二凡華商及各項人等非屬華工一類居於別國或由別國來美國雖有新例舉行此等人可不須護照

三如有證人供稱實屬何項人等即可作爲憑據光緒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卽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九月九號

按巡察使費盧與按察司哈富文所斷凡華商自他國來者卽無護照亦許登岸自經此案判斷之後旋有華商自巴孛瑪來經本署請稅關照官斷辦理稅關當卽派人查詢其查詢之法係問其人在某國作何生意有何業商憑據問明之後復於本

埠鋪戶覓一認識人指明來人實係業商旋即許之登岸並無阻難凡我華商人等有寓居域多利祕魯巴拏瑪雪梨檀香山各處欲來金山者或就該地方官領一出港紙或就該處紳士寫一認識單或攜帶匯票等項但屬有一樣憑據可以證明本人係屬客商則該處船主即應行搭載此處稅關亦無從阻攔謹告衆商望各知悉
光緒八年八月十六日駐劄金山總領事黃遵憲識

又按按察使哈富文所斷有察其服式容貌舉止可信其係屬商人等語凡我華商人等來此務須衣服整潔切勿過於儉樸致使他人疑爲工人是囑

又按巡察使費盧判詞云新例所論發給華商來美護照非指定例時其人在外國者而言讀其批詞似乎所包甚廣非特由外國來美之華商人等無須護照即華商人等前在美國後還中國復來美國似亦無須領照當經函問律師麥加利士大據麥加利士大覆函云按巡察使費盧及按察使哈富文所斷華商劉蔭洲一案以其判詞推之凡華商會居外國如由中國再來美國雖中國官員未按本年五月六號本中美條約所定之新例而行未給予護照彼等亦可前來美國云云據此則曾在美國之華商如欲再來領照亦可即不領照亦無不可並識如此右判詞

●●俄國發給旅居海濱省華民身票次序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

癸 若華人以本名身票給人居住受其票者安然居住或來往俄境各處捏報本身之票給者受者均應按國律加罪冊九百七十七條

查國律加罪冊九百七十七條稱某人以本名身票給人居住或來往各處某人冒用假票或稍自更改或冒充他人之票爲本身之票藉以居住或往來各處則給者受者均可送押大獄兩月至四月爲度或押警牢自三星期至三個月爲度

五洋夥訴訟例案

之論

按洋夥指華人被雇於洋人者言。僅有傭雇關係。於國籍上不生問題。則

按之條約所云視被告爲何國人卽由該國官員按照該國法律辦理。本無遷就規避之餘地。而遇有此項案件發生時。外人每每肆其干涉者。則無過於以洋夥本人應行負責之私事。故意牽入洋東公務範圍之內。官廳不就案情詳爲剖析。以致受其欺者比比也。至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浙撫拘辦日本大東公司買辦華人高慶堂一案。日領照會并牽及同治七年上海租界會審章程中洋夥傳案應由洋東國領事簽字之規定。誤以上海租界一隅之辦法。施之全

國。此又外人干預我內政而曲爲之說也。是編搜集前清以迄民國各例案。以餉後之任事者。庶外人干涉之技窮。而洋夥影射之風亦可稍息乎。

●●總署咨洋行買辦華人涉訟由華官訊辦文

光緒元年

爲咨行事光緒元年七月初八日准閩浙總督咨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閩省各口自開辦通商以來凡華民與洋人交涉事件因而致訟者應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秉公審理歷辦在案近來有華人在洋行充作行夥買辦者遇有訟事該行行主亦代爲稟請領事官照會地方官追理遂致洋案愈多本司道悉心酌議嗣後凡係真正洋人與華民涉訟者仍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秉公辦理其有華人在洋行作爲買辦夥伴與華民華商因案互訟應令自赴地方官呈明聽候訊斷該洋行主不得干預領事官亦毋庸代爲照會等因咨請查照飭遵前來查英國條約第十六款內載有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等語係指華洋各商民互訟案件應會同領事官訊斷而言如華人在洋行充作行夥買辦者遇有華人涉訟情事自當歸中國官員訊辦領事官不得過問應准照議辦理除由本衙門咨覆閩浙總督外相應咨行須至咨者

之 鑄 按洋夥涉訟。是否涉及國際問題。當以所犯之案。是否涉及洋人爲斷。例如訴訟之主體爲洋行。買辦參加。乃爲洋行之代表。則此當作爲華洋訴訟論。若買辦以自身私事涉訟。性質上既與雇主無連帶關係。無論其爲刑事爲民事。不特洋東之干涉爲無理由。卽領事亦何能貿然要求我國之先爲知照乎。彼不肖洋夥希圖影射者。仍在當事者之不爲所混耳。

● 總署咨洋行買辦華人涉訟分別擊人界限文

光緒 年 附劄文

爲咨行事本月十三日准德國巴公使函稱牛莊副領事來文將山海關道照會一件鈔錄前來並問如中國有官員欲將德國民人所僱華人獲送衙門當如何辦理今將劄復該副領事之公文及該道原文照錄送閱等因查巴公使給彙領事劄內開列擊人界限甚爲清晰惟所稱華人代洋行辦理買賣等事自屬洋行之事一節其興訟之人是否真正洋行之夥致訟之由是否真正洋行之事應由各該管領事遇事隨時查察以絕藉詞假冒是爲至要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右咨
南北洋

附錄德國公使與牛莊副領事官劄文

所有華人與華人互訟各案自應由中國官自行辦理領事官毫不干預惟洋行所僱華人若用洋行名號代洋行辦理買賣等事自屬洋行之事該洋行自應請領事官作主以遵條約至中國官拏獲洋人所僱華人一節若在犯法處適遇其人其地在僱主住處以外捕役自可登時拏獲勿庸先行知會領事官且中國官員一經出票捕役亦即可在僱主住處以外將其拏獲勿庸先行知會領事官惟中國官員若肯將此出票之事與領事官聲言自爲更美但爲禮貌而已並非例所當然至於德人住處之內則捕役自不能直入捕拏如遇此事中國官員自應先期知會領事官領事官或准捕役入拏或領事官令人代拏轉交中國捕役亦可以上所云僱主住處之內皆指其房屋棧房院園等處若無牆籬之空地不爲住處之內再者各口洋人租地界內如有從先中外各官所立之章程其章程如與以上不合者仍照該處章程辦理不能爲以上所云而廢該處之章程云

之稿

按此亦聲明洋夥涉訟之辦法耳。至德使抄送札文之末節。所云各口洋人租地界內。如有從先中外各官所立之章程。其章程如與以上不合者。仍照該處章程辦理等語。此卽賅同治七年上海洋涇浜設官章程第三條而言者。

至別處是否尙有特別章程。則既限於洋人租地界內。則或不至泛無限制耳。

●北京工巡局酌擬辦理各國使館服役華人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一各國使館僱用華人應由外務部照請各使館每年正月將館中所用華人姓名籍貫備冊通知外務部再由外務部知照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察院工巡局等各有司衙門以便存案備查如有更換辭退亦請隨時通知

二使館所用華人如有在使館界外作奸犯科當場爲官中拏獲者查明確係某使館單內所開之人須分別罪情輕重按照左開之項辦理

三若其罪情重大如殺人放火搶掠強盜強奸等事一面派人至使館將其事實告知一面申報外務部行文知照使館以便歸案審判俱以迅速辦理爲要

四其罪情輕微者可暫將該犯放回一面申報外務部行文照請使館交出該犯以便歸案審判

五除當場拏獲之外如有司官員查知使館傭人有作奸犯科情事須將的確罪情查明申報外務部由外務部照請使館交出該犯以便歸案辦理

六使館傭人如隨從公使及官員出門途中有犯科之事有司官員只詢其館名姓

名卽刻放行以免妨礙公使等前往然後由該有司衙門申報外務部照請使館交出該犯以便歸案辦理

七使館僱用華人如有因訟事被人控告或須傳訊對質作證者須由有司官員申報外務部行文照請使館交出該人以便審問事畢仍放回使館若該人有應辦之罪亦由外務部將案情知照使館按律懲辦

八以上各項歸案辦理之後其如何結案之處均須由外務部知照使館以便開除另僱

九使館僱用華人如有藏匿華人於使館內者經有司官員查明的確須申報外務部由外務部照請使館交出該犯以便歸案辦理

十使館僱人如在外犯事被獲而混報他名與冊開不符者（如使館送來冊上係張甲而自報李乙之類）卽照館外人平民辦理

之類

按此項章程僅適用於使館中雇用之華人非他處所能援例蓋時當庚

子亂事之後關於使館內各項權利不得不格外優待故本章程乃應時發生耳。

●外務部咨華人冒充爲美使查事請飭擊究文

光緒二十九年

爲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初三日准美康使函稱茲有華人王姓或汪姓據稱係前門外一鋪戶之鋪掌並云從前曾住山東濟南府本大臣接住保定府教士來函云此人稱係奉康大人派其赴定州查考天主堂與耶穌堂不睦之端本大臣並未派有何人往該處查考何事請卽囑該處地方官查擊此冒充之人免致有誑騙愚人及別生事故想此人寓所住址保定府教士或能知悉可派人前往詢之等語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轉飭保定定州等處地方官查擊究辦並聲復本部以憑轉復該使可也須至咨者右咨北洋

之端

按此項冒充洋夥之華人自庚子亂後近畿一帶尤爲夙見不鮮。若本案由美使函請查擊舉發出自外人其倖逃法網者不知凡幾矣。

●外務部咨洋人僕從如有不法情事卽知會該管洋人發落文

光緒三十年

爲咨行事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九日准英薩使函稱接准來函准河南巡撫咨稱據汝陽縣稟英都司魏比斯德過境所帶通事閩姓諸所不合照請轉飭該都司將閩姓通事查明照約辦理並飭嗣後如有游歷內地者嚴行約束毋任滋事等語當

經譯咨天津本國提督軍門查照茲查得閻姓並非通事乃十七歲之從人只能作中國之言該都司自能爲華語並非初至內地每以謹慎循分教導從人此次路間未聞爲非亦無控告之人今豫撫既經來咨已將該閻姓辭去另由提督通飭在營武官務必將從人嚴行約束查本國武官與華民相安乃本大臣及本國軍門素所深願並請通咨各省轉飭所屬以後英官從人如有不合當時卽行知會其主以便就衆人在場時查明發落似屬簡便等因查英使所稱英官從人如有不合卽行知會查明發落持論尙屬平允除咨行河南巡撫外相應咨行查照並轉行各省飭屬照辦可也須至咨者

之編按遊歷洋人在內地如有不法情事。按照條約。(中英咸豐八年續約第九款。各國約大致相同。惟中德約略異。)我國地方官尙有完全拘解之權。何論洋人雇用之華人。故此案外務部據英使函。通咨各省。爲懲前毖後之計。辦法未嘗不是。若豫撫對於本案發生之時。本可直接飭屬查明該洋夥所犯案情。知照該都司交案懲辦。似無先行咨部與外人交涉之必要。意者庚子之後。封疆大吏。亦不免存懲羹吹齋之見乎。然交涉之失敗於無形中。不得謂非此

輩階之厲矣。

●黑龍江將軍程附奏通事詐贓殃民訊明正法片

光緒三十一年

再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八日據綏化廳通判善祐詳據餘慶街分防府經歷黃鈺詳送糧戶李萬春王福貴等八十餘家聯名控告通事王振山楊中山李功山等自本年二月以來時常帶領洋人在各村鎮按戶號糧勒價強買並藉勢搜翻防家槍械指爲禁物訛詐錢財控案纍纍先後經黃鈺按名緝獲詳由綏化廳提集事主人犯同堂質訊贓證確鑿審實詳請核辦前來伏查江省自庚子亂後不肖通事往往唆使洋兵下鄉誣陷良民恣意擾害甚至姦淫搶擄無所不至上年春間因通事吳志肖等帶領俄兵搜搶江西大岡子屯春凌家財物訊實懲辦曾經奴才於光緒三十年七月十二日附片奏明在案今獲犯通事王振山楊中山李功山等三犯既據訊供認詐贓殃民確有證據自未便稍事姑息遺害閭閻奴才比既批飭於訊明後就地正法俾昭炯戒而快人心除咨外務部查照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之編

按自庚子亂後。以迄日俄開戰之時。近畿一帶及東三省沿鐵道各處。洋

兵充斥。於是不肖通事。句通洋兵下鄉騷擾者有之。冒充洋夥魚肉鄉民者有之。若本案王振山楊中山李功山及三十年之吳志肖。均能獲案嚴懲。誠懲一警百之至計也。

●駐滬日領事照會余委員誘押高慶堂逼勒索賄應請嚴辦追還並賠償大東

公司虧損文

光緒三十三年

爲照會事照得日商大東公司買辦高慶堂前被余委員誘至南市押解赴杭一事迭經本總領事電請交保並以未經知照本署擅自拘拏有違租界會審章程屢次詰問均無確覆本總領事前於高慶堂拘押上海縣署時曾函致滬道請予交保旋接道署來函以高慶堂朦捐知縣把持漕務營私舞弊劣跡多端是以派員來滬拿解等因函復到署本總領事顧念邦誼當據大東所稟爲清理經手事件起見婉商交保於案情虛實仍諒貴部院自應秉公核辦決不至稍有冤抑乃查閱七月十一日堂諭不過因裝運嘉善所買糟米未將護照請領給予船戶卽行裝運一節遂疑該買辦爲影射私運以秀水縣已經罰洋了結之案忽又平空構陷不特貴部院查辦各節均係捕風捉影毫無實據卽此一端亦復無中生有強詞周納不知是何居

心此次高慶堂訊明保釋本總領事方深紉佩貴部院顧全睦誼辦理迅速不謂詳查辦法竟有大謬不然者查高慶堂於具保之日罰繳鉅款至七千元之多無論嘉善運糟一事有船戶報到有海運局總辦驗明有該縣作證嘉興府不問虛實遽判罰洋千元辦理已極悖謬卽以私運論亦係已經了結之事不應重翻舊案藉端勒罰況高係體面職商素爲中外商人信任乃該委員於到滬提解時卽指使家丁先索使費洋一百五十元又復虛張聲勢向地方官借用礮船兵輪沿途押解視同匪盜起解之後在途中串通幕丁多方威嚇種種逼勒索賄洋二千餘元聲言如不卽允當電請警兵捆解進省暴橫情形聞者均爲切齒本總領事對於此事原擬和衷商辦所以屢次致電無非以交保之後原可隨堂候訊實於該買辦毫無庇徇詎貴部院不俟商酌任意抑勒不顧邦交又復縱令屬員肆意敲詐毫無忌憚實爲通商以來未有之重案查會審章程第三款凡爲外國服役及洋人延請之華民如經涉訟先由該委員將該人所犯案情移知領事官立將應訊之人交案不得庇匿至訊案時或由該領事官或由其所派之員准其來堂聽訟等語又所有通商口岸區域向例旣以自租界起四圍一百里爲界此次該委員在南市工程局相近卽與租界

咫尺之間並不知照本總領事擅自拘解高慶堂顯悖向章萬喙難辭無從強辯至貴部院刪電內云德使札副領一節不特與此案情形不符且與別國無涉其末文又明言洋人租地界內如有從先中外各官所立之章程其章程如與以上不合者仍照該處章程辦理不能如以上所云而廢該處之章程云云是此案應照上海會審章程辦理尤屬顯而易見又查日清通商續約第十一款內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日本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等語無非爲幫同貴國改善圖強之好意起見詎貴部院辦理一切情形既於事前並未行文地方官知照本總領事擅拏洋商人實爲違背會審章程破壞通商條約嗣又任意武斷濫罰鉅款尤出情理之外明與續約第十一款所云相反並非貴國之慶若不及早整頓於各國保護利權必多阻礙而商人之無端被累抑復何堪設想高慶堂以素無恆產之人因遭訟累所有經理大東公司商業停止交易一月有餘以致該公司虧損受累爲數不貲又罰款之外加以委員幕丁各項勒索及由滬至杭一切使用共計所費一萬餘金均係由該公司挪用至於經手公司款項該公司正在澈查賬目以備另案交涉除經本總領事與駐滬領袖領事會議別籌對付外

爲此合亟照會貴部院查照望即將所有此次違背定章不遵國律之一切舉動任咎道歉將違章拘解藉案招搖之余委員以及幕丁等從嚴究辦勒交所索賄洋並賠償大東公司虧損銀兩及將高慶堂罰款七千元如數交還倘有捏詞誣控以啟事端者必當嚴究反坐本總領事自可解釋前嫌重敦睦誼否則當分別稟請本國外部大臣暨駐燕欽使逕向貴國政府交涉本總領事因顧全大局非僅爲高慶堂一人一事起見卽希貴部院察核施行迅賜照復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浙江巡撫張

●●浙撫張照復高慶堂私運米石把持漕務確有憑據故飭員拏解來省該員果

否索賄應傳集面質文

光緒三十三年

爲照復事案照本年八月初六日准貴總領事文開大東公司買辦高慶堂一事等因此案本部院於華曆七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迭准貴總領事四次來電當於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初三日奉復四電在案何得云屢次詰問均無確復殊不可解查高慶堂營業犯案及此次拏獲均在內地或華界實緣私運米石把持漕務確有憑據其餘冒捐職銜朦混護照不止一起故特飭員拏解來省訊據供認罰款取具甘

結此皆中國內治自主之權非外人所能干預本部院顧念交情因來電言高慶堂有大東經手事件是以飭令承訊人員於問供後准其暫行保釋乃來文則曰查辦各節捕風捉影又曰無中生有強詞周納甚至從前嘉興府之判罰亦指爲辦理悖謬不特代大東爲高慶堂辯護卽高慶堂從前罰辦之案亦代爲辯護須知此係中國治理華人之案新章罰款例有明條何關大東公司之事耶中國與貴國誼託同洲邦交輯睦去秋大東小輪在南潯一事承貴總領事飭公司與紳商等杯酒解釋當時旅滬湖州寧波紳商稱該公司之深明大體卽本部院亦深佩貴總領事之辦事平允今高慶堂係營私舞弊聲名最壞之人該公司無有不知乃稱爲體面職商又言其素無恆產何以託之經理是該公司卽有虧損亦其用人失當咎由自取本部院不能承認亦不能因洋行用人卽置另案於不問總之皆我內治之權與商約第十一款治外法權無涉案情皆在內地拏獲又在華界與租界會審章程又無涉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六款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內地游歷惟在通商口岸有出外游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等語此各國在華約章通例專指洋人出外游玩而言非謂通商口岸之外其區域遠及百里也來文謂通商口

岸區域向例以自租界起四周一百里爲界此例向所未聞解釋殊欠明確况以洋人出外游玩專條引爲華界拘解華人比例尤有未當本部院不得不照約聲明非好辯也至來文所稱余委員指使家丁索費及途中串通幕丁多方威嚇逼勒索賄等情高慶堂在杭就訊時何不當堂指出現在何不自行來杭控告惟既據列有數目虛實皆應澈究應准高慶堂自行來杭據實呈控以憑另派大員傳集當面對質如果屬實定將該委員究辦決不寬貸此爲證明案情起見斷無令高慶堂爲難費錢之處高慶堂如在大東公司希傳諭知之如此秉公核辦本部院自謂於貴總領事素有睦誼並無所謂前嫌也相應照復卽希查照施行須至照覆者右照覆駐滬日本領事

之稿按統觀日領來照及浙撫復文其針鋒相對處日領強認洋夥爲洋人而
知其說之不能自圓又牽涉洋涇浜設官章程及中日約規定之遊歷章程遊
移失據至最後并引光緒二十九年中日商約第十一款則更去題萬里矣浙
撫據約駁覆至委員索費一節并聲明虛實均應澈究卽非對外亦振飭吏治
之道也宜日領之無詞作答矣。

●● 司法部覆外交部董兆祥一案與條約章程不符本部礙難承認至拘留巡警

嗣後當令各審檢廳照章辦理函

民國元年十二月

逕覆者十二月二十六日准貴部來函暨英使節略並使館服役華人章程各一件據英使節略所稱董兆祥乘人力車經過使館界內致與巡捕爭執經送左一區轉交地方審判廳辦理一案此項辦法實與一千九百另一年條約第七款及一千九百另三年前外務部照送各國使館服役華人章程第七條皆有違背云云查一千九百另一年條約第七款內載各使館境界獨由使館管理中國人不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依此條約文義其所制限者在中國人之居住權而於通行權並未提及至禁止通行實已逾防守管理之程度本部執掌司法本國人民權利所關未敢疎忽此等解釋勢難承認其如何與之磋商俾歸於正當解釋之處出自貴部鴻裁至地方審判廳拘留巡警一節事如屬實依一千九百另三年使館服役華人章程第七條手續頗有錯誤當即令飭各審檢廳以後遇有此等事件概依章程辦理免貽外人口實相應函覆即請查照辦理並示覆爲盼

之編

按本案應作爲兩事論。解釋居住權與通行權爲一事。審判廳拘留巡警

爲一事。拘留巡警。手續之誤。誤於未諳使館界內國際間有特訂之規約。然該章程僅適用於使館界內。則法部所云令飭各審檢廳。指京內而言耳。彼時初級與地方未裁併。故云各審檢廳乎。

六 雇員訴訟例案

之編 按外人受雇於我國者爲雇員。當訂雇之始。其正式者概由該國駐使或駐華領事爲之介紹。並有雙方訂結之合同。以免遇事之有爭執。總之關於職務上之爭執。合同具在。決不容牽入華洋訴訟之中。其私人資格之行爲。則光緒二十二年福建船政局訂募法國人員合同第十五條所載。如有別項犯法情事。應照通商章程懲辦各語。自當按照辦理。雇員不能辭責。卽公使領事亦無可左袒矣。

● 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 同治三年

一 若有在關上阻撓公事生端擾害之人。如係中國人。卽請由監督懲辦。如係外國人。應請監督行文該國領事官查辦。若領事不肯秉公辦理。卽將情由申報總稅務司。並請監督及總稅務司申詳總理衙門各口稅司。均不得擅自究斷。

之鶴 按此項章程與普通洋人犯罪辦法特異之點。在該管領事查辦後之仍有伸縮餘地。然以申詳總理衙門爲最後之救濟。則亦無過於由總理衙門直接與駐使交涉耳。

●總署咨江海關頭等幫辦夏理格挪移官項追繳治罪文 同治十二年

爲咨行事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據赫總稅司面稱江海關頭等幫辦夏理格有挪移官項情事當經本衙門劄令將挪移銀兩照數歸繳並治以私挪公項應得之罪等因去後茲於七月二十日據總稅務司申稱夏理格私挪公項已由上海英國衙門治以應得之罪現因既出此事日後不得加倍小心在稅務司中酌擇一人派爲巡查各口之員每年到各口一次將各口事代爲稽查請咨行各監督通行知照等因查總稅務司所稱每年派員稽查一節尙爲慎重公事起見除由本衙門劄復外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右咨南北洋

之鶴 按歸繳銀兩爲私訴。辦罪爲公訴。此仍按照普通華訴洋辦理也。

●福建船政局訂募法國人員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

第十五條

該監工及各工匠等除不守局規違背合同章程應即斥退外如有別項犯法情事應照通商章程懲辦

之補

按所云通商章程。即按照中法條約所規定。交由領事按律懲辦是也。

●日使內田照會潮汕鐵路日工被戕一案請迅飭議結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爲照會事前據駐廈領事稟稱廣東省潮州府澄海縣所屬地方亂民將潮汕鐵路公司所雇日本工匠二名戕斃並將日本工匠寓所焚燬仍意欲搶劫工料搗毀已成工廠等情當經由松井署理大臣於一月二十三日第九號公文以及一月二十六日函照請貴部迅即電飭地方官妥爲設法保護日本人並將兇犯嚴緝懲辦等因旋准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覆內稱准兩廣督撫電覆云云等因在案前已特派駐廈門本國領事前往將此案會核辦理現在該領事遵照本國外務部大臣訓條向地方官索辦條款開列於左一所有亂民務須從速嚴行懲辦但拏獲兇犯行刑時應派日本官員到場會同監察二因此次滋擾其責無旁貸之地方各官均須予以參處三所有日本人於其生命財產受此虧損務須秉公補償四所關乎路工事宜所受虧損務須補償五因此次滋擾華民所受虧損亦當予以賠補六

爲防日後再肇事端起見將嗣後再有阻礙路工或擾害在工各項人等情事卽當從嚴拏辦緣由由地方官一體出示曉諭一面仍須由該省督撫飭令各該地方官等將一切路工以及在工各項人等妥加保護上開各節內其第一條懲辦亂民一節卽如貴部照覆所開業經由該省督撫飭令地方官予限十日緝捕首要各犯因由該領事再請地方官自日曆二月初二日卽華曆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五日以內務須緝捕首犯並向地方官告明第二款將地方官參處一節雖准外務部照覆內稱澄海縣杜夔元摘去頂戴並記大過三次等語惟似此僅予泛常處分不足以蔽其辜當另行酌加嚴處至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應索賠補之款俟詳細查明再行知會惟於中國政府須先允認賠補爲要且按照目下情形而論接辦路工固屬難行無如果行停止路工則於我諸多窒礙卽在中國亦徒增賠償之數何若按照第六條所開辦理俾得有所保護以便立即接辦倘於各該地方官並不妥爲設法保護祇得由我自行設法保護亦未可必爲特預先聲明等情乃該地方官等於所索各節延不允覆如何辦法深恐案難速結本大臣現奉本國政府訓條應照請貴王大臣查照電飭該省督撫先行允認所索各節宗旨俾便將此案迅速辦結是爲至盼

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外務部

●外務部照覆潮汕鐵路日工被戕一事業由公司結議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爲照覆事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九日接准來照以潮汕鐵路日工被戕一事將來照電達本國政府現准電訓此次照覆各節斷難允認本大臣茲遵本國政府訓條仍持定前次所索辦法請電飭各該地方官先行允認以期迅速辦結等因此案現准商部咨覆據張京卿電稱卹償兩款業經與日商商由公司共賠銀二十一萬元日商現已甘允了事等語查卹償兩款既經該公司與日商定明共二十一萬元日商甘允了事所有卹償各款應卽作爲了結除訊辦各犯及該處地方能否卽日開工應俟粵督覆到再行知照外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卽希轉達貴國政府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日使內田

●外務部照會潮汕鐵路業經照常開工前案作爲了結文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爲照會事案查潮汕鐵路一案前經本部將懲辦兇犯各節照會貴大臣並電行粵督轉飭地方官於該公司照常開工後加意防範切實保護路工暨日本工人在案茲准粵督電覆已飭各地方官加意妥爲保護復准商部咨稱接張京卿來電潮汕

路事已結業經開工各等因前來查潮汕鐵路現已照常開工並由地方官妥爲保護相應咨覆貴大臣查照卽希轉達貴國政府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日使內田

之編

按本案自經外部照覆日使後。旋由日使報告該國政府作爲議結。至詳論本案事實。澄海亂民戕斃日人。本普通洋訴華之刑事案耳。公訴懲凶。私訴償款。辦法如是而止已。今檢閱日使前照。竟要挾至六款之多。而六款之中。除第一款懲辦凶犯。爲當然之手續。卽行刑時派員監察。亦已成中外國際間之慣例。（同治三年美人麥加利殺斃船主。同治八年英人卓爾哲槍斃匠人擬絞兩案。均先期由西官知照監視行刑。光緒三十一年屈得信等謀斃沙喜奴里木石亞斬決一案。亦先期由中官知照西員監視行刑。蓋已中交相互之慣例矣。以上同治三年與八年兩案。見第二編。屈得信案。見第三編。）第三款要求償恤。尙不越公訴私訴範圍之外。第六款將懲辦情形。出示曉諭。爲防患未然之計。均屬題中應有之義外。其第二款參處地方官。完全爲吾國內政自主之權。第四款補償路工。第五款代華民要求償恤。陽示見好華人。而實已移訴訟於交涉範圍之內矣。外部認定懲凶償款爲辦理本案之歸結。而於肇事地

方官薄與懲處。以爲敷衍外人之計。猶爲應付得宜者也。至私訴償款至二十萬元之巨。工匠身價如此昂貴。較之民國元年日人戕斃蘇佑泰。（見第二編專件。）彼國法院判決私訴償款二千數百元。吾國人已欣幸不置者。此則強國人民生命與弱國人民生命當然之比較矣。

●●鐵路大臣盛咨洋監工哈松在豫省湯陰縣拷打平民詐贓勒索已飭總工程司查明嚴辦文 光緒三十一年

爲咨呈事准河南巡撫部院陳咨開案據河南按察使會同交涉局司道詳稱爲詳請咨明事竊查湯陰縣稟縣民陳福昌呈控洋人哈松廚夫王鳳山等拷打平民詐贓勒索等情一案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七日奉批據稟已悉此案既經該縣集訊明確王鳳山跟隨洋人服役竟敢聽從網毆無辜詛索分贓蘇敬亭身爲什長亦復隨同擅拿平民均屬罔顧法紀非從嚴懲辦不足以儆效尤所擬是否平允仰交涉局會同按察使營務處核議飭遵再查豫境鐵軌縱橫交涉日繁必須遇事均平方能相安無事似此詭賴良民拷打詐贓萬一激成事端誰執其咎洋人哈松雖經工司調回更換不可不嚴防將來應卽由司局敘具妥詳以憑咨請外務部盛大臣查

照轉飭約束以弭岬端此繳等因奉此查此案並據該縣稟稱卑縣前於上年十一月初七日據黃下扣村大戶程福昌李銀呈稱本月初五日午後有洋人哈松突率豫正營數人羣入程文德家內栽賊將程平仔架至洋房吊打伊等因程文德程平仔均係務農良民遂赴洋房具保不料洋人廚夫王鳳山張姓不容分辯遽將李銀亦用繩網住亂打伊等無奈託隊長蘇敬亭調處許給王鳳山大錢一百五十千經張濟謙過付共給錢五十千文給銀八十兩等情當查此案前據哈松來稱遺失鐵輪一只囑爲查緝旋聞哈松獲住程平仔一名遂令送縣訊究詎意哈松堅稱已經解府迨經面見哈松詰其因何縱容廚夫吊打平民勒索銀錢伊俯首認錯願將程平仔交出乃飭差往傳洋人又復將其釋放正在提訊間卽據程平仔投案請驗前來卑職提驗程平仔受傷屬實當卽傳集王鳳山蘇敬亭程平仔程福昌李銀到案訊得王鳳山籍隸直隸滿城縣向隨洋人哈松服役哈松在北幹七段監工因遺失鐵輪一隻哈松報縣當經飭差查緝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五日哈松向什長蘇敬亭說赴下扣村閑遊邀其同往蘇敬亭見哈松攜有鐵板一片因其強橫未敢詰問行至該村哈松直入程文德家內獲住程平仔賴說程平仔偷竊鐵板喝令蘇敬

亭將其扭赴洋房哈松復令王鳳山張姓將程平仔吊打令其誣攀村中大戶程平仔堅不肯說哈松又用開水向澆並用香火燒傷適程福昌李銀赴洋房具保哈松復喝令王鳳山等將李銀細打蘇敬亭在旁攔勸哈松直言非令賠贓不能釋放程福昌無奈情願賠錢一百五十千作爲了事哈松依允派王鳳山程福昌等至張濟謙糧食坊兌錢張濟謙付給現錢五十千紋銀八十兩由王鳳山等攜回交給哈松手收哈松分給王鳳山大錢五千文蘇敬亭分文未得案經訊明應卽擬結旋查洋人哈松已經工師調回更換所得銀錢無從着追其廚夫王鳳山擬請酌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並枷號一個月滿日疏枷重責遞籍管束所分贓錢五千文追給程福昌具領什長蘇敬亭擬請移營棍責革糧以示懲儆張濟謙兌給銀錢並非說事過付應毋庸議程平仔傷已平復案已訊結無干省釋當經取具各結附卷稟請核鑒示遵等情到局正在核辦間奉批前因遵卽公會核査王鳳山係洋人哈松廚夫竟敢將程平仔等先後細毆訛索分贓雖迫於哈松指使究屬不法蘇敬亭身爲什長應知紀法當洋人栽贓誣竊之時既不竭力阻止又復隨同擅拿以致滋生事端雖訊無分受詐贓情事而其膽大妄爲不守營規實屬咎無可道該縣僅以杖枷責革

未免情重法輕已由本臬司會同詳請將蘇敬亭王鳳山等各予監禁三年限滿分別遞籍保釋在案至洋人哈松縱令廚夫等拷打平民詐贓訛索亦爲不法查比約第十九款華民有被比國人違例相欺比國官員亦應按律查拿究治又前准總理衙門咨嗣後如有外國流民或在內地搶劫民人銀錢由中國地方官派兵役捕拿就近交本國領事官懲辦等語今哈松拷打詐贓並用香火將程平仔燒傷居心殘忍殊與搶劫無異實屬有違約章雖經工司調回更換而攜贓遠颺逍遙事外尙不足以昭公允而儆效尤况豫省近來鐵軌縱橫洋人絡繹語言各異良莠不齊加以繙譯服役人等倚勢肆行恃符妄作萬一激成事端辦理遂多棘手必須預爲防範始足以毖已往而儆將來應請咨明外務部盛大臣查照嗣後如有此等情事應轉飭蘆漢鐵路總局會同洋總工司按照約章從嚴懲辦藉資約束以弭釁端所有遵批會同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該洋人哈松縱令廚夫等拷打平民詐贓訛索實屬不法自應按照約章查拿究治况豫省鐵軌縱橫洋人工作往來不絕於道亟宜預爲防範該司局所請照約辦理自係爲嚴防將來起見除咨達外務部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嗣後如有此等情事應轉飭蘆

漢鐵路總局會同洋總工司按照約章從嚴懲辦以免滋生事端望切施行等因准此查前因蘆漢鐵路華洋員司工匠人等屢有恃強滋擾欺負平民情事曾經本大臣迭次飭令總公司參贊柯道與總工程司沙多認真查辦從嚴懲儆並由沙多酌定約束洋員章程六條聲明不准洋員侮辱華民逞兇滋事各等情通飭遵守有案乃此次七段監工洋人哈松竟敢詐贓勒索率領廚夫王鳳山什長蘇敬亭等羣入程文德家內栽贓將無辜平民程平仔扭赴洋房吊打受傷迨至程福昌李銀前往具保王鳳山等又將李銀捆打訛索大錢一百五十千之多得贓分肥供證確鑿王鳳山蘇敬亭業照司詳加等監禁而哈松僅以撤換了事實不足以昭情法之平應亟飭由總工程司沙多會同總公司參贊柯道切實查明務將哈松交案追贓照約嚴行懲處以後並即設法將所用役嚴切約束如再有前項情弊即由地方官按律嚴辦以示懲儆除札飭總工程司沙多迅速嚴查辦理具覆外相應咨呈貴部謹請查照須至咨呈者

之 鶴 按此案旋由總工程司沙多具覆。哈松業已辭歇回滬。既奉來札當時並有訛索錢銀情事。除函請該管駐滬領事驅令回國。不准逗遛外。相應函覆查

照云云。

七無約洋人訴訟例案

之編按無約國洋人訴訟。准照華民辦理。本爲一定不易之理。惟上海租界則有一例外之條件。條件惟何。則審理此項案件。應邀同一有約國領事觀審是也。然此爲上海租界一隅之單行章程。既不能適用於別處。則按照所列例案。完全作爲華民審辦也可。

●●總署咨外國流氓搶劫銀錢貨物由地方官捕拏送交領事懲辦文

同治八年
附各國照會

爲咨行事同治八年正月十五日准咨烟臺芝罘島地方有洋人行劫之事當由本衙門照會英法俄美布日各國查辦並嗣後如有外國無賴流氓或在內地或在海洋無論搶劫中外民人客商銀錢貨物卽由所在地方官派兵役捕拏由關道就近邀各國領事官會同審明語音如係有約之國洋人卽送交本國領事官懲辦如係無約之國洋人卽由中國究辦照例治罪等因照會各國公使去後茲於正月二十八日等日據美法英俄各國公使前後照覆僉稱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應由地方官緝拏照約送交領事官懲辦至拏獲無約各國洋人辦法各國所議尙不甚相左自

應查照只可拘禁不可凌虐除再照會各國飭知領事官隨到隨辦不可臨時推諉並俟布日兩國照覆到日再行咨照外相應鈔錄英法俄美國往來照會咨行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附錄美國照會

爲照覆事准來文內開嗣後如有洋人在內地搶劫客商貨物由該地方官查拏交領事官懲辦如有不法洋人持械拒捕官役格殺無論等因前來查美約十一款載捉拏犯人或由本地方官或由美國官均無不可來文所稱與和約無殊本大臣擬行知烟臺美領事遇有本國人在內地行劫准該地方官緝拏照約交領事懲辦如無領事管束之洋人搶劫可邀一外國官與地方官陪審至拏人一層須先知會領事出有拏票兵役持票方可拏人若該犯拒捕持械與兵役相鬪是自速其死又復何怨但一面拒捕不知行劫係何國之人亦須一面行知該港口各國領事得知正月二十八日

附錄法國照會

爲照覆事同治八年正月二十三日接准照會內開至所論無約各國之流氓於

被拏後若不得法國之保護本大臣亦不便干預如其願請領事官保護然願保與否仍聽領事官自主如領事官不保該流氓等應聽貴親王任便辦理但處治該犯不得過用嚴刑庶免各國生不悅之忿所有法國於各國所立之合同法國領事官在各國地方皆應保護意大利國比國及西拉遂思等四國內在該口無本國領事官管理焉二月初四日

附錄英國照會

爲照覆事本年正月二十三日接到來文內開以內地洋面如有外國流氓不法滋事地方官自應妥爲設法拏辦等因前來查外國人如在內地有犯法滋事等情准各國條約由中國地方官派兵役捕拏就近交本國領事官懲辦倘有不法洋人持械拒捕准由捕拏之兵役用兵器撻格以擊倒拏獲爲限萬一遇有殺傷之時自當向該兵役詳細查詢是否情勢難遏屬實以昭萬不得已之意再無約之國洋人偶有前項事件有向英國領事官懇求作主之事而英國領事官接情度理自應代爲分晰此外英國領事官於無約之國洋人亦不越俎干預總之無約之國洋人犯罪原應由貴親王作主第中國律例過重當希不必定照中國法

度辦理如將無約外國人照中國律例治罪恐拂遠人性情致招各國人厭憎本大臣如此相勸亦思與中國時勢有益二月初六日

附錄俄國照會

爲照覆事同治八年正月二十三日准照會以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烟臺地方俄船被劫一事卽以諸法辦理洋人滋事等因前來本大臣加意酌核商定辦法逐一開列嗣後如有洋人行搶打劫等事勢必被捕應由地方各官卽行設法拘禁送交附近某國領事官懲辦一倘若捕拏之時該洋人持械拒捕中國兵役無奈隨時用兵器格鬪致有殺傷等患亦應在於事後會審明確實係不得已而傷有證爲憑方妥如此辦理於他國法固然相符一若查被拏之人該地方官不知外國法例風俗辦理誠恐其國因此相爭起衅卽應由領事官酌量而外國和睦約款情形或當一體保護抑或按例照料分別辦理想於我兩國和睦亦無不符相應照覆二月十二日

之稿按無約國洋人犯案。當然按照華民辦理。無領事干涉之餘地。至上海洋涇浜設官章程。雖有特訂之辦法。然此爲上海租界一隅之所適用。不能牽入

別處。故咨內所云獲案後由關道邀同各領事會同審明語音。專爲證明其是否係有約國人民。若於獲案時已確知其爲無約國人民。則亦無須邀同各領。更費一番審查手續。此不可誤會者也。

●● 津海關道詳希臘犯人請照華民擬辦文

光緒三十年

爲詳請事五月二十九日奉憲臺劄開准外務部尙書管理工巡局事務那咨開案查京城東交民巷東口外有開設酒鋪希臘國人萬吉利冒充日法等國人民恃其強橫欺壓良懦上年十一月初五日捏稱洋車夫德成偷伊空酒瓶痛加虐毆並拆毀其車扭控到局訊係被誣將德成釋放詎十一月十五日德成行經大街萬吉利遇見謬謂伊犯罪之人不准再在街前行走又復毒毆送由分巡處解局開釋十一月二十三日萬吉利在街搶奪行人馬褂一件十二月二十六夜萬吉利在街搶劫行人京大錢二十七吊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萬吉利在東吉興紙店屋內強行施放爆竹不服攔阻幾肇焚如三月二十四日萬吉利酒鋪僱用苦力段四兒言明每月工資洋銀三元到期不付忽詐稱失去洋銀半圓誣指段四兒所竊意欲藉此圖賴工錢並毆傷頭身等處經巡捕目見勸阻將段四兒帶局調治萬吉利不時酗酒在

街見有男婦往來輒無故毆擊以爲笑樂行人因之側目避縮不前自去冬迄今萬吉利種種不法擾害滋多疊經本總局函致各國使館均以查明所轄屬國並無此人嗣後詢明駐京領銜奧國徐公使覆稱查該洋人居住在使館界外所有查詢爲何國人民以便卽向某國欽差辦理一切應由中國主政倘其未肯吐實中國自可將其驅逐茲已代訪明萬吉利確係希臘國人歸法國兼轄隨函准法國呂公使覆稱萬吉利雖屬法國所轄其人性非良善無惡不作屢經人控告本館早已將此人視同化外無論干犯何事本館斷不干預聽他國任便辦理今奉來函請貴局自行設法將萬吉利驅逐出京本館決不過問各等語是則萬吉利作惡多端久爲各該公使所深悉畿輔重地非比通商口岸斷難容此等兇徒貽害闡闡旣經法國呂公使函稱該犯萬吉利無惡不作屢經控告有案任聽本總局將其驅逐出京決不過問想天津爲通商總匯當必辦過有案理合咨行貴大臣查照施行卽飭委員來京拘提萬吉利押赴天津設法驅逐出境爲盼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應飭天津南段巡警局趙道秉鈞卽委委員赴京將該洋人萬吉利協提交解來津交津海關道訊辦除咨覆並分行外合行劄飭劄到該道卽便查照辦理具報又奉憲臺劄發粘抄法

公使覆函一件各等因蒙此旋准南段巡警局押解洋人萬吉利一名前來遵查該洋人萬吉利既無保護之領事官自應按照華人犯事例辦理當經職道親提審訊據洋人萬吉利供稱伊是希臘國人向在北京小本營生以後再不敢有恃強行兇情事並據供曾價買房屋一所計值洋銀三百餘員又有紙烟等件計值洋銀二十餘圓各等供竊查該洋人萬吉利既在我國境內犯事又無使館承認保護自未便稍事姑容職署並未辦過有案擬請按照華人犯事辦法將該洋人產業等項一面變價充公一面仍將該洋人暫行監禁飭令取具洋商鋪保永遠不得再到中國境內切結存案再行押解該洋人到香港地方聽其自回本國理合備文詳憲臺鑒核示遵並轉咨外務部尙書管理工巡局事務那查照實爲公便右詳北洋大臣批據詳已悉希臘國人萬吉利一案既無使館承認保護應如所擬按照華人犯事辦法將該洋人產業變價充公一面暫仍監禁飭令取具洋商鋪保永遠不得再到中國境內切結再將該洋人押解香港地方聽其自回本國仰卽遵照辦理候咨外務部尙書管理工巡局事務那查照此繳

之稿

按無約國洋人犯案。既准照華民辦理。則自新刑律實行。凡華人犯罪。當

執行監禁期滿之後。原可聽其自由。所有從前驅逐回籍之辦法。今已不復適用。惟無約洋人一經懲辦。不與驅逐出境。似非拔本塞源之至計。故本案具結押解出境之辦法。尤足資後來之依據者也。

●●上海會審公廨判結無領事管束之西人名強國案全文 錄報

無領事管束西人強國因在北四川路底開設外國酒店未向工部局捐領執照且深夜容留水手西人沽飲吵鬧經該處新捕房查悉稟奉總巡捕房請廨出單傳案迭經會訊因據被告代表穆安素律師聲稱被告設肆地點係中國領土公堂無管轄之權與捕房代表牛門律師反覆辯論故判被告存洋保出候會商領土管轄問題再行宣佈旋經承審官關炯之君與美博副領事迭將管轄問題研究明白定期星期五宣佈以故昨晨十時捕房代表牛門律師被告代表穆安素律師均各到堂候示迨關讞員會同美領博君升坐特別公堂後即將研究管轄問題宣諭曰訊得此案被告被控者有二節其一則開設酒店未領執照會有違工部局定章其二則在該處吵鬧以致妨害地方治安被告除否認犯法外並辯稱本公堂無管轄權可以審問此案查被告係羅馬人因本埠無羅馬領事故承認係無領事代表之洋人

但被告之辯駁本公堂無管轄權係根據領土問題非在國籍上發生因其開設酒店之地乃純全中國地界故也據原告律師以爲被告既是洋人而非中國人本公堂應充作領事公堂履行領事裁判權此項問題最爲重要查中國領土權及住居中國境內者除按照通商條約何國人歸何國領事管束外均作中國人看待以中國律法規治之此乃至明者本公堂又何能充作領事公堂而履行領事裁判權試問用何法律以懲治被告中律乎抑羅馬律乎中國對待外人之法祇有兩層有領事管束者則謂之有領事代表之洋人否則直謂之中國人可假如有無領事代表之洋人犯事而本公堂以洋人對待之充作領事公堂履行領事裁判權以裁判該犯該犯可以要求本公堂用該犯本國之律法施行並可詰問本公堂以爲此等案件本公堂實不能充作領事公堂此案祇能照洋涇浜章程第七條認被告爲中國人可也本公堂既已斷定此項問題現在祇須研究裁判一層是否合法查該酒店開設之地點係靠近工部局之馬路卽北四川路是也其酒店之地址並非在工部局馬路界線之內不過靠於馬路之邊此項馬路可以謂之萬國人之通衢大道而在租界之外者租界以保護治安之法該處亦應一律執行但本公堂係完全中國

公堂係因特別原因而建設者有一定之權限不能收小及放大租界內之權限又不能改更租界之界限更無權可以摧放租界內收捐權使工部局要擴張捐照之能力以致有礙中國之律法如發賣鴉片烟等是也但北四川路一隅應作爲萬國人民之通衢大道穿入租界領土內故本公堂以爲第一節因被告未領工部局執照而由本公堂懲治之殊屬不合但第二節因吵鬧而致擾亂治安一層係與租界之治安有關者本公堂與開北官員均可以懲辦此案既在本公堂控告可由本公堂訊理但以後不能援以爲例其完全界限問題須候外交部與公使團解決故本公堂判令將所控第一節註銷其所存保證金五十元給還其第二節卽由本公堂訊明核辦此判

中西官宣佈堂諭畢卽據被告代表穆安素律師起而聲稱此案有關中國之管轄權敝律師尙須呈請上控是以要求堂上將第二節暫緩開訊至於敝律師上控之原因想堂上定必贊成云云捕房代表牛門律師駁稱公堂上級機關尙未確定試問被告律師向何處上訴且刑事案無上控之理由敝律師絕端反對復據穆律師辯稱受理上控會訊之中國長官敝律師與堂上均無指定之權敝律師惟有呈請

美總領事指定因敵律師按照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工部局控告浙江全順（譯音）學堂由工部局呈請總領事與上海道會訊故美總領事有指定同級之中國官會訊之權至於刑事案不准上控係光復後暫時之辦法原告律師其中不無誤會應請明察中西官核供會商之下遂判被告律師聲請上控一層候錄案呈請交涉使會商美總領事核示飭遵

八出籍華人訴訟例案

之鶴 按入主出奴之見。爲今日普通國籍法原則之所採用。（美爲例外）是則華人既出籍。我卽洋人視之。不致生其他問題也。惟世界普通人民之出籍。其理由或以親族關係。或以財產及生計職業關係爲居多數。我國人民出籍。則率係托庇外人抵抗祖國之一念成之。出籍之原因既異。則其結果亦決不能同。而出籍華人訴訟問題發生矣。問題惟何。一方不負受治華官之義務。一方仍享有在籍華民之權利。地方官以華洋見解橫梗於中。恐釀成重大交涉。於己實有不利。則一方壓抑華民。一方敷衍外化。幸而無事。則擅長交涉之名已洋溢於上下。究之於實際則何所補也。且鷓雀鷓魚。此策亦豈能長治久安哉。

茲編輯前清廈門洋籍交涉案一則，並以我國現行國籍法附後。俾嗣後官廳辦理出籍華民訴訟時，得根據成例以平爭。是則區區之意也。

●●廈門日籍華民啓衅始末

廈門入日斯巴尼亞之黃瑞曲（一名瑪甘保）所開天仙戲園因事與警局齟齬遂致大啓交涉

事後廈門道劉子貞觀察會照會法領事開列八款據約力爭其文如下

一貴領事去年八月代理日斯領事照會本道本道當以未奉到我政府明文不能承認貴領事爲代理日斯領事駁覆有案貴署應亦有案可稽此次瑪甘保違禁演戲貴領事不能代爲干預明矣且去秋駐紮上海日斯艾總領事照會本道云凡廈門上海入該國籍者均已一律注銷卽以前入籍者亦一併注銷從此廈滬兩地無一日斯籍民并無一保護之人且申請南洋大臣端咨明外務部在案此等入籍奸商對日斯政府既無財產年可報效分文對諸中國政府反享受均霑之利益貨物不納捐也房產不完稅也買捐商捐亦不照繳也不過二三百元買一入籍牌照遂爾受惠無窮在中國隱蒙莫大之惠焉日斯政府何貴有此不中不日之籍民致傷

中日之交誼卽令瑪甘保就稱日斯籍民貴領事不照艾領事之宗旨且反從而代爲保護此本道所不解一也

二嗎甘保既假日斯籍民矣其子何又捐納中國同知官職辦理廈門招商分局夫以中國職官充當中國差事痛值國喪百日期內自應遵守國制禮也亦法也乃竟悍然不顧開臺演戲論籍民則亂我邦交論華官則干我國紀此本道所不解二也

三該天仙戲園在中國地界內既受地方官之保護應遵地方官之命令此各國洋行籍商所共喻也該戲園違制開演地方官考成所關不得不照律禁止詎嗎甘保恃符藐玩且謂奉有日斯欽差電諭有演戲權柄不能禁阻該嗎甘保所開戲園既屬廈門中國地界內試問日斯欽差有管轄廈門之權否此本道所不解三也

四地方官出示禁華人於國恤內不准往觀并命巡士沿途勸阻華人看戲乃地方官之內政也卽對外交而論本道辦理亦極和平中外紳商諒亦共知共見該瑪甘保有心挑衅竟多發戲單送人觀看不取分文又邀請各國籍民醉之以酒唆向巡士滋鬧故意反對行同化外試問日斯籍應有此化外之徒乎此本道所不解四也

五查該戲班乃自上海而來嗎甘保權租戲園與該班演唱日得戲資每百元抽三

十元然該戲班固屬中國子民也嗎甘保不顧國喪貪利包庇故陷人於不義使
子民顯背禁令干犯刑章嗎甘保儼然爲逋逃藪與地方官樹之敵此本道所不
解五也

六嗎甘保父子等明知演戲違制而又到處揚言巡警如敢到園拘拏戲班業已預
備洋槍鎗水款待等語正月十二夜該園鬧事巡士前往彈壓嗎甘保之二子三子
竟率亡命多人果向巡士開洋槍擲鎗水投巨石當將巡士打傷三人此等行爲無
異悖逆卽眞爲日斯籍民對於保護之人如是舉動想亦爲文明之國所不許此本
道所不解六也

七嗎甘保父子率領亡命之徒挺身拒捕已屬可惡而又將巡士一名擄入戲園吊
打囚禁兩晝夜本道迭次索取不還試問籍民有捆打我國巡士之權否此本道所
不解七也

八正月十六傍晚嗎甘保第二子雷士統率無賴多人攜帶六嚮小洋槍擁至警局
尋鬧街衆咸抱不平將雷士捆送敝署未逾一點鐘貴領事竟帶兇徒多名奔到敝
署咆哮并入本署各房搜索立將雷士搶去此等手段大背公法乃貴領事親身行

之彼時人心忿激衆皆欲裂本道若不顧邦交嚴加約束貴領事豈能安然搶人而去乎違約欺凌之咎將誰屬乎此本道所不解八也

法領事彼時亦陰知曲在嗎甘保此案將可議結矣適閩督松制軍接法使電詞甚嚴厲卽電委漳州道何觀察至廈辦理意在和平了結法領事遂照會何觀察略言所商辦各情除興泉永道劉背約欺凌一條另議外其餘五條及毀搶等物值錢若干合並開單照送能否照單辦理迅速見覆以便稟我日斯欽差核奪云云其所開五條如下

(一) 出示嚴禁紳商學界不得再行刊傳告白與投函報館謗毀我商瑞記洋行嗎甘保父子聲名并結團體抵制往來貿易如有此情須重責辦(二) 警察擅入我商瑞記洋行毀毆拏搶暨雷士被其毀擄實屬受辱已極須出示代爲洗刷俾存體面但告示須先送本領事閱過再行實貼(三) 雷士暨戲班所有被警察搶去等物須照單逐一追賠(四) 瑞記行內所有被毀一切須照單賠償(五) 瑞記行內廚子黃水鏡被警察拏去關押須著放還

何觀察議覆五條如下

(一)查明廈門紳商學界不致有刊傳告白投函報館抵制往來貿易如有前事自應示禁(二)巡士毆傷雷士當時並無驗傷瑞記行輒將巡士二人擄禁毆傷已逾二十四點鐘之久傷痕業經醫館驗明有案但就傷痕而論巡士尤有確據現將彼此傷費互相對抵(三)戲班違禁演戲所稱巡士搶物當時並無報驗事無案據難以追還(四)瑞記行內被毀等件當時未准照會勘驗迨經廈道委廈防同知前往瑞記行內又未指勘事無憑據難以賠償(五)瑞記行內廚子黃水鏡經巡官訊明自應釋回

何觀察於未覆法領事之前先行電告松制軍略言法領事來文第一條經職道抵廈諭止紳商靜候和平交涉諒不至別生枝節第二條該籍民先於十三晚毆擊巡士三人擄禁並重傷一人過二十四點鐘始放回屆時即延中西醫士驗傷確係被毆重傷現尙未愈此足以相抵結案至該領事要求出示一層擬由廈道出一彼此相安之告示曉諭居民第三條雷士失物查無確據至戲班違法演戲實在應罰之條可毋庸議第四條十二晚廈道曾派廈廳往查情形該籍民閉門不納無從查考第五條黃水鏡放還一層可否請示(下略)

旋得松制軍覆電言此案均由嗎甘保一人而起斷不能分作兩層辦法該領事來文除開一層另議是彼力佔制勝地位何能退讓且國服百日期內不得演戲地方官有禁止之權何得目爲背約欺凌籍民嗎甘保寄居我國地界竟敢違制演戲向阻不服且敢毆禁巡士而該領事既爲袒護是背約欺凌在彼不在我也和平辦法固爲善計惟須顧全大局細加斟酌若自爲退讓則以後更形棘手矣

何觀察答覆法領後法領又強硬要索如故何觀察大爲棘手欲將就了結而廈門各界全體力持不允遂於三月初五日上省將爲難情形面稟松督請示辦理

當何觀察未離廈時紳商學界全體以何道辦理此案一味退讓當齊見何觀察面訊此案辦法何道略陳交涉棘手情形勸諭衆人以和平了結爲上衆答以此案無論如何棘手務求保全大局不失國體主權退出後又會議刊發傳單一而電稟閩督及商外二部力請堅持國體保全大局勿使廈門全體華人損失體面卽國體主權所保存也而傳單內勸闔埠商人始終堅持不可與該籍商往來交易如招商分局不易人辦以後客貨均不准搭載以爲文明對付之策旋閩督以此事已與法領事開正式談判廈門紳董傳單抵制賒口實當電飭廈廳查禁

廈人因此事已發傳單三次其第四次之傳單有云此次嗎甘保當我國喪遏密鼓樂之時故意僱倩女優開園演劇道憲劉以國體攸關迭次諭止蠻悍不遵本月十二夜園中鬧事警察到場彈壓被其將巡長巡士扇禁園中開槍攻打甚將瓦石鏢水紛擲橫投不遺餘力尤甚者則將巡士拘禁備極酷刑傷重垂斃云云

又言凡我合廈同人宜勿入瑞記戲園觀劇勿銷瑞記貨物勿與瑞記之人往來交易云云外務部先行此事致電閩督略言據駐京日斯巴尼亞公使面稱嗎甘保生長菲律賓確爲日斯國人且係體面商家所開戲園在英租界何以巡士擁入搶劫請電飭彈壓再候查明辦理等語查前次駐滬日斯領事所開注銷籍民單內係指在廈入籍者嗎甘保既生於菲律賓自不在此單內但其戲園果在何界是否歸我管轄釀事時有無別情務速派員一併查覆以便交涉云云（按聞起事後嗎之徒黨卽託詞以是日爲日斯巴國王壽誕之期閩人入籍者均興高采烈召集梨園子弟唱戲爲樂該處警察巡士不知其故以當國服期內不應鼓樂向前攔阻卽由前開瑞記洋貨行東嗎甘保奮身與巡士鬪毆巡士亦恃衆拆毀戲臺等情稟陳領事領事卽以巡士來索規費弗如其欲膽敢將戲臺拆毀毆傷教民等情電達公使公

使轉告外外部即電請閩督迅查咨覆)

又一電則言宜速派員赴廈查明嗎甘保是否尚在日斯領事保護之列一面電招商總局改委他員辦理廈局閩督當覆電言上年駐滬日斯領事所送名單雖無嗎名然該領事已聲明在廈並無一保護之人等語已可爲憑云云(按當事起時廈道曾有照會致法國領事略言十二晚八句鐘奉到瑤函當即裁覆已早登台鑒嗎甘保將巡士毆傷三人並將一人關禁毒打迄今兩晝夜竟不送還殊屬兇惡已極應請貴代理領事飭彼從速送出再行理論倘彼終抗不交只有命人逕向該行索取乞台端裁之況廈門所有日斯巴尼亞籍民去冬曾准駐滬總領事艾來文概不承認亦不保護此案業已早達清聞(中略)似此情節在廈已無日斯巴尼亞籍民矣況嗎甘保父子或爲中國籍或爲日斯巴尼亞籍或爲日本籍沾三國之利益作三國之奸商艾總領事已不保護即安領事美拉亦知不堪保護而歸國在閣下何樂必欲保護之本道爲閣下計儘可毋庸保此不中不日之民以全交誼云云)何觀察回省面陳一切後松督復添派洋務局提調賴太守輝煌到廈商辦何賴二人於十三日往拜法領事已允將前次照會內所謂劉道背約另議一節取消即五條

中所索賠償亦可刪免是日何賴二人即電告松督謂事可了結乃十四日將所議各款照送簽字領事抗不承認仍又議覆五條大略如下

一請撤廈道任 二招商局仍歸嗎甘保 三解巡官陳燦章到閩省重辦 四紳商學界不准反對 五嗎甘保再開演戲園須由廈道認可保護 至嗎甘保擄打我巡士華官拿拘黃雷均已痊愈兩不賠款

何賴二人當時答覆法領事惟第一款改爲廈道請督憲嚴加核辦餘均如所議辦理而於嗎甘保違制演劇開槍抗官擄人毀局各情一字不及即電告外部及閩督外部與閩督均不謂然由閩督電飭何賴二人取消前約法領事不允其後卒由法領事與閩督往覆電商始議定五款簽押完案云

閩督與法領議定五款錄下 一廈道免議 二招商局改歸他人辦理 三罰嗎甘保二千元抵還巡士打毀物件之款兩不找賠 四巡官巡士免懲處 五演戲歸廈道出示方准開演

又聞實係何觀察賴太守與法領事擬定六款由閩督核准電飭簽押完案其文如下

一 此案完結後由廳嚴禁傳單告白投函等人不得再蹈前轍致生事端並擬相安告示 二 雷士與巡士傷均平復嗎甘保違禮演戲與巡士毀嗎家具均有不合既和平商結一概免議 三 巡警有未及之程度由地方官自行核辦 四 瑞記在中國界內設天仙戲園日後須稟承領事妥商開演 五 廚子黃水鏡放回安業 六 劉道已卸事彼此完案

附中華民國國籍法

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法律第四號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中國人妻者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因認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 依其本國法尙未成年

二 非外國人之妻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務總長許可得歸化

內務總長非對於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五 本無國籍或因取中華民國國籍卽喪失其本國國籍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依中國法定之

第五條 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繼續十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務總長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務會議

第九條 歸化須於公報公布之

歸化非公布後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十條 歸化人之妻及其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子之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不能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歸化人之妻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十一條 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不得爲左列各款職員

一 大總統副總統

二 國務員

三 國會省議會議員

四 最高法院長

五 平政院長

六 審計院長

七 全權大使公使

八 陸海軍將官

九 各省行政長官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二十年以後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二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
-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

五 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及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總長許可者爲限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須經內務總長認爲無左列各款情事

者始喪失國籍

-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 二 現服兵役者

-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或各議會議員者

第十四條 中國人雖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并無前條各款情事若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喪失國籍

-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 三 爲民事被告人者
- 四 受強制執行處分未終結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華民國

國籍

第十六條 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三個月內不讓與中國人時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七條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妻準用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喪失國籍者既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條件時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子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子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第十條規定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五年以內不得爲第十一條第一項各

款職員前項制限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第二條增加第四款如左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第四款修正爲第五款

第三條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九字修正爲須備左列條件六字 第四條第一項

內務總長四字修正爲內務部三字第二項內務總長四字修正爲內務部三字

第二款依中國法四字上增加年滿二十歲以上七字 第五條妻字上增加外國

人之四字 第八條第二項修正如左 內務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大總統

核准 第九條第一項修正如左 歸化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第一項

及其未成年之子七字修正爲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十一字 第十一條第

一項左列各款職員六字修正爲左列各款公職六字 第二款國務員三子修正

爲國務卿及各部總長八字 第三款國會及省議會議員八字修正爲立法院議

員及地方自治職員十二字 第九款各省行政長官六字修正爲各省巡按使五字 第二項修正如左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五年以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內務部得呈請大總統核准解除之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字修正爲或字 第三項修正如左 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并經內務部之許可者爲限 第十三條內務總長四字修正爲內務部三字 第三款現任中國文武官職或各議會議員者十五字修正爲現任中國文武官職立法院議員或地方自治職員者二十一字 第十六條第二項三個月三字修正爲一年二字 第十七條第一項修正如左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如於中國有住所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之條件時經內務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八條內務總長四字修正爲內務部三字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子九字下增加喪失國籍者五字 第二十條第一項五年以內四字修正爲三年以內四字職員二字修正爲公職二字 第二項修正如左 前項制限內務部得呈請大總統核准解除之

附內部修正國籍執照簡章

內務部通告查修正國籍法暨施行規則先後奉大總統令公布在案惟國籍法暨施行規則既經修正其原有之發給國籍執照簡章核與修正法令規定不無牴觸之處自應一律修正本部爰據修正國籍法暨施行規則改訂發給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簡章八則以利推行而資遵守除印刷此項簡章通行京外各行政長官飭屬並咨由外交部轉行駐外各使署及領事館遵照外特此通告簡章如下

(一) 赴部稟請歸化回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執照應取具保證書向本部領取

(二) 稟由京外各公署轉請歸化回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執照本部送經各該公署飭具保證書給領

(三) 稟由駐外使署或領事館轉請歸化回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執照由本部咨由外交部轉行飭具保證書給領

(四) 既領許可執照如有遺失等情事准其取具保證書並稟明情由補領依前三則辦理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執照倘復稟請喪失國籍者須將所領執照繳銷

(二)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執照有在京外各公署及駐外使署或領事館稟請喪失國籍者其執照繳由各該公署轉部核銷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執照如願改隸他省者照本國人改籍辦法辦理

(二) 具領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時無論京外及駐外各公署均不得索費

華洋訴訟例案彙編

第五編 上海租界訴訟例案

之編按租界爲國際間未有之創例。第四編特種訴訟例案。敍言已言之矣。而上海租界又爲租界未有之創例。厥有二因。一由於上海以地勢上之關係。商務較同時開埠之四口爲盛。而外人亦不憚以全力注重於一隅。此客方面之原因也。一由於前清外交官對外之著著失敗。以致江河日下。聽客所爲。遂成今日之現狀。此主方面之原因也。他勿具論。卽以訴訟言之。同治七年洋涇浜章程。爲租界訴訟協議之辦法。於領事裁判以外。又附訂種種損失主權之條件。此已喪失我國顏面不少矣。乃日積月累。華官以敷衍爲政策。外人則遇事進行。而此表面上中外共守之章程。已不盡適用於一再變遷之後。嗚呼。國際有強權無公理。外交不日進則日退。根本不競。夫又何尤。而况憤憤任事者之踵趾相繼。其有今日。亦固其宜矣。茲編所輯。首列同治七年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以見租界訴訟辦法之所自本。次列光緒三十一年領事團修改上海會

審章程照會。暨江海關道袁增改上海會審章程稟文。以見原章變遷之所自始。次附列劃界時各項章程。租界訴訟。因租界而發生。則劃界章程尙矣。再次則將前清以迄民國凡官廳間對於上海租界訴訟之爭議及其補救方法之往來文牘列入以資參考。至私人間略有論著。另行錄入第六編繫論。閱者參觀焉可矣。上海租界爲全國租界發軔地。而上海租界訴訟又爲全國華洋訴訟之發軔地。欲知租界訴訟與內地訴訟之別。租界華洋訴訟與內地華洋訴訟之別。將必於是觀覽矣。

● 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 同治七年

一 遴委同知一員專駐洋涇浜管理各國租地界內錢債鬪毆竊盜詞訟各等案件
一 立一公館置備枷杖以下刑具並設飯歇凡有華民控告華民又洋商控告華民無論錢債與交易各事均准其提訊定斷並照中國常例審訊並准其將華民刑訊管押及發落枷杖以下罪名

一 凡遇案件牽涉洋人必應到案者必須領事官會同委員審問或派洋官會審若案情只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卽聽中國委員自行訊斷各國領事官毋庸干預

一凡爲外國服役及洋人延請之華民如經涉訟先由該委員將該人所犯案情移知領事官立將應訊之人交案不得庇匿至訊案時或由該領事官或由其所派之員准其來堂聽訟如案中並不牽涉洋人者不得干預凡不作商人之領事官及其服役並僱用之人如未得該領事官允准不便拏獲

一華人犯案重大或至死罪或至軍流徒罪以上中國例由地方正印官詳請臬司審轉由督撫酌定奏咨應仍由上海縣審斷詳辦倘有命案亦歸上海縣相驗委員不得擅專

一中國人犯逃避外國租界者卽由該委員選差逕提不用縣票亦不必再用洋局巡捕

一華洋互控案件審斷必須兩得其平按約辦理不得各懷意見如係有領事管束之洋人仍須按約辦理倘係無領事管束之洋人則由委員自行審斷仍邀一外國官員陪審一面詳報上海道查核倘兩造有不服委員所斷者准赴上海道及領事官處控告復審

一有領事之洋人犯罪按約由領事懲辦其無領事之洋人犯罪卽由委員酌擬罪

名詳報上海道核定並與一有約之領事公商酌辦至華民犯罪卽由該委員核明重輕照例辦理

一委員應用通事繙譯書差人等由該委員自行招募並僱洋人一二名看管一切其無領事管束之洋人犯罪卽由該委員派令所僱之洋人隨時傳提管押所需經費按月赴道具領倘書差人等有訛詐索擾情弊從嚴究辦

一委員審斷案件及訪拏人犯須設立一印簿將爲何拏人如何定斷緣由逐日記明以便上司查考倘辦理不善或聲名平常由道隨時參撤另行委員接辦

一委員審斷案件倘有原告捏砌訴詞誣控本人者無論華洋一經訊明卽由該委員將誣告之家照章嚴行罰辦其罰辦章程卽先由該委員會同領事官酌定一面送道核准總期華洋一律不得稍有偏袒以昭公允

以上章程十條於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南洋大臣馬劄同治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准總理衙門咨行

之稿

按上海租界之開放。在道光二十三四年。而此項設官章程。乃遲至是年而協訂蓋上海自開放租界之後。江督蘇撫於道光廿六年會奏移駐蘇松同

知於上海。專管華洋事宜。今城內有海防同知衙門及滬上普通稱會審官爲華洋同知皆是也。及咸豐初年太平事起。內地避難紳商羣集租界。於是租界居民日盛。同知以駐在城內。且事繁不及照管。爰稟准上級官廳。設立理事衙門於洋涇浜。管理租界中輕微訴訟事件。此同治六年以前之設官辦法也。至是年我國與英法協訂是項章程。冠之以洋涇浜。沿理事衙門所在地之舊稱也。彼時租界祇有三國。（英美租界之改爲公共租界。乃光緒二十五年事。二十五年以前。固完全爲三國之租界也。今普通華民猶稱虹口一帶爲美租界。蘇州河以南洋涇浜以北爲英租界。沿舊稱而誤也。）而此項章程。實適用於三處租界之中。至同治八年法領事提起抗議。不願受本章程之拘束。於是法租界另設會審公堂於領署之中。彼時中官未與抗辨。而法租界受理訴訟。乃由滬道別派一委員與法領派員會同審理訴訟。然關於刑事案件。當時承兵燹之後。我國於法界中設有會捕局。局中雇用線勇廿餘名。遇有重要捕務。由局逕自拘提。無須關白捕房也。及光緒二十二年。會捕局由華官以節省經費之故。奉文裁撤。於是緝捕大權。全入捕房。此同治七年以迄今日法租界會

審之歷史也。至本章程除法界外。爲英美兩界所適用。然以歷任會審華官之放棄主權。至光緒季年已不盡履行此協訂之約條。於是光緒三十一年乃有各國駐使提議修改之照會。然中政府以喪失國權愈甚。卒以擱起。故簡捷言之。本章程在今日。事實上已成無形之廢棄。然歷史上既無續訂之約。僅有彼方片面侵權之慣例。在我當然無承認之義務也。急起直追。是在當局。因輯錄本章程而詳述其歷史如上。

又按光緒季年。我國改訂刑律。廢除枷杖軍徒等刑。由當道與各領磋商。改本章程第四條軍流徒以上移縣之辦法。爲刑期五年以上者移縣。然入民國來亦早不實行矣。

● 奧美德英俄荷韓比義日大西洋日本公使照會修改上海會審章程文 光緒三

十二年

爲照會事。上海會審公堂修改章程一事。原章係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經各國大臣與總理衙門會同商定。嗣後會審案件年盛一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展租界後。應歸公堂所轄人數愈多。會審案件更格外加增。因此修改章程甚爲當務之急。

是以駐滬各國領事官已商擬修改公堂會審章程節略轉送駐京各國大臣核商
本大臣等已會議多次茲將所定章程節略照送貴親王查照希即核明照允以便
按向來辦法迅即頒布施行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外務部

附錄修改會審章程

第一 甲 上海會審公堂所有詞訟案件應立華文冊檔將每案分註冊中按次
編號收狀日期兩造姓名籍貫何處控告何事開審後所有按日堂斷堂諭以及復
訊上控訊辦各事亦須一一註明并將結案之堂諭詳註冊中 乙 所有刑名案
件亦須照立華文冊檔一切詳註各條與上文同 丙 以上兩項冊檔凡與本案
確有關涉之人皆許隨時查閱

第二 會審公堂所審各案除中外會審官員商定有關風化之案應行密訊外其
餘各案均須任人公聽

第三 會審公堂華官應以實缺同知任爲正堂凡控告洋涇浜北租界內無論何
品之中國人員均可一律審斷又應有一二華員任爲副堂以便承訊正堂交審之
案其品位應不亞於候補同知其委撤之權均操之上海道

第四 甲 除通體關涉華人案件外其餘各案均應有外國官員會審此外國官員應視各國商民照約應得之利權由各國領事官分別派委 乙 中外堂官如有意見不合未能結案之處應請上海道及案內外國人之本國總領事官或領事官復核

第五 會審公堂牢獄須照洋涇浜北租界工部局止疫章程辦理並由該工部局醫官稽查

第六 凡居住洋涇浜北租界內之華人無論何案經會審公堂提究傳訊所出之提傳各票應由領銜總領事畫押蓋印方能施行若被告係外國商民雇用者其提票兼須由該東人之本國領事官畫押蓋印方能行提

第七 凡詞訟刑名各案如有外國會審官在座兩造均可聘用律師惟律師先須呈明已在駐滬本國領事署堂下邀准方能在會審公堂充當律師

第八 凡審訊案件本案之中外堂官如以為律師不遵命令即可暫禁其在本堂充當律師其暫禁限期不出一個月如經該律師之本國領事官允諾則暫禁之限可展至六個月

第九 凡審訊案件如照華例並無成案可查會審公堂應照商民相沿之法公平斷讞

第十 凡案內所有之人務須悉遵會審同知隨時所定由各國領事公允之堂斷第十一 凡原有之章程各條與此項續改章程不相牴牾者仍照舊施行

●● 江海關道袁呈增改上海會審章程稟

光緒三十一年

敬稟者本年正月初九日奉憲臺札准外務部咨准奧美德英俄荷韓比義日大西洋日本十二國駐京大臣聯銜照稱上海會審公堂修改章程一事(中略)照錄原札咨飭該關道逐條詳細妥議聲覆以憑商定等因到本大臣抄單札飭遵照咨飭事理逐條詳細妥議稟咨等因到道奉此遵查上海租界設立公廨派員會審中外錢債詞訟一應交涉案件同治七年奉頒洋涇浜設官章程十條辦法本極周密如果中外實力奉行原無流弊乃外人往往不遵委員亦復偏徇以致定章幾同具文現在既奉修改即可趁此切實妥議以期補救然陳義太高又慮多所扞格難於就範而事權所在又未可再任侵奪連日會商副律法官羅道貞意就節略逐一考究職道竊謂修改二字指原章不盡妥善或行有流弊而言此次交議各節係屬增補

應辦事宜祇應作爲續增不宜認作修改免致原章應有主權稍有損失現商由羅道將原來各條參酌約章懲前毖後分別可否逐條登註並於十一條之外另添三條作爲續增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持平立論不著重筆以期動聽易行而原章亦可並行不悖惟事關治權未便再任侵損如擬改之處各國尙有異詞務請大部力賜堅持勿予刪改大局幸甚理合開具清摺專肅稟覆仰祈大人察核轉咨並求批示 謹將奉行奧美等十二國照請修改上海會審公廨章程引證舊章參酌原議逐條登註另開各條

第一條 (甲) 上海會審公堂於所有詞訟案件應立華文冊檔將每案分註冊中按次編號凡收狀日期兩造姓名籍貫何國控告何事開審後所有按日堂斷堂諭以及覆訊上控訊辦各件亦須一一註明並將結案之堂諭詳註冊中 (乙) 所有刑名案件亦須照立華文冊檔一切詳註各情與上文同 (丙) 以上兩項冊檔凡與本案確有關涉之人皆許隨時查閱

前件查原章所定會審委員權限祇准發落枷杖以下罪名如至徒流以上應歸地方正印官照例審訊解勘原所以慎重庶獄保我治權惟外人近來擴張界內權力

靡所不至每欲加重會審委員之權以爲漸圖侵奪之地今乙條特立刑名案件未
定限制卽爲暗破原章限制發落枷杖以下罪名之計此節若不抱定原章與之堅
持此後界內無論何項重案皆非地方官所能過問誠不僅有失治權已也至委員
審斷案件及訪拿人犯本須設立印簿將如何拿人如何定案緣由逐日記明以便
上司查考今甲條詞訟案件分立冊檔登註以便稽查核與原章辦法相符尙屬可
允惟近來公共租界開拓日廣每日捕房解訊及交涉會審之案日繁檢查不易再
連自理詞訟并列一冊更屬混淆自宜分立檔冊以清界限至冊檔許人隨時查閱
一語查原定設官章程第二條內載如案情只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卽聽中國
委員自行訊斷各國領事毋庸干預等語此係照約辦理現在約章未改自應遵守
未便改議况案中緊要公文及未結之案有須機密者詎可任人查閱惟案結之後
應將判詞及已釋已辦人證姓名隨時懸示以期大衆周知擬將本條三端酌改於
下(甲)上海會審公堂於捕房解訊及會審交涉案件應分立華文冊檔將每案
分註冊中按次編號凡收狀日期兩造姓名籍貫何國何人控告何事開審後所有
按日堂斷堂諭以及覆訊上控訊辦各件亦須一一註明並將結案之堂諭詳註冊

中(乙)所有會審同知權限凡刑錢等案件在枷杖以下及監禁五年以下各罪名均准訊辦分立冊檔同前(丙)以上各項冊檔除捕房解訊及會審交涉兩項凡與本案確有關係之人皆許隨時查閱其餘自理詞訟刑名案件不在此例惟案結後應將判詞及已釋已辦人證姓名隨時懸示以期大眾周知

第二條會審公堂所審各案除中外會審官員商定有關風化之案應行密訊外其餘各案均須任人公聽

前件光緒二十九年上海拿辦革命黨鄒容等並封蘇報館案內曾奉外務部電知駐京公使擬俟此案辦結另訂善後章程等因今此條所指有關風化之案應行密訊似即駐京公使另訂專立之意擬請照行

第三條會審公堂應以實缺同知任爲正堂凡控告洋涇浜北租界內無論何品之中國人員均可一律審斷又應有一二華員任爲副堂以便承辦正堂交審之案其品位應不亞於候補同知其委撤之權均操之上海道

前件查大清律例內載文職道府以上武職副將以上有犯公私罪名應審訊者仍照例題參奉到諭旨再行提訊其餘各員題參之日審訊又載凡參革發審之案查

明被參之人如係同知游擊以下等官遴委知府審理係道府副將等官遴委道員審理各等語是有職人員遇有應行提訊者必須照例題參且官階較大之道員祇能審判道府副將等官之事道府副將以上概不得問然則同通州縣等官更何能任意傳提審判乎今各使欲以會解權力駕乎道府及問刑衙門之上實屬無此辦法且上海客官不少內而尙書侍郎京堂外而曾任督撫司道以及奉差道府大員倘照此而行則凡居租界內之官員無不人人自危萬一有事勢必大起衝突回憶前年有一英婦自稱曾爲李文忠畫一小照勒索巨款英領事堅請公堂出票提訊李季高京卿幾費口舌磋磨方能無事前車之鑒不能不加意防範然顧名思義解員旣以實缺同知之則該解一切傳提審判之權當照中國官制以撫民同知衙門應有之權力辦理務使銜缺相當權力相平否則種種窒礙難行擬請參以活筆酌改於下 凡控告洋涇浜租界內之中國人員承審華員准照本國官制應有之權力辦理被控人員亦准照例具訴如應傳之人內有體面之人於傳票姓名之旁註明准其暫保遵繳保銀免予管押

第四條（甲）除通體關涉華人案件其餘各案均應有外國官員會審此外國會

審委員應視各國商民照約應得之利權由各國領事官分別委派（乙）中外堂官如有意見不合未能結案之處應請上海道及案內外國人之本國總領事官或領事官覆核

前件查同治七年原章第二條若案情祇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即聽中國委員自行訊斷各國領事無庸干預又咸豐八年通商稅則善後條約附載兩國議約大臣照會聲明彼此意見不合各宜早報上憲等語今除通體關涉華人之案餘由外國官員會審如意見不合請上海道及領事覆核查與原章前案大致均尚相符除乙條照行外甲條擬請改爲（甲）除兩造均係華人並未牽涉洋人案件外其餘各案均應有外國官員會審此外國會審委員權限應照煙臺約第二段辦理並應視各國商民照約應得之利權由各國領事官分別委派

第五條會審公堂牢獄須照洋涇浜北租界工部局止疫章程辦理並由該工部局之醫官稽查

前件上海租界會訂之初定章聲明江海北關等處不歸公局管轄迨後美界西華德線路展拓之後另訂虹口租界章程亦載有天后宮廟及出使大臣行轅等均不

歸工部局節制之語所有會審公所爲中國辦公衙署與江北海關出使行轅相同所設牢獄亦未便工部局干預至止疫一事雖係衛生美舉惟西醫治法與華醫不同華人體氣亦與西人迥殊往歲吳淞輪船驗疫因西人治驗之法均非華人所能任受頗滋物議今獄犯用西醫雖祇云稽查未言醫法但驗法亦非華人能堪自應由公廨延用資深老練之華醫自行辦理所需經費卽在該廨 項下提用擬改如下 會審公堂牢獄應做西法止疫由該公堂自行延訂資深合格之華醫辦理應需常年經費由上海道指撥

第六條凡居住洋涇浜北租界內之華人無論何案經會審公堂提究傳訊所出之提傳各票應由領銜總領事畫押蓋印方能施行若被告係外國商民雇用者其提票兼須由該東人之本國領事官畫押蓋印方能行提

前件雖爲原章所無然十餘年來各國領事相沿爲例難以挽回一切情形已於附稟聲明擬請照行

第七條凡詞訟刑名各案如有外國會審官在座兩造聘用律師各律師先須呈明已在駐滬本國領事署堂下邀准方能在會審公堂充當律師

前件擬請酌改開列於後 凡詞訟刑名各案如有外國會審官在座兩造均可聘用律師惟各律師必須經其本國公堂允充律師會審公堂方准充當否則不准第八條凡審訊案件本案之中外堂官如以爲律師不遵命令則可暫禁其在本堂充當律師其暫禁限期不出一個月如經該律師之本國領事官允諾則暫禁之限可展至六個月

前件擬請照行

第九條凡審訊案件如照華例並無成案可查會審公堂應照商民相沿之法公平斷讞

前件查中國承審衙門若無成案可查應比相似之例辦理如無例可比卽由承審官衡情酌斷原文所謂商民相沿之法照西法乎抑華法乎未免含混旣爲中國公堂自宜比照中國商民通例酌斷擬請改爲比照中國商民通例斟酌辦理

第十條凡原有之章程各案與此項續增章程不相牴牾者照舊施行

前件查公廨會審原章中外官員如能實力奉行界限本極清楚牴牾句下應改爲中外官員仍舊實力奉行

擬增會審章程二條

一會審公堂應添設

釐定妥善章程

一自此次增定章程之後除由原訂衙門會商修改外中外官員均不准擅議更章以上遵飭逐一查議並添籌二條是否有當統候鈞裁右稟署南洋大臣周

之鶴

按上海自開放租界之後先設理事衙門於洋涇浜及同治七年協訂設官章程十條中西間尙見遵行。至是年由各國駐京公使照會提議修改。政府即咨行江督飭道稟覆。上列之稟。即滬道查議後稟江督之文也。惟是稟由江督咨覆外部。外部復轉照公使。公使堅持未允。而修改之議亦以擱起。蓋前列照會爲彼方片面主張。滬道稟文爲我國片面主張。協議決裂。表面上仍照同治七年章程辦理。事實上已損失主權不少矣。遷延至今。遂成混合裁判之局。可勝嘆哉。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一新章所指界限後附地圖即係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巴領事與宮道臺所判並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經阿領事與麟道臺復又按二十九年三月十七

日敏領事與隣道臺勘定法蘭西地界出示內指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浜西至朱家橋東至潮州會館沿河至洋涇浜東角等處曾經法蘭西欽差大臣會同廣東制臺徐均行允准界內軍工廠新開邑厲壇三處並英國領事衙門均屬官地不在章程之內嗣後美國與法蘭西所用官地亦一律辦理惟照例給付錢糧

一界內租地凡欲向華人買房租地須將該地繪圖註明四址畝數稟報該國領事官設無該國領事官即託別國領事官即查有無別人先議以及別故並照會三國領事官查問如有人先議即立期定租倘過期不租憑後議人租用

一定租查明無先議之礙即議定價值寫契二紙繪圖呈報領事官轉移道臺查核如無妨礙即鈐印送還歸價收用至址內遷移墳塚中國例不入契另行議辦

一立契付價後仍照舊用道臺全銜填契三紙鈐印並由道臺照會三國領事官以便存案填圖備查

一留地充公凡道路馬頭前已充作公用者今仍作公用嗣後凡租地基須仿照一律留出公地其錢糧歸伊完納惟不准收回亦不得恃爲該地之主至道路復行開展由衆公舉之人每年初間察看形勢隨時酌定設造

一立界石租定地基豎一石碣上刻號數後由領事官委員帶同地保業戶租主親至該地眼同看明四址豎立界石以免侵越並杜將來爭論

一納租每畝年租一千五百文每年於十二月中預付該業戶以備完糧先十日由道臺行文三國領事官飭令該租主將租價交付銀號領取收單三張倘過期不交則領事官追繳

一轉租租地皆註冊爲憑凡轉租限三日內報明添註如過期未註卽不爲過契矣其洋房左近不准華人起造房屋草棚恐遭祝融之患不遵者卽由道臺究辦大美國衙署之北至吳淞江一帶未奉領事官二位允准不許開設公店違者按後開懲罰

一禁止華人用篷簷竹木及一切易燃之物起造房屋並不許存儲硝磺火藥私貨易於著火之物及多存火酒違者初次罰銀二十五元如不改移按每日加罰二十五元再犯隨事加倍如運硝磺火藥等物來滬必需由官酌定在何處儲存應隔遠他人房屋免致貽害起造房屋札立木架及磚瓦木料貨物皆不得阻礙道路並不准將房簷過伸各項妨礙行人如犯以上各條飭知後不改每日罰銀五元禁止堆

積穢物任溝洫滿流放鎗礮放轡騎馬趕車並往來遛馬肆意喧嚷滋鬧一切惹厭之事違者每次罰銀十元所有罰項該領事官追繳其無領事官即著華官著追

一起造修整道路碼頭溝渠橋梁隨時掃洗淨潔並點路燈設派更夫各費每年初間三國領事官傳集各租主會商或按地輸稅或由碼頭納餉選派三名或多名經收即用爲以上各項支銷不肯納稅者即稟明領事官飭追倘該人無領事官即由三國領事官轉移道臺追繳給經手人具領其進出銀項隨時登簿每年一次與各租主閱准凡有田地之事領事官於先十天將緣由預行傳知各租主屆期會商但須租主五人簽名始能傳集視衆論如何仍須三國領事官允准方可辦理

一外國人及華民墳墓界內分開地段爲外國人墳塋租地內如有華民墳墓未經該民依允則不能遷移可以按時前來祭掃但嗣後界內不准再停棺材

一賣酒及開設酒館界內無論中外之人未經領事官給牌不准賣酒並開公店請牌開設者應具保店內不滋事端如係華人須再由道臺給發牌照

一違犯以上各條章程領事官即傳案查訊嚴行罰辦倘該人無領事官即移請道

台代爲罰辦

一此章後有改易之處則須三國領事官會同道臺商酌詳明三國欽差及兩廣總督允准方可改辦也

附錄租地契式

江南海關道爲給出租地契事照得接准 國領事官 照會內開今據 國

人 稟請在上海按和約所定界內租業戶 地一段永遠租

畝 分 釐 毫 北 南 東 西 每畝給價 文其年

每畝一千五百文每年預付銀號等因前來本道已飭業戶 將該地租

給該商收用務照後開各條遵行查核外國人按和約在界內租定地畝卻不由己便亦不得轉與別國未曾准住中國之人必須中國官憲與領事官查視其租地賃房無足妨礙方准租住又查向議章程雖外國人有通融得益之處但無准租地賃房與華民輾轉貨賣若華民欲在界內租地賃房須由領事官與中國官憲酌給蓋印憑據始可准行上列各條倘該商並後代管業之人將來以其地轉與不稟明本國領事官並道憲批准登籍將其地整段分段或己或人另造房屋轉租華民居住若未領兩國官憲允准憑據並每年不將每畝

年租錢一千五百文預付銀號違犯斯章者則此契作為廢紙地即歸官須至
租地契者

年 月 日 給 租地契

謹按原訂英界章程因有未明之處經英法美公使會議改定以上各條由
各領事移會蘇松太道核明辦理旋由英法美公使會銜曉諭租界居民一
體遵照

●●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

第一款定立地方界限 此係特指後開兩段地方而言

其一 一段係於 道光二十六年八月五日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上海前 兵備道宮英領事官巴 會同議訂租界章程

內所指之地方該地界限嗣於 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經上海前 兵備道英領事

事 復行推廣詳細議定繪圖列說以憑遵守

又一段係於 光緒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地方與各國領事官所派之員會

同商訂上海吳淞江北首虹口地方之租界今特開列於後

其界線起首之處係在蘇州河即吳淞江北岸即二十七保及二十五保交界地方

立第一號界石由此處朝北直線至西穿虹浜立第二界石再由此處朝東從相連第二號界石之第二副號界石起沿西穿虹浜南岸至第三號界石即在錫金公所之東南角再由此處直線向東北至第四號界石再由此處直線向北至第五號界石即在相近界浜地方再由此處沿向外之灣弓式線至第五副號界石再由此處向東直線至第六號界石即在界浜南岸齊北河南路之西邊再由此處向東穿過北河南路沿寶山上海兩縣之界線立第七號第八號第九號界石其第九號界石係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五百九十九號地之東南角由第九號界石起向東直線至第十號界石即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地上再由此處從相連第十一號界石之第十一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十二號界石即在虹口港之東岸再由此處直線向東至第十三號界石再由相連第十三號界石之第十四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十五號界石即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六百十七號地上再由第十五號界石相連之第十五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北至第十六號界石即在周家舍村莊相近東盡之處再由相連第十六號界石之第十七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十八號十九號界石其第十九號界石係在圓通寺前小浜之東

岸再由相連第十九號界石之第十九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號界石即在馬風浜之北岸再由相連第二十號界石之第二十一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二號界石即在西薛家浜村莊之東北盡處再由相連第二十二號之第二十三號界石起直線向南至第二十四號界石之第二十五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六號二十七號二十八號二十九號界石其第二十九號界石係在相近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九百一十一號地之東北角再由相連第二十九號界石之第三十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三十一號第三十二號第三十三號第三十四號界石其第三十四號界石係在徐家宅村莊北首楊樹浦港之西岸再由此處沿楊樹浦港至黃浦江再由此處沿黃浦江至蘇州河口再由此處沿蘇州河北岸至以上所言至第一段界限內有不歸公局管轄者特開於後一江河北關一春申君廟

一英廷擬作公用之地

即英公館地址

一凡與中國立有和約各國

或現在或將來或租賃或置買

專作爲國

家公用之地然英國領事公署地址並海關與以上所載置用之地於衆所應完之項應付之捐亦一體責成交納

第二款租地之法凡在所定租界限內有人欲向中國原業戶租用基地置買房屋

業必須遵照中國與各國所立約章條款辦理

第三款租地應辦事宜如何方爲完善及立契之法凡永遠租地之事如查無關礙方准愿承租者與中國原業戶商定價值等事稟明該管領事官在署中呈出中國原業戶所寫永遠出租契據二紙係屬一式繪圖一紙畫出地形詳載四址領事官卽據以轉送上海道衙門以備查考查明所租之地事俱妥當無礙卽由道署加蓋印信移還給執該地價值卽可照數付清若所租基地內有墳墓厝樞等情或遷葬或搬讓必須臨時商辦因中國例此等情節不寫入永租契據之內故也

第四款租地須掛號入冊卽典押亦須報明入冊凡遵照以上例章置業立契事竣之後限一年內由該租主持赴該管領事官衙門內報明入冊掛號以後如有典押各情亦須於一月內赴該管官署明入冊備考

第五款轉契亦須掛號凡轉租基地須在該契掛號之領事衙門內呈明其得主亦須赴該管領事衙門呈請掛號並由領事官通知公局

第六款讓出公用之地凡在租界以內已經執業租主如西人讓出作公用之地

道如

路漲灘

嗣後仍照前遵行專作公用不得另作別用卽將來置買新地內如有漲灘

亦必憑照此章讓作公用以資執業應須預籌推廣開築租界通行往來之路由公

局於西曆每年新正查勘地圖將應作新開馬路處所公同會議擬定

內公局係租界之執業租主及

有圖准議事之西人照章公同會議選派設立以辦事者所有圖議章程設局章程均見於後

凡遇此後轉租之事基地內如有續漲灘

地及應開作道路之地必由承租者照章讓作公用以便執業

此章係議定衆所共知自應遵照之租地執事

章程 此項照章讓出及已作公用之地除齊集各執業租主有國人等公同會議核定

允准將該地給回原主收回之外不能由原主自行任意收回至此項已經議作出作

爲公用之地尙有應完年租雖仍由原主照繳但不能藉此希圖管業除照上載各

項外如有佔用漲灘馬路等地作爲公用情事必先經該執業租主應允方可施行

決不能以援引此章爲詞各執業租主會同圖議將地段劃歸公局管轄之後公局

即將擬在該地方作公用公路等處出示通知倘有早在該地方置有產業之有約

各國商民等因公局示內所云公用公路之處有所辯論限十四天內報該管領事

官具呈稟明或自己專函通知公局以便設法調處若照領事官意見未能妥協即

任聽公局將管轄該地方之責推辭此事即作爲罷論租界內執業租主

有圖議事人亦在內

會議商定准其購買租界以外接連之地相隔之地或照兩下言明情願收受

或西人

人國之地以便編成街路及建造公花園爲大衆遊玩怡性適情之處所有講買建造與常年修理等費准由公局在第九款抽收捐項內隨時支付但此等街路花園作公用與租界以內居住之人同沾利益合行聲明

第七款立分界石碑凡租地四址必經中國官員該管領事督率辦理豎立分界石碑將編成號數用漢英文字合寫刊刻明白確實預訂日期屆時由該管領事官派人傳同執業租主亭耆地保原業戶等偕往查與道路界限均無違礙方准將分界石碑豎立以免將來因此爭論致起訟端

第八款限期完納年租凡中國業戶租與西人之地尙存有應完年租限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預將明年地租全行照完倘有遲延及抗欠等情卽由上海道函致該管領事官向執業之西人追繳

第九款抽收馬路碼頭房地以及各項之捐租界地方必當預籌治理以資妥善一設立辦事公局一興造租界以內各項應辦工程及常年修理之事一租界全境應行妥當整治潔淨設立路燈儲水洒地以免塵污開通溝渠一設立巡查街道巡捕一籌備公局所需用基地房屋或租或買事宜一籌備公局應行延請僱用之辦公

上下各項人役月支工費因舉辦以上所開各事需用銀兩或應行借支或另行措辦有約各國領事官^{或其中已有大半位數}於西曆每年之二月初旬擇定日期^{必於兩禮拜前宣示於衆}按

照後開章程選舉辦事公局之董事各國領事官又於^二月內宣示限二十一天齊

集衆人會同籌議舉辦上開各項事宜之經費銀兩並准此會內齊集之人^{執業租主有}

^{者離境給據代辦之人亦在此內}將抽收捐款及發給執照等事^{按後開規例各條辦理}議定施行^{凡議行之事或大衆全允或大}

^{半已允者均可從而行之}亦准將地基價值房屋租金自行估算以憑收捐但地捐須與房捐相準

地捐照所估時值地價抽取房捐照所估每年應收租金抽取總之地捐如係抽一

兩則房捐所抽不得二十兩餘俱仿此類推並准抽收貨捐租界內之人將貨物過

海關或在碼頭上起卸貨物下船轉運均可捐捐之數多少照貨之價值而定但貨

價每一百兩捐不得逾一錢又准其隨時酌量情形抽取各項之款以備舉辦上項

各事宜需用經費

第十款會同選舉公局董事凡辦事公局之董事應由各執業租主及有鬪議事人

照第九款會議按後開章程選舉董事員數不得九位少不得逾五人以便將照

章捐項抽收及已收捐款存候照例支用並章程內一切應辦之事均宜切實遵行

以資妥善故該董事選充之後即當給以全權辦理捐款收支等事倘有不遵章付捐者即由局董投該管官署控追並將欠捐人房地扣留作抵或抄取貨物器具拍賣抵償以重捐項

第十一款公局董事酌定規例照章將公局董事選舉妥當之後凡已經批准附入章程以後規例內一切權柄勢力並規例內議歸局董應辦之事應得之物均全給與公局值年之董事及將來接辦之後任該局董有隨時另行酌定規例之權以便章程各項更增完善並可將酌定規例增改停止但不能與章程相背須俟批准宣示以後方可施行局章照章酌定之例除專指局內及所用上下等事件必奉有約各國領事官駐京欽差^{或其中已有大半位數}批准及特請衆位執業租主齊集會議應允方可照辦凡特請衆租主會議日須先期十天宣示並將因何事會議之處聲明

第十二款查閱賬目公局因一切收進付出賬目應行請人查閱俟奉各執業租主公同會議允准故於請人查閱之後即將清賬刊呈衆覽所有執業租主核准公局賬目一事係於各領事官照章所請年會^{即第九款之每年公會}之時舉行

第十三款控追欠捐倘有人不肯付捐^{即照此章所抽之各項捐款}及不肯遵繳罰款^{即後附規例內各犯例之罰款}

即由公局或所委之經理人投該管官署控追俟奉准後按律施行以便欠捐追回若欠捐人係屬貨主無從查尋或係在該管官員所轄地界以外或係查無領事管束之人則公局俟奉地方官批准後即將該貨即應完各捐之貨有不付延遲等情扣留備抵或另行設法將欠捐追回若查係房地業主即酌取產業若干以足抵欠捐之數為止

第十四款追繳規例內罰款凡違背後附規例內應罰各款或不付執照費公局均可報該管官員查明屬實即飭犯例之人遵繳或存項充用並飭將訟費付出即公局控追犯例人

罰款所費之項或云堂費均由該員量行辦理至按章次之現在已定規例內一切罰款等項均登

記簿上以資充裕而便照章支用

第十五款特會議事凡遇酌啓公會議事之時即可由有約各國領事官或一位執

業租主例得有圖議事者必滿二十人隨時訂期邀請赴會以便公同商議與租界內大

衆相關之事所訂之日所議係因何事須先期十天宣示此特會之例也特會議事之時租界各執業租主

統計人數如到場者極少須有三分之一凡房屋地基執業租主例得議事有圖者或自己到場或離境出門給據與人代辦者均在此數內

而到場之人如已有大半書允則所議定之事未經到場之有圖議事人悉當照行當赴會議事時如有領事官在場即以在任較久之領事官爲會中首領如無領事

官在場則於例得有闕議事諸位之中公推一人在九人以上數爲此次議事會首凡照此章在公會議定允行之事倘係章程內未經提及與大眾攸關者會首必將此事報明各領事官等俟其酌定批准之後方可施行但事既經議定限十天後方將領事官批示宣出倘有人以爲與其自己產業有礙可於此十天限內呈請領事官核辦若已滿兩月已經領事官將批准示諭宣出衆人必當遵行

第十六款墳墓租界以內應行專擇合宜地方爲西人建造墳墓之需至西人所租地基內如有中國原業戶墳墓非與商允不得擅行遷去所有未遷之墳墓亦准原業主隨時前往查視屆期祭掃總之租界以內不准再行於地基上埋棺厝柩

第十七款違背租界章程凡違背租界章程者經人或地方官員報知該管領事傳案查實卽行議罰或由領事自辦或係飭人代辦均可其例有二罰錢之數不得過三百元監押之期不得逾

六箇月應另行發落亦酌辦若查係無領事管束之人有違章情事公局稟由領事官數位或一位函中國地方官商辦以冀保全此章程之權力而將犯例者罰懲

第十八款保舉公局董事凡例得議事有闕之各西人兩位可保舉一照章合式之人此章見後充作公局董事一位作正保一位作副保繕立保單簽名爲據並取具該人

願充董之字據於擇定會選董事之期七日以前必送交公局經人或所委專辦此事之人接收卽於收單限滿之次日將所保之人名登記清冊宣示懸榜於大眾共見之處並刊入西字新聞紙內倘屆期而保充董事之人名數已過於九位則值年董事卽派兩人專司其事在擇定會選董事處所接收各執業租主之鬪單公局所派之兩人執有房地執業租主例得議事入公會發鬪者姓名清冊於各有鬪人親到場者按冊給以一單單上係被舉待補俾在單內聽其將情愿具保之人名用筆圈出勿逾額定九員之數簽字爲據卽將此單封送置於公局特爲此事而設之箱內從擇定選舉董事之日起至次日截止係接連兩天第一早十點鐘起至午後三點鐘止立由公局另行特派兩人開箱查看將單內鬪保最多之九位卽可定爲值年董事倘保充員數恰在額限內九位以下或五員以上卽毋庸如此此指給單簽字圈選於接收保單限滿之次日宣示於衆懸榜登報已足定值年局董之位矣若所保員數較少不足五位四人以下亦於收單限滿之次日由值年董事將冊載有鬪人名刊入日報至選舉之日特啓一會由赴會到場之有鬪人或發鬪或另用別法酌添董事以符額限極少五人須此數人卽定其爲值年公局董事

第十九款公局赴會議事凡在租界居住之西人執有產業或自己出名或做經理洋行之東家出名須將名下應付各捐項付清准在選舉董事及各公會議事之時發鬪並特聲明

此等發鬪議事之人必所執產業地價計五百兩以上每年所付房地捐項照公局估算計十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此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計在五百兩之上

而付捐者屆會議事件時惟持有此等離境出門因病未到之特書託辦事據人方准代其鬪議其堪充董事者必名下所付房地各捐照公局估算每年照五十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此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計數一千二百兩而付捐者方爲

堪充董事合例之人凡照章應行有鬪之人每一洋行中所發不能過一鬪凡例應有鬪者均名列清冊存於公局內辦事人於西曆每年十二月初一日起從速查核將應行增減之數照公局酌定宣示於衆

第二十款選補公局董事員缺公局值年董事遇有一二位缺出其數不過三員即由現任值年董事公同會議照從衆例行以補其缺倘空缺多至三員以上則選舉所缺

董事補任之事必全照第十八款辦理

第二十一款公局董事任事限期公局任事將滿之董事其賬目照第九第十二款

經人查閱在年會核准報銷之後即行交卸新董事上任接管直到自己經手收付賬目經人查閱會同核准報銷之後即交與後任接辦所有新董事接任後於第一次會議即公同選舉二位爲會首一正一副以一年爲期凡會議之時兩位會首倘不在場即由各董事臨時自推一人權代其任

第二十二款董事會議董事會議之時倘有時須公商者或允或否兩邊鬪數各得其半則儘有會首鬪之一邊是從

會議之時人各一鬪惟會首則當此際另有一鬪可發兩邊鬪數各半將會首之另鬪隨意添入則此一鬪即較多

一鬪矣故從之 凡赴會議時極少須在三人以上方可定議施行

第二十三款局董分任各專責成公局董事應辦事件內酌有交與分局辦理更覺妥善者隨時在董事內分派設局幾處委辦何事全歸公局任便調度分局辦事不得出公局分所當爲之外分局會議人數極少亦由公局酌定

第二十四款委派辦事上下人等公局因照此章程辦事應行委派僱用之上下人等計若干名均歸公局核定所需月支工費由公款支付並可酌定規例以便管束此等人或任用或辭退悉聽公局主裁除特會公同議准之員缺薪費外其餘人額

缺不逾三年

第二十五款門呈公款賬册公局酌將公款照所開應行支付之賬以備與大眾有益有用而支付者不得逾年會核准或特會核准所開支付之數每年現任董事將滿之時必將一年中經手收進付出各項款目開載清册呈候衆覽此清册於年會定期之前十天宣示

第二十六款公局董事等人被控其責任不歸於本人凡公局董事等項人及遵奉公局指示之董事經理人勸工人巡捕頭與另行僱用之上下人等所辦事件寫立合同實係遵章照辦如因此有被控向索之事其責任均不歸於經手之本人至公局應用之款核准之項無論由何人經手支付指董事經理人勸工人巡捕頭等項而言均在公局照章抽收捐款銀兩內支用

第二十七款控告公局公局可以做原告控告人亦可以被控人控告均由公局之總經理人出名具呈或用上海西人公局出名具呈尋常之人與人結訟所有經官訊斷追究等事應享之權利公局亦一體享受毫無區別公局若係被告所受被告責成亦與尋常之人不殊惟將應受之責任專歸於公局之產業不與經手之各董事及經理人等相干凡控告公局及其經理人等者即在西國領事公堂投呈控告

於係

四層每年年首有約各國領事會同公議推出幾位名曰領事公堂以便專審此等控告

第二十八款增改章程此項章程將來如有更改增添或所載語言所給權柄等項有可疑惑之處即由各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會同商擬必俟各國欽差及中國國家批准方可定規

第二十九款解明稱謂此章程以上所稱執業租主出捐人等字樣均照第十九款指有鬪例得議事人而言然或字樣雖同而按之義意各別者仍就本字所稱爲斷云另將美國租界新行商定西華線路各條附列於後

●●上海洋涇浜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

後附規例

第一條 (管理溝渠) 凡照以上章程所定租章之內一切公用之溝或係_陽溝或在街道_上面以及需用工程物料無論係在此章頒行之時已成之溝及將來擬造之溝造溝經費是否出自公局或出自他人等情均專歸公局一體管理

第二條 (造溝之權) 公局隨時查勘應行築造街衢下面之_分溝道或挖水池或

立水閘或淘修深通或安設機器等工程以便將租界內各處_{積水}妥實疏泄倘有

將溝應接通別條街道者不拘是何街道均可穿過務須小心酌度庶不致損及產

業若果與人家私產有礙即自行照數賠償應賠多少之數請公正人斷理或由受損之人照章控追凡因完全上載各工程勘有必得穿通人家已經圈進之地或另項之地皆屬可行但須由公局酌定一合宜日期將此事欲造各溝工程穿通此地基之事預先知照地主損及地主或租主產業照例償銀公局可將溝逐段通接直到各河內以暢出水或將溝中污穢各物妥爲設法運出就便堆售與種田人或另行銷用但不得礙及地方與取人憎惡

第三條 (推廣溝渠) 凡歸公局管轄一切大小之溝隨時可往勘辦增大修改及用全圈式各做法倘查有無用應發之溝便可拆去或竟行填塞但此做法總不得礙及地方取人憎惡

第四條 (擅通公溝) 凡人私造之溝未經奉有公局准據擅行接通於公局管轄之一切地溝者即應致罰不得過一百元而此溝應行重造等處悉聽公局所指示之做法而行需用工料費用仍由本人私造溝擅通之人照付不付即照控追償銀例行

第五條 (造屋於溝面必有公局准據) 凡欲造房開溝其基地之下如有公局管轄之大小各溝必奉有公局所給准據方可在溝面上造屋砌溝如有在此租界章

程已經批准頒行之後犯此例者即由公局將犯例人所造之房溝拆去其拆去工費仍向該犯例造作之人索取不付即照控追償款之章辦理

第六條 (各溝做蓋) 租界內一切大小之溝無論公私均要做蓋及各項妥善之法勿使噁惡氣味四散溢出所做溝蓋應由公局做或由地主自做

第七條 (支應造溝工費) 公局造溝通溝常年修溝等項工費均由第九款章程所抽捐項內開支

第八條 (造屋必先築溝照局示而行) 凡有人在租界內蓋造房屋或舊屋翻新必須先築泄去污水之溝一條或數條並報知公局由勘工人即打機西人將應用何法築造需

用何項料物溝身之大小寬窄與地面相距之深淺以及高低平側之勢逐一聲明以便將屋下積水妥爲宣泄之處呈報公局飭知該業戶即造人遵辦若業主已將蓋

房屋及翻造之事報知公局而勘呈人不即據呈轉報過十四天定限准由該業戶任便開工一如無此通知公局之定例者凡新造翻造各屋所砌泄水之溝若於該

屋基地週圍一百尺英尺以內有公局砌造及合理而用之溝應如何接通之處全聽

公局指示倘該屋基地百尺內並無公用各溝則將所砌之溝即接至一有蓋之陰

井內或至別處不在屋基下面其距各屋遠近均照公局指示須適中合宜之處倘造屋翻新砌溝之人不遵此例每畝銀不得過二百五十元凡租界內房屋無論係在此例頒行以前所造以後所造若無地溝及通至公溝之溝不足與該屋及附近地方宣泄污水如房屋四週一百尺^{尺英}內有公局所造與合理可用之溝一經公局勘工人呈報公局即行函示該業戶租主酌定期令其速砌地溝^{一條或數條}以資宣泄所有需用料物如何做法及其大小深淺寬窄平側等處均照勘工人原呈而辦接受局示延置不理即由公局酌量訂期將此項章程自行砌作該業戶租主如不付出所用工費即照章向索按控追償銀例行

第九條 (勘視馬路)租界內凡馬路及一切公用之路均由公局勘工人查視所有經理道路責任及常年勘路人責任權柄悉專歸公局承認

第十條 (開通道路)凡此章頒行以前已有之公路及將開出之公路所有經營修理等事均歸公局承認至輔砌當中大路兩邊小路所用一切磚石料物以及因修路而用之房屋器具等項亦悉歸公局經營

第十一條 (修工塞道)公局當興工造作之時^{如造溝修溝拆溝鋪路等工程}所有該處坐落地方

街道可以暫時阻塞不准往來行走惟兩邊附近居人步行出入概不攔阻

第十二條 (私修街道) 公局管轄之街道其中間兩旁已經輔砌之磚石等項料物如有擅自取去及私行改動者除由公局允許及執有證據即行照罰以二十五元爲限至所改動移易之料物每一方尺罰不得逾一元

第十三條 (煤氣管水管歸公局更動) 凡遇公局照章辦事時酌將租界道路內

煤氣燈自來水等佈置安設應高應低或另行修理改動處斟酌情形隨時函知該

公司

即設各管子之主人

令其從速就便遵辦但所示做法不與其產業常有損礙

如水不通暢煤氣阻塞不

能燃點之類

所需修改工費及賠補損傷產業等項銀兩悉由公局在照章抽收捐款內

支付倘該公司等奉到公局函飭抗不遵行或無故延遲不將各管子照指示做法者即由公局自行酌辦但不能因此損其產業致令水阻氣塞需用工費仍向該公司等索取不付即照控追償款行

第十四條 (房屋須有水落) 凡有人住屋係向外迎街者若未造水落

一名經公欄漏

局查出專函知照限令十四天內按屋之寬窄做成水落或接至鄰舍之水落或與附柱之直管子相承務使瓦面簷前之雨水不致淋及行人濺地濡濕爲要並須時

常修理倘逾限不遵卽行罰鍰每天不得逾十元

第十五條

(街上堆積材料特置照燈)凡人在街上堆積各項材料

造屋材料等項或於

街心挖坑者無論是否係照公局指示而行必由該人自行出資於適中合宜之處

妥設一燈從日落燃點至天明爲止並打一竹笆以資圍護均俟工竣撤去

物料搬完坑以

平填如不遵照設燈打笆者每事以罰念五元爲限罰鍰以後仍不照辦者計日議罰

每一日不得過十元

第十六條

(堆料控坑久延之罰)

凡租界街道內此等造屋材料各項料物或所

挖深坑除在需用期內耽延尙合情理之外如有無故遲延任意堆挖不肯搬開填

平者每事以罰念五元爲限既罰之後仍未遵辦卽計日罰鍰不得過十元所有呈

出堆料挖坑實係尙在需用限內憑據之責任歸於該本人

第十七條

(修整房屋)凡房屋坑洞及迎街等處因失於修理並不編籬圍護致

與大衆行人有危險防礙者公局可自行修整編籬圍護其工費由原業主照付不

付則公局照控追償款例行

第十八條

(潔淨租界地方)公局將租界內所有公路及兩邊行人往來走道隨

時打掃灰塵垃圾收拾乾淨一齊挑去並將租界一切房屋內之灰塵垃圾等物酌與人家方便合宜之時刻掃清挑去至廁所陰井等處隨時前往倒空妥爲滌洗乾淨

第十九條 (公局可代人打掃) 如有人因此章將房屋前面行人往來走路處所打掃乾淨之責任向公局商酌並訂明時日公局即可代其照章打掃以資潔淨

第二十條 (失修房屋) 凡租界內房屋牆壁如有失修傾側倒塌致與行路及鄰近居人等有違礙情形一經公局勘工人即打掃人勘明即函知該管領事由領事官飭

知該業主或現住租戶將此等房屋牆壁迅行拆卸翻造修理酌定期限照勘工人所指妥爲繕治如不遵飭辦理或該業主及租戶無從尋覓即由公局立將此等房屋牆壁拆修翻造或全辦或酌辦隨時核定所用工費仍由該業主繳

第二十一條 (追繳工費) 倘在租界以內尋見第二十條內載該業主租戶即由公局向其索取工費如有抗欠遲延等情該管領事官接收公局函呈後繕給諭單准照將產業作抵之例理償

第二十二條 (業主不見工費如何追償) 倘在租界以內第二十條內載該原業

主租戶無從尋覓或所置產業不敷抵償公局即刊印告白粘貼於該房牆之上人

所觸目之處並刊入新聞紙內以便告知該業主云限念八天後將此等房地拍賣

所得價銀抵還已支公費或將房料酌量售去若干計足抵所用之公費而止所有

拍賣各項價銀補足工費如有餘下之銀存候主具領倘拍賣之後仍不足抵其控

追欠項找數之權與控追欠項全數之權仍屬無異

第二十三條 (伸出街道各項) 凡各式房屋有門前天窗沿街洋臺各式天篷臺

階石坡門窗百葉窗牆壁闌干籬笆或各項招牌或橫或直或木或鐵或欄沿街售物

置攤或高攤或低攤等項伸出街外攔阻街道與行人致有一切違礙不便之處均可由公

局飭令全行搬開酌加修拆該房屋租戶等人奉到飭知單據限十四天遵辦如延

不遵辦每事以罰十元為限並由公局自行拆修搬開所需工費仍可向索倘不付

出即照控追賠補之例而行所有攔阻街道各事若由房東所為租戶可將已付之

各項工費在房主每月租金之內扣還清楚合行聲明

第二十四條 (攔塞街道) 凡有人將各項貨物蓋房材料屯積公路上致將行

人走道攔阻者每二十四點鐘以罰十元為限至次日由公局函知原主貨物主管工

人均在 倘查無下落即可自行將各項貨料搬去扣留俟繳回所用工費之後給還
此內 原主具領如不照繳工費公局可按控追賠項之例辦理公局所扣各項貨料俟酌
定合理限期已滿亦可售去抵補應得工費罰款如有餘贖銀兩存候給還所蓋房
屋如查與公路有礙需用攔杆板壁木架等項以便妥加圍護而免妨及衆人者如
該屋主有抗延不做等情即由公局代做所需工費開賬向其索取

第二十五條 (打掃街道) 凡租地租房之人應將房屋前面行人走路之處遵照
公局指示隨時打掃乾淨其四面之溝及陰井等泄水處所亦須淘治通暢並將垃
圾灰塵等項污穢掃除乾淨如不遵辦以罰五元爲限凡房屋租戶名下應行承受
責任如有零間分租情事不與分租之戶相干仍向原出租之戶是問

第二十六條 (挑除垃圾污穢) 公局酌定一與人家方便合宜時刻專爲挑倒廁
所便桶穢水污物而設決不能稍有逾越公局將所定時刻出示通知以後倘租界
內有挑倒污穢之人出於限定時刻之外者又無論何時有人將所用運物各式車
輛桶具等項並不設蓋或有蓋不足適用致臭氣四散污穢傾溢者又有人於挑倒
之時任意傾潑者又有無心傾潑而不肯洗清掃淨者計每事所罰極多不得過十

元倘真正犯例之人無從尋覓卽向管車輛桶具之人是問

第二十七條 (挑除坑穢) 凡房地業主租戶均不准在地坑等項處所將污糞穢水及令人厭惡之物堆積公局給示以後逾四十八點鐘尙不挑倒乾淨或將陰井坑廁內污水任其滿溢浸泛致附近居民以及收養豬豚等事每事以罰十元爲限被罰後仍不迅速悛改計日照罰以二元爲限並由公局將此等污穢坑廁陰井等項自行挑治潔淨以免大衆憎嫌因做此項工程及承僱夫役按照合理時刻進人家住屋趁便工作者所需費用仍向犯例之人索取不付則照控追賠款之例而行此項銀兩公局先向租戶索償倘無從尋覓可向地主追討

第二十八條 (不許久堆污穢各物) 除在田場外不准馬牛豬各棚糞穢等物在公局所不准之地方堆積以七天爲限若數逾一噸之多則以兩天爲限公局給函飭知以後必於二十四點鐘內搬去倘不搬去卽行充公由局管業自行僱或飭令承搬去售賣售價歸公支應或將搬開工費仍向該房地業主索取不付則照控追賠

款例行

第二十九條

(查視地方污穢)

二十九款三十款三十一款內如有

士字樣卽係指此條所載之數等人租界內堆積污

水糞穢等物經人

一係住租界內公局請延查視地方保人身體平安精神爽快之專函報
醫士一係住租界醫士內科二人或外科二人或內外科各一人

知云與人精神身體有礙公局經理人即通知該物業主或住該處之人限令二十四點鐘內全行搬開如不遵辦即行充公由公局管業飭承僱工役搬開售去售價歸公至搬開工費仍向物主等索取不付即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三十條

(查視房屋污穢)

醫士等函知公局云租界內房屋

全間或一角

有污穢不

潔情事致與租戶及鄰近之人精神身體大有險礙或云將此屋修整粉飾方免臭氣四達瘟疫叢生又云有陰溝坑廁失修與附近之人身體精神有妨公局即函致該物主云將此房屋等項在酌定時刻內照所指做法迅辦有抗延者每日以罰十元爲限並由公局自行僱役將房屋粉飾淘井通溝挑倒坑廁等事辦竣所需工費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三十一條

(禁止取人憎惡等事)

凡租界內有人開設鎔鍊五金製造蠟燭肥

皂等廠宰殺燒煮各牲骨肉作坊豬圈廁所水坑牛馬糞堆及一切製作售賣等場經醫生等查視有與衆人精神身體妨礙危險等情函告公局公局即投該管官署呈請飭禁

第三十二條 (阻止打掃街道工役之罰) 凡所租房地在租界以內經公局僱定工役專司打掃如有人不肯遵照向其任意攔阻者每次所罰不得過二十五元

第三十三條 (危險貨物) 租界內如有人建造茅棚竹屋及積草堆柴易引火災房屋又堆積犯禁貨物與人性命有害者如火藥礮硝硫磺之類又應行限止蘆積放數目不能逾額之煤油火酒石礮油及各種易燃易轟之煤氣藥水等物均不准行倘有犯者第一次以罰二百五十元爲限第二次以下不得逾五百元並可將該貨物充公支用如有將以上各貨運進租界內者須報明公局由經理人指示堆放處所庶免災傷不遵則罰以二百五十元爲限再延不遵辦計日而罰以一百元爲限均由公局投該管官署控追

第三十四條 (執照費) 租界內如有人開設衆所遊玩之處如唱曲所戲館馬戲場各打毬場彈琴所酒店令人沉醉之藥食肉各鋪宰牛所馬房等或出賣各酒令人醉藥肉食等物出租船車馬車各具在公局碼頭裝貨卸貨

自置
出租

之船各等項生

意均捐取公局所給執照方可開設此項執照係給與西國人須由領事官畫押公局可任便定立執照條例向捐執照人索取各式保單亦有時酌量情形無須

執照保單者所有各執照捐銀之數按年會議定而行倘犯此例每一次所罰不得過一百元

第三十五條 (不准嚷鬧) 凡租界以內如有人施放大小洋鎗或無故任意嚷鬧乘馬驅車到處疾馳或在街上溜馬及不合情理惹人厭惡等事每事議罰不得過十元

第三十六條 (車上點燈) 無論何項車具均於日落後一點鐘起至天明前一點鐘止在車上點明燈不點燈之罰極多不得過五元

第三十七條

(不准身帶利器) 租界以內無論何人不得身帶利器行走

大小洋鎗 小刀

札刀棍上有鐵皮包者皆作凶器論

除各領事官公局特行允准及水陸員弁團練兵穿號衣之兵丁公

出外如犯此者罰以十元為限或押一禮拜

或作苦工 不作苦工

攜槍打獵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八條

(巡捉犯例人) 凡公局僱用及臨事時喚令幫助之人租界以內如

巡見犯例人不知其名姓而拘捉者無庸執持信票即憑此例而行迅速至該管官

署

第三十九條

(違犯官示) 凡以上所言與人有損有礙可憎可惡諸事倘不照官

示而行遵限停止更改者即於限滿之後計日行罰不得過二十五元凡犯例人之罰查係僱工即向其主人行罰

第四十條 (規例) 凡事照常例係取人厭惡致被控告有責任者不能援引此例以爲所行合例而冀推卸

第四十一條 (罰款追繳之法) 此條例內罰款充公等項如未指明如何追繳之處可在該管官署控追該管官查實即飭犯例人照付並酌令繳出堂費及公局控告之費

第四十二條 (頒給條例) 此條例刊印後如有例應議事人向索即由公局經理人照給不取分文並取一本懸於公局門首及大眾共見之處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即美國租界

第一條 所定之界應立界石上鑿華英文字以示分割清楚並另繪一圖備考所立界石均有數目第一號在吳淞江北岸官地准其永遠豎立該地一方工部局每年情願照繳年租第六號在界浜南岸即北河南路西首官地與一號界石事同一律至於他處界石立在洋商華民地上者如係華民之產已允永遠租與工部局每

租年洋五元由工部局付與地主以及地主之後裔或轉買該地之地主倘工部局與地主將該一方地租洋歸一次總付清給亦可商辦若係洋商之產由工部局與洋商自行商辦

第二條 倘工部局欲築公路穿過華人產業則須於動工之前預先商議購地及搬遷房屋或墳墓之在路綫上者

第三條 華人墳墓若非其家屬自行允准不得動遷

第四條 凡築公路不能穿過義塚

第五條 不論何條通潮之港或河道向來所有者工部局願不填塞如用填塞須先與地方官商議方可

第六條 (房捐) 一切向來所有住宅因係華人原業戶之產並係華人原業戶居住現在並不收捐者又一切新舊房屋在華人原業戶地上離馬路或應築之路較遠並無利益可得者工部局情願概不收捐

第七條 (地捐) 凡虹口租界耕種之田倘常爲華人原業戶之產工部局願不收捐

第八條 吳淞江不在美租界內水利之事歸中國地方官經管所有北岸岸綫將來應由地方官與美領事工部局員會同劃定以後修建礮岸不得填築綫外工部局如在吳淞江添造橋梁同現在所造之橋一律不能再低倘在北岸建築碼頭亦不得填出河外淤墊河身有礙水利天后宮廟及毗連之屋係款接出使大臣經過上海時之用均不歸工部局節制又以下所開虹口各廟係載在北京部冊工部局願不收捐計開下海廟魯班殿天后宮淨土庵

●●上海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

照得華民若未領地方官蓋印綬據並經有和約之三國領事官允准則不得在界內賃房租地基建造宅舍居住今將如何辦理條例開於左

凡華民在界內租地賃房如該房地係外國人之業則由該業戶稟明領事官係華民之業則由該業戶稟明地方官將租戶姓名年籍作何生理欲造何等房屋作何應用共住幾人是何姓名均皆註明繪圖呈驗如地方官及各領事官查視其人無礙准其居住該租戶即出具甘結將同居各人姓名年籍填寫木牌懸掛門內隨時稟報地方官查核遵照新定章程並按例納稅倘若漏報初次罰銀五十元後再漏

報將憑據追繳不准居住該租戶若殷實正派之人即自行具結否則別請殷實之人二名代具保結

附發租洋涇浜地基條款

一按後所給地圖分爲二十一段由外中官憲會同分判

一各段內地基其未先經按例註冊租定者則發租之時出價高者得租

一發租之時如已得租當即按每百先交二十爲定限十天全數交至銀行倘若逾期則定銀不還

一地內房屋不在發租之內限一月內着原業拆移如逾限不拆其房屋即歸租主

一地段皆同界內別處租地遵照章程各款並按圖留出公路

一地段內如有已經定租註冊者發租之時須親身或著人在場聲明若無人在場之地即行別租發租之時如無別人爭租須該人聲明依官所定之數如不肯依定數給價即將其地撤回如有人爭租則歸出價最高之人該人倘不聲明亦必勒出其價待其說明則伊作爲租主

一如有入爭論則經租之人作主從新另行發租

一價銀皆須洋錢

●●上海會丈局酌議定章

一西人租地以華民執業田單爲憑近來新租契地每有單地不符以及鞦韆不清等事皆緣不查明於前致有奸民勾串經中地保但圖得費遽行加戳立契而租地之西人受其欺弊而不知也迨經送契發勘委員有經丈之責輾轉根查致多延擱嗣後凡租賃一地須各該圖地保於未立契以前帶同租地西人與出租之原業戶將所執何號田單赴局驗明約以十日爲期由會丈局吊查糧冊單地相符並查無糾葛等情卽知照領事衙門傳同租地西人令出租原業戶當堂寫立出租契由地保加蓋圖戳一面填寫道契送請道憲發勘一經發局祇須訂期會同勘丈便可稟覆蓋已查明事前不致再有稽擱

一所租契地如查有單地不符以及糾葛不清等事亦須於到局驗單後儘十日期內將因何單地不符鞦韆不清之處知照領事衙門轉飭該西人退租倘係可以清理之事俟理清後再行核辦

一西人租地價銀每有於未經勘丈印立道契以前但憑地保於出租契內加蓋圖

截遽行付價迨經送契發勘查有單地不符或糾葛不清等事委員將契稟銷而租賃是地之西人地價已先付過半且有以爲抵有田單價銀全付後竟無可追取者經訟受虧時所恒有嗣後須俟會丈局查明相符毫無糾葛於知照領事衙門准其立契後方可酌付銀兩若未經會丈局查明知照准其立契以前不得先行付價以杜欺朦

一從前舊契未經勘丈各地如一地兩契或有侵佔官地須令繳價升科及有商令原業主遷墳等事非經丈委員所能自主此外分割轉租毫無糾葛之地均隨到隨勘斷不延擱

一勘丈所租契地向有勘費係按照地價大小以八釐計費由原業華民付給爲地保各役加戳紙張飲食車輛等費今仍照舊歸原業華民承繳惟不必由地保經手因前有侵蝕等弊擬請由租地西人於所付地價內代扣繳由領事署所派會勘之員送局當場照向章分派給領倘費已送局分派而該契或有事故不能批印送還自應仍由會丈局將所給分派之費限一月內如數送還

一勘丈舊契租地向不給費惟較之勘丈新契地倍覺辛勞因已造有房屋難於分

晰之故茲既明定章程擬除全地轉契不經勘丈毋庸給費外如係劃租分立新契擬每契酌定給費四元交會丈局核收分給

以上酌擬六條如有未盡事宜仍當隨時商辦

●商約大臣呂伍附奏上海會審公廨選用熟諳交涉人員會審片

光緒二十九年

再查同治八年總理衙門會同英使訂定上海洋涇浜設官章程內開遴委同知一員專管各國租界錢債鬪毆竊盜詞訟案件凡牽涉洋人者領事官會同審問若案情祇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即歸中國委員自行訊斷領事毋庸干預又華洋互控案件審斷必須兩得其平按約辦理不得各懷意見又委員審斷案件及訪拏人犯設立印簿逐日記明以便上司查考倘辦理不善或聲名平常由道隨時參撤等因是爲會審公廨之始立法本極詳明如果確守成規原無中外偏畸之弊惟近來洋官於互控之案大率把持袒護雖有會審之名殊失秉公之道又往往干預華民案件幾歸獨斷至華民犯罪本有由委員核明輕重照例辦理之條尋常枷責而外或應羈禁或應罰鍰事涉瑣細誠不能一一繩以定律相沿日久遂至意存高下莫衷一是而商民每懷冤憤無可告訴上海租界繁盛甲於他處似此因仍疲玩不特

地方難期安謐抑於中國體制有關況中西刑律差殊外人夙所藉口今於租界公共之地復侵華官自理之權流弊何所底止且無畫一刑律不中不外小民受此荼毒爲之惻然現在_臣廷芳奉旨會同修訂商律租界華洋雜處貿易詞訟本在律中應由_臣廷芳體察情形查核舊例妥訂辦案簡便章程俟全律告成奏請定案後卽咨行督撫_臣轉飭江海關道督飭該會審委員恪守定章清釐界限並咨會外務部照會各國使臣轉行領事等官一體遵照惟嗣後充當該會審員擬請飭下督撫_臣遴選州縣中之熟諳交涉或出洋有年並解外國語言文字者授以斯任如一時實難其選亦須委以西學兼優之繙譯派充副審官以免隔閡果能三年無過定讞持平中外僉服者卽由江海關道稟報督撫優予升途或再留任三年倘能始終如一政聲卓著奏明請旨破格錄用仍責令該道隨時督責飭承審委員五日具報一次每月照章開送印簿以備查考倘查有在任貪酷不能稱職者亦必嚴定參罰章程不稍寬假如此賞罰分明外人應無所要挾而於大局不無裨益_臣等爲慎重通商地方起見謹附片具陳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謹奏

之稿

按片內所舉洋官把持情狀。如干預華案等事。則其不能確守設官章程

可知。而會審華官。祇知仰外人之鼻息。不敢稍有爭執。識者固早知有民國來混合裁判之現狀矣。

●刑部奏遵議上海會審公堂變通刑章摺

光緒三十一年

奏爲遵旨速議具奏事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軍機處片交本日奉旨外務部呈遞周馥電據稱上海陪審公堂擬變通刑章以期華洋輕重略均等語著刑部迅速議奏欽此抄錄原電交出到部查原電內稱上海會審公堂章程如案內全係華人歸華官審判毋庸領事干預近十餘年凡經工部局會提之華人領事派副領事於早堂陪審會審交涉之案何國原被卽由何國派員又華民犯罪俟會審判定後枷杖以下罪名由華員發落徒罪以上歸上海縣辦理此向來辦案之大概情形也本年奏定新章變通笞杖罪仿照外國罰金辦法如無力完納折爲作工謹當遵照辦理但中外情形不同貧民不名一錢無鍰可罰工藝廠尙未開辦無工可作現時到案人犯擬分罪名爲五等一交差帶取保保後不再犯卽時省釋二公堂暫押取保三交縣發本地保甲管束四笞罪自十至五十暫押公堂十日至五十日仍准輕重量爲增減五杖罪按數改爲監禁如杖一百卽監禁百日情重者量加公堂向

無牢獄有押所可容男犯百人女犯三十人西人因犯人日多別建牢以羈華犯現監禁五百餘人頗有連枷鐐銬等刑痠死者不報華官殊不成事今欲自建一牢約估需五十萬金常年經費十餘萬金經費尙苦無着此時監禁之犯不能不暫借西牢應由讞員批明非兇惡及瘋病不加刑具一俟習藝工廠建成再遵照奏定章程辦理至女犯向押公堂今擬女犯罪輕者交親族或的保箠束如拐帶誑騙之案訂明箠押日期以十日至百日爲限又錢債案原被皆不跪審惟刑名案向華官前跪審但犯者尙未審實已罹熬審之刑殊覺不合如近日黎黃氏以官眷孀婦誣爲拐帶深堪憫惻竊以爲洋員陪審無論何犯到堂俱植立聽審俟罪名判定飭其跪聽判詞似較允當等因電由外務部呈遞欽奉諭旨著_臣部迅速議奏_臣等竊維上海華洋雜處詞訟繁多凡緝捕拘禁各事辦理稍或失宜皆足以貽口實而滋流弊其原訂會審公堂章程如案內全係華人歸華官審判一條固已劃明權限如果該公堂先事圖維創建牢獄並設立習藝工廠何致有婦女羈禁西牢之案至中外刑章不同彼寬此嚴徒來外人殘酷之譏馴至外人之待華民更加殘酷而不恤如此次黎黃氏被誣箠押西牢蓋積漸使然也刑章爲法權所繫亟宜酌量變通俾輕重略

均庶足以劑其平而善其後茲據該署督電稱笞杖改爲罰金惟貧民不名一錢無
緩可罰工藝廠尙未開辦無工可作現時到案人犯擬分罪名爲五等^臣等詳加酌
核如差帶取保省釋並公堂暫押取保及交縣筭束此三等尙屬周妥應如所議辦
理惟笞杖改押公堂杖罪改爲監禁二等如按笞杖實數作爲押禁日期未免過重
查奏定章程無力完納罰金折爲作工應罰金一兩折作工四日以次遞加至十五
兩折作工六十日而止等因今該公堂尙未開辦罪犯習藝工廠擬請代以押禁自
應按照原定折爲作工日期分別代以押禁以昭平允而歸劃一又所稱今欲自建
一牢經費尙苦無着此時監禁之犯不能不暫借西牢應由讞員批明非兇惡及瘋
病不加刑具等語具見防維周摯該讞員務須切實遵辦仍令趕緊設法創辦習藝
工廠俾得教養有資庶幾遷善更易該署督又稱女犯向押公堂擬將罪輕者交親
族或的保管束如拐帶誑騙案訂明筭押日期以十日及百日爲限等語所擬尙屬
允協仍令照婦女贖罪新章分別辦理至洋員陪審無論何犯到堂俱植立聽審俟
罪名判定飭其跪聽判詞亦係矜恤罪犯免罹熬審之苦尙屬可行惟既經准免長
跪聽審則定案判詞亦應免其跪聽以歸一律總之上海爲通商大埠設立會審公

堂歷有年所無論華洋案件總須持平辦理尤在委員得人力能保固法權至改良監獄及收犯習藝尤爲切要之圖未可恃有借禁西牢苟且補苴日久又滋糾葛應令該署督迅速飭屬興辦俟獄舍及工廠告成一律遵照奏定章程核辦以期整齊劃一如蒙俞允^臣部卽行文該署督遵照辦理所有遵議變通上海會審公堂刑章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之稿

按刑律未改以前。此事誠爲外人所應藉口。然自民國成立。新刑律頒行。昔之僅僅干預審訊者。今更實行混合裁判。抑又何哉。在會審華官不敢稍持異議。政治的道德。無暇爲之深咎。彼外人者。非以主持公理自居耶。吾爲外人惜矣。

●刑部議覆兵科給事中左奏駁上海會審刑章摺

光緒三十二年

奏爲遵旨覆奏事前准軍機處交出給事中左紹佐奏新訂上海會審公堂專章請飭部改訂一摺奉旨刑部議奏欽此當將原摺抄交到部查閱原奏內稱上海會審公堂專司華洋交涉自宜參酌中西法律酌中定斷伏見此次刑部議覆兩江督臣周馥條陳變通公堂刑章所擬辦法有失之太輕者有失之太重者有難以見之實

行者如原奏稱罰金至十五兩工作至六十日又拐帶婦女及誑騙等案訂明管押日期以十日及百日爲限各條查上海五方輻輳爲神姦巨蠹出沒之所閱新廢歷辦各案罰鍰有千金以上者監禁有十年二十年者嚴法以懲犯者尙復不絕今定罰金十五兩而止則措辦甚易工作六十日而止則日期甚淺恐此律一行作奸犯科之人必日多一日又如和姦律定杖八十新章則罰銀十兩上海風俗澆靡輕薄無行之人何惜此十兩之銀如是則人人可以犯姦幾於誨淫又如竊盜贓滿四十兩律定杖一百新章罰銀十五兩然則受罰之後尙可得銀二十五兩可以脫然無事如是則人人樂於行竊幾於誨盜至拐帶婦女例載被誘之人不知情爲首絞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新章定管押日期以十日及百日爲限殊與成例不符此失之太輕者如原奏稱杖罪改禁今欲自建一牢經費尙苦無着不得不借禁西牢查上海西牢凌虐情形人言嘖嘖近年以來監斃不少華民視爲畏途向來公堂辦法惟定罪監禁半年以上者始行送入西牢或暫押捕房捕房與西牢雖皆爲西人押犯之所而捕房較輕西牢較重今定杖罪者借禁西牢蓋於西牢情形有所未悉耳查杖罪自六十至一百止照折作工自二十至六十日止若照新章則判押二十日

之犯卽須送押轉不如新章未頒以前尙得邀夫寬典此則失之太重者又原奏有交差取保之條不知外人言及中國差役則深惡痛恨以爲弊竇之尤原奏有交縣箠束之條凡徒流以上定須移縣不知新廢除命盜外並不移縣通融已久一旦紛更外人豈肯允從勢必空文爭執徒費筆舌此所謂難以實行者刑律關乎法權公堂係乎國權與其將來扞格於外人莫若今日預籌夫妥善等因奏奉諭旨著_臣部議奏_臣等竊維上海爲通商大埠一切華洋詞訟案件繁多自非辦理得宜不足固法權而弭外侮是以去年十二月間_臣部議覆署理兩江總督周馥電稱新章改作罰金貧民不名一錢無鍰可罰工藝廠尙未開辦無工可作現時到案人犯擬分罪名爲五等_臣等當以差帶取保省釋並公堂暫押取保及交縣管束此三等尙屬周妥請如所議辦理惟笞罪改押公堂杖罪改爲監禁二等各按笞杖實數作爲押禁日期未免過重_臣部聲明押禁日期卽照工作日數自罰金一兩折作工四日起以次遞加至六十日爲止等因奏准遵照在案是該督撫變通成法原期輕重略均而_臣部衡量等差實恐增加過當茲據該給事中奏稱新廢罰鍰有千金以上者監禁有十年二十年者今定罰金十五兩而止則措辦甚易工作六十日而止則日期甚

淺等語查停止刑訊係奉特旨飭遵之事且笞杖等罪擬仿外國罰金之法凡律例內笞五十以下者改爲罰錢五錢以上三兩五錢以下杖六十者改爲罰銀五兩每一等加二兩五錢以次遞加至杖一百改爲罰銀十五兩而止如無力完納者折爲作工應罰一兩折作工四日以次遞加至十五兩折作工六十日而止原以笞杖於五刑爲最輕故罰金之數不可過重卽工作之期不得過多此是各直省通行之定章不能於該埠而獨異至罰鍰千金以上乾隆年間惟軍流等贖罪章程定有此數現在業已酌減卽禁監至十年二十年之法亦僅施之搶刼等項罪人絕無杖笞人犯照此例擬者卽使有之亦自該臬員不諳例章之故烏可執彼以例此乎且立法必有所限不能因措辦之易而議增又豈得因日期之淺而從刻言者不察但恐法律一行作奸犯科之人日多一日不知所犯者果係輕罪自可毋庸議加若係重罪仍不難執法以繩其後非謂罰金外遂無重刑也又如和姦律載杖八十例係滿杖則枷有例何不引刑律按新章滿杖應罰銀十五兩若非婦女仍當枷號似亦足蔽辜原奏謂輕薄無行之人不惜此十兩之銀殊涉誤會又竊盜一項上年四月間已定有工作習藝章程如各省習藝所尙未設立者卽將現犯照應得工作期限暫予

監禁本以竊盜藉攫取爲事論賊雖有多寡之分誅心實無輕重之別故較別項輕罪人犯及無知犯罪者辦理爲嚴該給事中謂竊盜賊四十兩律定杖一百新章罰銀十五兩尙可得銀廿五兩殆未見此奏定章程耳至誘拐婦女例載被誘之人不知情爲首絞候爲從滿流原指情節較重者而言若該署督前電所稱女犯同押公廨擬將罪輕者交親族或的保管束如拐帶誑騙之案訂明管押日期以十日及百日爲限等語自係指罪在徒流以下者言之核與成例並不相悖故_臣部議覆並飭令查照婦女贖罪新章分別辦理似不得謂失之太輕該給事中又稱向來公堂定罪監禁半年以上者始行送入西牢今定杖罪均須借禁則照新章判押十二日之犯卽須送押轉不如新章未頒以前得邀寬典等語查西牢凌虐情形該署督原電言之甚悉特以公廨押所容犯僅可百人自行建牢經費又難速措故不得不暫爲借禁之謀_臣部擬照作工日期定以六十日爲限之議卽是預防流弊隱爲維持蓋以拘繫久則幽閉堪虞日期淺則開釋較易既可令舊有之押所及早騰挪尤可使寄禁之西牢得稍免苛虐瘵斃之苦且_臣等又恐該公廨恃有借禁之舉或遂苟且補苴日久終滋糾葛是以仍令趕緊改良監獄及創辦工廠等事以爲收回法權之

計原摺具存當邀聖明洞照似不得謂失之太重至中國差役向爲民害盡人知之全在地方官加意約束或冀稍挽頹風今該公廨既不能不需差以供奔走則差帶取保之犯卽係立時省釋之人情事甚微不至多滋弊竇又所稱新廨除命盜外並不送縣一旦紛岐外人豈肯允從等語查原定會審公廨章程凡華民犯罪俟會審判定枷杖以下由華員發落徒流以上歸上海縣辦理權限本極分明自各該委員恇怯無能遇事因循但知退讓馴至法權寔失遂視定章爲具文該給事中謂徒流並不送縣自係現在實情惟_臣部議准交縣管束之條係專爲笞杖人犯而設笞杖由華員發落原屬自有之主權卽慮外人不肯允從亦儘可據理執爭未便隨時遷就況事由該署督發議公堂情事豈竟一無所知如果十分爲難亦何肯侈語更張而自取煩苦此又理之顯然易見者必謂逆料其難行而始毀吾法以徇之恐非計之得者也統觀該給事中所奏既不悉疆臣之原電亦未諒_臣部之苦心現在公廨新章因該署督與各領事尙未商定_臣部既無直接交涉之權亦豈能有貿然改訂之舉所有該給事中聲稱_臣部改訂之處應毋庸議抑_臣等更有請者公堂爲萬國觀瞻所繫既須謀對外之策亦宜先求治內之方如修監獄以資保衛開工廠以恤

囚徒均爲該埠當務之急應仍請飭下兩江總督轉飭上海道查照前奏從速認真舉辦庶可免借禁之累並可護遷善之資似於時政刑章兩有裨益所有遵旨議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之鶴

按變通上海租界會審公廨刑章一事發議於江督刑部特就江督所條奏者稍事更張仍補苴罅漏之計耳至根本解決對內應將全部刑律改良於是對外乃可言收回法權是摺歷引左氏所議過輕過重及不適用各節固爲枝葉浮詞卽刑部之駁議要亦一時權宜之辦法也

● 各國駐滬領事照會辨正西牢虐犯情事文

光緒三十二年

爲照會事照得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國刑部奉政府之命考查更改刑律之事其後該部入奏十二月二十日奉旨批准其原奏有云西人已建有監牢爲華人所用以便爲罪犯日增之用此監可容犯五百餘人並預備連枷脚鐐手銬等若犯人因受刑斃命西人亦不將其事轉告華官云云以上所言盡屬不確監內並無連枷脚鐐手銬等若犯人由監內前往捕房新署則以手銬械之若在監外作工則鎖以細鍊以免逃逸此鍊繫於腰間至在監外作敲石之工則亦照此辦法因各

人均身有鐵鏈故也。若在監內則犯人舉動均屬自由也。監牢之刑罰共有三種。凡犯輕罪者則減少口糧。凡犯稍重之罪者則反縛該犯之手。若犯極重之罪者則處以鞭朴。惟亦須由醫官驗明方許行刑。如有犯人在監牢斃命則必將其事立時轉告提籃橋捕房。然後再由捕房轉告地保。地保即覓其親屬認領屍首。若斃命之事果有可疑之處即須報縣請驗。倘無親屬認領則歸地保埋葬。一切費用均由捕房發給。據以上之實事以觀可知刑部入奏之時該部與南洋大臣均不知其實情。故有此次誤言之語。致令本埠中外之交際有所齟齬也。本總領事今請貴道將其實情轉告南洋大臣以便改正其言之誤也。須至照會者。

之稿

按租界西牢爲工部局完全所辦。至究竟有無虐待情形。

之稿

於辛亥

冬月及民國三年十一月兩次由當道介紹前往參觀。曾草參觀租界西牢記登於各日報中。實際上尙無虐待情事。惟外間所以有此誤會者。厥自有故。一該牢爲西人所管理。職員中僅有翻譯一名係華人。此外則看守均印人。看守長均英人。無華人參預其間。故謠言因之而易起。二囚人與看守間語言多不相通。故各事易於隔膜。三衛生上中西之不同。故入獄時以冷水擦身。在西人

視爲尊重生理者。而華人則反譁爲虐待。諸如此類。不可枚舉。此則中西間誤會之一大原因也。雖然。在我領土中。乃由外人完全組織一監獄以拘禁我華民。卽無虐待情事。其喪失我國顏面已不少矣。

●●江海關道袁照會駐滬英總領事索犯歸案訊辦文

爲照復事。准來文內開。鬧天宮在租界挖人雙目。成廢較行。玃尤重。公堂判永遠監禁。與治其死無異。尙有何從重究治耶。等因。准此。查大清律法內載。凡以一應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內及孔竅中。令至篤疾者。如瞎兩目。折兩肢之類。杖一百。流三千里。又載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載二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語。今鬧天宮在川沙糾衆行劫。復逃匿上海租界。滋事膽大。忘爲實係愍不畏死之徒。衡以我國刑章。強搶得贓。例應處決。挖傷兩目。法止滿流。罪名輕重懸殊。是以應將該犯照律從重科斷。實非永遠禁監。足以蔽辜。且兩國和約。又載有華人犯罪。由華官按華律懲治之條。本道之再三奉商。不憚煩勞者。期於約章律法允協而已。應請貴總領事查照前文。仍將鬧天宮一犯。飭解本道衙門發廳歸案。訊供按律懲辦。足紓公誼。

之編

按鬧天宮之應否移解內地懲辦。不當在實體上科刑之輕重爭之。蓋既

在川沙糾衆行劫逃匿上海租界。則應由川沙廳索犯歸案訊辦。此一種辦法也。逃至租界。復敢挖人雙目。致人成廢。此等犯罪。與設官章程第四條移歸上海縣訊辦之文正合。根據設官章程向公廨索犯訊辦。此又一種辦法也。且當鬧天宮獲案以迄公堂西官判定永遠監禁。其審訊手續及時間。斷非三數日事。何以滬道必俟該案定讞之後。乃始備文抗議。且會審華官於事前亦何以默不一言。噫。

●●江海關道瑞照會處置英工部局越界拘人辦法文

光緒三十三年

爲照復事。照得工部局探捕越界拘人。應訂處置辦法。一事五月十一日接准復文。多所辯論。因有尙須改易之處。而各領事所擬改者。亦有未合公理。茲再逐節答復如下。

一第一節欲註明住居界外之華人與華人之在租界者。涉訟須向公廨控訴。不得逕赴地方官控告。按諸以原就被用意。相符惟來文但稱界外及租界並不聲明何者爲原告。何者爲被告。尙嫌含混。應改爲華人與華人涉訟。如被告向居租界之內者。應由原告先自赴公廨控理。如兩造中有一不服公廨判斷。准赴上海道衙門上

控由道另派他員復審如案情重大或竟由道親訊照此增列一條卽作爲第一條因此條辦法本係上年與英總領事專案訂定自可添入

一第二節凡遇緊要事件不過知照地方官後卽可往提並不等候查明情節在票上簽印云云倘如所言則慮凡非緊急事件皆可托詞緊急非特破壞定章徒成虛設且恐探捕藉此任意越界拘提實於治安之道大有妨礙自應如租界章程各屬差役至租界提人必須知照捕房簽字派探協提解廨過堂訊明再予帶回者一律辦理仍以照前所擬爲是惟或報地方官或報警察總局並無定所似有未便現定改爲赴該管區內之警局呈報以昭妥洽如有關涉刑名要案並准探捕通融同往藉敦睦誼

一第三節原擬差役探捕不將差票呈報私至界外提人由警局拘拿此拘拿之辦法原於天津中英條約第九款萬國民人至內地有不法情事可拘禁交送領事懲辦之意違章越界拘人卽係不法拘拿實地方官照約應有之事且下文第四節違章者既須究懲設非立時拿住卽逃脫之後又從何究懲前擬自未便更改

一第四節內緊接上文第二節而言爲辦法應有之義酌爲改妥

以上各節現經本道復定改作五條均屬至當至公毫無偏倚合再逐條開單照復爲此照請貴領袖總領事轉致領事公會一體飭遵仍望見復施行須至照會者

附單如左

一華人與華人涉訟如被告住居租界之外照章應由原告自赴界外之地方官衙門控理公廨不得出票越提以明權限

一華人與華人涉訟如被告向居租界之內照章應由原告先自赴公廨控理如兩造中有一不服公廨判斷准赴上海道衙門上控由道另派他員復審如案情重大或竟由道親訊

一租界內華人與華人或洋人與華人如有涉訟而被告避往界外應行傳提當由公廨委員發給印票選派妥差持赴該處管區之警察局呈候核明情節在票上簽字蓋印派探協提到局訊明發交帶回如有關涉刑名重要案件並准工部局探捕通融同往

一公廨差役及工部局探捕如不將差票呈候警局核准擅自提人者隨時由警局拘拿送究

一違章越界之探捕差投由警局拘住之後如係廨差交廨訊辦如係華探華捕送廨由讞員會同西官訊辦如係西探西捕送廨轉交領袖領事官究懲並由廨員觀審右照會駐滬領袖領事

之稿按檢滬道舊卷。此項照會去後。領袖領事迄未作覆。蓋亦一議而未結之案也。

●●駐滬領袖領事比總領事照會上海公廨擬復用刑訊文

光緒三十三年

爲照會事照得領事公會接據公共公廨美德英陪審官報告爰即奉達台端查此項報告係租界內案犯頗極加增一事伏查此項增多之犯以公廨主權減落廢去笞杖刑件所致并章程內所載公廨祇准判押五年之犯而起前項兩端係在西一千九百零六年改定凡遇命案公廨祇屬過堂訊問於西一千九百零六年公廨案犯表數凡打降毆傷暨夜間竊賊以及盜劫等案較諸九百五年頗見加增茲將案犯數目開列於下查西一千九百五年打降之案約有五百零五件去年此案約有七百三十九則已增至二百三十四又一千九百五年偷竊之案有一百六十九去年此案有一百九十六則又多至二十七件毆傷之案一千九百五年約有四十件

去年七十四件則又多至三十四件又盜劫之案一千九百五年約有二十三件去年有九十五件則已增至七十二所有案犯表數爲本年起頭之三箇月已見本年當續行增加矣察核在本年起頭之三箇月內打降之案有一百九十一件夜間偷竊之案有六十九件又毆傷之案十六件以及盜劫之案四十三件當可核訂本年將有七百六十四件打降之案二百七十六件偷竊之案又六十四件毆傷之案以及一百七十二件盜劫之案總之盜匪充斥尤爲可惡該盜每敢肆意搶劫是以懲辦此等盜匪當照公廨現有之辦法另爲設法改章辦理該盜等每有結隊成羣約五人至二十五人之多晚間遊行街市謀爲不軌捕房已拿獲許多解送公廨頗見稱善但照此情形殊難將若輩全行拘獲所有未經擒獲者當卽避匿卽覓同類者流藉以代替仍萌故態作惡多端查該盜匪等均身懷利刃此項小刀係專爲匪徒所用併有時執有手槍等械迨經捕房拿獲若輩膽敢出有笑言併稱無甚緊要且多譏笑揆厥由來實公廨不能加以重刑職是之故該犯等旣如此刁玩顯見至多判以五年監禁尙不足以治罪凡遇有犯重案應當治以死罪當由上海縣訊辦但慣常此等刑罰並非所以洩憤實爲儆戒起見惟所有儆戒之刑公廨尙未見施行

且另有一節殊關緊要卽係牢獄內案犯擁擠不堪當不得再有地位可容在四一千九百五年所有羈押捕房之犯每禮拜約有一百六十一箇去年每禮拜約有三百四十七箇可見此數年內已加增一倍有餘今各領事查得此項案犯表數異常加增並非因租界殷繁之故至居民慣常繁盛本屬惟此種案犯加增並不因上海之鄰境遭遇災荒所致實因該犯等相率爲非自去年春間廢去笞杖刑件並定得公廨祇准判押五年之犯而起是以公廨關委員覺得前項所說意見相同已有三年並前幫訊孫令在廨經歷二年半之久亦以此說爲然暨現幫訊王令在西二月間委派襄讞之前曾充當內地局員亦同一意見等情據此現各領事查得該陪審及華官讞員等稱所有此項加增之案犯計流氓竊賊乞丐以及各種匪類最足在租界滋生事端擾害人民且監獄業已充塞是以官長亦甚難覓得地位爲安插此項押犯查此種惡劣之現象當未起有多時在公廨廢去笞杖之後但外間別處衙署當未必盡行廢去現惟該陪審云似擬妥籌改良辦法并罰辦更須從嚴爲妙因此各領事推想倘此節得能由貴督憲允照辦理當不日大有起色并租界一隅不致爲匪徒聚集之區如此可保治安洵爲上海振興商務最要之策相應備文照會

請煩貴督憲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之稿

按此項照會至督署後。江督並即嚴詞拒絕。故公堂刑訊因以絕跡。至民國元年。領事公會又有恢復笞杖之議。旋由上海總商會電部向駐使磋商始寢。蓋領事公會違反設官章程。不允將重犯移解內地懲辦。（洋涇浜設官章程第四條凡犯罪在軍流徒以上移歸上海縣訊辦。光緒季年刑律改訂。因改爲五年以上移縣辦理。）而又目睹租界罪犯日增。因覓爲恢復刑訊之議。亦多見其彼此失據而已。

●●江蘇都督訓令上海審判廳文

民國元年七月

訓令事提法司呈七月十六日接奉司法部令七月初一日接上海地方審判廳電稱租界民事訴訟習慣以原告就被告而洋商具控華人向又以被就原本廳以與前清同治九年洋涇浜設官章程及光緒二年中英烟臺條約第二款第三項條約不符又以租界公堂雖爲中國官廳而法權幾全爲洋員所總攬民國初建若再予遷就外人援爲民國之成例將來更難挽回故刑事則依據發生地准予傳提民事則堅援條約不稍遷讓均爲尊重主權維持法律起見交涉使以向來習慣爲前提

意見不同本廳職權所在事關全局何敢放棄特乞大部速賜電示遵行等因前來正核辦間准外交部咨稱接上海地方審判廳電同前因查前因江蘇等省設立審判廳當經舊外務部咨商舊法部擬將華洋互控案件暫歸地方官照章辦理其有會審公堂地方仍歸公堂辦理所有新設之審判廳專理華人及無約國人訟案惟天津地方情形稍爲不同因當時各國要求在津設立會審公堂經直督咨商外務部再三駁拒乃議將華洋互控案件歸入審判廳管轄各使雖允試辦乃於觀審各節爭論不已後於前清宣統三年八月初七日經領銜英使來照要求仍照未試辦以前舊章按照條約辦理此審判廳關於華洋互控案件從前之交涉情形也至於以原就被一節前此亦屢經議及在我援據煙臺條約第二款原屬正當理由惟約文明云被告係何國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今我既按約要求以原就被則彼亦必要求派員觀審而觀審之爭論則有天津之往事可鑒此事設果實行將見觀審洋員足跡遍及各內地馴至全國司法衙門無一不可受外人之干涉不如照舊辦理似較少窒礙此對於以原就被一節從前咨法部之大概也今民國成立萬端更始前清所有喪失權利之

習慣自應乘機設法挽回而約章應有之利權斷無再予遷就之理惟現時所應斟酌者華洋互控案件暫歸地方官或會審公堂辦理業經前法部通咨各省有案當時原爲維持法權起見務使觀審會審之事不再行於新設審判廳其有外國人爲原被告自願照章赴廳投訴者該廳亦可一體照章審理庶幾外人見我裁判改良卽爲將來收回法權之張本今上海地方審判廳所主張是否將華洋互控之案均歸被告所在地之審判廳辦理此應宜研究者一也至以原就被一節從前外法兩部所議固屬一時應付之辦法若就情理論之則被告華人遠道就訊於上海公堂似不如任令外人到內地觀審較爲便利然被告移提就訊個人而外人到處觀審害將遍於全國至謂外人顯悖條約理應力爭然以原就被乃世界訴訟之通例非我國條約之特權而會審觀審則爲我條約獨有之義務故欲援引煙臺條約第二端尙須權衡於利害輕重之間此宜研究者又一也至於公堂洋員侵越權限其故一由於會審章程之未完善一由於中國職員之拋棄利權必慎選通曉中外法律之會審華員遇事維持一面將章程應行修正之處設法商改總之條約未改正領事裁判權未收回之先無論如何均於完全法權不無妨礙現時各國尙未承認自

非提議改約之時上海地方審判廳所稱各節事關司法應咨貴部核覆等因到部查上海租界洋商控告華人向以被就原實背世界訴訟通例前清喪失權利無逾於此該廳擬據約力爭誠爲維持法權起見惟拒絕移提勢不能不准洋人赴廳投訴又不能不准洋員照約觀審該廳斤斤以原就被爲言意其所主張必將華洋互控案均歸被告所在地之審判廳辦理寧可廳其觀審不可任其移提夫使觀審僅如旁聽者之靜默則以審判廳管理華洋互控之案既符司法獨立之精神卽爲此後收回法權之張本豈不甚善無如中英煙臺條約明明許其逐細辯論中美續補條約又許其查訊駁訊證人名曰觀審會審何異從前外法兩部通咨各省將華洋互控案件暫歸地方官照章辦理其有會審公堂地方仍歸公堂辦理雖係條約未改前不得已辦法亦實不願觀審會審之事再行於新設審判廳且茲事體大關係全局觀審非計也況觀審之爭論有天津往事可鑒卽歸廳管理一端尙因積重難返試辦未久旋即取消乎總之提議改約現在既非其時應暫仍舊辦理較少窒礙所稱各節應毋庸議除咨覆外交部外爲此令行江蘇司法司轉飭該廳遵照可也等因到府准此合行訓令該廳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部咨商江蘇都督變通審理華洋訴訟辦法文

民國元年

爲咨行事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據上海地方審判廳電稱行政官未必盡嫻法律華洋訴訟逕歸審理恐有未便擬由司法官臨時借用行政官署組織特別法庭等情到部查上海華洋訴訟本部前與外交部協定暫歸行政官審理一案原因訂約各國尙有觀審之例茲條約未經修正以前一仍舊貫尙有範圍否則尤無限制且司法制度冀垂久遠行政官暫理華洋訴訟不過目前條約更正即可撤去該審判廳所擬由司法官組織臨時特別法庭是名義上既屬專理訴訟之法庭則在行政官署與在審判衙門其地雖不同而性質究無區別至慮及行政官未諳法律一層在本部用意原期外人有此心理故於其願受法庭審理者亦不設拒絕之條彼有不信用行政官而信任司法官之事實我卽有收回法權開始交涉之談柄但現在法院編制方屬初步本慎重華洋訴訟之心更求補偏救弊之法亦不妨採取該審判廳之意見變通辦理如該行政官并未專修法律當審理華洋訴訟時卽由貴都督於司法官或律師中遴選幹練之才專充發審委員以行政官之名義行之且與該行政官同負連帶責任如此辦理既可免裁判與事實相反之弊行政官亦無卸責

讓過之地庶法庭內根據條約成案謝絕觀審之時於交涉上亦不予以藉口歧視外人之罅隙相應咨請貴都督查明酌奪辦理并希見覆此咨

●上海審判廳呈江蘇都督詳陳洋人強移內地被告就審公堂之窒礙再請轉

咨
外交 司法 兩部核示文
民國二年

爲呈請轉咨事竊於元年七月二十七日奉大都督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訓令轉奉司法部令籌議華洋交涉訴訟傳提辦法抑見大部於維持法權之中仍寓慎重交涉之至意通籌熟計利害兼權無任欣佩惟 長 仍有不能已於言者竊以上海

租界各領事藉口習慣強欲移內地之被告就租界會審公堂審理前呈 外交 司法 兩部

電文簡略爰於七月十九日具文詳陳上海租界會審公堂受理界外之民事訴訟

強欲以被就原既乖法律又背條約彼雖斷斷於習慣不知無成文法始可依據習

慣今明明訂在約章安有習慣之可言等因呈請大都督鑒核轉咨 外交 司法 兩部核示

在案茲奉前因謹就管見所及覩縷陳之伏思以原就被本世界訴訟通例前清末

造當事者爭之偶一不力遂致喪失主權今民國初立各邦尙未承認誠如部令尙

非提議改約之時但及今不圖誠恐稍縱卽逝後將難返伏讀部令以天津往事爲

鑿竊以爲上海與天津情形不同天津地方前經直督咨商外務部駁拒各國要求未經設立會審公堂上年設立審判廳乃議將華洋互控案件歸其管轄各使雖允試辦因彼無裁判權始於觀審各節有所爭論若上海之租界會審公堂一時必不能取銷僅止限制移提界外之被告其租界裁判權仍完全在彼掌握彼固無待斷斷於觀審也至部令所慮拒絕移提勢不能不准洋人赴廳投訴又不能不准洋員照約觀審一似照約觀審卽因洋人赴廳投訴相連而及查本廳成立後洋人赴廳投訴者已有數起并無洋員要求觀審可見洋人赴廳投訴并不發生觀審問題蓋投訴之原告雖爲洋人彼固自視爲當事人本廳亦一例看待彼洋員固無從干預也况觀審載在約章移提毫無根據今若破壞以原就被之約章凡洋商爲原告者無論被告住居何處悉予移提是洋商祇須於上海會審公堂投一稟詞皆可援以被就原之特例無論被告住居雲貴蒙藏皆可移提到案則會審公堂之權力直可及於全國不幾令會審公堂之權力等於大理院乎且使我准予移提而中美續約所訂查訊駁訊證人一條可以廢棄豈不甚善無如我縱准予移提而中英煙臺條約中美續補條約中所訂之條義仍在彼仍可援約要求竊恐上海則要求移提他

處則要求觀審甚或同在一地甲案則要求移提乙案則要求觀審照以原就被之約章不予移提則一方失權而破壞以原就被之約章准予移提則雙方失權矣故不如仍堅持以原就被之原約爲較愈也卽就觀審而論彼爲原告可以觀審要我爲原告亦可以觀審要彼似彼此初無利害之關係况外人觀審所可以傳訊駁訊者不過證人而已旣云證人則凡非證人外人卽不能傳訊駁訊且充分言之亦不過傳訊駁訊而已判斷之權仍操之我若毫無根據之移提不獨侵我法權抑亦蔑我主權此中關係實非淺鮮伏查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英總領事霍照會上海道文開查閱關守稟覆會審公堂收理詞訟辦法內云以原就被之說爲設官章程所未載然光緒二十八年公共租界暨法租界會審公堂所訂權限已將此層叙及無非爲預杜爭端起見行之數年尙無窒礙不妨援照辦理嗣後民事刑事訴訟法如兩造均係華人罪名在軍流徒以下被告又在租界內居住者准由公堂華員訊理不得赴縣歧控被告如在租界以外廨員亦不得任意收訊一節所議尙屬妥洽應將照辦等語據此可見以原就被經一再訂定權限外人非不承認且此項照會旣在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歲抄距今僅閱五年愈足以破向來習慣之

藉口竊謂此時若欲取銷租界會審公堂收回領事裁判權勿論其萬難辦到即就我範圍外人自必據約要求觀審若僅止限制移提界外之被告只須聲明舊章彼實無說可以自解徵諸約章驗之事實與天津往事情形實有不同既不至發生觀審問題即不可不於此時與爭以謀司法獨立之進行此則管見所及未能安於緘默者也是否有當理合再行具文呈請大都督俯賜鑒核准將前今呈文迅咨

外交
司法

兩部再予核示遵行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江蘇都督令上海審判廳對於華洋訟案歸地方官受理徵取意見文

民國二年

呈悉查該廳所請力爭以原就被辦法前閱部議斷斷以外人要求照約觀審破壞內地法權爲慮意在兩害取輕寧以移提之權讓諸公廨而不願以觀審之害波及內地熟計兼籌自是謀國至計惟條約一日未改觀審之義務即一日存在斷不以約外通融而內地法庭遂無領事觀審之足跡即謂觀審爲吾國獨有之義務而以原就被究合乎世界訴訟之通例今吾國於獨有之義務既未能免除而以被就原復開一世界未有之奇例是於原定條約而外多一損失此部議之當待商榷者一也以被就原假如部議默認不爭勢必華洋互控案件悉控於租界所在地之官吏

而後可然會審公廨全國無幾而外人居留地所在多有前清之季各領事節經要求於津漢設立公廨徒以彼此相持延未解決今如部議之結果愈足以助成領事團要求廣設會審公廨之進行現在公廨主權日益旁落欲限制之而無其術惟有於租界外堅持不令軼出以爲逐漸收縮之地假如認許其以被就原則會審公廨之効力可遍及於全國凡內地人民苟與外人相接觸者幾無不可受此種混合裁判所之審理不中不西法律之統治此部議之當待商權者二也夫部議之慮及觀審懼其侵害內地司法權耳然所謂司法權者必附著於人始可行使今以領事團得而操縱之會審公廨對於內地人民之華洋互控案件得加以逮捕加以訊問加以處罰是彼之司法權已直接行使於吾內地法律學者謂一地不容有兩主權質言之卽無異吾內地之司法權被其拒斥此其侵害之程度較之觀審或且過之此部議之尙待商權者三也查閱來呈所叙各節亦復見及乎此惟查前次部文似抱定新設審判廳專理華人互控案件暨無約國人主義其有關係華洋互控之案仍照前清舊議由所在地方官暫行受理此與以原就被辦法雖似不相連屬而於該廳受理事件頗有關係該廳對於此項問題有無意見陳述之處仰卽詳悉聲明併

案咨部可也此令

●上海審判廳呈江蘇都督詳陳對於部議華洋訟案歸地方官受理之意見文

民國二年

爲呈請轉咨事竊 前曾迭請咨部力爭以原就被辦法嗣於八月廿四日奉大都督第三千四百七十九號訓令以前閱部議斷斷以外人要求照約觀審破壞內法權爲慮意在兩害取輕寧以移提之權讓諸公廨而不願以觀審之害波及內地鈞意對於此議以爲尙有待於商榷者三端惟以前次部文似抱定新設審判廳專理華人互控案件暨無約國人主義其有關係互控之案仍照前清舊議由所在地方官暫行受理此與以原就被辦法似不相連屬而於該廳受理事件頗有關係該廳對於此項問題有無意見陳述之處仰即詳晰聲明併案咨部等因具見大都督慎重主權不厭詳求之至意欣佩莫名用敢再貢其愚以塵明聽竊謂如部議云云其不能無慮者非止一端法部慮觀審之破壞法權是也顧司法官之法權在法院則不可破壞豈一經寄托於行政官即可破壞乎使外人得以觀審之故擴張其權力於行政官廳是間接之破壞法權也其不能無慮者一也中國向來司法行政

權紊而不分故恆以地方行政官兼任司法前清末造雖漸知三權分立主義然以行政兼司法之習慣因仍未革故以華洋互控之案歸地方官受理今民國成立新律頒行豈宜復沿前清舊制使地方民政長兼任司法非特貽全球姍笑而自定之法狐埋狐搯是先自破壞其法權矣其不能無慮者二也自有混合裁判之會審公廨往往極小之事外人動以強權破壞吾法律今吾國法官大都係法政畢業人員於法律固已熟諳於條約亦嘗研究對於外人侵權之事尙能援法律以力爭卽於挽回法權多所裨益今令用非所習之民政長以任其事勢必爲外人所輕視遇有應爭之處或遷就不爭或爭而無具外人於輕蔑之餘重以抑勒法權之破壞勢必愈甚且恐法權以外更開種種破壞吾主權之先例其不能無慮者三也本聽成立後洋人赴廳投訴者已有數起并無洋員要求觀審前呈已具言之今若移歸地方官受理設再有投訴之洋人本廳勢不能再行受理在司法部以爲治外法權未能收回混合裁判未能撤消之前不得不爲此權宜辦法然外人之破壞吾主權往往稍一權宜彼卽援爲前例恐他日卽有收回治外法權撤消混合裁判之一日彼且以爲審判廳向無受理華洋控案之權然則各地方將另設一華洋審判機關專理

華洋控案乎恐將來凡洋人所至之地全國以內將有無數華洋審判廳出現是於上海會審公廨外復添出什伯千萬之會審公廨於我國况每一地方而有兩司法機關其開世界未有之奇例較今日之以被就原爲尤甚其不能無慮者四也且改良法律創設審判廳爲撤消領事裁判權計也今以審判廳爲法律所拘束遇案不能遷就外人之故而華洋控案由所在地方官暫行受理此乃遷就外人使得於行政官廳自由行使權力而輸入其領事裁判權侵假而遍及於全國之行政官廳則領事裁判權方將日見擴張安有撤消之望於改良法律籌設審判廳之眞諦去之遠矣其不能無慮者五也現在吾國民刑法法律與東西諸國漸趨同軌卽欲援世界通例據從前約章改良歷來失權之習慣外人當不能以法律不同爲藉口不必慮者一若謂現非提議改約之時則此乃履行條約並非提議改約不必慮者二若慮釀生交涉竊謂訴訟關於私法與國際無涉據約力爭何至有釀生交涉之事不必慮者三廳長非不知法部兩害取輕之意具有不得已之苦衷然部議所慮之害殊非廳長所慮之害而本廳之所以力爭以原就被辦法正爲弭害起見凡此種種諒早在冰鑒之中是否有當理合再行具文呈請仰祈大都督俯賜鑒核准將前今呈

文迅咨_{外交}兩部採擇施行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司法部覆外交部上海交涉使覆審華洋互控案件應照慣例函_{民國二年}

逕啓者本月三日准貴部函開據上海交涉使呈稱上海法公堂上控案件法領事函請交涉使會同訊辦請核示遵辦等因查該使所擬修改會審公堂條件內擬有上訴規約以交涉使署爲上級官廳貴部亦表同意此次擬以使署爲法公堂上訴機關與原議相符惟其案件仍須以上訴之華洋互控者爲限事關司法應請核覆以便轉飭等因到部查上海租界法公堂上控案件前由滬道覆審此次法領請由交涉使會訊與該使前議相符自應照准惟查前清滬道覆審舊制其辦法有二一純係華人上訴案件則由當事人直赴道署呈訴由該道親提或派員提訊卽以道署爲法庭并不通知領事一華洋互控案件如上訴係華人則直向道署呈訴如係洋人則提出上訴狀經由公廨呈送道署由該道通知該國領事領事觀審時不發一言如有意見審畢退庭後方向該道陳述以租界內洋務局爲覆審法庭屆期由該道前往此爲前清滬道覆審舊制今法公堂既以交涉使署爲上訴機關其會審案件自應以華洋互控者爲限至領事觀審儀式及法庭所在地點均宜一照向例

方免流弊相應函覆貴部希即轉飭遵照爲荷

●江蘇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報告租界傳提人犯爲難情形文

民國二年

爲呈報事竊查暗殺第二軍長徐寶山案內之嫌疑人管復初李文清尤小溪三名前因住居上海租界照章知照捕房協提而公堂力爭豫審須令吳慕賢艾二二人到廨作證職廳因與條約章程兩無根據未能遽允業於上月禡電呈鈞部核示嗣奉鈞部宥電飭將豫審問題與歷辦各案均有關係應即彙齊報部以憑函請外交部據約交涉等因查上海租界設立會審公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設官會審章程所列各條除華洋牽涉各案照約會審外其餘華人與華人交涉之民刑事事件本與領事無涉嗣因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中有設立巡查街道巡捕一條警權遂爲各國領事所操縱華官出票拘人非經領事簽字不允執行而公堂案件不問是否與洋人有涉一律由領事會審積習相沿已成慣例然在前清時代凡遇內地官廳往租界傳提人犯捕房尙能照例協助光復後乘我擾攘之秋竟蔑視約章任意擴充權限凡遇傳提案件事無鉅細無不強令人證到堂作證就彼豫審各處官廳對於逃匿上海租界之人犯以提人困難遷延不結之案爲數已多職廳爲一省最

高司法機關遇有此等情形據約力爭亦未收有絲毫效果茲奉前因合將最近重要各案另錄成本呈送伏乞鈞部鑒核函請外交部據約交涉以全國體而符約章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報告租界傳提人犯可照向章辦理文

民國二年

爲呈報事竊查上海租界內地官廳往提人犯向照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第五條由會審委員選差徑提與領事毫不相干歷經循辦有案乃光復時外人乘我擾攘之際意欲擴張權力凡遇內地官廳往租界傳提人犯者無不多方爲難任意要挾如謀殺王仁路案內之正犯白玉山暗殺徐軍長案內之嫌疑管復初等迭經被獲由上海地方檢察廳函致公廨請其剋日解廳歸案訊辦詎各領事初則不允解歸內地官廳辦理迨一再力爭始據要求將人證物證送廨豫審後方可照辦等語無理取鬧莫此爲甚前據上海地方檢察廳呈報爲難情形並將辦理交涉往來函牘抄錄成本呈送前來業經轉呈鈞部在案屬廳以主權所在斷難稍涉遷就如果將人證物證送廨豫審則喪失主權較前益甚當經屬廳按照約章據理力爭一面命令上海地方檢察廳堅持到底不得退讓案懸數月各領事雖未正式承認交涉

各點而據各廳呈報各案事實上已稍稍就範茲據上海地方檢察廳呈稱謀殺王仁路案內之要犯白玉山一名業准公廨移解過廳等情查本案前與公廨交涉最久既經移解在案是本案交涉目的已完全達到又據吳縣地方檢察廳呈稱光復後內地人犯匿居上海租界者不但偵緝無從即幸而偵查得實商廨協拿均不能歸案訊辦近今公廨辦事頗有協助之處如捲逃案內之被告人陸仲祺誘騙案內之被害人吳彩娥以犯罪地均在吳縣由會審公廨先後函致迎提歸案訊辦各等語查以上兩函爲吳縣廳未經發覺之案公廨領事竟能尊重法律釐正管轄權限劃歸法院辦理半年內函牘往返尙不致需費筆墨嗣後當無阻力爰將今日辦理情形具呈鈞部鑒核備攷謹呈

●江蘇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密陳江蘇善後大計文

民國二年

爲密呈善後大計事竊維江蘇一省之治否關於全國之安危而上海一隅尤爲全國之中心點其一舉一動恆能牽動全局贛寧之亂其始不過百數亂徒盤踞租界搖唇鼓舌煽惑軍隊耳而東南半壁倏忽之間已無寧土今長江一帶巨城堅臺雖次第削平然亂黨首魁無一就戮密佈機關隱圖再逞者意中事也欲策善後大計

首重江蘇尤重在太湖一帶及上海之租界請將太湖及租界界處爲大部陳之（治太湖條陳略）上海之關爲商埠與廈門汕頭福州寧波同爲白門議款所發生商埠中有租界不過避華洋雜居之不便於劃定界線以內准各國人向原有土地之業戶租地建屋而已曰租地者因前清厲禁外人在領土內購地故不曰購而曰租按諸租地章程名曰永遠租地者其故可思大凡關爲商埠之處設立租界以處外商者實有多數不獨上海一埠爲然也惟上海租界之警察權執於西人組織之自治會卽今日之工部局致界內自治行政華官概不與聞至官治行政與內地初無少異如租地之必用道契租稅之每年完納司法之設官治理是也查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浜設官章程第一條規定委員有受理華人與華人刑民各案之權第二條規定委員受理華洋人互控案件必須按約會同領事訊問第四條規定受理刑事之制限第五條規定委員得設立差役爲逮捕犯人之機關權限本極分明歷任委員不知主權之可尊章程之應守於是發生二大慣例以成今日之局其慣例維何一曰陪審一曰簽字查設官章程領事會審之案本僅限於華洋互控事件今則不論華人與洋人華人與華人案件及內地犯案各犯協提案件以及違警案件無

事不有領事陪審讓權已久視爲固然此陪審慣例之發生一也又查本章程第五條委員本有差役爲逮捕機關不過警察權既執於工部局之手有時須賴其補助耳乃領事利用補助機關遂發生一種提票簽字之權其始也非有領事簽字之票不爲協助其繼也非有領事簽字之票不得逕提履霜堅冰其來已漸此簽字慣例之發生又一也自是厥後委員之權日就旁落領事之權日漸擴張光復以來委員且受工部局之俸給不啻爲該局之僱人陪審領事對於中國協提人犯且欲援據引渡條例力爭預審不肯照章交犯雖經本廳迭次交涉未遂其欲

此事福民前爲黃興案徐軍長之炸

彈案白玉山殺人案力持不可已行文駁詰除白玉山案已照章交還而委員之無權無能外餘案因積亂發生停頓交涉業將辦理情形先後呈報鈞部在案矣

漸滅主權至此可謂極矣今者陪審簽字二大慣例能否革除此係外交問題既未能急切辦到而亂黨首領利用此二大慣例匿居租界者又實繁有徒若非設法掃除必至潛組機關暗結太湖匪徒以爲死灰復燃之計福民以爲急則治標之法惟有仰懇鈞部會商外交內務陸軍各部嚴重與駐京各使交涉對於亂黨捕拿事件暫許委員全權搜捕捕房領事照設官章程第五條不予干涉如不能辦到惟有將通行租界之水陸各要口設置旅物檢查所往來行人實行檢查庶於阻遏亂黨方

面稍有裨益是亦曲突徙薪之一策也

查滬寧滬杭各鐵路車站均在租界以外又查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第九款內有設立

巡查街道巡捕一項觀之西人自治局之警察權僅及於陸地不及水上可知即以今日之慣例證之亦然查歷年成案租界附近之黃浦蘇州河發生之刑事案件均歸內地法庭管轄是也

福民

自備位吳縣地方檢察官至累擢今職業將二載對於太湖之匪徒租界之逃犯與各機關討論講求略有所得際此大慙未除伏莽遍地於地方治安息息相關用敢不避艱險據實直陳以備鈞部採擇

●江蘇高等檢察廳呈司法部爲租界案件已據約爭歸中國法庭審訊並請函

內務部轉飭上海租界外之警政益加嚴密俾便收回租界警權文

民國二年

爲呈報事竊查上海商埠自前清道光年間劃爲租界至同治間又訂立設官會審章程內地官廳往提人犯由會審委員選差巡提本與領事無涉嗣因警權操諸工部局各國領事擴充權限凡華官出票傳人非經領事簽字不可然在前清時領事簽字協提尙無爲難之處光復後乘我擾攘擴彼權力遇有華官傳犯竟暗引香港交犯章程由彼決定有罪無罪方許交案主權喪失莫此爲甚

福民

忝膺蘇省高級

檢察長一年以來對於此事以主權所在卽領土所關於今不圖後將莫及是以上年如謀殺王仁路案如暗殺徐軍長案各該案犯先後在上海租界被獲由上海地

方檢察廳呈報前來節經據約力爭提歸中國法庭審訊該領事始則不允繼則要求將人證解廨審實方允照辦復由職廳一再援引約章條文函請公廨與領事交涉並一面電請核示嗣又將重要各案另錄成本呈請轉咨外交部直接交涉各在案文牘往還至再至三而各領事迄未有確切之答復但默察情形徵諸事實各該領事實已默許退讓就我範圍除問王仁路被殺案陸仲祺捲逃案吳彩娥誘騙案業經解歸內地各廳審理外茲復據上海地方廳先後呈報十二月八號法租界出有呂開卿暗殺陳福全一案又十六號英租界出有梁榮生戳死胞兄梁鴻貴一案經該廳檢察長汪駟孫與公廨委員援照前案向各該領事將兇犯提解歸廳業已訊明起訴等情據此職廳查數月以來與各該領事交涉各案尙屬順手各該領事等亦能厘清管轄界限遵守約章顧全公誼此後租界發生案件法庭傳訊有例可援不難迎刃而解回復主權此其基礎抑福民更有請者查各國在上海租界設立查街巡捕固係根據於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近年以來各國捕務廢弛內容尤形腐敗在從前租界事務簡單除輕微案件外人命盜案爲數極少現則時勢變遷租界上暗殺之案層見疊出搶劫之事亦時有所聞十案幾難一破緝捕不力無可諱

言而內地警察凡在租界發生案件又無偵緝之權職是之故租界一隅昔稱逋逃之藪今爲犯罪之場此事非從根本解決逐漸設法收回外國巡捕權不足以維持社會之安甯而保障中外人民之幸福現在上海閘北內地一帶警察係由淞滬警察督辦薩鎮冰抽調北警辦理形式精神均極完備緝捕尤爲認真擬請大部函請內務部轉飭該督辦通盤籌劃先就上海租界以外各地方益加整頓俟將來布置周密我之警政日修彼之捕務日怠此時在我振振有詞庶可乘時與彼交涉收回租界警權端藉在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部察核謹呈司法部總長梁

●江蘇高等檢察廳函上海會審公廳爲徐寶山被炸案內嫌疑人管復初等三

名請照章辦理文

民國二年

逕啓者頃據上海地方檢察廳呈稱准貴公廳函稱接准大函聆悉種切暗殺徐寶山案內之嫌疑人管復初李文清尤小溪三名捕房於今日早堂帶案復訊業由嘉熙商允英領事將該案暫不注銷專候證人到庭證明後被告等確爲有罪方能交解務請貴廳轉商揚州法庭速賜照辦懸案以待幸勿稽延等因到廳本案究應如何辦法尙祈指示遵行等因到廳查上海會審公堂之設立根據前清同治七年上

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本章程第二條云凡遇案件牽涉洋人必應到案者必須領事官會同委員審問或派洋官會審若案情只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即聽中國委員自行訊斷各國領事官毋庸干預第四條華人犯案重大或至死罪或至軍流徒罪以上中國例由地方正印官詳請臬司審轉由督撫酌定奏咨應仍由上海縣審斷詳辦倘有命案亦歸上海縣相驗委員不得擅專第五條中國人犯逃避外國租界者即由該委員選差逕提不用縣票亦不必再用洋局巡捕等語據以上各條觀之華人與華人案件及華人犯罪由公堂協提之人均由會審委員主政與領事毫無干涉即以前清及民國成案觀之亦無內地問案衙門之人證移送公堂質證之例貴公廨函稱商允英領事將該案暫不註銷專候證人到庭證明該被告等確爲有罪方能交解等語於章程條約兩無根據又按證人到庭證明被告有罪方能交解等辦法係香港交解華人逃犯章程第一第三條規定第一條凡有控告或華官照會巡理府請將華人逸犯拿獲交領事官審辦云云第三條既研訊後視該犯確有令人信其果有此奸科者可將其犯監押聽候總督發落或釋放或交解等語與貴公廨商允英領事將該案暫不註銷各語隱相符合不知中英江甯議定條

約第二款所稱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等語與第三款所稱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任便立法治理等語情節懸殊奚啻霄壤蓋上海一埠爲我國關作通商口岸各國人民之居斯土者僅有租地蓋屋之權絕無主權可行於租借地之上者何得暗援香港交解華人犯罪章程以奪我審理權也又查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二十一款下半截云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人民潛匿英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卽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是在通商口岸之中國犯罪人民卽潛匿英國船艦房屋之中者英國領事尙無訊問之權况會審公堂辦理華民與華民之案件設官會審章程第二條已有各國領事毋庸干涉之明文豈可蔑視約章任意擴充權限乎本案管復初尤小溪李文卿三人按照條約章程我國法庭斷無令人證等到公堂證明之義務而有無條件請求貴公廨交付之權利卽希貴委員按照章程執行並將上舉條約章程檢示英領以免誤會而息爭執事關民國土地主權尤望持以毅力不稍退讓無任寅感除呈報司法部及令行上海檢察廳外特此函布

華洋訴訟例案彙編

第六編 繫論

●華洋訴訟釋義

前者大總統命令曾提出華洋訴訟於司法範圍之外。而入之行政事務之中。此在司法爲消極的推出。在行政爲積極的劃入。究竟此項訴訟。何以必須如是辦理。大總統之命令。是否爲應時世之必要。欲解決以上問題。則不得不先就華洋訴訟之名義之範圍之沿革。從條約上。慣例上。逐細解釋明瞭。以推見此事之真相。而謀救濟之方。意者亦行政官司法官不可缺之知識乎。茲依次列目釋明之。

一名義

華洋訴訟之名。果何自昉乎。曰此有廣義狹義之不同。從廣義言之。無論原告洋人被告華人與原告華人被告洋人之民刑訴訟。均可被以華洋訴訟之名。從狹義言之。則專指原告洋人被告華人之民刑訴訟言。惟此項廣義狹義。因何而有區別之必要。此則原因於條約上之關係。爲吾國單方之義務。不得援世界各國共同之規

定爲先例也。蓋吾國爲施行領事裁判權之國。故外人有裁判駐在吾國之民之權。彼兩造均爲外人。由彼國領事完全行使裁判。若英美法等國。並另行組織彼國司法統系於吾國領土之中。吾國會無過問之權者。不必論矣。卽華人爲原告。而被告者爲洋人。我國商民。亦必按照條約。向該管領事衙門控告。而我國祇有派員觀審之權。（按派員觀審。亦係條約上所規定。然以歷來無觀審手續之規定。故商民控告外人。官廳無從知之。而觀審之事。亦遂僅見。噫。吾國有條約而不能受條約之保障。此固不得咎外人之越權也。）於是此項訴訟。名則華洋。實則與兩造均係外人者。無甚差別。此則不得不區別之。而名之曰廣義的華洋訴訟也。至狹義的華洋訴訟。爲原告洋人。被告華人之訴訟。按照條約及慣例。由吾國官廳自行受理。惟必須知照該原告國領事派員觀審。而派員到庭。按照烟臺條約第二款。復有逐細辨論之發言權。是名曰觀審。實與會審無異。與領事受理華人爲原告之訴訟辦法。事實上。條約上。遂不無種種相形之見絀。（事實上之見絀。爲吾國官吏不知享派員觀審之權利。條約上之見絀。爲雖派員而無發言之權利。與普通旁聽略同。）此今日狹義的華洋訴訟之辦法也。綜上二義。卽華洋訴訟之名之所自昉。而根本上實牽

制於領事裁判權之存在。故愚謂領事裁判權果能達到撤回之目的。則華洋訴訟之名稱。立即消滅。而總統之命令。亦可以解除。若此時則不得不承認其爲一種特別訴訟。既係特別訴訟。即不得不提出司法範圍之外。以免自亂國內統一之司法。此總統命令之所由來也。

(參照)清咸豐八年。在天津訂約者數國。大體相同。今舉英約爲例。

天津約第十五條。一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此之鶴君所謂兩造均爲外人。吾國無過問之權。不必置論者也。

清光緒二年。中英訂烟臺約三端。各國以利益均沾。通行照辦。

烟臺約第二端第三項。一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敘明白。庶免日後彼此另有異辭。威大臣即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總理衙門照覆。以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爲何國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儻觀審之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

斷。此即條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

如上條文。視被告爲何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是爲將原就被之根據。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是爲兩造之本國官。各顧本國人民之方法。但我國之官。草芥斯民。已成第二天性。無論官於民事。決不輕移玉趾。代作有勞無獲之觀審員。即在人民。亦孰敢向官長呼籲。請其同本身赴外國官員處觀審乎。凡中外官民相處之比較。中國官固不知愧。中國人民。亦決不敢舐望。蓋以爲事不經官。吾民尙有情理可言。經官則足以死我矣。至中國官在外國承審官之前。有無辯論之知識之價值。此尤惟官自知之。此之鶴君所謂名則華洋。實則與兩造均係外人者無甚差別。而一例區別爲廣義之華洋訴訟者也。

惟外國人民控中國人民之案。將原就被。照約應起訴於中國官員。而外人則根據條約。有官員觀審之權。觀審員又有逐細辯論之權。此之鶴君所謂名曰觀審。實與會審無異者也。

心史附識

狹義的華洋訴訟。既僅限於洋人爲原告華人爲被告之一項矣。而此洋人爲原告之時。究向吾國何項官廳控告。是否有歷史上之慣例。此管轄範圍應行規定。亦總統命令之足資研究也。按吾國行政司法。向不分離。故在前清時。凡遇洋人控告華人之事。在內地一任該洋人自由選擇。而吾國並無管轄上之指定。此已不勝其缺略矣。然訴訟自訴訟。交涉自交涉。如上所述。祇有任聽外人自由選擇控告之地。當不至牽訴訟於交涉之中。其最不堪者。在邊遠腹地省分。地方官吏。於政法統系。昧無所知。明明爲一私人資格之外人。訴訟事宜。地方官無所措手。一任原告國領事之請求。小題大做。於是溢出訴訟之外。而攔入交涉之中。而結果上外人遂無不滿意而去。此則較之漫無管轄。當不致混訴訟爲交涉者。根本上更失却其依據點矣。光復之後。此風稍革。不可謂非在官人員之略有進步也。（前年十月。江陰縣某國教士。以訴訟事宜。作爲交涉辦理。函致蘇督。蘇督以本省司法機關。業經成立。貴教士可按照訴訟手續。向該管審檢廳呈訴覆之。而事以了。此其先例也。）然環顧吾國二十二行省中。此後對於華洋訴訟之辦法。政府雖有賅括的命令。然並未規定其管轄範圍。（如某處訴訟。向某署控告是）及訴訟手續。（如關於訴訟進行之

手續法是。通告各國駐華領事。轉飭各該僑商遵照辦理。則是有此命令。前此隸屬不明之態度。或可解決。（應否隸屬司法機關及外交機關。前此頗有國內之爭執。自明發命令後。此項疑問。早已消滅。故關於前此兩部之磋商。悉不復贅。）而後此行政官果何所依據。以辦理此事。若管轄。若手續。若審級。若最終之救濟方法。仍茫無所據。國內不有確定之規程。施之本國人且不可。况欲行之外人間耶。故本節所謂範圍者。有必應注意之數事。（一）受訴之事項。如兩造均外人（被告爲無領事管束者。不在此例）。兩造均華人（原告爲歸化外國者。作爲外國人。不在此例）。及華人爲原告。洋人爲被告者。均不在受訴之列。（二）管轄之範圍。以縣知事管轄之區域爲準。（三）訴訟之手續。準據刑訴民訴。別訂一簡單之規章。（四）最終之救濟。按照慣例。以外交特派員爲第二審。如再不能解決。呈請外交部辦理。爲最後之救濟。此記者對於華洋訴訟範圍上之研究有得也。

三沿革

此項華洋訴訟。在前清內地間。其最下者。誤認訴訟爲交涉。可不論矣。卽作爲訴訟事件。然國家既無成文法之規定。故辦理卒亦不能一致。欲求其略有方式。可作爲

國際上歷久之慣例者。厥維上海租界會審公廨受理華洋訴訟之事實。足以當之。茲就沿革上分爲數節說明之。

(甲) 原因

會審公廨之設立。係根據洋涇浜設官章程而來。按洋涇浜設官章程第一條。於審斷華民民刑訴訟而外。兼規定洋商控告華民之審斷權。而第二條復規定牽涉洋人之案。必須由領事或派員會同審訊。此卽華洋訴訟由會審公廨會同西官審訊之所由來。顧事實上有一極大變遷。因而牽動各方面者。夫洋涇浜設官章程中所規定華洋訴訟之審斷辦法。在章程以各國租地界內所發生之華洋訴訟爲限。在其時當局者之眼光。抱閉關鎖港政策。固決不料後此有世界大通之一日。故此項規定。祇須創一例爲租界範圍內發生事項計。租界以外。可斷其無外人足跡。卽亦何從有此項訴訟之發生。而此項訴訟管轄區域之不爲規定。非當時訂約者之略。實當時訂約者意料之所不及也。乃意料之所以爲必無者。不數十年而竟爲事實之所必有。而繼起之當道諸公。仍墨守前賢之衣鉢。不爲濟變之積極政策。或改訂章程。以應時世之需要。或協商條約。以謀長久之規模。惟是因陋就簡。爲一時敷衍

之計。以靜待胡運不百年之應驗。於是坐誤此朝野一致癡呆之見解。其國家大計之壞於此輩者。固不易屈指。而惟此華洋訴訟一任外人所要求者。昔之以租界區域內所發生之訴訟爲限。逾時而租界以外發生之華洋訴訟。亦悉歸併於租界內會審公廨受理範圍之中矣。雖然。果由主方面主張此項政策。謂與其使限制外人之往訴於各內地爲有駭人民之觀聽。不如就近歸併於租界。以謀辦法之劃一。於計未可厚非。惟主方面並無絲毫之舉動。一任事實之日趨變幻。而聽客方面之便利。於是租界中會審公廨之受理此項訴訟。事實上遂爲無限制之管轄範圍。而數十年如一日矣。此爲上海會審公廨受理一切華洋訴訟之原因也。

(參照)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同治七年)

一遴委同知一員。專住洋涇浜。管理各國租地界內錢債鬪毆竊盜詞訟各等案件。立一公館。置備枷杖以下刑具。並設飯歇。凡有華民控告華民。及洋商控告華民。無論錢債與交易各事。均准其提訊定斷。並照中國常例審訊。並准其將華民刑訊管押。及發落枷杖以下罪名云云。此之鶴君所謂在章程以各國租地界內所發生之華洋訴訟爲限者也。其刑訊及枷杖等罪。自我國廢肉刑後已改之。前

有議復之說。卒因人言作罷。

二凡遇案件牽涉洋人。必應到案者。必須領事官會同委員審問。或派洋官會審。若案情只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即聽中國委員自行訊斷。各國領事官毋庸干預云云。此之鶴所謂由領事或派員會同審訊之華洋訴訟。定章在同治七年。迨光緒二年。乃有烟臺約。則包有不在租界以內之華洋訴訟。之鶴君所謂有極大之變遷。而並非由我國主方面之計畫者也。變遷詳後。

心史附識

(乙) 變遷

凡洋人爲原告華人爲被告之訴訟事件。慣例上既悉以會審公廨爲受理衙門矣。於是與實際上之條約。遂不無抵觸。(洋商控華人。應赴中國官廳控告之規定。普通條約均載。不別註。)蓋條約爲憑空結撰之物。而慣例則爲歷久相沿之例。外人對於兩項之抵觸。以根據地悉在上海之故。故無論發生內地之事。在彼自以適用慣例爲便。至論吾國人當然之主張。無端被外人破毀吾國訴訟上土地事物之管轄限制。私心自不能平。惟此事亦應有細與推敲者。果勒令外人赴事實發生地官廳控告。除按照條約由領事赴內地觀審外。(觀審之制。載於各國條約者凡三見。

一前清光緒二年中英烟臺條約第二端第三項。二光緒六年中美續補條約第四款。三光緒二十四年內港行輪章程第八款。如別無其他之條件附。我國何妨援據條約以爭回此項權利。惟據光緒二年中英烟臺條約第二端第三項後段。有觀審員可以逐細辯論之文。是名爲觀審與旁聽資格從同者。而實際上仍有逐細辯論之權。在前清行政司法未經分立之時。形式上已失法庭之威重。况司法今已獨立。無論何人。不能稍有干涉。無端來外人之發言。國內復成何體統。故前者橫被外人之選擇致成此數十年來不良之慣例。論理自以廢除爲是。而自有觀審員可以發言之被所拘束。則爭回此項權利。於根本上之領事裁判權無所補救。反令國內獨立法庭。悉受外人之蹂躪。何如犧牲一不在司法統系中之特種機關。若會審公廨者。專理其事。爲足稍挽一二乎。故前者司法界頗有主張。而司法部絕對不允許變更者。（司法部令見江蘇司法彙報第五冊。）職是之由。於是此項慣例。迄今仍爲會審公廨所遵行。固無土地事物之管轄規定也。

（參照）觀審三見於條約。其一卽前述之烟臺約文。已見。不更贅。

其二光緒六年中美續補條約第四款。儻遇有中國人與美國人因事相爭。兩國

官員應行審定。中國與美國。允此等案件。被告係何國之人。即歸其本國官員審定。原告之官員。於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官應以觀審之禮相待。該原告之官員。如欲添傳證見。或查訊駁訊案中作證之人。可以再行傳訊。儻觀審之員。以爲辦理不公。亦可逐細辯論。並詳報上憲。所有案件。各審定之員。均係各按本國律法辦理。此即根於中英烟臺約而又加詳。並主張查駁再審之權與原告觀審官矣。外人之盡心民事如此。而未嘗不并以此與中國人。中國人則自廢置之。其說詳前。

其三光緒二十四年各國公共之內港行輪章程第八款。凡在內港犯事者。無論或違背稅章。或毆辱人命。或盜竊財產等事。均須由該處地方官按懲辦本處人民之律章審斷。惟若係洋人之船。即犯事者爲洋人船上所用之華人。應由地方官一面知照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告該船之領事官。該領事官即可派員前赴觀審。若犯法者爲洋人。應照條約所論護照之條。將其人送交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交該領事官辦理。

以上爲之鶴君就條約所見觀審明文指示其條數者。

心史附識

(丙) 辦法

何爲辦法。卽涉於訴訟手續及進程序是也。在內地關涉此項之訴訟。如上所述。既無一定之規程。而惟會審公廨之辦理此事。雖同一無成文法之規定。然歷久相沿。不無一定之手續。今者大總統既頒布命令以普及國中矣。則關於此事之辦法。提出以供政法家之參考。或亦事實上之所必要乎。茲再就光復前歷辦成例分述之。其爲光復後由外人自由改章者。附註於下。以備日後之爭議。

子起訴

洋商爲原告之訴訟。其向會審公廨提起者。普通均由該國領事衙門代爲傳遞。惟手續上亦分兩種辦法。(天)延請律師者。由律師代繕華洋文均全之訴狀。計三分。呈送該國領事。領事存留一分。再將該兩分附一照會轉送公廨。作爲呈訴之開始。(地)由本人自行訴訟者。卽由該洋商本身具一訴狀於該國領事署。(手續甚簡。卽具一函。該領事亦與提起訴訟。於此并可見各國保商之重。)該國領事卽據該商所訴各節備一詳細照會。移送公廨。作爲訴訟之開始。(天項附訴狀之照會。僅寥寥數語。蓋事實均見訴狀中也。此項照會則較爲詳細。)此民事起訴一定之手

續也。至刑事起訴。大致雖同。惟必須兼知照捕房。自光復後。公廨歸捕房管理。於是直接知照捕房所派駐廨之檢察員。實際上與前仍無異也。

丑傳提

公廨自受訴後。照例即與繕辦傳票。辦理此項傳票。普通與華案相同。惟起訴時原告延請律師者（即子項天類）公廨并將送廨訴狀之一分隨傳票交與被告之華人閱看。其自行起訴者。則傳票中亦轉錄該領照會全文。俾被告有所預備。至既傳之後。該被告華人。無論延請律師與否。（事實上多延請律師。自吾國施行律師法後。亦有延請中國律師者。然殊少見。蓋中外律師之權力不侔也。此事與本文不涉。當別論之。）到期。先行到廨報到。（光復前。向差房報到。光復後。差役裁撤。向捕房駐廨之檢察處報到。）報到之後。照例過堂交保。然後由廨員訂期會同該國領事派員審訊。惟交保之間。殊有上下。光復前之交保。其案情關係不巨者。華員有獨裁之權。即關係重大。有必須知照該原告國領事者。亦可由廨差持保單前赴該領事署立請核准。回廨執行。無濡滯留難之事。自光復後。凡洋商控案之被告交保。事無論巨細。均須由原告告國領事核准方行。而名則為聽命於該領事之核准與否。

事實上該領事或仍令原告本人自行認定或選擇。於是凡洋商之被告人。每每以民事受無端之冤押。手續上之軒輊已如此。遑論裁判之公平乎。

寅開審

華員既與原告國領事訂有定期。於是歸入特別公堂審理。（按普通公廨。分爲早堂晚堂特別公堂三種。早堂受理捕房承解之刑事案。晚堂審理完全華務案。特別公堂則審理刑事之重要者。民事之華洋訴訟是。）審理之結果。如一堂卽判決者。不再另堂宣布堂諭。（卽判決語是。）如一堂不決。當堂由華員商定該派員訂期開審。三堂四堂亦同。惟每堂終了時。交原保或另保。於此事不免有中西間之爭執。然結果上亦無不由外人占勝利也。（普通交保。有三種。曰尋常保。保人銀並保。此項爭執。每每由第三種而生。）至此外則與審理華案略同。

卯判決

在一堂卽了之輕微事件。其堂諭由華員與西官磋商就緒者。（堂諭統由華員主政。蓋彼固處於觀審地位也。惟日積月累。且條約上明與以發言權。故觀審不啻會審。而華員率又以無知識之人充任。履霜堅冰。非一日矣。）當堂卽行宣布。立時作

爲了結。其二三堂始行判決者。所有判詞。先由華員擬就。送請該領覆核。如彼方意見大有違反。則一再磋商。或繼以爭執。務得平和而止。及訂期宣布堂諭。則形式上仍行傳集兩造到堂候示。然後作爲本案之終了。至光復後。則全權均在外人。華員以法律知識之本自欠缺。對於此項堂諭。本有不敢落筆之勢。樂得送請該領斧正。既可自文其陋。萬一外界或有詰責。又可藉外人爲護符。自計良得。其如喪失國權及侵剝私益何。然上級官廳。固無暇計及民瘼也。可爲痛心已。

辰執行

判決後。由公廨知照捕房執行。與普通華案悉同。不別詳。

巳上訴

對於公廨判決之不服。從前無上訴之用語也。國際公文中稱之曰覆審。原覆審之所由來。蓋公廨向以滬道爲其上級機關。故各案上訴。亦以滬道爲受理衙門。（按滬道受理之上訴案。不止華洋訴訟之一類。）而滬道收受此項上訴之後。按照中國慣例。有仍發回原審衙門之辦法。此與不准上訴何異。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英領事提出抗議。擬更舊章。於是磋商之結果。遂規定凡華洋訴訟之上控案。準由滬道

親蒞設在租界中之洋務局。會同該原告國正領事公開審理。（按照條約。華洋訟案之上訴審訊。仍爲中國官廳所主持。正領事蒞庭。猶是觀審資格。則其非會審明甚。然公文中每每稱會同審理。可見中國公文用語之不審。）而上訴乃有着落。然名則仍覆審二字之舊也。關於此項上訴。自公廨判決時。堂諭中即載明如有不服。儘若干日內。（十日或一月不等。然即逾堂諭限制之日期。滬道亦准與受理也。非若民刑訴有規定之期限可比。）准與向消憲控告等語。此堂諭宣示之後。原告之洋人如有不服。按照第一訴時手續。向該管領事署提起上訴狀。領事接收此項訴詞。仍移送公廨。由廨呈送滬道。然後俟滬道批准。（駁者僅見。）札廨轉知領事。訂期會審。被告之華人。如有不服。即由該被告逕向道署提起上訴。其被告延請律師代辦者。則仍將訴狀呈送公廨。由廨轉呈道署。蓋外國律師不能直接赴道署代辦起訴事宜也。至道署收受訴詞而後。普通與洋人提起上訴手續同。仍事事札廨作承轉機關。從中間接。（審訊前之傳提。判決後之執行。均札廨辦理。道署悉不過問。）由是而開審。而判決。而執行。或最後之磋商不決。或呈請中央。作爲交涉辦理。悉在上訴範圍中。公廨雖負有承轉之職務。然此祇可作爲受上級別項之委辦於第一

審固絕無關係矣。此華洋訴訟上訴之向例也。（關於上訴辦法之詳細調查。記者別有文以論之。茲述其大略如前。）自光復後。滬道裁廢。此項上訴案。由華員知照領團。暫行停壓。以俟解決。（不日由外交特派員按照向章。重行組織。現已在規劃中矣。）

總上所述。爲會審公廨歷來辦理華洋訴訟之不文規程。光復後。雖略被侵蝕。然慣例具在。根據條約。以謀原狀之回復。於事尙不爲絕無希望。至此項訴訟。總統既明發命令。作普及全國之計畫。則上述辦法。既爲上海一隅之華洋人歷久所依照。引而伸之於全國。外人既無從反對規矩而行。徐俟領事裁判權之撤回。而於過渡時代。作一顧全國國際國內之辦法。未始非計之得也。

（參照）中國之所謂覆審。乃令原問官將上控之人。鍛鍊成獄也。此之鶴君所謂與不准上訴無異。然公廨之判決。發回公廨。在外人並不畏懼。所最不愜意者。依中國舊例。上司發審。可任發鄰封。或任何委員。苟發任何衙門。卽更費打點。危險甚矣。英領之抗議。正謂苟有覆審。止許發還公堂。不許任發他處。而滬道之磋商。則允其不任發他處。而亦不能聽其指覆審之衙門。於是以親提或發道署設定之

委員覆審之。英領無可復言。乃要求所發委員。必須有滬道之名義者。滬道允之。故定爲發洋務局覆審。此之鶴君所謂上訴已有着落。而名稱仍循覆審者也。此說仍聞之之鶴君。

心史附識

總結

華洋訴訟之名義之範圍之沿革。根據條約慣例。逐細解釋。然則大總統命令爲應時世之必要。有不得不鈞元提要。爲行政官司法官一述明者。總統命令。雖僅作賅括的規定。然此後行政官對於華人原告洋人被告。照約應赴該管領事署控告之華洋訴訟。應照約派員前赴領事署觀審。以享受條約之權利。而爲私人之保障。其前此本國人向外國官署訴訟。本國官廳漫無稽攷者。尤應訂定章程。通行國內。或逕就洋人爲原告。統由領事代遞訴狀之辦法以行之。則吾民於訟訴上。雖受條約之拘束。（即領事裁判權）仍有國家之保護。此應注意者一也。其洋人爲原告。華人爲被告之華洋訴訟。照約既由中國官廳受理。而外人蒞庭。仍處觀審地位。則嗣後由行政官廳受理此項訴訟。有大總統命令提出於司法範圍之外。自不至受國內司法之拘牽。而持平辦理。不屈不撓。人民之保障。任至不輕。此應注意者二也。外

此則司法之區域。應早規畫。訴訟之手續。應有成文。上海會審公廨之廣泛受訴。是否必與限制。內地司法衙門之遇此訴訟。應否概與却下。凡此種種。胥緣此項命令而發生。其爲重要。更可知矣。作者前見命令之初頒。主管各部。見命令中有互相協助一語。於是。由各部合同下一部令。頒行十數條協助章程。並云係根據總統命令而爲之。記者非謂協助之無須。蓋根本上未規定辦法。僅從命令字面發出文章。不僮於事實一無所當。反足以淆亂當事者之心思腦力而已。非然者。今日試執一在官人員。而詢以華洋訴訟之究何所指。其能舉以相告者。恐百不一二。然而其人之學識固自不謬也。蓋弊在未就根本上作明晰之解釋也。爰著此篇。以爲行政官司法官告。

●●釋領事裁判權

恫已哉。我中國一部外交痛史。乃爲一西教士直截了當之二語以賅括之乎。聞某西教士之言曰。中國外交失敗。計分二時期。其初爲輕外時代。其後爲畏外時代。輕之故視外人爲生成外之蠢然一物。一任其自生自滅於大皇帝覆載之中。而外人之來華者。遂得聚其部落而成一種特別之風氣。畏之則又奉外人爲天上人間之

又一人類。一切不敢稍有干涉。惟客命之是從。而外人之來華者。更得挾其政教以躡蹑存在於吾華統治之中。而中國一部外交痛史殺青成書矣。斯語也。余聞而痛之。然卒不能不服其立言之囊括無餘也。他勿論。卽就中西國際上領事裁判權一事以證之。而隱痛綿綿矣。

(甲)領事裁判權之起原

領事裁判權之起原。爲屬人主義結果上所發生之制度。惟世界由國家集合而成。(今之社會主義卽擬廢除此國的世界者也)國家以土地人民統治權三分子集合而成。與其主張屬人主義而破壞國家原素之成立。不若改歸屬地主義而使國與國無所抵觸。蓋甲國行屬人主義於乙國。乙國亦必行屬人主義於甲國。兩有所益。實則兩有所損。此以拋棄爲保全。故國際上遂確定屬地主義爲普通法理也。惟此亦近數十年間之進化。其在古代盛行屬人主義之時。此項裁判權。雖有礙於駐在國之統治權。然其施行此制之根本觀念。則並無政治上之關係。而完全爲宗教上之關係。由宗教範圍而及於歐美。復由歐美而及於東方諸國。其在西方則基於宗教之不同。對於東方則以法律之互異。此領事裁判權之起原。平心論之。實無關

乎政治也。

(乙)領事裁判權之範圍

自屬人主義公認廢棄後。歐美諸國。已無復領事裁判之存在。則此事在歐美已無研究之必要。又何範圍之可言。然其對於吾華則方興未艾。固確然有其裁判之範圍也。茲檢查吾華與各國條約上所允許之裁判事項撮舉如下。(一)原被兩造均該國人。條約上並載明中國官吏無須過問及不得過問字樣者。(二)或原或被一造爲該國人。其又一造爲第三國人。條約上載明中國允准該國按照其本國與第三國訂定條約辦理。中國無須過問字樣者。(三)原告爲中國人。被告爲該國人。條約允許本國人前赴該國領事衙門控告。而吾國僅能派員觀審者。(四)原告爲該國人。被告爲中國人。條約規定該原告向中國地方官衙門控告。並允許該國領事派員蒞審者。(按條約上載明雖係觀審字樣。然又有會同辦理及逐細辯論之文。則其權實不止於觀審。故實際上更非觀審。而又不便由我名之曰會審。致有默認之嫌。故文詞上用語。強名之曰蒞審云)(五)原被有一造爲無約國洋人。(今普通稱之曰無領事管束洋人)條約上載明由中國官受理。必須邀一有約國領事

會同裁判者。以上五端。爲各國根據條約上所取得之裁判範圍。而我國法權旁落無餘矣。

(丙) 中國領事裁判權之沿革史

中國允准各國施行領事裁判於吾國統治之中。論者多歸咎於歷來訂約者之非固已。蓋中國人始尙不知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二用語之異同。故前清光緒季年所訂之中英中美中日三條約。華文中尙名之曰治外法權。其謬誤實可發噱。惟因是而遂謂此項制度悉誤於訂約人之允准。則此與事實及當時之輿論均有不符。蓋各國施行領事裁判於中國。實不自訂約之時始。茲就中外記載之可考見者。將斯事沿革詳列於左。庶懲前卽所以毖後。俾辦理斯事者有所依據云。

第一時期

自清初至道光二十二年江寧議撫前止

當前清開國之初。湯若望南懷仁輩以治歷明時見擢。嗣旋擢旋黜。并加罪焉。在此時期中。西人效力中國。出於各個人之單獨行爲。無可與今制相比附。然至雍正初年。有詔西洋人於廣州安置。並議准將各省送到傳教犯罪之洋人。俟各本國洋船到粵。陸續搭回。則此時已有令各國自治其民之意。蓋其時中國距領事之建設雖

尙百餘年。而中國置此輩於王化之外。其輕藐外人而不屑與以管理。根本上之主張實如是。由是迄乾嘉以至道光季年。其間間有誅殺外人之事。然不過爲前例之例外。且其時外國人無官吏設於中土。及道光十三年廣東英商公司罷後重設。英人遂有領事勞律之派遣。及十六年義律以正式領事銜命來粵。卽議在粵設審判衙門專理交涉互訟事宜。而領事裁判之局始有雛形。且當時政府以輕藐外人之主張。詔示朝野。對於此事。不僅不予禁止。并甚樂其以洋治洋。爲得管束外人之要領云。此第一時期領事裁判權根荖之沿革史也。

第二時期

自道光二十二年江寧條約訂結時始至宣統三年八月止

第一時期爲完全輕外時代。故領事裁判權卽隨輕外之結果以發生。至第二時期漸入畏外時代。而領事裁判權之讓與。又爲畏外一大證據。自道光十九年中。英鴉片戰事起。至二十二年江寧條約成。其華文條約第二款於五口通商之外。並以明文准設領事管事等官於各該通商口岸。其時雖未訂明領事權限於條約中。然狃於歷史上以洋治洋之自詡得計。今又明許設官爲治。是昔之以輕之而任令自治其民者。今則又以畏之而不得不畀以統治之權。至前後數年間。由輕而畏。其轉移

之速固以根本上之實力不如。而亦始終誤於不知何者爲交涉事宜。何者爲統治大權。有不可不讓不可讓之分。於是太阿倒持。而外人屬人主義貫澈彌遺矣。雖然此項條約。亦僅中英所訂。何至濫及各國。及道光二十三年美法接踵至粵。要請援例通商。粵督卽按照英約悉與重訂。其後各國環集。而此項設官之約。遂通行於各國之間。而領事裁判權遍於五口矣。及咸豐八年與英美法等國續訂條約。卽將此事明訂於條約中。由是而德而俄而荷比等國之約。無不以此事爲約中之要點。及光緒初年巴西訂約。於捕逮人犯一節。與各國條約稍有異同。（約中載明如有中國人犯逃匿巴國船隻及住所者中官可逕行捕拿之文）巴使頗有爭議。最後且以該國議院議駁之文知照中國。則領事裁判權實已澎漲至於極度矣。中東戰後。國內頗有激刺。於是稍知此事實爲獨立國之恥。（當光緒初年曾敏惠公奉使英法時其時日本駐英使名吳雅娜一日奉該國命召回赴曾辭行卽告曾以此回爲收回領事裁判權之進行我東方以中日爲最強若能改良司法合力進行於兩國前途均有利益時曾雖韙其議然格於國內夢夢之政局卒止此事略見曾日記中後又據日本某領事詳告故知之尤悉）至光緒二十八年中英中美中日三國續

約成。約文中均載明中國如刻日改良律例。各該國即允收回其治外法權。（按此即誤領事裁判權爲治外法權者以名詞之未審侈談外交可爲發噓）此爲中國人略知國體之始。然改良司法。國內之唱和雖高。而於實際仍無稍補。此已不勝其可恥矣。惟余則謂司法之改良。今固不能一蹴幾。然有治法。無治人。亦豈能憑虛以行者。今者領事裁判權固未收回。惟按照條約。除訴訟者兩造均爲該國人。及該國人與第三國人涉訟。按照其各本國與第三國別訂之約辦理。（即前範圍內之第一第二項是）均無吾國官廳過問之餘地者外。其第三項之原告爲中國人。第四項之原告爲該國人。一則由吾國派員觀審。一則由彼國派員蒞審。尙非絕對不能干預者比。今日中外交交通便利。接觸較多。果能照此辦理。更係遵行條約。即亦加惠吾民不少。乃檢光緒二十八年山海關德國領事照會北洋大臣文內。略載有德國人某強買居民馬匹。短給價款一案。由居民赴前控告。及領事提犯審辦。行文該地方官代傳原告到庭作證。以便重懲該犯。乃地方官不特不爲代傳。且飭令原告人不許到庭云云。夫以此項中國人爲原告。德人爲被告之刑事案件。果使該地方官明白條約。方將呈請派遣品級相當之員委前赴該署會審。乃爲合法。今派遣不行。

并代傳原告亦不之許。致令德領據約照會華官聲明此事。是無論有何等良好之約章。均不免爲此輩食肉者所放棄。其不爲見聞之所及。徒令外人竊笑其旁者。又不知凡幾矣。故輕外則置不屑理。畏外則置不敢理。其關係於訂約者一方面之誤謬。其原因至爲薄弱也。以上爲二大時期所演之現狀如是。迄清運告終。民國崛起。國際狀況。雖未之異。而一般輿論。則又別有一種見解矣。

●●上海租界組織上訴機關之答案

往時以上海租界內訴訟案光復後無上訴機關。凡經公廨判決有不服時。既非不准上訴。又無受理上訴之地。而執行之道窮。案牘山積。無法解決。無故剝奪人民訴訟之權利。直接之苦累。固在華人。間接亦有涉及洋人者。近日中外均以無上訴機關爲不便。決定組織。將見實行。顧此事果見實行。中有待決之疑問。正自不少。必先將疑問一一答解。然後爲有計畫之組織。吾友之鶴又先事將應有之疑問一一臚舉而條答之。俾着手組織者。渙然理解。此今日上海第一大文也。

心史識

(一)編制上之疑問 凡關於國內法院編制法之所規定與前清滬道辦理上訴

之組織相抵觸者。以適用何者爲宜。論理宜適用國內統一之編制法。然前清滬道上訴之組織。有訂明於國際條約者。有雖無條約之訂明。而已成爲國際慣例者。外人能否允從吾國單方廢棄此項條約及慣例。凡此疑問。均屬此類。不先由吾國作一抽象的解決方法。不特編制法無從入手。卽強自嚮壁虛造。又安必外人之果能允許。又^之上訴名詞。係一賅括稱謂。政府雖以上訴歸特派員受理。作一賅括的命令。其實政府所括者。爲洋人原告華人被告之訟案言。此在內地實祇有此項訴訟。有一命令提出於普通司法範圍之外。礙窒悉可除免。若在上海。有租界關係。則上訴種類。實不止此數。（詳後問答中）統歸交涉員受理乎。抑劃分性質歸入國內司法機關受理乎。此亦莫大之疑問。而編制法所當代爲規定也。故凡涉乎此者。概入此類疑問中而謀正當之解決。

（二）手續上之疑問。從前國內司法不獨立。故對於訴訟上無特定之手續法以資援照。滬道辦理上訴。亦復如是。於是上訴之手續。亦悉按照成例辦理。今則國內特定民訴刑訴矣。然是否能適用此項法律於本機關中。事前當有充分之研究。故涉此者入之本類疑問中。

(二) 實體上之疑問 目下國內適用之實體法。除刑律頒定外。其民律當在參考之列。未見實行。今讓一步假定民商刑各律悉數通行矣。然是否能適用於租界上。訴問。實爲一大問題。論條約上之規定。本有適用法律之解決方法。然事實上則殊難辦到。例如新刑律規定鴉片罪綦嚴。而租界則以特種條約之關係。不啻對於運吸各人作保護之行爲。則所謂條約上之各用各律。彼可以取盈於條約之外。而我則對於租界之本國人民。牽有租借之關係。反不能適用條約所允許之以華律治華民矣。凡此種種。不暇枚舉。上訴適用。究以何者爲標準。此關於實體上之疑問也。以上三類疑問。爲今日組織上訴機關之前提。此前提不解決。組織且無從入手。又何論組織後之可以實行。之鶴竊謂此事非與外人協商。不易得妥善之方。然在我宜先有具體的計畫。尤不可緩之事也。茲設爲問答。逐條解釋如左。

(一) 編制上疑問條舉及其答案

按疑問云者。法律與法律事實與事實或事實與法律互相抵觸之謂。茲所謂疑問。則不然。蓋前清時滬道辦理上訴。其編制其手續其實體雖不能與新學理及現行之國內法無抵觸之處。然業經爲國際上所允認遵行。則今日翻然改圖。擬

一律廢棄前此不適用之各法。而補充之以今日適用之現行各法。於理論上本極便利。但國際能否允從。此爲莫大問題矣。於此而自國不先謀平和解決之方。則窒礙將無既極。夫既需乎臨時之解決。則事前之不無疑問可知矣。故茲之所謂疑問者。質言之乃前清辦法與現今辦法有衝突之虞。而國際上乃承認前清不良之辦法爲有效。於是爲主此事者謀適從何道之商榷案也。疑問既由此而生。則答案亦當以無妨國體無背公理無抵觸國內各種法律及人情無違反國際普通條約及慣例爲依歸。雖學識經驗淺鄙無似。而區區立論之必須確定範圍。則固深以能見諸實事爲期也。

疑問一

無論何種機關之組成。其組織之先。必具一編制上之計畫。所管理者何事。其管理事項以何爲範圍。內部編制何若。統系上有無上下級監督及被監督之機關。以及職任權限之規定。內外事務之分配。胥惟編制法是賴。今租界組織上訴機關。事事爲領事裁判權所牽掣。試問於此將作何開始。答曰。此殊不足慮。蓋就簡單的法理言。驟然於國際上單方擬設一機關。如對於相手國要求添設領事等事。則論者所

慮。不無艱於開始之虞。若上訴機關。並非平空創設之機關。乃繼續辦理之機關。特因國內政變。暫時停止。在國際上決不能視爲效力消滅之一原因。惟今日繼續辦理。形式上必須作成書面。通告相手國。而內部之編制。當根據前清時滬道辦理成例。爲一定不易之範圍。簡而言之。但使對外之表見。與前清時不有二致。則我之履行條約及慣例。已能確守主方面之義務。至其他編制。純爲國內設官分職問題。我有自由支配之權。外人不能過問。我更無慮外人之過問也。此爲編制上根本問題之易於解決者。

疑問二

按照前清滬道辦理上訴成例。爲今日交涉員辦理上訴之根據。外人誠無可非難矣。惟從前中國行政司法不分。故滬道受理之上訴。其種類亦頗不一。除不涉租界及洋人。係完全內地發生之民刑各案。由上海縣爲第一審衙門。判決不服。循例以滬道爲第二審之上訴案。由滬道以蘇松太兵備道名義受理者不計外。其關涉租界及洋商之上訴案。由會審公廨爲第一審衙門者。約計之亦有數類。(一)洋商原告華商被告不服公廨第一審之民事上訴案。(二)發生租界轄地內之雙方華人

民事案之不服公廨第一審之上訴案。就上二者言之。其前一類爲華洋訴訟上訴案。當然屬之本機關。固無疑義。其第二類當事均屬華人。訴訟案爲民事範圍。論普通法理。既非華洋互訟之比。似以屬之國內法定第二審衙門受理爲宜。然發生地既在租界。且第一審係會審公廨。會審公廨非司法統系上之第一審衙門。並無事物管轄之限制。（按此專指民事言。若刑事則於光緒季年規定五年以上徒罪移縣。特軍輿後外人抗不遵行耳。）則屬之國內司法衙門。且必須有指定之人。然後俾訴訟者不迷於高等或地方之往訴。而况發生地爲租界。遇有改正或破毀原判之時。之必須強制執行者。管理租界警政之捕房能聽我指揮乎。藉其能也。則國內執行法令。必須仰鼻息於外人。已無解於司法獨立之萬能。而况其未必能也。則執法威嚴。於茲掃地矣。若是者將何所從。答曰。所慮誠是。然此仍國內法之關係。無國際上之關係。蓋今日交涉員所執行者。爲前清滬道一部分之職務。關於洋人原告華人被告之上訴案。前清時以滬道受理。今日以交涉員受理。當然之事。實無疑義。其第二類之完全民事華案。在前清時滬道受理。審訊以蘇松太兵備道名義受理乎。以含有交涉之必要而以外交官名義受理乎。（按滬道在前清時一方屬行政

官性質。一方又係外交官性質。此在前清行政司法不分離之時。其性質亦難於剖析矣。惟今日不問其以何名義受理。但據外人方面之承認。滬道有受理職權之條約及慣例爲理由。至受理之後。除第一類咨請該原告國正領事訂期會訊。應由外人參預外。其第二類自受理始。以迄判決止。條約上本無積極之規定。慣例上亦無外人參預之餘地。此尤歷久辦理之成例。彰彰可考者。竊謂對於受理第二類上訴之解決。當參酌國內國際兩方情形。妥爲變通。變通之方法若何。對於國際則仍以交涉員名義受理。一襲前清滬道受理之遺制。庶嗣後在租界內執行各案。悉由交涉員指揮發縱。慣例確有遵循。免國際之藉口。執行由於間接。保司法之尊嚴。此對外變通方法也。對於國內。則自交涉員以交涉公署名義受理。此項上訴後。分別該案事物上之管轄性質。如訴訟目的物爲有價物。則以三百元以下者。規定移送上海縣地方審判廳審理。三百元以上者。規定移送江蘇高等審判廳審理。一方移送。卽一方以交涉公署命令知照當事人遵辦。及訟案判決。仍由各該廳移還該署。分別執行。如此辦法。與前清滬道派員審理之制。不相刺謬。而完全爲華人民事案。尤與向例外人無權過問之旨不背。卽對於租界中之強制執行。捕房視爲奉交涉

員之命令。以有慣例而未便抗違。當事人受國內司法之裁判。視居內地者仍無異致。此對內變通方法也。一轉移間。於國際於國內於法理於事實兩無窒礙。解決之方。無逾是矣。

疑問三

則更有一大疑問者。既已組織上訴機關。則民事案固應允許上訴。卽刑事案豈宜剝奪。乃按之租界現行制則不然。按租界辦理刑事案。以捕房執行檢察廳職權。居原告地位。至裁判之限制。刑訊時以枷杖刑爲止。停止刑訊後。以五年徒刑爲限。軍興後外人越權判決。有至十年二十年者。華官依違其間。此非條約上之規定。不足稱引。且公廨收回後。便當復舊。在我尤不便承認之也。故本文仍根據條約爲言。

（一）逾此者悉移送上海縣審辦。（按此後當移送檢察廳）此前清條約之規定也。惟按照條約。由公廨審斷之刑事犯。普通概無上訴權之付與。此雖非條約所規定。然行之數十年。卒無人提及者。以理揣之。約有三因。（一）前清漠視民命之總因。（二）凡前清上訴之措詞。必指斥原承審官。而原審官不啻負其責任。租界刑事案概由捕房爲原告。則刑事上訴。按照前清法例。實與捕房立於對手地位。普通住民孰敢

與捕房對抗者。而上訴絕矣。(三)五年以上之徒刑犯既悉移縣辦理。其由公廨審斷者。不過五年以內之罪犯耳。夫以前清之漠視民命。其視五年以內之徒刑。直輕微事耳。例之今日。直違警罪之比也。惟今日違警微罪。不無上訴之規定。而昔日五年之徒辜。乃以置之不論不議之列。其爲第一原因之廣被。實無疑義。綜是三因。吾敢一言決之曰。在昔刑事之不准上訴。必非成文法之規定。乃出於事實上之演成。今日國體更改。此項上訴不設機關則已。若既籌設機關。必無遺棄刑事之理。然驟與允准。則既無慣例之可資援照。更不免戛造之倍費經營。且我據法理以聲請。外人或藉向例爲抗詞。又將若何以善其後也。答曰。此事關涉捕房頗巨。非辦理交涉。恐難就緒。辦理交涉。非懸虛之法理及事實所可揣擬。然有一語可斷言者。刑事上訴。爲今日世界共同之規定。而原告官承審官不負何等之責任。今日亦早有定論。果據此理由以與交涉。外人無奈我何也。敢懸擬一言。以爲壞流之助。

疑問四

會審公廨爲第一審衙門。現組之上訴機關爲第二審衙門。是名雖爲行政上之特種裁判機關。實則仍按照司法審級辦理矣。惟既按照司法審級辦理。則今日國內

審級。係取三審制度。華洋上訴。同在訴訟之列。既組織第二審衙門爲第一審之救濟。萬一第二審判決後仍有一造不服。要求提起終審。將何法以應付之。且普通終審。係屬研究法律問題。而對於此項訴訟。則條約上有各用各律之語。嗣後適用法律。必爲應有之爭執。而事實上似又不能不設一終審機關。爲第二審之救濟。答曰。此疑問殊不足慮。蓋終審研究法律。純然爲國內問題。如論者所云研究法律乃兩國相互之事。設有此項爭執。係交涉問題。而非研究問題。既係交涉問題。則第二審判決後。如有不服。在國內訴訟之以終審爲研究法律地者。在國際訴訟。自可呈請統系上監督機關之外交部作爲交涉。以謀救濟之方。此就理論言之。不足慮也。至本機關係就前清滬道成案繼續辦理。則前清慣例。不特有適用之權利。亦復爲適用之義務。按前清滬道審理此項訴案。其判決後原告之外人一方面如有不服。（按此所謂不服者。非當事人不服之謂。乃該國觀審領事允認該當事人提起不服之謂。故實際已成爲交涉性質。與普通訴訟之所謂不服出於當事人自由意思者大不同。）經滬道一再磋商外。仍難就範。於是方將該案呈送中央外交部向該使直接交涉。（呈送時并將辦理情形另呈隨送。今後可定名爲意見書。）一方

知照該領作爲該案第二審手續上之終了。前清辦理上訴不服之成例如是。本機關既有繼續滬道之性質。則凡遇此項訴訟發現。儘可按照向章辦理。此就慣例方面言之。尤不至窮於應付也。

以上關於編制上之疑問。約舉之凡四。非敢云悉舉無遺也。特其犖犖大端。不過如是而已。此外間有商榷處。當俟編訂組織草案時。於條文下逐爲解釋。以祛疑障。其關於手續上實體上各疑問。均類此。不別注。

(二) 手續上疑問條舉及其答案

疑問一

訴訟必有訴訟手續法。手續法者。所以規定訴訟進行中應遵之各種手續也。原夫本法之創始。本爲歐西通行之法。惟前清混行司法行政於一機關。故此等通行之法。獨不爲中國舊時所採用。於是前清滬道辦理華洋上訴案。亦祇有相傳之手續慣例。而無特定之手續法。今者繼續籌辦上訴機關。對於訴訟手續法。援據國內之民訴刑訴適用乎。抑仍照向例辦理乎。若照向例。無論衙役需索。進行濡滯。有妨於事實者頗巨。卽亦何解於違反法律之嫌。若適用國內法也。事涉國際。能保外人之帖

服乎。答曰。所慮誠是。蓋中國爲人治國。而非法治國。法律種類之缺乏。不可以數計。而尤以司法爲甚。以司法中之手續法爲甚。論根本上之差誤。則中國向以無訟爲治。故對於訴訟上之規程。除不完全之實體法。爲保護專制之必要物。歷代或間有修訂之成文外。其人民訴訟之手續。大有剖斗折衡以平民爭之氣象。中國訴訟之手續法之缺乏。大率以此。惟理想上雖以無訟爲期。而事實上決難辦到。於是不承認之一種慣例出焉。本此慣例以適用於國內訴訟事宜。海通以後。并適用此慣例於國際訴訟事宜。而滬道辦理上訴事宜之一種手續慣例。遂以流毒至今。惟平心論之。世界法律。大有溝通之象。以理言。中國由人治以進法治。方增訂各種法律。以躋於世界共同之域。各國決無阻人向善之心。以勢言。在昔有不良之慣例。而乏適當之法律。外人未享何等利益。今日果能悉反所爲。外人亦斷不至蒙何等損害。簡言之。仍國內之關係。於外人固無預也。此雖不僅訴訟手續法一種法律爲然。而訴訟手續法卒亦在此趨勢中。斷然也。但問我之積極進行爲何如耳。逆臆外人以不切己之事橫肆干涉。除訴訟程序中關涉外人者有協商之必要外。餘則我以獨立國資格組織內政。固可保全無容喙之餘地也。

疑問二

訴訟程序之進行。爲民訴刑訴法應然之規定。惟今日國內適用之民訴刑訴施之於本機關之辦理上訴。當然不能無所增損。試問增損此項手續法。以何爲標準。答曰。以國內法爲根據。以條約爲範圍。再以無妨國體無背公理之歷辦慣例爲便利事實之補助。試舉一以例其餘。例如移提人犯。按照國內法院編制法及刑訴律。本有法律補助及互相囑託代爲執行之規定。施之國際。則不侔矣。際此時也。惟有乞靈於條約之一法。條約作何規定。卽廢棄本法以就條約上之規定。若更爲條約所不詳。則再進而乞靈於慣例。及條約慣例兩無所據。於是事實的以國際判決例爲依據。學理的以國際公理爲前驅。而解決之方不遠矣。或疑吾國尙無適用國際公法之能力。此語誠爲歐美輕薄士所習道。惟能力之有無。當以自審爲主。形式上既能入國際團體。卽精神上當然亦適用公法自尅。憑客觀的不負責任之評判。遽奉爲主觀的確定之判案。自暴自棄。無過於是。信斯言也。豈僅一事不可爲。卽獨立國資格。亦暗被剝奪淨盡矣。故之鶴以爲此事亦在我之自擇而已。他或非所當慮也。關於手續上之疑問。本不止此。惟綜其大綱。則亦不外此積極消極二例。此外如

改傳爲提。民事羈禁等事。凡涉於條文內之一枝一葉者。現行國內法雖有絕對的或相對的排斥擯除之規定。而施之國際。能否不爲外人所抗拒。此事似亦應入之疑問中以謀解決。但此項均係節目中事。均可概括於第一積極疑問中。卽有未詳。仍俟編訂具體的手續草案時附之條文後之說明中。以省繁瑣。

(二) 實體上疑問條舉及其答案

之鶴按實體法爲訴訟之根本法。援引之當否。爲手續上事。所援引之法律是否悉合歷史人情風俗之宜。此實根本上問題也。故實體法於國內法中已占重要之位置。而具研究之價值。况適用於國際上之訴訟乎。惟此中不宜誤解。蓋按照歷來所訂條約關於適用法律問題。均以各治各人各引各律爲原則。客方面有自治本國之民自用本國之律之權利。爲領事裁判權之結果。而主方面之所謂各治各人各引各律。仍以中國律例治中國人民而已。既以中國律例治中國人民。則中國官廳有完全適用之權。似於實體法上無發生疑問之餘地。殊不知理論上雖無疑問。而事實上則必所不免。蓋其發生疑問之原因。不在人民與實體相互之間。而實在發生地之租界與牽涉人之洋商相連屬之間。例如鴉片罪中

國律禁綦嚴。而租界則以特種條約之關係對於運吸犯不啻作保護之行爲。若是則適用實體法窮於應付矣。類此者頗復不乏。故茲之疑問。非人與法之疑問。乃人與法因地之關係之疑問。此疑問不解決。卽實質無從成立。誠籌辦租界上訴機關先決之問題也。類列如左。藉貢愚見。

疑問一

本國官廳適用本國法律。以治本國人。本爲絕對的主義。除關涉國際私法上一二例外。若反致法等以國際條約訂結者外。尤無研究之餘地。惟租界爲民法上租賃行爲。而普通居住租界之本國人民。雖無國籍問題之發生異議。然牽於一時轄地之關係。或於外人有相互之事實。前者例如鴉片罪爲吾國刑律所規定。而租界中則牽掣於時效未至之特種條約之故。對於此種罪犯。能否按照國內法處罰。後者例如販運鴉片。同爲刑律所綦禁。而以特種條約之故。在國內不承認爲商行爲者。在租界中與洋商乃有正式契約之關係。對於此種訴訟。適用刑律。則根本推翻。政府不能破毀原約。何解於以租界作罔民之陷阱。適用商法。則訴訟成立。與國內法矛盾未免太甚。若是者作何處置。答曰。此可以一二簡單語明之。現行刑律最爲窒

礙之端。無過於此。根本解決。當然以行政手段取消條約爲是。惟一時終難辦到。則此項條約。固有一定之時效也。果能先期破毀原約。此問題本無自發生。卽不然者。十年之期。轉瞬而屆。則在此十年之中。對於刑律全部。儘可解除一部分之規定。以俟條約期限之完滿。若以違反國內法爲嫌。則今日受此條約拘束而違反者。豈僅此數。以最近者言之。卽本機關之組織。以行政官署受理司法。何莫非受領事裁判權之影響乎。而其違反國內司法獨立之原則。一時且有不能顧及者。適用法律。亦視爲受拘束後之暫時變通而已。

疑問二

次於前之疑問者。則猶有內亂犯之一事。按新刑律分則第二章規定。內亂罪。此本現時世界各國通行之罪犯。非我國所獨創也。惟內亂罪之成立。有未遂而無既遂。故國內制裁。特爲嚴重。而國際上之對於內亂犯。甲國之罪人。乙國有當然保護之義務。非普通罪犯引渡條約及治外法權所能限制。此今日國際法上一致之學說。亦共同之規定也。然施之於中國。則不無疑問。租界爲民法上租賃行爲。領土權仍中國所自有也。內亂犯爲主國以外之各國例應保護之犯。然亦必確在外國地方。

外國始得實行其保護行爲。若仍在本國地方。本國固可以其獨立職權捕治之也。惟吾國則以歷史上條約的民法租賃行爲之租界關係。而處分此項罪犯。遂生莫大之障礙。以普通法理論。世界本無在自國領土內可以發生自國政事犯保護之例。然自前清以迄今日。上海租界爲吾國內亂犯逋逃淵藪。頗爲夙見不鮮。平心論之。此次共和之肇造。食福於此者。固非淺鮮。然不能謂從前利用此機會以傾專制。今將永永存在也。此事不解決。不特刑律之重要部分又遭廢棄。其如獨立國何。又內亂犯爲主國以外之各國例應保護。是主國認爲內亂犯。各國卽認爲政治犯也。（按學說上亦將有二者析爲二事。事實上則尙未分析也。以非本文要點。不贅。）

若其犯罪性質並無公的觀念。無過於騷擾罪之行爲。普通本不在被保護之列。而上海自有此不明瞭之慣例。并此等罪犯。亦每每隱射政事犯之美名。而得其保護。簡單言之。上海租界發生中國政治犯。已彌爲國家之奇辱。况並非政事乎。答曰。此事當別論。蓋必先與公使國辦理交涉。將租界性質及其名義辨別清楚。則此事自從根本上解決矣。近見工部局華文示諭。稱租界爲各國洋商駐滬公界。已將租借字樣剔除。則此事卽無司法上之關係。亦應由外交官重與聲明。始達保存領土之

目的。否則爲患豈僅適用法律已哉。

疑問三

上述爲刑律上之關係。至涉於民商律之作用。是否爲具體的適用。抑係抽象的適用。此其增減刪訂。亦當有一定之標準。與手續法之適用無二致也。答曰。此不僅民商律之關係爲然。卽其他單行法律亦無不有此項之疑問。簡賅言之。仍不外以條約慣例國內法國際法互相研究。而以不越範圍爲原則而已。至論事實上之救濟。遇有猝難解決之事發生。尤可以臨時呈請上級官廳爲最後之辦法。蓋國內以解釋法律屬之最高之大理院。此在司法則然。若本機關則本外交行政性質。以有國際關係。尤不能以純粹法律眼光視之也。

總結論

凡涉於編制手續實體各法根本上之疑問。如上所述。亦既大綱悉舉矣。惟此後如再有枝葉上事實上發生之疑問。在上述之外者。則更有一概括的解決方條。約如左。

一 根據廣義的國際公理。

二根據國際條約。

三根據國際慣例。

●●論上海領團干涉滬海道組織上訴法庭事

連日報載楊道尹組織租界上訴機關。審理鄭華華金小雲佔地一案。愚以爲此係租界中華民國與華民訴訟事宜。在前清政法混合時代由上海道以職權受理上訴者。今國內司法已具規模。似無由道尹受理之必要。曾著論以告當道。此一方顧全國內司法統系。一方保持對外慣例。決不可因其爲租界。由吾國官廳歧而視之。蓋純粹爲內政商權問題也。乃據昨報所載。當道尹署開庭訊案之始。麥總巡既派員來署調查。英副領事卓復赴廨詢訪一切。噫。上海領事團均洞明事理。確守條約。而又感情融洽。決不作無理取鬧之事。意者傳聞之失實歟。否則租界華民上訴。在吾國內雖有道尹自理移送司法衙門審理兩種辦理之可資研究。而在外人方面則祇可認爲應歸中國官廳自理之一事。證之條約。按之慣例。決無干涉之餘地。而此不根之新聞。胡爲乎來哉。

之鶴不敏。於上海租界歷史及其辦事權限。稍有研究。茲者國體雖更。國際間之條

約及歷辦成例。自經列國承認之後。彼此均聲明有效。然則欲論吾國官廳組織租界上訴機關之有無理由。當以前清歷辦成案爲標準。外人是否有權可以干涉吾國組織租界上訴機關。亦當以前清歷辦成案爲標準。茲特就之鶴所夙知之成例。爲我洞明事理。確守約章之領團正告焉。

查租界會審公廨之設立。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之洋涇浜設官章程。此爲租界上對於審理詞訟第一次國際之協議。然純粹華人民事案。外人固未嘗過問也。至不服該廨之判決。則以駐在上海之蘇松太道受理上訴。當時滬道受理此項上訴。其辦法可分列如下。

(一)起訴 由當事人於公廨判決後兩星期內直接向道署呈遞上訴狀。(舊時本無法定上訴期間。惟廨判往往於判詞中載明。如有不服。准於兩星期內赴上衙門上訴等語。然兩星期之限制。亦非不變期間。如逾期上訴。道台亦予受理。)

(二)審官 視案情之重輕大小。分道台親提及派縣委督同提訊二種。全由道署自行決定。

(三) 法庭 在道署內開審。與審理蘇松太屬地內不服知縣之判決而上訴者同其辦法。

(四) 對外 開庭以迄判決。無庸通知領事。領事亦無觀審之權。至判決後執行。其地點有在租界中者。由道台札飭公廨辦理。公廨中自有差役。奉文後飭役執行。及有必須借助於捕房者。由廨知照捕房遵辦。捕房亦奉文惟謹。

此前清滬道受理租界華案上訴之向章也。自同治七年以迄宣統三年。成例昭彰。辦法具在。我華人安之有素。諒各領事駐滬有日。亦當在共見共聞之列。今民國之滬海道。卽前清之上海道。盟府之改約未聞。領團之責言忽起。抑又何也。

其次則尚有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瑞道擬定公廨上訴辦法。經英總領事霍協商妥洽之往來公牘。可作外人無權干涉吾國受理上訴之鐵證。

(一) 瑞道批會審委員關守稟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

據稟已悉(中略)兩造有不服廨員所斷控經上司衙門核准另委他員或發交地方官覆審無論被告住在何處均應遵飭提解不得稍有措阻似此明定權限足以昭示大公務當遵照辦理仍候照覆英領事查照並行上海縣遵照可也

(二)英領事霍照會瑞道請移上訴案由公廨復審文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爲照會事案准十一月十八日來文以公共租界會審委員關守稟復會審公堂收受詞訟辦法一事等因准此本總領事詳加查閱(中略)以爲如有兩造不服廨員所斷而控經上司衙門應行覆審者仍應飭交公廨廨員復審詳加訊斷以一事權而免歧異相應照會貴道查核施行須至照會者

玩此照會實爲外人干預上訴之嘗試手段。然瑞道當時固據理與爭也。錄瑞道照復文如下。

(二)瑞道照復英領霍力主上訴案件由道提審文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爲照復事本年十二月十二日接准復文云云等因准此(中略)現在本道派有發審委員常川駐署凡屬上控之案固可由本道督飭審理如屬重大之件本道尙擬親提鞠訊期無枉縱如此辦理庶幾涉訟之華民不致受原審衙門之偏袒冤抑(中略)貴總領事素以公正爲懷一經體察及之當以前定辦法經本道自行受理爲上控正式之規制也爲此照會貴總領事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復者此爲瑞道據理與英領力爭之復文。嗣卽接准英領照復。尤與取消前議。所有上訴

案件。完全歸道台受理。於是外人干預上訴之嘗試手段。乃以根本取消。錄英領復文如下。

(四)英領事照復瑞道贊成公廨上訴案件由道提審文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念九日

爲照復事准去年十二月十九日來文以上控案件一事貴署派有發審委員常川駐署凡有上控案件由貴道督飭訊理等因本總領事查似此辦理甚爲妥洽如經駐署委員斷定之案其尊重卽與貴道親斷無異一無波折再本總領事意謂其重要刑事案件向經公廨解縣者若由貴道或由駐署發審委員提審殊見公益矣爲此照復貴道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復者

交涉至此。外人意圖嘗試之手段。乃以完全打消。今中華民國由大清帝國蛻遺而來。各國承認於前。約章成案。聲明繼續於後。我國滬道辦理上訴之歷久辦法。外人縱得以單方習慣而爲否認之抗議。英總領事霍君之往來文牘。出於外人方面之允認。此固無可曲辨者。然則今日以滬海道尹受理租界華案之上訴。在國內不無侵損司法之威嚴。而外人實無絲毫干涉之餘地可知也。

●再論上訴法庭事

楊道尹組織租界上訴法庭。中外間不無誤會。以致連日報載外人干涉各情。之鶴曾聲明舊制。著爲社論。以正告中外人士。蓋深願我親愛之各友邦。對於交涉。則以條約爲前提。對於社會。則以治安爲前提。無徒事口舌意氣之爭持爲也。乃數日以來。此項誤會尙未根本解決。且詢之局中人。以爲中國方面所主張者。無過於繼續舊制之一語。而外人方面之所主張者。聞亦有三說。(一)推廣開北租界。與收回公廨及繼續設立上訴法庭有交換性質。今界線未經解決。故上訴未便允認。(二)道台受理上訴。爲前清舊制。自辛亥九月國內政變。租界一切政權。由領團公爲處分。以迄民國三年來。此項舊制。中止已久。楊道實無重行續設之餘地。(三)前清滬道受理上訴。在城內道署開庭審理。今滬海道尹公署設立於前清租賃之洋務局中。該局隸於租界之內。似未便於領團未經承認之先。遽焉設庭訊案。之鶴曰。是三說者。前兩說爲根本的干涉。後一說爲手續的干涉。雖然。我領事團而果顧全友誼。確守公理者。則記者尙有一言進。

查第一說以推廣租界與收回公廨及組織上訴爲有交換性質。此爲事實問題。應先查明我國自革命之後。對於上海租界中之公廨。由領事團管理。及滬道上訴制

之自願放棄。曾否以明文允許外人。如其有也。則公廨之管理。上訴之組織。我國既已放棄於前。此次楊道尹無端組織法庭。外人抗阻宜矣。否則公廨與上訴兩事。本係我所自有。祇以革命期間。外人有所乘藉。致爲越俎之代謀。我國固未嘗有所允許也。我國既無所允許。則此兩事依然我有。微論與閩北界事之顯分兩概。斷不能混爲一談。致成交換之事實。即使外人有此片面之思想。亦應於事前向我政府聲明。且再經我政府之明許。然後此次可提作反對之理由。今諸無所聞。忽於中華民國滬海道實行繼續大清帝國上海道組織上訴之時。而出頭干涉。之鶴向日頗服膺外人。以其能服從公理耳。公理如此。而干涉如彼。實所不解。

其第二說謂清制中止。已迄三年之久。民國雖由清國嬗蛻而來。然放棄已成時效。卽未便由主權國單方自行設繼。是說也。以我國二百年來僅見之大改革。於條約上誠無所徵引。然國際公法。爲今日萬國所遵行。徵之我國先例而絕少徵引者。國際之學說及其歷史固可借觀取證也。查一國變遷之結果。其影響及於國際者。爲例雖夥。而若中華民國之繼續大清帝國。則除承認新國外。決無其他國際問題之發生。此在今日已有各種事實之可謂證明。非憑空理想之比矣。是故清制之中止。

在外人視之。當認爲一國有內變時而停止其對外交涉之必要時期。不得認爲主權國自願放棄之行爲。此則第二說根本上之失却依據者也。讓一步言。凡事必有積極消極兩方面。在我中止上訴。外人固認爲消極矣。且以爲時歷三年。得主權國放棄之時效矣。不知上訴固爲訴訟上公認之階級。我國放棄上訴三年。或外人卽於我國放棄之初期。組織上訴。迄今亦已三年。是我之所放棄者。外人卽以取得。猶可言也。今自入民國三年以來。我國以內政變革而停止上訴者。外人未嘗以他方法繼續此機關也。承認我之消極爲有效。而不識積極方面之未有舉動之足以證明我此次繼續設制之爲合法。此寧得爲國際間之公理耶。至國際間以條約慣例兩者爲最有力之根據。而慣例須經過若干期間而始取得時效。在國際法上誠無一致學說之規定。然以三年而卽爲慣例時效之取得。無論慣例不成爲慣例。卽時效亦未聞有如是其短促也。而况在新國舊國交替時代。此更前世之所罕聞者也。其第三說干涉及於手續。其意似已默認楊道之組織法庭爲正當。惟前清道署在城內。今移設於租界洋務局中。實與前清舊制不符。使外人所干涉者而僅止此耶。則已有商量之餘地矣。雖然。記者亦有說以處此焉。姑勿論租界爲以我之地界。租

與外人寄居。爲初闢租界時之原約所規定。其性質與讓與之香港爲不同。卽與租借之青島等地亦異。由我設官建署。理論的本無如我何。就令歸罪於我外交之失敗。以致租界主權。大有太阿倒持之勢。積日累月。挽回已非易易。然在洋務局中設立我國法庭。則在我固自有根據也。查租界自市政警政完全讓於外人之後。一切土地管理權亦隨之以去。惟屬在界內而不受外人管轄者。歷史上厥有三處。一天后宮。二洋務局。三會審公廨。此三處之所以不受外人支配。其原因頗爲複雜。今不具論。至此項事實。則固滬上三尺童子所知者也。猶憶前歲夏間天后宮隙地有售賣西瓜者。捕房出而干涉。卽遭公衆之抗議。蓋管理權不屬之工部局也。道尹現駐之洋務局。其地雖出於租賃。然以業經定名之後。工部局亦曾明認之矣。以工部局明認在管理範圍以外之洋務局。而不以道尹之設庭訊案爲正當。是堂堂道尹。政務上之行動。曾不若天后宮隙地之賣西瓜者矣。我尊重獨立國威嚴之領事團。豈其出此。

總之以我風雨飄搖之中華民國與歐美方張之列強較。論勢自無發言之餘地。若我親愛友邦而猶以公理爲足憑也。則新造之國。正賴友邦之提挈。甚願兩方誤會

之立時解決。對於交涉則以條約爲前提。對於社會則以治安爲前提。斯幸矣。

●●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現狀報告書 關炯

上海會審公廨之設置。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浜設官章程辦理。其時章程雖僅止十條。然簡而能賅。於主權尙無大損。數十年來外力日以膨脹。領事團得步進步。主權之日漸凌夷。已非朝夕。各項現行章程。與洋涇浜設官之始。已多不相符。至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駐滬奧美等十二國領事請修改會審章程。由蘇松太道稟奉南洋大臣續訂十條。嗣以與公使團磋商未決。並未頒布實行。至前年光復之際。外人益乘間伸臂以攫取權力。而種種改組之問題。於是乎發生。至國際原則。條約之外。慣例亦爲雙方遵行義務之一。故遇有發生事實。在章程各條所未及訂明者。均按照歷辦成案辦理。此關於租界會審公廨條約上慣例上之沿革如是。

至公廨性質及其權限。照最初原定之章程。約而言之。可撮舉如下。(一)公廨爲中國自設官廳。(洋涇浜設官章程第一條)故廨員由滬道遴委。經費由滬道指撥。而廨內一切組織及形式。亦均照中國官署辦理。(二)公廨爲完全裁判機關。故守不告不理主義。其與市政之屬於工部局。警政之屬於巡捕房。不僅中外組織之互異

其管轄亦復行政司法之各別其範圍。惟普通刑事案。自違警罪以上。監禁五年罪以下。判決前由捕房起訴。判決後由捕房執行。而捕房實兼有檢察廳一部份之職務。（按吾國普通檢察廳於刑事手續外。尚有檢察審廳訊案之職務。而捕房對於公廨無之。故僅有檢廳起訴執行一部份之職務。）（二）公廨於刑事犯。刑訊時以發落枷杖罪名爲限。停止刑訊後。以監禁五年罪名爲限。逾此者均移送上海縣歸案辦理。故遇命案發生。亦由上海縣相驗。並訂明於洋涇浜設官章程。（四）公廨於民事案。兩造均係華人。並未牽涉外人者。廨員有獨裁之權。與現時地方審判廳之職權略同。領事無從干涉。捕房無權過問。綜上四者言之。則所云會審公廨。除輕微刑事案。（即違警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罪是）由捕房起訴執行。並由英美德三國領事派員蒞廨會審。洋人爲原告。華人爲被告之民事案。由原告國領事派員蒞廨定名曰觀審外。領事無干預之餘地。惟相沿既久。其間廨員之保守主權者固不乏人。而放棄責任者亦所難免。外人逐漸侵入。主權日見衰削。自辛亥九月國內政變。而時局更爲之一變。當滬道移駐租界寶頤避嫌去職之際。國內兵事未已。租界力守中立。於是前滬道鑒於廨員之不可一日無人。而國際效力。尤未便遽與中斷。因

卽援例委任^烟充任正會審員。^嘉充任副會審員。由領事團開會承認。民國政府成立。復由江蘇都督程加狀委任。此會審公廨繼續辦理。^委等奉委任事之實在情形也。

至就公廨現狀以回溯光復之前。領事團既乘我國內紛爭之際。藉口於租界秩序之保全。爲單方自由之行動。在^委等奉職無狀。不能據約爭持。稍有挽救。咎固難辭。惟強權公理。每爲相互之用。况實力無存。後盾以失。而種種方面。更有相逼而成之勢。此又^委等所疾首痛心無可如何者也。茲謹就光復後公廨現狀分款說明之。

一關於上級官廳之變更廢止而影響及於主權者

按照條約。會審公廨之上級官廳爲滬道。故一切均有所稟承。自政變後滬道裁廢。而影響之及於公廨者。厥有三事。

甲上訴

公廨上訴。除刑事向例不准上訴外。其民事案之上訴普通分爲兩種。(一)原被告均係華人。(二)原告洋人。被告華人。其第一種以滬道爲上訴受理機關。一經上訴。

外人更無過問餘地者固已。卽第二種之上訴案。亦以滬道爲法定受理上訴衙門。而由原告國領事蒞庭觀審。自滬道裁廢後。領事團一再會議。擬以各國總領事與公廨正會審官組織上訴機關。經委員極力磋商。得以暫緩實行。徐俟日後中央之解決。

乙委任

公廨爲中國官廳。故廨員之任用。歷由滬道主政。自辛亥九月委員關炯王嘉熙聶宗義仍由滬道委任後。滬道機關旋即取銷。其後領事團以廨案叢積堪虞。因卽開會公舉襄謙華員。於是昔日由中國上級官廳委任之員額。今則由領事公會公舉矣。去歲委員炯疊奉

黎副總統電招回鄂。上海總商會以炯濫竽正審。一旦解職。領事團不免又有公舉之事。而昔之公舉僅及副會審員者。今則將并正會審員而亦由外人公舉。國體蒙羞。孰甚於是。因以商會全體名義電鄂挽留。而委員炯待罪正審。忍辱負重。區區之私。實惟此耳。

丙經費

公廨一應支款。向例由滬道衙門指撥。及公廨罰款項下開支。自光復後滬道取銷。於是廨員薪水由領袖領事於滬道存款內劃支。辦事人員及廨內雜支則均由罰款內提取。以故經費雖出自我國。而支配則權操外人矣。

上述三者。爲滬道廢止後影響直接及於公廨者。然此僅就有形之事實言之也。若夫官廳有統系。則對內有責任。而對外有實力。自滬道廢止。雖交涉使賡續任命。而遇廨內發生之交涉事項。則領事團率以未經承認爲藉口。而挽救卒以乏術。此又間接所受之無形影響也。

二關於公廨內部行政之重行組織而影響及於主權者
當公廨設置之初。公廨之主體爲中國。故一切組織之權亦屬之中國。自辛亥九月。國內政變。而捕房卽於光復上海之數日間。將公廨內部行政接管以去。於是種種改組之事實行矣。茲謹分款述明如下。

甲設立檢察處裁改公廨舊時編制

公廨編制。舊與內地州縣官署略同。除裁撤差役。業於光復前實行外。其餘廨內機關。如收發處之收發訴狀及管理訴訟手續。文案處之辦理文牘。書記生之專司繕

寫文牘。及錄供等事。內部各有職權。不相淆混。自光復後捕房於廨內設立檢察處。派員崑司其事。一切洋案及捕房案件。均由該員管理。此改組影響之及於主權者一。

乙管理男女押所裁廢各項管所員役

租界執行拘押人犯之所凡三。刑事犯判決監禁在三月以上者拘押西牢。監禁不滿三月之輕犯。及未經判決之刑事犯。拘押捕房。西牢及捕房押所。向例歸捕房主管。至民事案之拘留人及已未判決之女犯。（女犯自光緒三十一年。屠作倫送押西牢。遂不由廨管理。嗣因捕房誤以黎黃氏爲拐犯。經廨訊明判釋。西捕閩堂激成罷市。^烟擴充押所。女犯始仍收押廨內。）其押所即在公廨。而由上級官廳另派所官以司其事。此租界歷辦之向章也。自光復時捕房既將公廨內部行政派員組織機關。實行接管。并於其時藉口租界內既無華兵。即無能力鎮壓押犯。另派西員率領印捕多名持械來廨以強權坐索鎖匙接管男女押所。此改組影響之及於主權者又一。

綜上所述。捕房於光復時乘間接管公廨內部行政。其影響於主權既如是矣。夫以

吾國從前行政司法之不分。裁判監獄之黑暗。乘時改組。誰曰不宜。然不能自爲謀。而出於外人之代謀。而主權亦隨以俱去。

三關於審判權實體上之變更而影響及於主權者

公廨性質。爲一種完全裁判機關。而廨員職務上之關係。尤以實體上之審判權爲密切。光復以來。關於他動的行政的既備受領事團之干涉。而於公廨實體之審判權。其保全成例。尙爲比較的優勝。然際此時艱。固未敢云一無主權之關係也。茲分述如下。

甲會審越權判決之未與允認

公廨刑事案由捕房解廨請訊者。例由英美德三國領事派員蒞廨會審。普通所謂早堂者是。惟判決罪名。照洋涇浜章程以徒流以下爲限。嗣因外權日張。凡有重案。不允照章解送。卽在租界判決。漫無限制。始稟部改以監禁五年罪爲限。此章程之所訂明。而辦有成例者也。自光復後領事團藉口城內司法機關之未經承認。而於租界發生之重罪人犯。率意逾五年之限而判決。委員等再四籌思。執行權既屬在捕房。領事單方判決。捕房承命執行。於是不得已知口舌之爭執徒然。而華員主政

之中文堂判。遇有違約之判決。絕對不與簽字。以證明華員之未與允認。俾日後交涉。易於措手。此保全成例者一。

乙領事華案觀審之聲明辦法

捕房承解之刑事案。由三國領事派員蒞廨者。定名曰會審。原告洋人被告華人之民事案。由原告國領事派員蒞廨者。定名曰觀審。外人參預讞務者。祇此而已。至兩造均係華人之民事案。廨員本有獨裁之權。普通所謂晚堂者是。自光復後領事公會議決於華案亦同一派員觀審。直接為不信任華員之表示。間接實為侵我主權之舉動。惟此事既為條約所未載。亦為慣例所不容。委員等邀同紳商各界一再與領事磋商。相持月餘。卒無效果。於第一次領事派員蒞廨時。復經稟請前駐滬外交總長伍指示辦法。允與觀審後。同時並以書面知照領袖領事。聲明作為暫時辦法。俾承認後。得以據約取銷。不使成為永久之慣例。此保全成例者又一。

丙恢復刑訊動議之力與取銷

當公廨設置之初。中國尚在刑訊時代。故公廨發落刑事案件。准用枷杖。迨至下停刑之令。公廨亦一律停止刑訊。光復以後。領事團藉口於懲辦過犯之非苦痛其身。

體不爲功。於是刑訊恢復之外論以熾。嗣經委員會商各界。電請外交部向公使團提起抗議。並一面磋商駐滬領事團收回前議。內外一致進行。而取銷刑訊。幸達目的。此保全成例者又一。

丁命案驗尸成例之繼續辦理

公廨辦理刑事案。既以監禁五年爲限止。故遇界內發生人命重案。凶犯之懲辦。固由上海縣提案訊辦。而驗尸亦由上海縣親蒞斐倫路驗尸所實行相驗。此亦訂明條約。辦有成例者也。辛亥九月。華界正在擾攘。其時租界適有命案發生。當時由內地官廳公決委任捕廳蒞場相驗。而領事捕房。卒置之不睬。及委員聞信前赴尸場。捕房亦頗有不與接待之勢。且先時美副領事已獨自蒞場實行相驗矣。嗣由

員抗顏登座。一方並與美副領辨論至再。於是叛成廨員會同領事蒞驗之例。

此事當時稟明上海民政長奉復允准有案。自是以後。界內發生命案。普通均由廨員赴驗。而領事不得擅專。此保全成例者又一。

以上各節。均爲實體上之關係。外人雖不憚以全力乘間干涉。而經委員等一再磋商。縱未必有實力之足與外人對抗。然彼以強權。我以公理。在官一日。則盡一日之

責任。此又委員等區區之私。而彌憂隕越者也。

至上述各節之外。尙有一未經解決之問題。而爲今日內地與租界辦事之大窒礙者。則移提人犯是也。謹將移提沿革分條附陳之。

按照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凡內地向租界傳提人犯。普通由內地官廳派差持文前赴會審公廨投到後。廨員當卽加差協同來差往捕。無領事及捕房干涉之餘地。此前清同治七年條約之規定也。

至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領事團要請改訂會審章程。其關於傳提人犯之條。則要求由領事簽字方准執行。當時上海道上外務部稟文有云。租界提人。先由公廨送請領事簽字。此項慣例。行之已久。不若由條約逕與訂明云云。此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華官允認領事簽字之始。

自是以後。凡內地向租界傳提人犯。手續上旣允認領事之簽字爲正當。而同治七年條約所載「無庸洋局巡捕干預」之條。亦因以廢棄。蓋向來傳提人犯。祇由公廨派差執行者。今則并須會同捕房執行矣。此爲傳提人犯沿革上之一大變遷。

公廨差役。旣於光復之前。悉數裁撤。則所有一切應行傳提之人犯。統歸捕房派捕

執行。惟出票之權。則仍由公廨華員主持。且凡屬公廨飭提之人。其業經領事簽字者。捕房均遵照辦理。無稍阻滯云。

今日辦理最爲困難。迄未得正當之解決者。則領事團對於內地刑事犯之逃匿租界者。領事雖允與簽字提廨辦理。(普通提票中本有提至公廨先行訊奪字樣)而對於會審之結果。證據或不充足。則有將案注銷之動議。此對於刑事犯之抗不交犯。有如是者。至對於住居租界內之民事證人或參加人。自光復後領事亦有絕對不與移傳之事。

推原其故。則領事實有藉口之三事。蓋光復之際。領事公會對於會審公廨之內部。固已實行干涉。此外則宣言仍照向章辦理。是對於移傳人犯等事。當然無所變更。又何至有如上所述所云者。乃自上海組織南北市兩華洋裁判所。其時適有租界捕獲之盜犯六人。先時曾在華界犯案。由華洋裁判所移請公廨。將該犯轉送該所。俟訊供後再行移交公廨管押辦理。由委員商允領事移送。及移送後。該所迄未移還。於是領事以爲有失信用。而內地刑事犯之逃匿租界者。領事多抗不移交矣。此一事也。

當光復之初。各處盛行告密。非云某係漢奸。避匿租界某地。卽云某係土匪。藏匿租界某處。其實所云漢奸土匪者。大抵挾有私仇。或富有家資之紳商耳。於是濫發傳提各票。交臬要請領事代爲協拿。一而再而三。誤拘之人。日有所聞。而領事於公臬會審時。遂有要求提出證據。證據不足。卽與注銷之辦法。此又一事也。

洋商控華商之民事案。按照條約之規定。本屬以原就被。（如被告住居內地。洋商須赴內地控告是）惟外人對於此項條約。有種種之不便。而吾國政府亦以洋商赴內地控告。條約並准原告國領事到堂觀審。有駁詰查訊之權。其喪失內地司法之威嚴殊甚。於是以雙方無形之同意。遂廢棄此項條約。而凡遇洋商控告華人之案。率以會審公臬爲受理衙門。此數十年來相沿之慣例如是。自光復後上海地方審檢兩廳成立。該廳卽極力主張履行條約上之以原就被。（此項主張之是否正當係別一問題不論）領事團堅持不允。於是最後之結果。上海審檢廳則對於洋商控告住居內地之民事被告人不與傳交。而領事則對於住居租界之民事證人等亦不允內地司法衙門之移傳。此又一事也。

綜上列各因而論。刑事犯之不允移交。爲前兩事之結果。民事證人之不允代傳。係

後一事之結果。而租界及內地。因前列數事之影響及於人民訴訟之滯滯者。已指不勝屈矣。

本年七月。曾由公廨致函上海審檢廳。一方并知照領事團。訂期會議。解決此項爭執問題。會議未決。尙須續議。雖此事係交涉事項。大局統一決不致再有失信及誤拘之事。當向領事方面聲明一切。要求仍照最初傳提成案辦理。如領事團別有抗議。則再據理與爭。至洋商控告華人。果如上海廳之主張。則不得不任領事之赴內地法庭觀審。並不得不任觀審時之查訊駁詰。於國內司法未免受其蹂躪。似不若按照歷年習慣。仍以公廨爲受理衙門。比較猶略爲優勝。蓋從根本上着想。則領事裁判權不收回。國內司法之屬地主義。卽一日不能實行。此當屬之異日改訂條約時之磋商。而改訂條約。又當俟之列國承認之後。此時但求保守未失之主權。希冀漸復光復前之原狀而已。

再庚戌年間。領事陪審廨案。每援用其本國法律處置華民。辛亥^初到廨後。逐案與各領力爭。各項罪犯。必根據中華民國法律判決。現幸大致就範。合併附陳。

●●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現狀報告書 森宗義

謹略者。法廨之刼始及組織。與英廨有絕對相異之點。宗彙自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奉委到差。迄辛亥九月英廨職員寶德避嫌去職。各界以國內雖在政變。國際機關未便遽令中斷。當由滬道委令兼任英廨職務。間嘗取兩廨沿革及光復後辦理情形詳細研究。除英廨業經隨銜繕具報告外。謹就法廨現狀詳陳之。

查英廨與法廨之互異。英廨爲完全條約行爲。法廨則完全慣例行爲。英廨之刼設。始於前清同治七年。其時訂有洋涇浜設官章程十條。以資遵守。原訂定章程之始。委派華員駐紮租界審理民刑各案。本以一機關兼理兩界事宜。當時定名爲公共公廨。蓋概括法界在內而言。無英廨法廨之分也。嗣於同治八年。法領事提起抗議。不願將會審事務歸併公共公廨辦理。旋經滬道與法領會商就緒。卽就法領事署設立法界會審公堂。會同法領派員審訊華洋各案。此法廨刼設之始。由英廨劃分而來。沿革上之不同如是。

沿革旣以不同。卽性質不能無異。在當時滬道允認法領事抗議。廢棄七年締結之公共條約。已不無蔑視主權之失。且允許就法領署內設立會審公堂。以完全吾國司法機關。附屬於外國官署之內。此根本上之失敗。不能與條約的英廨相提並論。

實職是故。

惟法廨以法領一言之抗議。滬道卽與以附設機關之權利。此編制上之損失主權也。至廨內審理案件。有手續法。有實體法。在同治七年訂定條約之後。公共公廨之審案。既一切遵約而行。手續實體。依據有資。固無須別籌辦法。而於法廨則法領首先否認根本上之編制。別設一署以頡頏英廨。則所有英廨援用手續實體各法之原因於條約者。法領固爲同一之否認。勢所必然者。惟公共條約。既已否認。而匆促設署。又未別訂各法爲補充之適用。於是數十年來。遂有一絕大慣例存在其間。慣例惟何。則法廨援用之手續實體各法。大半仍取資辦法於英廨是也。謹分節述明如下。

一手續法

按照洋涇浜設官章程。公廨管轄之訴訟。分類如下。一發生租界之刑事案。二發生租界之民事案。三洋人原告華人被告之民事案。刑事由捕房起訴。民事由華員分別准駁傳提。華洋訴訟由華員會同領事商辦。此英廨據約辦案之成例也。而法廨則亦按照此項辦法。無少差別。此取資英廨者一也。違警犯由捕房逮案請究。其民

刑各案之傳提票。不論本租界英租界及內地。均由委員印行送交法領簽字後發行。與英廉華員主持出票領袖領事簽字辦法從同。此取資英廉者二也。至拘押人犯。刑事已決者押解盧家灣西牢執行。既與英廉辦法略同。其民事被告人證。英廉則拘置廉內。法廉非獨立之官署。故拘置總捕房內。似與英廉稍異。惟民刑分地拘置。刑事未決犯分拘各捕房。與拘置總捕房之民事案各異其待遇。則與英廉正同。此取資英廉者三也。前清廢止刑訊。英廉旋即停除笞杖。時光緒三十二年也。宗彙於是年奉委到差。立即商同領事廢止笞杖。然當時枷號仍相沿用也。光復後復由宗彙婉商領事。並除去跪審制。以蘄裁判之文明。刻已幸達目的。此取資英廉者四也。

二 實體法

按照設官章程第四條。華人犯案重大或至死罪及軍流徒罪以上。中國例由地方正印官詳辦委員不得擅專云云。其第一條云准將華民刑訊管押及發落枷杖以下罪名。合觀二條。均係限制公廉審案之權限。故刑訊時代。以審斷枷杖罪名以下爲限。停止刑訊。即改以徒刑五年爲限。此光復前英廉之辦法也。法廉雖無此項條

約。然歷年辦案。亦均以此爲標準。法領尙無違言。此取資英臬者一也。設官章程第四條命案歸上海縣相驗。光復前照約履行。外人亦無抗議。此取資英臬者二也。上訴案由上海道受理。會同法領審訊。此取資英臬者三也。

綜上所陳。法臬之編制。雖與英臬不同。而法臬之辦法。實與英臬無異。若夫英臬男女押所。光復前由華員主政。而法臬則以根本上編制之權。早已讓之外人。故一切行政。不自我操。宗義忍辱重負。待罪有年。幸得比附英臬。剏成今日之慣例。徐俟中央之解決。此則區區之私。彌憂隕越者也。

若夫法臬編制。既於英臬外別成一格。根本上之異點。有如是矣。至臬員對內關係。并歷史上之沿革及交涉情形。亦有可資參證者。并陳如下。

查法臬自同治八年俯允法領之請。脫離公共公臬關係。而附設法署之中。其時由滬道札委會捕局委員兼辦。迄未特派專員也。編制雖未免簡陋。然會捕局舊有線勇十餘人。遇有傳提等事。均由委員派勇會同法捕房包探辦理。國權尙未全行旁落也。至光緒二十二年會捕局由滬道裁撤。一方又未經會商法領。另訂辦法。有銷極而無積極。於是僅有華員一人。驛入法領範圍之內。而逮捕全權。均移於捕房矣。

至光緒二十七年四月間。由駐滬各國領事議定權限章程。照會滬道飭廉照辦。計辦法四條。規定管轄範圍。於向日辦案手續及實體。均無變更。

關於廉員薪水及廉內開支。普通分爲兩種辦法。一委員薪水。由滬道撥發。一廉內開支。如公堂用費。押犯役食等項。均由罰款項下動支。卽有不敷。亦由法領設法籌補。華官不僅無權過問。中國向守節齋主義。卽亦不願過問也。

以上所述。均係光復前歷辦之狀況。自辛亥九月國內政變。英廉由工部局接管以去。宗彙目睹情形。深滋國權隕越之虞。一再與法領設法磋商。幸得仰仗國威。藉個人平素之積感。卒能稍就範圍。蓋例之英廉全部之侵我主權。已爲比較的優勝。謹分述如下。

一 相驗問題

租界驗尸。自光復後。英界首先破毀成例。故今有廉員會同相驗之舉。而法界則經

宗彙

一再磋商。法領已允認移請上海檢察廳派員相驗。且自吳阿中案由宗彙商

請交凶懲辦後。遇有命案發生。則吳案卽其先例。而租界辦案之限制。或可藉此恢復。

一 上訴問題

法臚上訴。既與英臚同。以上海道爲受理機關。自光復後。上海道裁廢。英臚上訴案。現與各領磋商。俟上級機關成立後。再行起訴。商妥在案。刻法臚照此辦法。業與法領商定。一照英臚辦理。法領尙無抗議。

一 經費問題

公堂用費及押犯役食等費。在前清時。由法領於罰款項下動支。光復後。一仍舊例。未經廢止。惟委員薪水。亦由領袖領事於滬道存款內劃支。

此外辦法。與光復前畧無異同。惟刑訊廢除而後。法臚尙存枷號制度。光復後。與領事磋商。今已悉數廢止。訴訟保證金。租界向無此項規定。光復後。按照內地審廳辦法。刻亦由領事會商實行。至臚員向由滬道委任。自光復後。滬道裁廢。宗彙於元年冬。奉江蘇都督委任後。法臚會審。宗彙一員。濫竽迄今。未經更易。故於委任問題。尙未見發生困難云。

自亂事救平而後。其與英界辦理同一困難者。則莫過於移提亂黨一事。宗彙歷次面商法領。法領既絕對的不允照辦。就根本論。以英租界歷經訂有條約。今日發生

困難問題。如雷熊引渡之尙在磋商。未能卽與解決。况法廨附屬法署之中。既無條約之可遵。更無慣例之可據。且推法領之意。此次亂黨舉事。在我認爲內亂。在彼竟誤爲國事。其中已不無誤會矣。至租界性質。在我認爲租借。在彼竟視爲固有。於是內亂犯之逃匿租界者。彼不啻認爲國事犯之逃匿鄰國。幸經宗義轉展婉商。始決定由捕房驅逐出境之辦法。而正本清原。法領迄未允認。再四籌思。似宜由外交部會商駐京法使。聲明租界主權仍自我屬。則租界之性質大明。而主客不致易位。聲明此次亂黨爲內亂而非國事。則犯罪之情迹顯著。而庇護自覺無從。此又宗義遇事棘手。挽救無術。不得不就根本計劃附陳之也。

●上海法租界會審辦法考

法界審判事件。離公共公堂而獨立。此已爲滬上人人所悉矣。顧自獨立以來。法界審判機關。始附屬於法捕房。繼又附屬於領事署。因其恒爲附屬品。諸凡潦草。並無公布之辦法。故其內幕不似公共公堂之有章程可攷。人民固不求其解。聽其沿習以爲遵守。卽官廳亦對於法界之會審。莫能明其由來。近以法公董局議定建築公廨。不日實行。則此後又爲獨立之審判機關。何可長此蒙昧。爰爲之詳細調查。從習

慣上得其組織之綱領。急爲表而出之。使居戶曉然受審判之機關之性質。而官廳公事之交接。亦知有所流傳。至留心政治與交涉之士夫。必尤樂視此華路藍縷之掌故也。抑尤有感焉。公共公廨尙完全由吾國建築。法公廨則由法公董局獨爲之。吾國並不過問。此可以觀國家待遇租界之消息矣。司法外交兩部。其亦聞此而怦然心動矣乎。其組織如下。

緣起

一 法廨創設於前清同治八年。因法領不願將會審事務歸併公共公廨辦理。經滬道與法領會商。就法領事署設立法界會審公堂。派員會同法副領事審訊。

一 委員前清之季。係由上海道委任。民國成立後。由領事團會議承認繼續辦理會審事務。嗣由民國元年十一月奉江蘇都督程委任。

權限

一 華洋訴訟以及華人刑民訴訟。均由委員會同領事審訊。華洋案件由領事會商。委員分別傳訊。刑事案件由捕房起訴。民事案件由委員自行核稟。分

別准駁。批示傳訊。統由法領會審。此法界之所以異於英界也。

章程

一 洋涇浜設官章程十條。法領雖未承認。委員仍依據遵行。

訴訟

一 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一千九百二年六月初十日。由駐滬各領事議定權限章程。照會滬道照辦。至今依據辦理。章程列後。

一 華人訴訟。如被告爲中國人。均按照中律辦理。

一 民刑訴訟均按中律辦理。

一 刑事命盜重案。前清之季均能歸上海縣訊理。民國成立後。命盜案已磋商就緒。仍解地方檢察廳核辦。

逮捕

一 違警案件。由捕房逕行逮捕。解案審訊。

一 傳提各票。計分三種。一傳提本租界人證之票。由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隨即發行。一傳提英租界人證之票。由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再送領袖簽字。

或被告係別國用人。仍須送由該管領事簽字。方可發行。一內地傳提各票。由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仍須由委員加函送請交涉員核准用印簽字後。再行送請內地檢察廳或該管地方官協同辦理。

一 傳提人證逮捕罪犯等事。均由捕房派探辦理。

一 查法廨設立之始。委員由會捕局委員兼辦。有線勇十餘人。凡遇傳提等事。均由委員派勇會同法捕房包探辦理。嗣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經滬道將會捕局裁撤。委員無勇可派。法界僅委員一人。又無役吏人等。以致逮捕全權。均歸捕房之手。損失主權。實深可惜。

經費

一 委員薪水。前清由道庫撥發。民國成立之初。由領袖領事於滬道移交款內撥發。此外並無別項經費歸政府籌撥者。所有公堂用費。以及捕房押犯役食等項。均由罰款項下動支。

一 罰款向歸法領經手收支。公堂經費如有不敷。亦由法領設法籌撥。華官向不過問。

相驗踏勘

- 一 相驗等事。前清之季向歸上海縣辦理。光復後現由委員邀請檢察廳會同法領驗勘。

律師

- 一 華洋訴訟。兩造均准用律師辯護。
- 一 刑事案件。不准律師辯護。
- 一 民事案件。款項在一千兩以上者。兩造得延律師辯護。
- 一 律師必須通法國語言。方准到堂辯護。

拘留

- 一 民事被告及人證。均羈留總捕房。
- 一 刑事人犯未定案者。分拘各捕房。已定案者。發往盧家灣牢監收押。
- 一 女犯拘押捕房女所。

刑具

- 一 前清之季。公堂向用笞杖枷號。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奏飭停刑之後。即將

笞杖停止。枷號仍相習沿用。自民國成立。委員會商法領將枷號一併廢除。從前刑事犯向係跪審。民國成立亦將跪審除去。

上訴

一 上訴案件。前清之季。以上海道爲上級機關。遇有上訴案件。由道台會同法總領事審訊。民國成立。尙無上級公堂。現由委員與法領商明。如有上控案件。暫將公堂判決之案停止執行。俟上級公堂成立。再行呈請核辦。

堂費

一 民事訴訟。按照原告所控之數。每百收堂費二元。俟判決後。由公堂準酌情形。斷令兩造遵繳。該款由法捕房經收。彙繳法領撥充公堂經費。（此項章程。係民國二年仿照公共公廨辦法。由法領商請委員核定。）

●改正條約之大希望

民國開幕。各種內政以國際舊條約之牽掣。不克振理。曩者列國未經承認之先。我政府亦屢以改正條約詔吾民矣。豈承認之後而竟淡然若忘乎。商約屆期。此時此事。正我官民磨厲赴機之會。然外觀內審。列國能否允吾請求爲一問題。政

府是否有此希望及能力爲又一問題。嗟乎。我中華民國。恐不必實有此事矣。然勿謂秦無人。我國民又安可無此文也。經世大文。空談一紙。在我政府自審而已。

著者誌

條約爲國際學中一重要科目。然就今日國際大勢觀之。則除一二中立國保護國及聯邦內部之各國。無獨立資格者不計外。大約可分爲兩類之研究。一條約循公法之原則。世界列國間互訂之約是也。二條約殉彼方之意思。而主方面懵無知覺。一任彼人之所爲。大背公法之原則。我國與列國互訂之約是也。若推論我國條約失敗之原因。則不得不先就我國條約之統係而論列之。我國與各國訂結條約。以俄爲最先。然界約也。界約爲特種條約之一。與普通條約性質異。且彼時在前清康雍之際。中西國際未見萌芽。故俄約雖爲我國最初之約。然係別派之支祖。條約統係之溯原。常別有在。何在乎。則道光壬寅中英白門條約足以當之。雖然。白門條約僅寥寥十三款。允許通商及五口開埠。固悉於此約濫觴。惟將全約細爲參究。其性質爲戰敗國一時特訂之約。謂中國之積弱暴露於是約也可。謂卽以是約爲喪權失利之普及則不可。何者。訂約者既僅英人。則無與於全球各國。該約中於領事裁

判權無一字之提及。即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地方之開埠。約文中亦僅云寄居通商。無租借字樣之規定。是該約雖爲戰敗後之特約。似影響尙未普及於國際。惟自有此萬年條約之訂定。（當時亦名之曰萬年約。蓋卽英文中永久二字之代名詞。）不逾年而有中英通商條約。（白門約訂於道光念二年。至念三年復有中英通商約。是約不見於各家所輯條約本。惟海關所刊中西文合璧條約見之。）由是道光念四年訂中美望廈約。九月訂中法約。念七年訂中瑞約。雖其時俄羅斯航海東來。援例請訂商約。卒爲政府所拒却。而未幾而比利時荷蘭各國。亦各踵集於兩廣而肆其要求。（據道光朝東華錄。蓋英美法瑞當時所訂之約。今均有全文可考。惟比荷各國。據東華錄所載。僅給與稅章。允許互市。未必別有專約。故約文已不可見乎。未知是否。俟考。）夫世界日趨於開通。雖聖人不能逆勢以行。吾之所深痛者。豈以吾國與各國次第訂約爲非是哉。蓋中英約有中與英事實上之原因。胡爲施之美亦猶是也。施之法亦猶是也。施之瑞亦猶是也。由是而比利而荷蘭。亦無一不如是。此何爲者哉。嗚呼。吾嘗取道光間條約次第讀之。念三年中英約基於念二年之白門約。念二年白門約基於十九年至念二年間鴉片之戰敗。戰敗之約。出

於事之無奈。喪權失利。猶有可言。法美瑞典。國不同洲。人爲異族。而乃美約不異乎英。法約不異乎美。瑞約更不異乎美法。於是。由道光以迄咸同。秉政者。謬種相傳。而奉爲圭臬。咸豐八年。英法聯兵終局。各國繼起訂約。均以英法約爲濫本。此其證也。由中英以迄各國。踵門者。成例可援。而協以謀我。（光緒初年訂中巴約。約文中有與各國稍異者。卽中巴捕逮人犯爲相對之規定是。卒由巴西國會否決。而要求更訂。此其例也。）而條約失敗之原因。是在是矣。

今試就失敗之點。一爲提綱絜領以貢之閱者諸君。則實體上之失敗有三。一曰領土租借也。一曰關稅協商也。一曰法權侵入也。手續上之失敗有二。一曰無對等之規定也。一曰利益之均霑也。以上所舉。爲我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共同之失敗。而與一國或一時一事所訂之特約。若馬關約。若辛丑和約。若黑龍江界約。不涉此次改正之範圍者。均不預焉。嗚呼。我中國而猶是獨立國也。際茲國基甫奠。改革有期。我官民上下。宜如何痛心疾首。以迅赴時機哉。茲謹就上述實體上手續上之失敗。分類畢其詞。

（甲）實體上之失敗

一 領土租借

香港讓英。台灣割日。此爲中英白門約中日馬關約之結果。辱國固矣。然此猶得曰戰敗後特別之酬例也。青島入德。威海隸英。廣灣屬法。此爲中德膠澳約中英威海約中法廣灣約之結果。喪權固矣。然猶得曰一時一事之特約。且不無年限之條件附也。吾之所不解者。則自白門約以五口地方允准寄居之後。由是而北三口。由是而長江三口。無不以同一條件鑿外人之要求。今且徧於全國各地矣。夫通商互市。爲世界交通之媒介。旣以吾國人民智識之幼稚。交通之阻窒。不便實行中外雜居之制。而又以戰敗後列強環伺。不克貫徹吾閉關絕市之草昧見解。則擇江海交通便利地方。指定一區域爲外人挈眷寄居之根據地。調和新舊於旣往。開通風氣於未來。係政府不得已之苦衷。亦舍是別無他策者也。惟當指定各地之初。條約旣有就此界內允許租地建屋之規定。則簡單言之。外人就此劃定界址內有寄居之權利。非逕將此地完全租與外人矣。乃自五口開埠之後。因上海爲五口中商務最繁之埠。於是有所謂地產章程者。而土地所有權驟形膨漲。有所謂會審章程者。而領事裁判權遂以侵入。條約爲母法。章程爲子法。子母相承。租界之名稱以著。有租界

之名稱。而租界之實例以成。上海作俑。全國承流。於是今之所謂租界。雖與香港台灣之割讓略異其性質。實與青島威海廣灣爲同一之淪胥。若是者於日本名之曰居留地。而以開放全國允許外人雜居內地爲交換之條件者。一也。

二 關稅協商

關稅之當然獨立。證之現例。按之法理。無可非難者也。惟中國則不然。食租衣稅。爲迷信君權時代小民無報酬之義務。故予取予求。吾民反無置喙之餘地。蓋政府視吾民爲奴隸。爲牛馬。然究係主方面人。及互市之局成。輕視外人爲蠻夷。爲戎狄。乃客方面人。主方面無所用其客氣。故稅律率由政府自訂。客方面頗寓懷柔手段。一則示中華上國。不與蠻觸爭蠅頭微利。一則以胡運不百年。此等事決非久局。而輕縱之。此吾國歷史上關稅協商之大原因也。政府既造此遠因。外人斯乘機而赴。至道光壬寅海上戰敗。白門訂約。於是昔之協稅爲主方面單方之示惠者。今則以雙方同意訂入條約矣。（該約第十款云云。文不備錄。關稅協商。乃爲此約之作俑。）白門訂約之明年爲道光二十三年。又有中英通商條約之締結。（此約惟海關所刊條約本見之。檢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一款有云。廣東所定善後舊約。並通商章

程。既經併入新約。所有舊約作廢云云。則知前約已經廢棄。海關本條約存其舊。各條約本以現行者爲準。故存刪略有不同。然論歷史上關稅協商之統係。則二十三年之約實爲一大關鍵。故縷及之。由是以迄咸豐八年十年兩約。遂無一不根據前約爲言。而中英關稅協商之事實成矣。又重以一國有利。各國均霑之最惠國條款。漫無限制。而中英關稅協商之事實成矣。又重以一國有利。各國均霑之最惠國條款。漫無限制。即最惠國條款。我國誤有有限限制之均霑爲無限制。後另款述明。於是始則美法瑞比等國繼英而起。及咸豐八年英法聯兵終局。而此項協商之關稅。遂普及於地球各締盟國。此今日國際條約片面義務之尤甚者。而我國以太平之戰。復添設內地釐金之舉。今將以裁釐加稅爲改正之計畫者。未識何日能見諸實行也。

三 法權侵入

領事裁判權之侵入我屬地。今之談政治者。亦類能言之矣。（按領事裁判之始見於條約。亦以道光二十三年中英約爲斷。而美法等國根據之。在二十二年之白門約。固無一字之提及。）此事遠因。爲我國自甘放棄主權。即基於所謂蠻觸之爭。無預天朝之治理者是也。（按此即道光十四年粵督准外人設立審判衙門以洋治

洋之政策。見中西紀事。然近年來既人人知此事爲辱國喪權之尤者。則胡不急起直追。以謀挽救之方。蓋空言之無補。而中西法律異同爲之梗也。惟改良法律爲清末立憲時號召之一事。因改良法律。不得不改良審判機關及執行機關。於是司法獨立之說盛行。而影響及於國際條約者。有光緒二十八二十九兩年間之中英中美中日三國條約。（約文大致云俟中國改良司法後各國即允棄其在中國之治外法權當時名詞不備故混稱領事裁判權爲治外法權檢西文約自知）及光緒三十四年中瑞條約。迄民國開幕。國人尤注意於此點。以爲法治國司法當然獨立。司法獨立。則領事裁判權當然可以撤回。而歷來條約上所喪失之權利。所謂華洋訴訟之若干種類。一曰同國籍外人之訴訟。（如英人與英人訴訟之類）二曰異國籍外人之訴訟。（如英人與法人訴訟之類）三曰洋人原告華人被告之訴訟。四曰華人原告洋人被告之訴訟。五曰華人與受雇於洋人之華人訴訟。（此項訴訟不見於各條約中。然洋涇浜章程係根據條約而成者。該章程又明有規定）六曰無約國洋人之訴訟。吾人尤當然有概括的收回之希望。然司法方有萌芽。而近則又以財政上之關係。幾幾根本推翻矣。則法權之侵入。吾其柰外人何。其尤甚

者。則上海租界。近已實行埃及土耳其之混合裁判。吾人雖日日著論爲當道警。當道亦日日言收回公廨。思有以饜吾人之企望。然未承認前。則諉爲非提議之時。既承認後。則又諉爲交換條件之尙未磋商就緒。嗚呼。欲求外人法權之不積極進行。已爲吾民幸事矣。尙何收回之可言。

以上三事。爲中國與各國普通條約根本之大患。甲國然。乙國亦然。舊約然。新約亦然。切膚之痛。何逾於斯。若夫特種之約。曰界約。曰路約。曰債約。曰戰敗約。曰善後約。有一約卽有一約喪權之特點。擢髮難數。更僕不終。以非普及國際之約。暫不議及。空談無補。蓋不願以絕無希望之事。浪費筆墨也。

(乙)手續上之失敗

一 無對等之規定

論締結條約之原則。以兩獨立國從事契約行爲。除有特別原因。或所訂者爲特種之約外。當然對等。何待贅言。夫對等云者。以形式言。權利義務無偏倚之點。以精神言。則權利義務之程度之分量。及其連帶之關係。無一不以對等爲歸束。此之謂獨立國國際之條約。中國何如者。姑勿論精神的權利義務。一任外人之束縛馳驟。而

不敢稍有抗爭。（如彼以領事裁判要我。我亦可以雙方的屬人主義要彼。觀中西紀事有某督諭英人云。爾國商船來華。當然受中國之管束。如我國有商人到爾國。亦一任爾國之驅逐懲辦。其意蓋謂天朝上國。決無商人至彼蠻夷戎狄之國也。眼光如豆。可爲發噓。）卽就形式的論。道光念二年鴉片之役。咸豐八年聯兵之役。非均美利堅居間排解者哉。且美在彼時爲新建之邦。所謂們羅主義。已貫徹而盛行。觀咸豐八年中美通商章程之第二附件。尤可見中美交好之一斑。則美約似必較勝於其他各國者。乃卽以咸豐八年中美約論。第四款規定公使派駐儀文。第五款規定交際。第十八款規定引渡罪犯。祇有一方面之權利義務。美約如此。他國可知。且在道咸之間。我爲主而來華互市之各國爲客。主客之間觀念既各不同。斯訂結之條約亦率詳於主方之權義。而略於彼方之規定。猶可言也。至同光以後。國際之界說旣明。則以兩獨立國訂結條約。我非主。卽彼亦非客。此等片務的國際契約。當然無存在之理。然各國旣狃於歷史上之取得權利。我國外交家復懵無知覺而乏救正之方。於是光緒七年中巴之約。巴西國會反以該國公使與中國訂結捕犯約文之對等。爲使人之辱國而痛詆之。是各國眼光中之久以吾國爲不應享有約章

上之對等權義已毫無疑義矣。若是者亦修改約章時之所當注意也。

二 利益之均霑

利益均霑者。卽最惠國條款是也。最惠國條款爲國際維持和平之一方法。不僅兩締盟國自身之關係。其影響恆及於第三國。職是之故。在十七世紀以前。公法雖無明文之規定。然因習行而成慣例。其理由遂爲國際所公認。吾又何尤於中國者。惟所謂利益必有一定之種類及範圍。而推求規定此種類及範圍之原則。旣以影響第三國之利害爲限。則所謂利益者。無過於航路商市及其他世界公共利害之著於一國者而言。又所謂均霑。其流別可分爲有酬報無酬報之兩等。然則準是以言。利益爲有制限之利益。均霑爲有條件之均霑。此各國間之所謂利益均霑者如是。還觀我國何如者。自咸豐八年中英約第五十四款有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之規定。措詞含混。利益以何項爲限。文字已不明瞭。而繼起之各國。遂羣焉以是爲標準。至同年中美條約第三十款。則并明載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涉等事情。亦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霑等語。於行輪通商之外。更涉及政事交涉等事。作賅括

之詞。是向之以英約措詞含混爲足啓各國之要求者。未幾時而美約且將種類範圍以外之利益列舉於章條矣。又如光緒六年中德續約第一款之第二項載明德國允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專章。德國既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霑。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云云。以另議專章爲均霑之交換條件。此不特爲手續上失敗之補救。亦國際取益防損之正軌。然亦僅成一美觀之空談而已。觀乎七年以後之約。曾未於此等處稍事經營。而最近十數年之現狀。均利之局一變而爲均勢。膠州爲租借之造因。五國團爲債權之組合。彼既乞醬而得酒。我更剝床以及膚。何莫非訂約不慎之所致哉。

以上二者。爲手續上最著之失敗。抑有進者。中西國際。始於英而迄乎各國。然試問星火之何以燎原。涓滴之何以江河。則道光壬寅鴉片之戰敗。有以促成之。鴉片之戰敗。僅中英之關係。各國之從何以合。中國之勢何以孤。則利益均霑與片務條約。有以釀成之。嗚呼。租界也。關稅也。領事裁判權也。始不過一國與一國之事。終乃爲一國與全球之事。復重之以華夷之謬解。主客之殊觀。於是一任外人之取盈而去。則雖謂自有條約以來之失敗。無不於此手續上不慎之二事爲之造因也。亦無不

可。

●告外交司法農商三部之華洋訴訟會議

外交司法農商三部合組華洋訴訟辦法會議。由三部派員與議。政府籌議及此。政府亦知華洋訴訟太不平等。際中外接觸愈繁之後。不得不稍爲之計乎。雖然。吾不知所謂華洋訴訟者。指單方乎。抑雙方乎。（單方如專指洋人原告華人被告之訴訟是。雙方如華洋互爲原被告之訴訟是。）所謂辦法者。指條約上之辦法。抑慣例上之辦法乎。指各租界之辦法。抑施及全國之辦法乎。此爲該會議之大前提。惟就記者所及言之。領事裁判權之收回。我人雖不可無此希望。然今日決不能成爲事實。政府籌議此事。既不能從根本着想。則姑就事論事。以救目前之急。救急若何。（一）根據條約。釐定雙方辦法。例如洋人爲原告。約載由該國領事代爲呈轉。以迄開庭觀審（條約祇有觀審字樣。我國切勿默認爲會審。）至結案止。無不由領事爲之幹辦。我國人爲原告時。與彼對照。亦應由政府按照條約所本含有之意。規定由某項行政官爲之代辦。而我國從前絕無其事。此不平等之原因一。而此次會議當及之也。（二）華洋訴訟。在租界之慣例。已不盡符條約上所定華洋訴訟辦法。且中外

人民之接觸。今已徧於全國。今日會議。切勿誤認上海租界之華洋訴訟。爲即可作華洋訴訟之標準。當抹過租界慣例。專從條約規定辦法。若如租界慣例。則入於混合裁判矣。此點一誤。則會議之結果。將於法權喪失淨盡。將爲中國之大罪人。此會議所應注意者又一也。

●中英讞案定章考

英哲美森著

李提摩太
鐫鐵生譯

姚之鶴校

謹按泰西各國通例。無論籍隸何國之人。一旦寓居他國。卽歸其國管轄。遇有訟事。亦卽歸其國官吏審判。故英人而居於法國。法之官吏。可定英人訟案。法人之居於英國也。英之官吏。亦可以持法人之短長。而使之公庭對簿。乃西人之寓於中國者。則不然。凡與中國立有和約之各國民人。仍隸本國官吏之轄治。而不使轄於華官。苟或身冒不韙。華律不得而治之。推原其故。良由泰西各國所定讞案之律文。彼此大同小異。而中國之律文。則格格不相入。且華官尙有刑訊之例。此各國民人。所以不甘俯就範圍也。西官務順民情。與中國訂立和約之際。聲明本國民人若有爭訟。應由本國該管官審斷。而不由華官主政。載在盟府。班班可考。今余特就中英兩國所定民人互控之例。與夫英國所定之律。考訂成篇。他國則姑從其闕。然其大旨。亦

不能外於是矣。考中英民人互控之例。悉本中英和約。嘗讀前在天津所訂之約第十七款云。一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署。告英國民人者。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云云。既而通商各口岸之道臺等官與領事官。時或各執己見。不能和衷共濟。恐致案懸莫結。光緒二年。中國李鴻章與英國威妥瑪欽使。在煙臺更改約章。其第二端之三云。一凡遇內地各省地方官。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敘明白。庶免日後彼此另有異辭。威大臣即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總理衙門照復。以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岸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爲何國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處觀審。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辨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即條約第十七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云云。故此後該管各官。苟遇此種案牘。必應按照和約。逐細查明。若英人爲原告。華人爲被告。自應由華官擬定罪名。若華人爲原告。

英人爲被告。則應由英官定罪。似此分別辦理。庶幾獄不滯而民不冤矣。

華人之干華律者。中國自有官書。頒示民間。毋庸贅述。試述英官衙門所定之案。計分兩等。一曰刑律。一曰民律。定案之法。既與中國夔殊。理合一一申明。今考刑律之中。亦分兩等。一則有害於人。如殺人傷人毆人之類。一則有害於物。如盜竊財物。僞造約契。誑騙縱火之類。此爲干犯刑律。英人在英。固有應得之罪。在華亦應一律科斷。舍此之外。則爲民律。凡英國所罕有之罪名。英人在華。則有駐華欽使添定之例。問官應卽照辦。民律維何。亦分兩等。譬如甲乙二人。先已約定。互立憑文。迨後有一人不認此憑。因而成訟。又如丙控丁欠錢不還等情。此民律中犯約一類之案。又有本無約而致損者。水路則如戊船撞己船。陸路則如庚車撞辛車之類。既已受損。亦可具控到官。以求伸理。所有英官衙門理訟之規。今特備列於後。

凡訴狀者。各口岸則投英領事衙門。上海則投英按察司。皆先繳票費洋一元五角。若係尋常案件。則由該問官出票往傳該被告。遵照限定日期。到堂聽鞫。若係鉅案。則派巡捕持票。立卽逮到。隨於翌日開堂審問。凡審問之日。不論小大案件。一俟見證到齊。問官升堂。先問原告及原告之證人。各口供既畢。問官乃問該被告有何剖

辨。又問被告之證人有何聲訴。而於被告則不可再問矣。其見證人而為英籍也者。

則於未問之先。給以聖書。使之手執而矢誓。謂所言皆真實無妄。然後由官詳細斟

問。倘仍有信口雌黃者。日後事發。即治以假立誓辭。撰證語之重罪。按英例最嚴者。不特罪名素重已也。且敗露以後。人皆視為匪類。品行聲名皆所不齒矣。其見證人而為不從天主教之華籍也者。則先使

之自陳。若曰。我所說的。都是真語。不敢說假。若說假話。瞞得過人。瞞不過天。願天重

重罰我云云。問官既問兩造畢。便知該被告英人。應得罪名之輕重。其輕罪而罰洋

不過二三百元。監禁不過六個月者。問官即按照獄詞。準律判定。按英律大辟極罕。其

兩條罰鍰則有多有少。監禁則有久有暫。兼分做苦工不做苦工。兩層若中國之杖責枷示等刑。皆所不用。刑訊則更無庸論及矣。其罪名較重者。問官乃命

發回獄中。以待定罪。既而原問官延請著名公正之十二人。作為陪審官。按陪審之法。創之於英。歷

年已久。今歐洲諸國大半仿照辦理。示期覆審。至日。問官與陪審官會同升堂。細聽口供畢。十二人退。至

他室。彼此只知口供。不知情面。該被告有罪。不能為之營救。無罪。亦不能使之緣坐。

於是去其偏私之意。參以見證之言。并細考各證人有無疑竇。是否符合。一一斟酌

盡善。然後以有罪無罪二語。分別申覆問官。假使以為無罪。問官即將該被告立予

省釋。以免拖累。以為有罪。問官乃定其罪名。該被告若係殺人之犯。必定以縲首之

刑。或卽係殺人而事出有因者。則將全案供招。上詳駐京大臣。該大臣可以原情減等。改爲監禁終身。或若干年限。均令兼作苦工。又或該被告所犯罪不致死。則問官有自主之權。按其犯事時之情景。以分別其罪名之重輕。卽以殺人論。或事出有因。或情有可原。問官比於輕律等而下之。甚至不過監禁一個月。比於重律。亦不過加至監禁終身兼作若工。其餘各案。亦可卽此類推。

英國刑律之緊要關鍵。在於分別故誤兩途。是以殺人之案。必澈究其有心與否。罪名卽緣之而定。假使殺人而十分有心也者。罪名卽十分加重。苟或無心。罪卽從輕。此係用刑之本。是以瘋子殺人。從無擬抵之律。且殺人者。大半必有所因。否則斷無平空執途人而殺之之理。故極刑遂不恆有。

英律。陪審人定被告以爲有罪。無論該被告承認與否。卽使不承。亦必治以應得之罪。

英律。陪審人員定被告以爲無罪。此案卽行注銷。斷不准問官再行提鞫。縱有新見證人。重行投訴。案亦不能再問。又被告所犯之罪。不論是何案情。但使業已由陪審人員審結者。萬萬不准翻異。

英國以保護良民爲重。其設立陪審人員之初意。因恐原問官一人。以愛憎爲是非。徇情則故出人罪。報怨則故入人罪也。故視陪審一事。爲決獄第一關頭。

英國有永不准更改之兩律。皆緣深恐民人受屈起見。上而朝廷。下而庶寮百執事。皆不敢妄議更張。其律維何。一曰無權押人。凡人縱被人告發。斷無有濫行監禁。而不卽開堂訊問之理。苟或事出無奈。暫行羈管。亦必須從速秉公庭鞫。一曰無權定讞。凡被告之有罪與否。俱須請本國公正人。作爲陪審人員。商量定奪。本官概不准獨斷。

寄寓中華之英國人。偶然犯罪。華官見英官衙門所援之律。往往訝爲太輕。屢欲重行提問。請爲加等定擬。而不知按照英律。實屬萬難准行者也。英律。凡民人既蹈刑章。業已訊明定罪。不特華地各官。無再行提訊之權。甚至等而上之。至於英國之君主。亦僅有減輕該犯罪名。或全行赦免之權。若欲重提根究。勢已有所不能。再欲加重分毫。則爲萬無之理。萬無之事矣。

以上云云。大半因英民干犯刑律而言。刑官問案之法。亦大略具於其中。試更進而言民律。

民律者。大半皆緣錢債而起。凡中國之大碼頭。及通商各海口。常有華英民人交涉事件。華人不能知英官之辦法。今姑述其崖略以告之。

外國人爲原告。向華人索取錢財。如上海則向會審衙門控告之類。亦姑無論矣。若華人爲原告。向西人索取錢財。英官衙門定有規例。華人若了然於心。其餘各國領事衙門。不過大同小異。舉一可以反三矣。

倘華人所控索者。在英洋一百元以內之小款。數日間即可結案。則原告到英官衙門。請出牌票。先繳票費洋三元。迨至案結。除被告照斷付還原告索取之款外。該費洋三元。亦由被告交還原告。此就案結而原告得直者言之也。當其未結以前。英官既准出票。卽由書辦告知該原告。着於某日到堂。須帶見證人及各項憑據。以憑根問察驗。迨見證憑據齊備。問官查得被告理應償還該款。卽斷令該被告措資立刻清償。倘華人所控索者。數在英洋一百元以外。則令原告繕具英文稟帖正副各一扣。稟內聲明具控情節。并應索款項若干。務須字字腳踏實地。若有半句虛詞。誠恐有理之處。亦遭問官疑爲僞飾。似此。則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問官既已准詞。照例將正原稟存案。而以照式繕寫之副稟。發給被告閱看。准限於八日內。詳細覆訴。至

原告投稟之時。按其控索數目。除每英洋百元。隨案先交洋二元五角。暫存官署外。更須按案情之大小。另有存款。自二十五元至五六百元不等。若訊輸後。原告證據不足。問官斷由被告得直。則此項存款。即罰作被告之堂費。若原告得直。則控索之款。本應如數歸還。而如上所開各墊款。亦統由被告照數償還原告。又其甚者。歷來辦過數案。奉英署斷。令被告除付還原告上開各款之外。并給原告各費英洋一二千元不等。載在檔冊。可考而知。

凡遇重大案件。各西官衙門規例。准令兩造各延律師。代爲辨論。或其人不欲延請。亦無不可。但恐華人未諳泰西涉訟之規例。假使見證偶一不備。即可爲全案之累。故鄙意以爲莫若延一律師之爲愈。至於問官。則於兩造人證。本屬毫無偏袒之心。高坐堂皇。惟有秉持公道。以爲判斷。但既已就案論案。從公判定。異日或尋出新見證。致圖翻控。則已成鐵案。絲毫不能更改矣。况乎延請律師。更有裨益之處。爲人所未及知者。假如原告欲控一案。先商之於律師。便知此案之能勝與否。若毫無指望。律師即能語以此案無所措手。不必涉訟公庭。徒傷妄費。故律師者。辦案之樞紐。亦即息訟之箴規也。

英官問案之時。先問原告及原告之見證人。當原告等對答之時。不准被告及被告之見證人。肆意僥說。惟被告及被告之律師。或可駁問數語。苟有駁問。原告及其見證人等。必應明白答覆。迨原告與其見證人供訴已畢。問官乃問被告及被告之見證人。其時原告及原告之律師。亦可反唇相詰以案中之要語。迨被告等供訴亦畢。兩造律師。旋即起而代辦。各將是案之緊要處。重說一遍。問官乃衡情酌理。以定是非。

又如華人控索之款。數在英洋二千或二千五百元以上。兩造於原問官判定之讞詞。心有不服。尙可至英京上司衙門。據情上控。然亦必須於十五日之內。先行稟知原問官衙門。如不服者係屬原告。則先存英洋二千五百元。以預備日後之堂費。如不服者係屬被告。則除存洋二千五百元以外。并將斷定應還原告之款。一律備齊。交呈原問官衙門。然後准其上控。此項洋元。大半由該衙門存放銀行。代爲生息。凡在上司衙門上控之案。必須一年或半年。方可斷定。斷定之後。倘原告理直。預存之堂費。固屬加利發還。其應控索之款。亦已生息若干。連本盡行具領。倘使被告得直。亦復遵照上司斷定之詞。全行發給。而案情亦自此結矣。

以上云云。係民律中審判之大略也。合之刑律中酌辦之大略。華英控案端倪。實已畢具。若欲備知其詳。則中國各英署。皆有英文定章。明英文者。可考可查也。

之稿按是篇爲英國駐滬副法律官所著。其中引中律各節。乃前清光緒中葉時之言。今政體變更。民律及民訴刑訴各律。雖未實行。而新刑律已頒行有效。則與本篇所言不無少異。至英國辦理民刑訴訟。大致略具於是。亟錄之以爲華人作原告者之參考也可。

●●上海會審衙門制度

日本西田耕一著 許光世譯

緒言

會審衙門。爲中國獨有之名詞。英語謂之(Mixed Court)。日本稱爲混合裁判所。其組織。由所在國之裁判官(即中國所派之會審官)與外國派出之裁判官(即各國領事館派遣之會審官)會同審理。故或稱之爲會審公廨。省稱之亦曰公廨。混合裁判所。爲一種國際法上裁判所。其構成因國而異。不僅中國有之。土耳其埃及苦利脫(地中海一公島)撒莫阿(太平洋一島)緬甸濮爾奈沃(南洋羣島之一)現亦有之。至盛行混合裁判制度者。厥惟埃及。皮谷氏混合裁判說。雖有

種種。其大旨。日本國際法學者間。亦多所說明。日本與中國關係最深。而旅滬日人。尤有密切關係。關於上海會審衙門制度。中國人固勿論矣。日本人與歐美人。除片段說明外。殊少完美之書。世人不盡知其真相。恐有直接關係之各國會審官。亦未必能悉其底蘊。吾人來滬上四年於茲矣。嘗以此爲職務之一。至完全成書。俟之異日。法學上之評論。讓諸專門學者。茲僅就上海會審衙門制度之大要。公諸當世。因中國於會審制度。除上海外。其規模較小者爲廈門。近年天津及他埠領事團。有倣倣上海設立會審衙門之議。惟至今未見實行。

第一節 會審衙門成立之由來

上海會審衙門之設。依據西曆千八百五十六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六條。至于千八百六十九年。遂訂定會審章程十條。而會審衙門。卽於是時創立。其後千八百七十六年。中英烟台條約第二章第三項之末。記天津條約第十六條認漢文會同二字。解釋會同二字之意義。爲認原告國家之官吏有觀審權。至于千九百二年。因上海公共租界會審衙門與法租界會審衙門權限之關係。又定會審衙門追加章程。以執行會審事務。然前次會審章程十條。定於四十年以前。改正之處不少。千九百五年。

上海領事團議決改正案。呈請北京公使團。由公使團向外務部交涉。幾次磋商。卒未實行。千九百十一年中國第一次革命。其時會審衙門遂歸上海領事團監督。中國政府前此派遣之裁判官。亦由領事團任命。向例華人之民事訴訟。中國裁判官不許辯護士出庭。至此遂准辯護士出庭。且設置檢察員。（一種之役員。）組織上大改變。去年以各國承認民國之結果。近中政府對於上海領事團北京公使團提議收回會審衙門之監督權。目下尙在交涉中。其解決之期當不遠也。

第二節 會審衙門之組織

上海會審衙門有二。一在公共租界。一在法租界。

一 公共租界會審衙門之組織

公共租界之會審衙門。華人所稱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其官衙在浙江路。係中國會審官與各國會審官會同審理。現中國會審官（或稱職員）四名。

正會審官 關 炯 號絅之 副會審官 聶宗羲 號熔卿（兼法租界會

審官）

副會審官 王嘉熙 號崧生

副會審官 孫調鼎 號羹梅

至各國領事館派出之裁判官。亦稱會審官。各國總領事及領事。由館員內派出相當之人。或一名或二名。資格不一。副領事通譯官書記生通譯生均得充任。而會審衙門待遇各國會審官。均為同等。概稱曰副領事。

去冬杪各國會審官名如左。

就任先後為序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司吉茂

德國

希爾士

比國

羅斯

義國

白拉德沙

俄國

高爾司登

英國

奎司德

荷蘭

客林曼尼

奧國

馬拉司哥希羅

葡國

斯德克美士

那威

尼西大(譯音)

日本

維生拿佛基

西班牙

約翰生

美國

以上陪審官

潘尼基

德國

格蘭茄因

英國

多來丹拿

義國

法格潘金

美國

以上幫審官

右各國會審官均係各國領事館人員。時有更換。茲參照領事團所發之館員表錄之。

二 會審官之補助機關

會審衙門之主要機關。既述如前。茲更論其補助機關。前清時刑事之補助機關。由公共租界捕房設一分所於會審衙門。民事之補助機關。傳喚逮捕拘押案內人犯。及拘押之解除。亦由捕房協助之。此外皆以華人執行其事。上年革命時。中國會審官寶頤及屬員棄職遠遁。一時訴訟案件。因之滯遲。於是公共租界捕房派出檢察員。設檢察處於會審衙門。關於外人事件。凡各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之應接。並直接公文往復。無一定之規定。此外會審衙門與各國會審官之接觸。及收受公文。決定會審日期。被告之保釋。又會計等事。皆檢察員主任辦理。關於檢察處權限內事務。須經檢察署長。或直接報告通信首席領事。已爲慣例。其現時補助機關。有左

之種種。

甲外國之補助機關

檢察處。 Registrar's Office

檢察員。(J. Martin)及外人二名華人一名爲補助員。其屬於檢察員之下者。有

交保處與收支處。

交保處。 Security Office 外人一名。華人一名。司民事案被告保釋事務。

收支處。 Account Office 外人一名。司會計事務。

總寫字間。 General Office 卽巡捕房之分所。有外人五名。華人三名。專司刑

事案。

洋務案處。 Office for Foreign Civil Cases 外人一名。司外人民事案文書之

發送及其他各事。

華務案處。 Office For Chinese Civil Cases 外人一名。華人一名。司華人民事

案文書之發送及其他各事。

乙中國之補助機關

辦公處。(Magistrate Office) 中國會審官之事務室。

祕書處。(Secretary Office) 屬於中國正會審官。有祕書長及祕書四名。兼司

繙譯事務。

文牘科。(Writers Office) 科長鄧慕儒以下。有書記二十四名。承中國會審

官之命。謄寫漢文判決書。及通常書信之起草等事。

三 法庭及留置所

子會審衙門法庭有三。

一樓下公堂。(Lower Court)

二樓上公堂。(Upper Court)

三特別公堂。(Small Court)

除星期外每日開庭。普通刑事。率於午前樓上樓下二庭訊問。特關於外人之刑事案。當由該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開特別法庭會審。至原告外人被告華人之民事案。及原被告皆華人之民事案。則午後三時開庭。近因訴訟事繁。外國人對於中國人之民事案。改於午前開特別法庭。又外國人對於中國人之刑事案。當俟該國會

審官到廳。午後暫擱民事案件審理之。

丑會審衙門之留置所。其內部區別被告男女犯。又劃分已決未決兩種。

四 法租界會審衙門之組織

法界會審衙門。由法總領事署設置。非特立者也。每星期會審三次。（月水金三日午前開庭。）每次會審刑事畢。方理民事。會審官華官爲聶宗羲。法官則副領事或通譯官充之。

依前清規定。公共租界之中國會審官。同知一名。知縣二名。法界之中國會審官。同知一名。均滬道任命。革命後中國會審官額數及任命法。大變從前。目下中國官廳對於領事團方提議回復會審衙門之監督權。此事結果。恐會審官之資格及任命權。不無因之而有變更也。

第三節 訴訟手續及會審方法

一 刑事案

甲經過租界捕房之刑事案

會審衙門刑事案。訴訟手續甚繁。自被害者起訴巡捕或捕房拘獲之中國人。捕房

訊供後。即移送於會審衙門。若有證據。亦當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之。其刑事關係於英美德三國會審官所屬之外國人。或與外國人無關係之華人。又原被皆華人案件。則三國會審官輪審出庭。與中國會審官會同判決。若被害者係三國以外之外國人。則由會審衙門移牒該外國人所屬國之會審官。由該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審判。例如被害者為刑事原告之日本人。由日本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審判。之是也。此種刑事案。被害者或被告係華人之受雇於外人。或有特別之關係時。則該外國人之總領事。得通牒於會審衙門。備述該外國人之特別關係。由該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審判之。

乙經過各國領事館之刑事案

凡外國人之刑事案。不經捕房。或雖經捕房。而捕房不明其事之真相。或認為不備刑事案之要素。以至不送交於會審衙門者。得就租界內之華人。以為被告。由各國人自身或代表者。（多委任律師。）提出訴願書於該國領事館。該國領事館認為正當。即據其訴狀。由該國會審官送會審衙門。要求拘引被告。會審衙門即照發拘引狀。（中國稱信票。）惟須請該國總領事會審官署名蓋印。更得首席領事簽印。

而後拘引之。至會審日期決定。則中國會審官及該國會審官會審之。

依此辦法之事件。其性質爲刑事。或民事。每有不明之處。又馬路上無巡捕會同之地點。人馬衝突。而發生事故。以至雙方喧嘩而負傷者。會審之結果。以爲非刑事而移爲民事事件者。往往有之。路上衝突。或喧嘩等事。其性質應起訴租界捕房。方於會審之際。有證據及其他關係。於被害者頗爲有利。我日本人在滬者遇此種事件。被害者往往隔數日或數旬後。方出願書於領事館。如此則被害者與會審官當會審時。凡證據及其他關係不便殊多。蓋凡一事件發生。當採適當之手續也。

丙租界內華人之刑事案

租界內之現行犯。巡捕得逕行拘捕。但輕案或嫌疑犯。須由會審衙門發出拘引狀。方可拘捕。拘引狀必得首席領事簽印。（若該案關係外人。須由該國領事及會審官簽印。）其案情重要或緊急而爲確實之起訴者。不在此例。可一面拘捕。一面請會審衙門出拘引狀。拘獲後二十四時內。移送於會審衙門。至殺人放火之要犯。前清定例。移送上海縣審判。如此事件。當時清國官廳。不欲由會審衙門審理。主張直交上海縣審理之。惟外人則深以爲不利。曾於十餘年前。上海領事團會議。關於此

等案件。先由會審衙門審理。如確係重罪。再移送上海縣。惟如何程度。方爲重罪。並無明確規定。僅以認定其刑期在五年以上者爲斷。然會審衙門認爲刑期五年以上之犯人。一旦引渡至上海縣。或現時之審判廳。審理之結果。往往定爲五年以下。或卽行釋放。故不免時生齟齬。甚至謂審理會審衙門引渡於中國官廳之罪犯。當令會審官會審。彼此相持不決。辛亥革命之際。各國未承認正式政府。會審衙門并五年以上之刑期犯。亦不引渡於中國官廳。中國官廳曾以此事抗議於上海領事團。領事團則嚴詞拒絕。謂引渡刑期五年以上之犯人。並無何等規定。唯死刑或特別案件之犯人。時或仍有引渡者。

目下列國已承認中國政府。因會審衙門之監督權及其他問題。中國官廳與上海領事團正在交涉中。本節所述。亦交涉中之一部。將來或仍不得要領。亦未可知。

二 民事案

甲原告外人被告華人之民事案

外人爲原告。在租界內居住。或有店鋪。華人爲被告之民事訴訟。亦由會審衙門審判。其提起訴訟時。由原告本身或辯護士。訴訟由本身提出。本無不可。惟關於訴

訟之理由及證據。又繕寫漢文訴狀等。有種種手續。所作訴訟。或不甚完全。且會審時。被告一方面。多延請辯護士爲代表人。故原告大多數亦以依賴辯護士。較爲安愼。而會審衙門及會審官。亦便於傳喚通知。提出訴狀於本國領事官。其訴狀提出之手續。各國不一。如原告爲日本人。則向總領事或會審官遞日本文訴狀一通。向會審衙門中國正會審官遞漢文訴狀一通。並以漢文訴狀底稿遞於領事館。及各被告之中國人。又或從案情之性質。另作英文譯訴狀二通。以備參考。（英文譯訴狀。一送日本會審官。一送會審衙門檢察員。即使該案不必有英文譯訴狀。而爲便於傳喚拘引起見。於件名及訴訟理由概要。並原被告姓名住址。亦不得不附註英文。往時檢察員對於日本會審官屢請添附英文譯訴狀。日本會審官謂日本人原告之訴狀。已提出日文漢文兩種。無添附英文譯訴狀之必要。如會審官認爲必要時。儘可命原告辯護士添附云。）提出於日本會審官。其提出時。多數領事館。皆收相當之手數料。其額各國領事館不一。日本會審官即依據訴狀。以漢文公文。附原告之漢文訴狀。及英文公文。送於檢察員。蓋漢文公文。所以移知中國正會審官。而英文公文。所以移知檢察員者也。檢察員接到該公文。即摘由登記收發簿。同時

與漢文公文轉交中國正會審官。（各國會審官對於會審衙門移送訴狀之規則不一。日本會審官自中國革命以後。致會審衙門組織變更。爲辦案迅速起見。已實行上記之手續矣。）會審衙門各國會審官接收訴狀後。卽向被告華人發傳票。中國正會審官則必對於該國會審官通知發送傳票之意。並請會審官於傳票上簽印。簽印後始得傳喚被告。向例會審衙門案件。依收受次序。定期審判。故有被告。雖已傳喚。而會審期尙未決定者。惟傳喚後。被告如有確實保人。得請求保釋。其保釋方法。由保人提出保單於會審衙門。檢察員卽以送該國會審官。求其承諾。該國會審官乃命原告或其辯護士調查該保人是否確實。其確實也。該國會審官卽於保單上簽印。並於檢察員之英文函上。記認諾之旨。與保單同返送於檢察員。然後被告可得保釋。靜待會審。其不確實也。該國會審官卽不於保單上簽印。更令被告另覓確實保人。若虞被告希圖潛逃。又無確實保人。或有特別理由。則往往不許保釋。羈押於留置所。以待會審日期之至。

起訴後被告有希圖潛逃之形跡。或有特別理由。或三次傳提不應者。會審衙門得發拘票拘攝之。被告如有確實之保證。亦可照上例保釋。否則羈押於留置所。以待

會審日期。惟拘票當由首席領事及該國領事又會審官簽印。并由租界捕房協同拘捕。

普通案之會審期。由檢察員依收狀先後決定之。惟因各國民事案之多寡。遲速不一。如英德日本民事案件多者。普通訴狀提出後。往往二三個月或五六個月方定第一次會審期。（其有被告住址不明。不能傳提或拘攝者。不在此例。）若慮被告遁走。得先拘案待質。其關於特別理由之案。該國會審官與會審衙門當局者協商之後亦可參酌情形。不依順序提前審判之。

會審期日既定。由檢察員以英文通知該國會審官並原告辯護士。（無辯護士。通知本人。）中國正會審官以漢文通知該國會審官。其會審期日。如無窒礙。即開廷行第一次會審。簡單案件。一二次會審即可判決。複雜案件。至少三次或四五次。甚有會審六七次者。蓋民事案件。原被兩造主張各異。而有相當理由。期欲爭勝於法廷。故使原告而爲日本人者。（例如關係事件。亦往往以證人及其他之關係開審至四五次。）往往會審期已定。而由辯護士或兩造以相當理由。或以種種情形。申請延期。遂致審理之延遲。有出於意外者。會審衙門之主張。亦唯無正當理由。方不

准其延期。蓋鑒於會審衙門制度之實況。有不得不然者存焉也。光復以後。關於傳提拘攝保釋會審期日等。已漸次一一改良。

乙關於原被皆爲華人之民事案

住居上海租界內及上海租界外之華人爲原告。而以住居租界內華人爲被告。此種民事訴訟。亦於會審衙門審判。原告華人提起訴訟。前清時祇須遞訴狀（華人稱稟）於中國會審官。附相當之公費。則無辯護士出庭。卽於每日晚間六時至八九時。由中國裁判官一人審理。華人謂之晚堂。別無辯護士出庭。革命後。會審衙門歸上海領事團監督。以向來晚堂審理。頗多流弊。且僅由中國會審官一人裁判。恐難平允。於是上海領事團。乃公議於華人之民事案。亦令外國會審官一人到庭陪審。此項陪審之外國會審官凡三名。由領事團選舉之。選舉之前。各國總領事及領事。依據首席領事之通牒。於本國會審官中。選派一名爲候補者。通知於首席領事。再於此候補人中。由各國總領事及領事投票選舉。依票數之順序。選出當選者三名。委囑爲陪審官。任期一年。滿期再選。亦得續任。如經轉任或辭職。則隨時補選。故此種會審官。時有變更。現會審官三人如左。

Assessor In Chinese Civil Cases

N. T. Johnson, American Assessor.

P. H. Klimanek, Austro-Hungarian.

P. Grant Jones, British Assistant.

若原被兩造中。有爲外國人之雇人者。或有外國人之利益關係者。則該外國人所屬國之會審官。得以該外國人之呈請。於該案審理時。出庭觀審。因之此種案件。往往有四五名之外國會審官。同時出庭之奇觀。又前華人之民事案。於外國人有直接重大之利益關係。外國人所屬國之總領事。或領事。曾對於會審衙門。通知以本國會審官會審者。則領事團選出之外國會審官。可無庸蒞庭。卽由該外國人所屬國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會同審理。惟有特別理由者。始行此法。故不多見。至華人之民事案。於外國人是否有直接重大之利益關係。一任該國總領事及領事判斷。各國會審官不得干涉。此領事團議決之辦法也。

審訊華人民事案之中國會審官。由中國會審官四名。輪值出庭。

華人民事案之訴訟手續。由各國會審官會議規定。更經領事團審查承認。於一九

一 二年一月三日發布其概要如左。

一 訴狀提出於會審衙門內華務案處。(Office For Chinese Civil Cases) 檢察員錄於訴狀簿。即送中國會審官以爲傳提或拘攝之準備。

一 傳票 (Summon) 及拘票 (Warrant) 以會審衙門名義繕發。首席領事簽印。使公共租界捕房巡捕傳提或拘攝之。

一 原告提出訴狀。同時於收支處 (Account Office) 納提出訴狀公費 (Filing Fee) 爲訴訟額之一分半。至會審判決時。更納審理公費 (Hearing Fee) 爲訴訟額之一分半。

一 貧者無力支付訴訟公費時。以其實情告知於辦事員。經法庭查核認可。得免除訴訟費。

一 訴訟公費於判決時未明定者。由敗訴者負擔之。

一 帳簿有訴狀簿 (List of Petitions) 審理簿 (Hearing List) 一種。當初提出訴狀時。記入訴狀簿之案件。至會審時則轉載於審理簿。

一 案件之審理。依審理簿之號數行之。

一 案件有外國人之利益關係時。按照前記方法。由該國會審官蒞庭陪審。

一 審理案件時。輪值之外國會審官。當注意審理。不可干涉審理。但得要求說明。且調查案卷。（表面規則雖如此。其實外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同為審理也。）

一 判決以會審衙門名義行之。由前此出庭之外國會審官署名。

一 原被兩造或一造。雖得請辯護士為代表人。然被告若預行申明無力延請。則法庭得命原被兩造均不請辯護士為代表人。

是年八月十六日。又規定追加訴訟手續。由檢察員佈告之。其規定如左。

一 辯護士提出願書。英文二通及漢文一通外。對於關係該案之各被告。須予以英文及漢文承認願書各一通。

二 提出訴狀之公費。應立即繳付。違者不予受理。

三 審理公費。審理期日確定時繳付。

四 被告以辯護士為代表人之案件。應提出被告答辨書。其提出日期。雖別無制限。惟不得超過審理期限確定後二日。

五 因避誤解之故。凡以本法庭案件。依賴辯護者。受依賴之後。當即函知其旨於檢

察員。

六本法庭各案件之願書通信等。概提出於檢察員。不提出於中國會審官及外國會審官。檢察員在外界並中國及外國會審官之間。當通信應接之任。

第四節 裁判管轄

一各國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其會審衙門之裁判管轄。因原被當事者爲華人爲洋人。及當事者之住居地而各異。其例如左。

一刑事案原告爲洋人。而非法人。則在公共租界會審衙門審理。若原告爲法人。則在法界會審衙門審理。

二刑事案原被兩造爲中國人。卽於犯罪所在地會審衙門審理。其事由被害者告訴所在地巡捕逮捕犯人。卽於其地會審衙門審理之。

三民事案原告係外國人。被告係中國人者。其例如次。(甲)原告爲洋人而非法人。被告係住居公共租界或法租界之華人。卽經該國領事館。告訴公共租界之會審衙門審理之。(此種案件。被告華人若住居法租界。則會審衙門發出傳票或提票。先經法領事簽印。俟法租界巡捕協助行之。無庸先於法界會審

衙門審理。(乙)原告爲法國人。被告爲住居法界或公共租界之華人。當訴於法界會審衙門審理之。(此時被告若居住公共租界。則法界會審衙門發出傳票或拘票。先由領事團主席領事簽印。俟公共租界巡捕協助行之。無庸先於公共租界會審衙門審理。)

四民事案原被兩造均爲華人時。原告訴於被告所在地之會審衙門審理。

五住居上海租界內無領事管轄之外國人。其刑事民事均與華人同樣辦理。蓋無領事管轄之外國人。不論在公共租界或法界會審衙門。凡起訴者概受其審理之。

二關於華人之刑事案。(一)犯罪行爲地在上海租界內。而遁於租界外者。(二)犯罪行爲在租界外。而遁於租界內者。其裁判管轄問題。亦無一定。普通於第(一)項所述。亦有自中國送於會審衙門審理者。然犯人住所不在租界。因之卽有種種口實。中國不行送付者。於第(二)項所述。在會審衙門審理一次。而有特別理由者。則移送之於中國官廳。

三關於華人之民事案。被告華人住居租界外。或該案發生租界外。而與外國人有

關係者。在前清時代。由會審衙門或該國領事要求中國地方官相助。於會審衙門傳提或拘攝該被告華人審理之。近時此種手續。頗爲困難。要之外國方面。有（以被就原）之習慣的。既得權。故主張外國人爲原告。起訴於會審衙門時。被告華人雖不住租界。亦須到案。中國方面以（以原就被）之條約爲抵制。謂無此義務。故主張外國人爲原告。若欲起訴租界外華人爲被告時。當按法起訴於中國官廳。此種裁判管轄問題。向無一定。案件發生。每自其性質並實際事情。酌量辦理。

四停泊上海之外國船舶內發生刑事案件。其犯罪者係中國人時。通例該船舶所屬國會審官。會同在會審衙門審判。惟亦無一定之規定。若在被告華人犯罪地在上海港外。或中國領海。或係公海。其辦理方法。又各自有別。但此係國際法上應行研究問題。茲姑從略。要之此種問題發生時。總以不抵觸於該國法律及國際法之範圍。酌量辦理。

第五節 審理與法律

會審衙門之法律慣例。條約上雖規定適用中國之法律慣例。（在上海會審衙門卽用上海之慣例。）然中國現時缺乏完全施行力之法律。一定之慣例亦少。且欲

使各規定趨於一致。則因外國人異其法律習慣。不利之點甚多。故現時會審衙門審判刑民案。由該外國會審官之主張。常參酌外國法理習慣。其在修改會審衙門章程第九條。亦有（凡會審案件清國法規所無者會審衙門因其商習慣公平處斷）之語。

抑中國從來因如何之法典法規裁判乎。按中國舊時有二大法典。一爲行政法典。一刑法典也。（從來中國裁判合民刑兩案而審理之。凡訴訟置重刑事。雖民事案。亦多歸着於刑事。故民事訴訟不發達。因是其訴訟手續及法典。殆不可見。）前清因累代之舊。略有損益。編纂大清會典（卽行政法典）。大清律例（卽刑法典）。爲成文法。然僅此二種。不能完備。官廳執務上。輒生疑義。不便殊多。因之關於同一事件。通全國有效力之則例。及各省之省例。以爲一種成文法而編纂之。（中國地廣人衆。風俗習慣。所在殊異。勢難以全國唯一之法規統率之。故此種特例。亦事之不得不然者也。）此外無法規之形式。其實質屬於法規。爲成文法。有如上諭告示等。又有不文法。參酌（一）成案（各部各省之判決例）（二）慣習（三）學說（四）條理等。卽依据上記之成文法不文法審判案件。至前清末年。東西洋文化漸次輸入中國。

且近世世界經濟事情。貫通東西。不限國境。共同事業之進步。日益著明。中國雖墨守舊章。亦不能超然於此範圍之外。其在各種事業。公司組織逐漸增加。而關於此等之法規缺如。自知實際多有不便。旋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下詔變改前記二大法典主義。依新主義而公布大清商律。（以會社法案爲主）在中國法制中別開生面。自是隨政治之改革。各種新法典及草案。以風發雲流之勢。一掃舊時拘墟之文。今舉其主要者。

一 暫行法院編制法。（假裁判所構成法宣統元年公布）

一 暫行新刑律。（假新刑法宣統二年十二月公布）

一 刑律草案。（刑法草案）

一 暫行商律。（假商法。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公布）其內分三項。（一）商人通例。

（二）公司律。（三）破產律。

一 商律草案。（商法草案）

一 民律草案。（民法草案）

一 暫行民事訴訟律草案。（假民事訴訟法草案。宣統二年十二月公布）

一 暫行刑事訴訟律草案。(假刑事訴訟法草案。宣統二年十二月公布。)

如右以民國大總統令。得於正式法律宣布以前。將暫行法院編製法暫行新刑律暫行商律完全適用。而民律草案民事訴訟律草案刑事訴訟律草案亦由民國司法部准與暫時引用。此外自前清時代。繼續於民國。可稱爲憲法之臨時約法。礦山條例。商標登錄章程。其他法典規則及草案。時有公布。然効力不著。未有實施力也。大清會典大清律例等。既已屬於舊主義。無施行之力矣。而前清末年。所有公布或已起草之各種新法律規則。然多半暫時施行。停止引用。或至各國抗議。不適於國內事情。或因司法行政機關之不備變更等而不能施行。或實施於中央。不能實施於各地方。或實施於一省一地方。不能實施於他省他地方。鑒於過渡時代之狀態。各種之法典法規。蓋有名無實也已。自革命後。共和成立。更認各種官制法典法規。或有法律效力之命令等。絡續發布。絡續編纂。而依舊不能統一實施。朝令暮改。甚至有以一時便宜。暫予施行者。由是以言。會審衙門不能適用如此之法典法規。固事理之當然者也。然欲制定會審衙門特異之法律法規。則各國會審官各異其法律習慣。亦有所不便。此亦事實之不可能者已。

職是之故。會審衙門之審判案件。祇得依据原被兩造及辯護士證人其他仲裁人鑑定等之供述。及一切證據。按照案件性質。當時事情。由中外會審官協同悉心審理。鑒於法理與情理。酌量先例與習慣。或者中國會審官參酌中國新舊法典法規。外國會審官參酌該國法典法規。或者依該案性質。別徵集在上海與華人事件有關係之各官署公共團體之（謂中國之總商會各種公所外國諸協會又組合等）規則意見等。以爲參考。互商之後。認爲公平。卽因適當方法而判決之。要之會審衙門之裁判。日本所謂（大岡裁判）也。故審理之中外會審官。尤應爲沉靜公平之判斷。然有因會審衙門組織之旨趣。並人情之所當然。往往中國會審官。欲保護中國人。外國會審官。欲保護本國人。輒異其見解。或不免彼此衝突。又中國人有一部分。無論原被。往往不拘事實。始終誣供。冀以欺法廷而免責任。外國人有一部分爲原告者亦然。又外國及中國辯護士之一部分。專博自己之聲名。圖依賴者之勝訴。或希冀多審理之次數。而增辯護費之收入。致爲無用之辯論。不道德之行爲者。亦無所不有。此弊在法律法规完備之國。亦非絕無。惟鑒於會審案之性質。非無不得已之點。在中外人固宜各自注意。當審理之任之中外會審官。對於此種流弊。尤宜依

据公理。謹慎裁判。而後可以保全會審衙門之威信。擁護中外人之權利義務。究其審判良否。大致不外中外會審官之手腕何如而已。

第六節 審理之方法與判決

一關於刑事之審理方法。自公共租界捕房查核該案後。以英漢兩文。摘記起訴理由。提出起訴書各一通。英文由外國會審官查閱。漢文由中國會審官查閱。先以有關係之偵探或巡捕之供述。次則原告或證人之陳述。然後開始審理被告。華洋會審官會同判決之。其判決之要領。外國會審官。以英文記入於英文起訴書之判決欄內。中國會審官。以漢文記入於漢文起訴書之判決欄內。其經由各國領事館之案件。又或因該案之性質。與前記方法。雖不無異點。大致亦從同也。

二關於民事之審理方法。因案件之性質。或外國人關係案件。及華人間案件。有繁簡之差。雖未必一定。然苟稍為複雜。原被兩造。均有辯護士時。普通依左之順序方法。

一原告辯護士陳述案件起訴之理由。提出證據。請求法廷以要償之判決。
二被告辯護士反駁之。（被告辯護士反駁之理由。可於開廷前得悉者。則於開廷

前提出反駁書於法廷。）

三次原告本人。以證人之形式出廷。先令原告辯護士與原告本人對質。再令被告辯護士與原告本人對質。

四次原告一方面證人出廷。令原告辯護士與證人對質。再令被告辯護士與證人對質。

五次被告本人出廷。被告辯護士與被告本人對質。更令原告辯護士與被告本人對質。

六被告一方面證人出廷。爲被告辯護士與證人之對質。更行原告辯護士與證人之對質。

七因上記方法。該案真相。大略判明後。原被兩造辯護士。卽各以所主張之理由。申請法廷。求其判決。

其餘法廷所任命之證人鑑定人等。亦有顛倒上記之順序者。又因原被辯護士。不要求原被本人之對質。或華洋會審官。以爲不須原被本人到廷時。則原被本人無陳述於法廷之必要。然通例僅由原被辯護士之供述。苟其真相不明。然後就原被

本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加以詳細審理。

又華洋會審官對於右原被辯護士原被本人證人鑑定人等。認爲必要時。可隨時審問。至中間判決或最終判決時。外國會審官。因存於會審衙門之記錄。以英文記其判決要領。中國會審官。以漢文記其判決全文。兩會審官在法廷各宣告其判決文。以宣告案件之審理終結。然遇有複雜之案件。華洋會審官意見各異。又判決文之長者。往往不卽與判決。審理終結後。兩會審官退廷。互相磋商。以謀雙方見解之一致。或公文往返。或當面接洽。始定判決。因之審理終結後。不於法廷卽予判決者。輒以兩會審官之協議交涉而定奪之。卽用會審衙門之名義。以漢文判決文與原被兩造。

第七節 判決執行之方法

甲對於刑事案件被告犯人。判決既經決定。則其執行之法如左。

一普通在判決期間內。其由公共租界會審衙門審理判決者。則服役於公共租界捕房之監獄。由法界會審衙門者。則服役於法界捕房之監獄。若被告年齡在十六歲以下。則以拘禁於感化院（華人稱改良所。英語稱 Reformatory）爲常。

不入監獄。

二被告受死刑之判決。或有特別理由者。則與以相當判決後。當移交中國官廳處分之。但處死刑者。其承審之華洋會審官。及租界之警官。或有於其執行之際。親往蒞驗。以明實行之如何者。

三被告犯人。受逐出租界之判決。(Expelled from Settlement) 卽被告由租界逐出。不准再入租界。惟逐出租界之判決。苟被告已受三四次以上之處分。其犯罪爲常習犯。或犯罪事項重大。使被告居住租界內。認爲有害租界治安者。得從判決期間。使服役於租界之監獄。期滿而復放逐之。

四近時住居租界內之華人。被認爲亂黨。由中國官廳起訴者。其審理結果。若證據不確實。或認爲純粹之國事犯。得據該會審官或領事團之意見。判令自租界內俟有便船。任意追放外國。凡受此種判決者。非因時勢之變化。及特別之理由。取消此項判決。不得再入上海租界。

五課被告以罰金時。在判定期間內。當如數繳納於會審衙門。若無力繳納者。普通處以懲役。每一日抵洋一元。又既處以相當期間之懲役。并課以罰金而不能

繳付者。普通亦以一日抵洋一元。加算於懲役期間。

乙對於民事案件被告之判決。種類不一。故其執行方法亦異。茲略述其概要如左。

一民事案件。凡違約不付賒款車馬船舶衝突。毀損名譽及侵害其他各種權利。得以金錢計算其損害賠償等之數目者。明定該金額於判決書。命被告其他保證人等有適當關係者。於當時或相當之期間內。解決該案。支付金額。被告及其關係者。即當如期解決。其支付方法。自有支付之義務者。直接支付原告。亦或視該案之性質。須暫繳會審衙門。由會審衙門轉該國會審官交付原告。其須經由會審衙門外國會審官者。普通由工部局之買辦處 (Comptroller Office) 代收之。所以免錯誤也。

二被告如判解決或支付金額。即判決之執行已終。全案可結。惟既為民事。爭執於法庭以後。兩造必各有相當之理由。且被告一面。往往全無資力。(例如雖有相當之財產。而用種種方法隱匿者亦甚多) 縱判決之結果。令其解決。令其支付。往往藉種種口實。遷延不繳。甚或於判決以前。設法隱匿財產。此時法庭如認原告之請求為必要。得逕發查封被告財產命令。過相當之期間。即命令拍賣。若

對於同一被告。原告之債權者有數人。而數人各異其國籍。則於右金額之分配方法。種種問題。因之而生。頗爲複雜。遇有此種案情。中外會審官。當與該國會審官協議。按照先例或習慣。除家賃又第一抵當債權者等。與以優先權外。對於中外債權者。以均率平分爲原則。

惟使拍賣被告財產。尙不足支付金額。或係全無資力者。則除由確實保人保釋外。苟無該國會審官承認。當常期拘留於會審衙門。迄無制限。惟拘留愈久。於原告愈無益。通常於二三年間。被告常向原告熟商相當解決條件。或酌量事情。再由會審衙門當局者。與外國會審官協議後。使原告一方面承允。而准其取保釋放。

三對於被告之判決。無金錢之關係時。例如對於毀損名譽之何罪。侵害商標特許著作諸權之何罪。告示廣告等。則當各遵照其判決履行之。

若敘述其他種種情形。則如關於借貸銀錢案件。其抵當之動產不動產。在上海租界內者。處置自易。若在其他通商口岸或中國內地。則判決之執行。須經交涉及其他手續。或如同一案件。被告有數人。而並未判明有無連帶責任。或如原告認被告

之商店係華人之商店而起訴。在會審衙門亦照常判決。在該商店實係華洋人共同組織者。則其執行判決。又將何法。又如訴之情理。一旦與以判決。而實際上不能執行。甚或對於會審衙門之判決。關係之外國領事。忽提出抗議。無從執行之類。欲一一爲之說明。將不遑枚舉。亦祇能於案件發生時相機處置。茲不過舉其概要而已。

又會審衙門之案件。在判決執行前。因原告之請求。而中國及該國會審官認爲必要者。則當該案審理中。因確保被告之財產或其證據。而暫行查封及其財產。沒收其證據書類者亦有之。此並無明確之規定。有必須如是辦理者。則相機處之而已。

第八節 上告裁判與缺席裁判

一 上告裁判

上告者。不論原被告對於會審衙門之判決。有不服者。更控訴於上級官廳之謂。華語稱上告或復審。英語稱 Appeal。會審章程第六條。關於外人對華人案之末段。若兩造對於判決不服者。准赴上海道衙門及領事館控訴復審。右條項是否包含刑事民事。或僅指民事而言。稍欠明瞭。然祇可解釋爲包含刑民事件者。至關於華人

之與外人無關係者之犯罪刑事案件。及華人對華人之民事案件。能否控訴。條文簡略。未曾判明。似尙無一定之規定也。

在前清時代。因第六條之規定。原告外人對於被告華人之案件。在會審衙門之判決。不論原被。有不服者。自判決之定期日起。兩星期內申明上告之旨於會審衙門。外人則於該國領事館行上告之手續。華人則於上海道衙門行上告之手續。上告裁判所。卽控訴裁判所。(The Appeal Court) 又 (The Court of Appeal) 隨時設置於洋務局內。其組織之概要。以上海道與該國總領事或領事爲裁判官。上告案件審理期日既定。卽由上海道通知該國總領事。屆期該國總領事赴洋務局會同審理。原被辯論終結。由上海道與該總領事協議。或仍認會審衙門之原判決。或更與以他判決。

然自革命時會審衙門移歸領事團監督以來。上告裁判。一時中止。惟會審衙門之敗訴者。往往申明上告。判決執行。以是大困。領事團累議組織上告裁判所機關。而十餘國之領事。各以其對於中國之條約。及其他種種關係。意見不能一致。仍復中止。最近以組織上告衙門。爲移交會審衙門於中國官員爲條件之一。於是上海領

事團。又發起組織上告裁判所問題。現正由北京外交團與外交部交涉。尙未決定。將來上告裁判所之組織並內容如何。自難懸揣。然逆料決定之期。亦不遠矣。

二 缺席裁判

在會審衙門刑民案件之審理。通常必原被兩造親自到案。詳細審理。加以判決。然被告往往於傳提或拘攝之前。逃出租界。或用其他方法。匿跡不到。亦或有一日。應傳被拘。由保人暫時保釋後。而被告與保證人同行逃出租界者。則經過相當期間。原告得申請缺席裁判。（此申請願書。如原告係外國人。由該國會審官提出於會審衙門。如原告係華人。則直接提出於會審衙門。）既經申請。卽先定該案之會審期。中國會審官與外國會審官查核原告一切起訴之理由及證據等。然後審理判決之。通常由會審衙門以此判決文於相當期間內。登載於本埠指定之二種或三種華文新聞紙。判決期內（普通一個月）被告若不到案。取相當手續。則此判決。遂爲有效之缺席判決。發生執行力。其中固有由會審衙門先登廣告。命被告一個月內到案。一月不到。乃於會審之後。下缺席判決者。而被告先期遁走。或蹤跡不明。尤以缺席判決爲常。故執行之際。殊多窒礙。惟既爲缺席判決。則將來被告至上海租

界時。卽可以此缺席判決。對抗被告之利益而已。

又關於刑民案件時。有由外人或華人爲原告。以華人爲被告。而起訴於會審衙門者。或會審期已至。而原告未經相當之手續。卽去上海。或以事不能到案。則會審衙門視其案件性質如何。得以該案事由登載華文報紙。聲明一定期間內尙不到案。卽因原告缺席而取消其起訴。

第九節 用語及用文

上海會審衙門。華語以北京官話爲主。惟中國會審官之外。有參加之各國會審官。又公共租界之警察權。歸公共租界工部局。法租界警察權。歸法租界工部局。且原告因各外國人之關係而異其言語。其在法廷。亦因案件之性質。而用種種之語言文字。但各國會審官與該國人間使用本國語言文字外。其在公共租界會審衙門。以中英兩國語言文字爲普通用語。其在法租界會審衙門。以中法兩國語言文字爲用語。至公共租界會審衙門。自革命以後。因有特設之檢察員。故中國會審官與案件之關係中國人者。用中國語言文字。中國會審官與各國會審官間。則分別使用中國語言文字。各國會審官對檢察員。並檢察員對辯護士之關係於

外國人者。則全用英國語言文字。今以在法廷用語。舉其一二慣例如左。

一關係租界捕房之刑事案件起訴。用中英文各一通。英文提出於該國會審官。中文提出於中國會審官。例如被害者及證人爲日本人。被告爲華人。而探查犯罪之關係者。爲（一）中國巡捕又偵探。（二）印度巡捕。（三）工部局日本人偵探。（四）工部局英人偵探。則在法廷時。被害者及證人以日本語陳述。被告以華語陳述。此外則按照上記（一）以華語陳述。（二）以印度語陳述。（有印度人之通譯。譯成英語。）（三）以日本語或英語陳述。（四）以英語陳述。

一例如原告日本人被告華人之民事案件。原告辯護士爲日本人。被告辯護士非日本人而爲外國辯護士。則原告以日本語陳述。原告方面之辯護士或通譯。爲之譯成華語。被告以華語供述。原告辯護士以日本語或英語供述。然後譯成華語。被告辯護士以英語供述。亦譯成華語。此種案件。原告及證人均爲日本人。與被告之外國辯護士對質之際。日本人以日本語陳述。譯成英語及華語。外國辯護士以英語陳述。譯成華語及日本語。此時通譯若能解中英日三國語言。尙爲便利。若僅解日本語及華語。或僅解英語及華語。則日語與華語之通譯。華語與

英語之通譯。須經二通譯方能達意。且其意思往往相違。即不相違而一案之對質。亦當費若干時間。審理之進行。殊覺不便。然鑑於混合裁判之實態。亦不得已也。又一案審理時。日本會審官或僅解華語。或僅解英語。於此須有英語或華語之通譯者。方能聽原被兩造關係者之供述。即已多所不便。况日本人對於華人之契約書等。有以日本文或華文或英文訂結者。必知其實情而可以得案件之真相。故審理之進行。益不免困難矣。

第十節 會審官與辯護士

一會審官關於會審衙門之組織。既詳於前。更分述華洋會審官如下。(一)現在中國正會審官名關炯。通曉英語。且在會審衙門多年。富於經驗。此外副會審官三名。雖不解英語。亦久於其任。審理案件。均有相當之智識。(二)各國會審官。亦有一二國會審官不通華語者。或僅通華語而不通華文者。大抵雇請華人之通曉該國語言者。相隨出廷。惟近來各國任命會審官之趨勢。要多從具相當智識。且通曉中國語言文字及英語之領事館館員中選擇之。

二會審衙門之辯護士。外國辯護士。須得該國總領事又領事之許可證明。中國辯

護士。須得中國官廳之許可證明。由領袖領事簽印。出願書於會審衙門。方能出廷。應具備相當之法律智識。最好能兼通中英兩國語言。惟外國辯護士解華語者少。通常出廷時。以華人解普通英語者爲通譯。目下公共租界會審衙門許可登錄之辯護士。合計四十名。英人約十五名。日人四名。美人七名。法人四名。德人三名。意人一名。奧人一名。比人一名。夏威夷人一名。華人三名。然時有因事轉職者。或增或減。別無制限。至法租界會審衙門。不准不通中法語言之辯護士出廷辯論。故其數不多。辯護士不必一人有一事務所。雖在上海多年之辯護士。有以二人或數人共設一事務所者。通例不僅出廷於會審衙門。并隨時可出廷於各國領事館法廷。

●●● 日本人某著日本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歷史

第二章 領事裁判之撤回

新條約實施之結果。居留地制廢止。領事裁判權同時撤回。內外人民。均支配於日本法律之下。所謂領事裁判權者。居留人民。不服從其所在國之法律。由該國所派領事裁判之之謂也。此領事裁判權實三十年來我國法權至大之傷害。及新條約

締結。各國始撤回此不正當之領事裁判權。其規定於日英條約者如左。

自本條約實施之日起。所有兩締盟國間嘉永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即千八百五十四年十月十四日）之約定。慶應二年五月十三日（即千八百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締結之政規約定。安政五年七月十八日（即千八百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締結之修好通商條約。及一切附屬諸約定諸條約及諸約定。一概作爲無效。大不列顛國於日本帝國執行之裁判權及關於該權又其一部分。大不列顛國臣民所享有之特權特典豁免等。自本條約實施之日起。不另通知。完全消滅。至裁判管轄權。本條約實施後。由日本帝國裁判所執行之。

日美條約日俄條約第十八條。日德條約第二十條。日意條約第十九條。同此規定。此外締盟各國。皆以爲準。今據此規定。第一日英兩國舊條約。自本條約實施之日起。一概廢棄。第二。向來英國在日本之領事裁判權及附帶於此權之特權。亦與舊條約同時消滅。第三。此後居留英人之裁判。由日本裁判所執行之。詳晰言之。舊條約上外人享有之領事裁判權。自新條約實施之日。即全然失其效力。居留日本之外國人。不問民刑訴訟。又兩締盟國國民間訴訟。或外國人與外國人之訴訟。無不

屬於日本之裁判權。

自是兩締盟國間。互有同等裁判權。因之在日本之外國人。同服從日本法律。在外國之日本人。亦應服從該所在國之法律。日英條約第一條第二項曰。

爲擴張保護該臣民之權利起見。得自由申訴於裁判所。與國內臣民。同得選擇。或使用代言人辯護人及代人。關於司法辦理各種事項。凡內國臣民享有之權利及特典。均得享有之。

爲擴張保護。即兩締盟國國民。其權利得互用同一方法手續。提起訴訟於在留國之裁判所也。

試回顧舊條約時代。居留地之裁判。在日本之外國人。服從該國派遣之領事裁判。在外國之日本人。轉不得不服從外國之法律。因之日本國民。立於不利益之地位。（參照第一篇第一章條約致正之治華）例如明治二年九月十四日締結之日奧條約。其關於領事裁判權者。其規定爲何如。

第三條 在日本之奧大利及匈牙利人。因其身上或所攜品物而起爭論時。一任奧大利兼匈牙利官吏裁判之。

日本長官於奧大利及匈牙利人民或與他有約國人民間起爭論時。亦與日本無涉。若奧大利及匈牙利人民對於日本人民有訴訟時。由日本長官裁斷之。若日本人對於奧大利及匈牙利人有訴訟時。由奧大利兼匈牙利長官裁斷之。若日本人負債於奧大利及匈牙利人。延不清償。有意欺騙希圖遁逃時。由相當之日本長官裁斷之。務須竭力令債主清償債項。又奧大利及匈牙利人有意欺騙希圖遁逃時。或不償日本人之債項。奧大利兼匈牙利長官持平裁斷。使清償債項等事。

奧大利兼匈牙利長官。日本長官。關於兩國人民相互之債項。不爲代償。

第六條 日本人民或對於他國人民爲惡事。奧大利及匈牙利人民訴之於奧大利兼匈牙利領事官時。得以奧大利及匈牙利人之法律罰之。

對於奧大利兼匈牙利人民爲惡事之日本人。訴於日本長官。得以日本之法律罰之。

依此規程。在留日本之奧匈國民互有訴訟事件。及奧匈國民與他有約國之外國人有民事訴訟事件。或日本人對於奧匈國民有民事訴訟事件。概屬於奧匈國之

領事裁判權。惟奧匈國人對於日本人之民事訴訟事件。則日本裁判所裁判之。而刑事訴訟則約定在留日本之奧匈國民。對於日本人犯罪時。奧匈領事裁判之。日本人對於在留日本之奧匈國民犯罪時。日本裁判所裁判之。即日本人對於奧匈國民與以損害之民事訴訟。或日本人對於奧匈國民之刑事犯罪。依日本之法律。由日本裁判所裁判之。然奧匈國民與損害於日本人之民事訴訟。或奧匈國民對於日本人之刑事犯罪。日本之法權不得干涉。今則領事裁判權撤去。內外人民均支配於同等裁判權之下。實新條約之賜也。

領事裁判權既撤去。兩締盟國之領事。因之亦有同一資格。同一權能。爲一種之行政官。日英條約日伊條約之第十六條。日美條約日俄條約之第十五條。規定領事職權如左。

兩締盟國得於彼此海隘都會及其他場所置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但不准領事官駐在之地方。不以此爲限。

然此制限對於他國等不適用。即不得行於兩締盟國間。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得辦一切職務。且得與最惠國之領事官所有現

在將來一切特典殊遇豁免均享有之。

此規定中第三項所謂領事得執行一切職務。其範圍頗廣。吾人於此問題。可引用日德條約附屬之領事職務條約以證明之。其第九條曰。

兩國間現存之條約。及諸約定與國際法等。彼此各有違背時。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於管轄區域內向駐在國之裁判所或行政官廳請其救護。或詰問之。又爲保護自國臣民之權利利益起見。有申請之權。右項官廳若處理不當。則該領事官於本國公使不在之時。得逕向駐在國政府直接申請。

由此觀之。領事官於兩締盟國。遇有違反現條約或一般國際法時。其事屬於法律。當求救濟於駐在國之裁判所。其事屬於行政。當求救濟於駐在國之行政官廳。或用照會亦可。又因保護自國臣民之權利利益起見。爲之申請。皆權限內事也。萬一官廳處置不當時。得申告於駐在國之政府。惟限於本國公使不在時。蓋領事無代表本國之資格。故常例不能直接駐在國之政府也。

又其第十條規定領事權利三項如左。

一 於領事衙門領事官所在地。當事者之位所。及本國船舶內。得所受本國之

船長船員搭客商人及本國臣民之陳述。

二 凡涉於本國人民之單獨法律行爲遺言。并本國人臣民相互之間。及本國臣民與駐在國臣民或在駐在國之他國人民間締結之契約。又關於在領事官任命國版圖內之地所。及應處辦之法律行爲。而駐在國臣民與在留之他國人民所取結之契約。概得登錄。并證明之。

三 凡自本國官廳與官吏發出之一切文牘。均得爲翻譯及證明之。

以上書報之原本謄本及翻譯本。經領事官蓋印證明者。卽與兩國公證人或官吏公吏裁判官之登錄記明。有同一之效力。其職權可謂重大。惟不能如從前有判事權耳。

之鶴

按此爲日本人某所著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歷史之第二章。蓋詳記彼國收回法權之經過事實也。錄於編末。以爲我國異日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參考也可。

